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壹、頒獎

歡送2月退休同仁致贈紀念品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水產養殖學系	陳昭德	教授	純金紀念品 106/2/1
水產養殖學系	陳瑤湖	教授	純金紀念品 106/2/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林棋財	教授	純金紀念品 106/2/1
海洋文化研究所	安嘉芳	副教授	純金紀念品 106/2/1
食品科學系	洪良邦	副教授	純金紀念品 106/2/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闕振庚	副教授	純金紀念品 106/2/1
商船學系	鍾添泉	助理教授	純金紀念品 106/2/1

* 同一職稱以任職本校日期先後順序排列

貳、校長報告：

- 一、今天下午 5:00 舉辦學校歲末聯歡餐會，歡迎所有同仁及退休教職員工一同聚會同歡，並預祝大家新年快樂，假期平安！
- 二、特別再提醒大家注意安全，尤其是交通安全，最近學生交通事故頻仍，包括兩周前一位養殖系學生騎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目前仍在加護病房，也有畢業校友在校門口過馬路被外包清潔廠商車輛撞上，情況嚴重，一個老師助理騎機車進校門前發生擦撞等等，請大家特別留意。

- 三、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名至 2 月 7 日，因寒假已經開始，目前仍有多個系所掛零中，請大家努力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考。過去碩士班註冊率仍能維持 85%左右，成績尚可，但請務必要有危機感至少保持原有水平。
- 四、因未來可能在雲林設育成中心，本校參加今年在雲林虎尾舉辦「2017 台灣燈會」設置裝置藝術，年節假日期間可前往參觀，燈會結束後將移回學校校園展示。
- 五、在本校推動國際化的努力下，國際生招生有很大進步。今年 1 月 3-13 日美國羅德島大學於本校進行「全球供應鏈管理」合授課程，美國羅德島大學 (URI) 的 14 位美國學生及 2 位美籍教授至本校進行移地教學，開本校先例，感謝海運學院院長及相關同仁的努力。
- 六、感謝學務處協助辦理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送愛活動，讓本校學生有機會落實社區關懷實踐下鄉服務。
- 七、學校在有限經費情形下，感謝總務處文書組的努力，去年獲教育部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補助，並製作 500 冊筆記書，非常具有文藝氣息。
- 八、去年擲節製作紀念品費用，製作紀念外套致贈各位同仁，感謝同仁們一年來的辛苦。
- 九、籌畫太平島登島事宜，將以本校為主體帶領研究團隊與呂秀蓮前副總統共同登島，考察評估是否設置研究站之可行性。
- 十、請各位老師儘量行銷海洋大學，不論是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本校已連續 3 年進入天下 Cheers 雜誌評選國內大學院校辦學績優「TOP 20」學校。
- 十一、各單位請注意網頁充實並及時更新，先求有再求好，請秘書室及圖資處秘書及各院級秘書協助督導各行政單位、院系所網頁。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請教務處通盤檢討”計算機概論”課程名稱及內涵，數位化時代各

系均應開設相關課程。

教務處執行情形：

經查，本校除法政學位學程外，各系所均設有符合該系所屬性及需求之資訊類必修或選修課程，例如：程式設計、Matlab 程式語言等課程。教務處擬成立資訊小組，通盤檢討本校資訊相關課程之內涵，以符數位化時代學生之學習需求。

- 二、種子教師是對外招生的學校重要代表，不能僅知道自己系的事情，要對學校整體都瞭解，各系要慎選，教務處要製作招生宣導 S O P 並辦理講習活動。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本處招生組擬制訂種子教師招生宣傳標準作業流程(SOP)。
- (二)請各系所慎選種子教師，本處招生組將舉辦種子教師講習活動，讓教師了解學校整體全貌。製作各類招生宣傳簡報檔，提供教師校外招生宣傳使用。

- 三、時代更迭，學校發展過程中對整體空間調配及運用應更有效率，空間資源是公共財應由全校共用與共享。請教務處檢討教室空間管理機制，減少各系所教室閒置浪費資源之情形。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依據系統統計目前全校 40 人以上教室(一般教室、普通教室、專用教室)共計有：84 間。
- (二)按實際排課操作，上午或下午若已排滿 3 堂課後，將不易再排入第 4 堂課，故考慮實際排課之困難度，教室使用率超過 75%應可算教室已充分利用，而教室使用率低於 75%之一半(37.5%)者將列為教室未適當利用。目前教室使用率低於 37.5%之教室共計有：31 間，詳如 **附件一 第 11 頁**。

(三)由註課組主動協調有空間需求之系所，使用該等教室，以提高教室使用率。

四、請國際處調查肯特大學系所與本校系所對接情況。

國際處執行情形：

調查情形整理如附件二 第 13 頁。

五、本校與雲林在地合作由文創系在虎尾設置裝置藝術，請文創系考量活動結束後將裝置藝術移回學校。

文創設計系執行情形：

本系師生參與「2017 台灣燈會」活動，並以「海大-大海」為主題，本案之設置裝置藝術將於活動結束後委請廠商於 2 月底至 3 月初移回學校放置。

六、請國際處調查各校(包含清大、台科大、中正、元智等)提供外籍生獎學金的額度，供參考。

國際處執行情形：

調查情形另行陳閱。

七、電機系黃培華主任：建議訂定學生暑修基本門檻，例如修課成績至少達到 20 分，才具有暑修資格，因發現學生平時不上系開的正課、不參加考試致使學期成績 0 分，留待暑修再修課。主席：請教務處研議，先統計暑修學生各科目之及格率及分數。

教務處執行情形：

經統計近 3 年(102-104 學年)暑修開課情形，第 1 期(7 月份)平均開課 30 門，約有 22 門課及格率達 90%以上；第 2 期(8 月份)平均開課

20 門，約有 14 門課及格率達 90%。為不影響學生基本受教權，建議不設暑修課程之選課限制。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副校長報告：
-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0 頁)
-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40 頁)
-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53 頁)
-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90 頁)
-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22 頁)
-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36 頁)
-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39 頁)
-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50 頁)
-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53 頁)
-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54 頁)
- 十二、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56 頁)
- 十三、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61 頁)
- 十四、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65 頁)
- 十五、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69 頁)
-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73 頁)
-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78 頁)
- 十八、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86 頁)
- 十九、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90 頁)
- 二十、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94 頁)
- 二十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96 頁)

伍、專題報告

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教育的本質」報告

(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200 頁)

二、軍訓室有關「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報告

(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05 頁)

陸、報告事項討論

一、張文哲教務長補充報告：本校預定於107年3-5月進行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教務處因應訪評已啟動自我評鑑規劃作業，初步期程規劃詳本處學術服務組報告事項(第26頁)，本處將依現有資料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初稿，再送請各單位修正暨補充資料，屆時也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二、再次重申空間是學校共用的，教室是公共財，大家應該共同使用，才不會造成空間的閒置，浪費資源。感謝空大撥出部分使用率低的空間供法政學院學生為教室使用。

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熾鈴小姐：本校祥豐校門口即北寧路及祥豐街交界處，夜間路燈太暗，因屬三叉路口，開車者要眼觀四面，對行人而言非常危險，建議增設路燈。

四、校門口外與和平島交叉路口處，近來常有車禍發生，請總務處留意了解本校進駐廠商森兆公司員工(本校校友)與本校外包清潔車相撞車禍。

五、總務長補充報告：全校約有 4000 輛機車，如何降低機車量才是解決的方法，雖然壓力很大，總務處仍將朝這方向努力。

主席：這就是公車進校園的目的，除了為學生及老師同仁的交通便捷外，還有安全的考量，如何降低機車數量，才能減少事故發生率，他校引進公車進校園，機車數量明顯下降，本校尚無明顯下降趨勢，尚待大家思考如何降低機車數量並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六、光電所黃智賢所長：研究所正在報名中，建議利用 1 月 20-21 日學

測期間許多高中生及家長來校，發送學校招生宣傳單，學校電子看版重複撥放招生訊息，以發揮招生宣傳效果。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為擴大招收外國交換生與鼓勵本地學生修習英語授課課程，進而提升本校國際化之目的，擬請各學院開設至少一門以大學部學生為對象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全程英語授課及海運、海資及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名單，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11 頁。
- 二、為推展本校英語授課特色課程，惠請各學院開設至少一門以大學部學生為對象之全英語授課課程，結合華語文中心課程與人社院海洋文化課程，可提供蒞校交換生修習多元英文課程。

決議：

- 一、原則同意，請各學院於 2 月底前提交以大學部學生為對象之英語授課課程之課名、授課教師及英文課程大綱予國際處彙辦。
- 二、請國際處再確實盤點現有課程並與各院檢討適時加開課程。
- 三、請海運學院及生科院規劃全英語授課碩士學程，除本地生外亦可招收國際學生並尋求教育部補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辦理鼓勵國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擬配合修正本校作業細則第二點、第四點至第十點部分內容。

二、修正第十二點語義不順之部份內容。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21 頁)。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學費總額之 50%。…」。

二、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三、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40%~70% 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

四、第五點第四款修正為「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細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228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管理使用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前揭要點(草案)已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來函彙整相關部會修正意見提供本校參處，請本校修訂相關規範，完成校內程序公告實施後，復函教育部知悉。

二、本處研究船船務中心自 105 年 7 月 11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議題決議後，協同本校人事室主任針對相關部會提供之修正意見進行討論修改。

三、草案內容已針對教育部來函修正意見完成修改，並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

過在案。

四、本要點(草案)將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知悉。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259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委員會名稱、成員、職掌及開會頻率等。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7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79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含附件四勞動契約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修正旨揭要點第 6 點及勞動契約書第 5 點。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爰將勞動契約書第 5 點第 1 項「但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一詞刪除。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為符前揭規定，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及勞動契約書第 5 點第 2 項後段之「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予以刪除。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勞動契約書(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及勞動契約書(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87 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30)

附件 一

104 學年度各教學大樓教室使用率低於 37.5%之情形

大樓	系所	教室性質	教室編號	設定開課人數	學期	104 學年度 每周平均 使用次數/ 使用率	教室使用 率低於 37.5%
人文	人文社會科學院	視聽室	BOH201	150	總次數	12	
					使用率	30%	v
技術大樓	輪機工程學系	一般教室	TEC101	55	總次數	14.5	
					使用率	36%	v
		一般教室	TEC205	55	總次數	9	
					使用率	23%	v
	運輸科學系	電腦教室	TEC401	60	總次數	7.5	
					使用率	19%	v
		運輸系專用實習室	TEC615B	55	總次數	6.5	
					使用率	16%	v
視廳教室	TEC701	80	總次數	9			
			使用率	23%	v		
沛華大樓		專用教室	IVY301	144	總次數	13	
					使用率	33%	v
航管大樓	航運管理學系	一般教室	STM407	52	總次數	5.5	
					使用率	14%	v
		一般教室	STM409	66	總次數	9.5	
					使用率	24%	v
		一般教室	STM507	52	總次數	11.5	
					使用率	29%	v
		一般教室	STM408	66	總次數	6	
					使用率	15%	v
		一般教室	STM709	70	總次數	7.5	
					使用率	19%	v
一般教室	STM708	60	總次數	6.5			
			使用率	16%	v		
一般教室	STM508	63	總次數	13			
			使用率	33%	v		
一般教室	STM509	69	總次數	13			
			使用率	33%	v		
造船系館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普通教室	NVA204	45	總次數	9	
					使用率	23%	v
海事大樓	學務處軍訓室	普通教室	MAF621	84	總次數	8	
					使用率	20%	v

海空大樓	海洋法律研究所	專用教室	SAH704	55	總次數	3	
					使用率	8%	v
商船大樓	商船學系	一般教室	NAV210	57	總次數	0	
					使用率	0%	v
	商船學系	一般教室	NAV202	58	總次數	3	
					使用率	8%	v
	商船學系	一般教室	NAV310	56	總次數	5	
					使用率	13%	v
	商船學系	一般教室	NAV302	56	總次數	6	
					使用率	15%	v
	商船學系	一般教室	NAV402	56	總次數	11	
					使用率	28%	v
商船學系	專用教室	NAV704	63	總次數	11		
				使用率	28%	v	
資工系館	資訊工程學系	普通教室	INSB16	45	總次數	13	
					使用率	33%	v
電機一館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教室	EE1101	50	總次數	12	
					使用率	30%	v
電機二館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教室	EE2B01	60	總次數	0	
					使用率	0%	v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教室	EE2B10	60	總次數	9.5	
					使用率	24%	v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教室	EE2B12	60	總次數	3	
					使用率	8%	v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教室	EE2B03	60	總次數	10.5		
				使用率	26%	v	
綜合研究中心	材料工程研究所	普通教室	GRCB02	40	總次數	10	
					使用率	25%	v

附件 二

肯特大學與本校對接系所一覽表		
研究所課程		
Degree	Graduate Programs 研究所課程	本校對應系所
Master Degree	1.Agricultural Economics	
	2.Agricultural Systems	
	3.Animal Science	
	4.Aquaculture	水產養殖學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5.Aquatic Resources Management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6.Automation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Navigation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7.Biotechnology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8.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航運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9.Chemical Engineering	
	10.Computer Science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1.Crop Science	
	12.Data Mining (in cooperation with Nantes University)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3.Ecology	
	14.Economic Law	
	15.Economics	應用經濟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Economics
	16.Environmental Sciences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17.Finance - Banking	
	18.Food Technology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19.Information Systems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0.Land Management	
	21.Mathematical Analysis	

	22.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23.Organic Chemistry	
	24.Plant Protection	
	25.Postharvest Technology	
	26.Principles and Methods in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應用英語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English
	27.Principles and Methods in French Language Education	應用英語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English
	28.Principles and Method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9. Principles and Methods in Vietnamese Linguistics & Literature Education	
	30.Probability Theory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31.Rural Development	
	32.Soil Science	
	33.Theoretical and Physical Chemistry	
	34.Theoretical Physics and Mathematical Physics	
	35.Veterinary Medicine	
	36.Vietnamese Literature	

研究所課程		
Degree	Graduate Programs 研究所課程	本校對應系所
Doctoral Degree(3-4 years)	1.Agricultural Economics	
	2.Animal Science	
	3.Aquaculture	水產養殖學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4.Biotechnology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5.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航運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6.Crop Science	
	7.Finance - Banking	
	8.Food Technology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9.Land Management	
	10.Microbiology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11.Pathology and Treatment of Animals	
	12.Plant Protection	
	13.Rural Development	
	14.Soil and Water Environment	
	15.Soil Science	

大學課程		
No.	Undergraduate Programs	本校對應系所
1	Accounting	
2	Accounting - Auditing	
3	Administrative Law	
4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	Agricultural Extension	
6	Agronomy	
7	Agrotechnology	
8	Animal Breeding Engineering	
9	Animal Science - Veterinary Medicine	
10	Applied Informatics	海洋環境資訊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cs
11	Applied Mathematics	
12	Aquaculture	水產養殖學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13	Aquaculture (<i>advanced program</i>)	水產養殖學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14	Aquatic Animal Pathobiology	水產養殖學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15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Technology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16	Auditing	
17	Biology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18	Biology - Agrotechnology Teacher Education	
19	Biology Teacher Education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20	Biotechnology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21	Biotechnology (<i>advanced program</i>)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22	Bridge and Road Engineering	
23	Building Engineering	河海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Harbor and River Engineering
24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航運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25	Chemical Engineering	
26	Chemistry	
27	Chemistry Teacher Education	
28	Citizenship Teacher Education	
29	Commercial Business	航運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30	Commercial Law	海洋法律研究所 Ins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
31	Computer Science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2	Computer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3	Control Engineering and Automation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Navigation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34	Corporate Finance	
35	Crop Science	
36	Data Communication and Computer Networks	
37	Economics	應用經濟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Economics
38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9	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Navigation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40	English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應用英語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English
41	English Studies	應用英語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English
42	English Teacher Education	應用英語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English
43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44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45	Environmental Sciences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46	Finance - Banking	
47	Fisheries Economics	應用經濟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Economics
48	Fisheries Management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Biology and Fisheries Science
49	Fisheries Resource Management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Biology and Fisheries Science
50	Food Processing Engineering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51	Food Technology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52	French Studies	
53	French Teacher Education	
54	French Teacher Education (<i>bilingual program</i>)	
55	Geography Teacher Education	
56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57	History Teacher Education	
58	Horticul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59	Hydraulic Engineering	
60	Industrial Management	
61	Information Science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62	Information Systems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6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64	International Business	
65	Judicial Law	
66	Land Management	
67	Law	海洋法律研究所 Ins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

68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69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70	Marine Aquaculture and Aquatic Resources Conservation	水產養殖學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71	Marine Biology	海洋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rine Biology
72	Marketing	
73	Mathematics - Informatics Teacher Education	
74	Mathematics Teacher Education	
75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76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77	Mechatronics	
78	Medicinal Chemistry	
79	Microbiology	
80	Natural Resources Economics	
81	Pharmacology Veterinary Medicine	
82	Physical Teacher Education	教育研究所 Institute of Education
83	Physics - Informatics Teacher Education	
84	Physics - Technology Teacher Education	
85	Physics Teacher Education	
86	Plant Breeding Engineering	
87	Plant Protection	
88	Primary School Teacher Education	
89	Rural Development	
90	Silviculture	
91	Software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92	Soil Science	
93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 Ocean Tourism Management
94	Tourist Guide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 Ocean Tourism Management
95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運輸科學系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96	Veterinary Medicine	
97	Vietnam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98	Vietnam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Teacher Education	
99	Vietnamese Literature	

附件 三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

- (一)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放榜，正取 17 名，備取 139 名。
- (二)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截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正、備取生計有 430 人報到(不含放棄)，報到率為 96.2%。
- (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除輪機系)，報名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 至 106 年 2 月 7 日止。

二、期末考試繳交成績：本(1051)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6 年 1 月 8 日至 14 日舉行，總成績登錄於 1 月 24 日(二)截止。懇請所有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線上登錄成績之課程無須再另送紙本成績單。

三、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 (一)預計 2 月 13 日召開 106 年第一次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會中將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初稿、確認評鑑項目因應策略與核心指標規劃表工作分配等事項。
 - (二)預計 2 月下旬召開 106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訂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 (三)預計 5 月底完成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報告書初稿，8 月底完成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報告書定稿。
 - (四)預計 11 月初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五)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預於 107 年 3-5 月進行。
- #### 四、研究生提前入學申請：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提前入學申請，於 106 年 1 月 6 日(五)受理截止，計有碩士班生 17 名及博士班生 8 名，共計 25 名研究生提出申請。
- #### 五、轉系申請：本(1051)學期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轉系委員會議審議，共計 24 名同學申請，錄取人數 20 人。
- #### 六、106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本處實就組訂定 3 月 14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並設置報名網站與繳費系統，活動目標招募 35 家廠商，目前計 25 家廠商報名。
- #### 七、航輪海上進階實習：105 年度下學期目前共計 68 位學生獲實習機會(商船系 42 位，輪機系 26 位)，並已開始辦理上船前各項作業流程。
- #### 八、106 年推廣教育預估挹注校務基金 600 萬：達成率 22.83%(137 萬元)。目前樂齡大學計畫 1052 學期課程教育部補助款 16 萬 5,000 元。研習班 106 年第 1 期課程收入約 9 萬 5,000 元。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105 學年度基隆市國小在職教師英語專長增能 26 學分班」，學分班收入 111 萬元。
- #### 九、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本處教學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假本校辦理 104 學年度成果分享會，會中邀請大基隆地區 13 所高中職校長，共 45 名師生參與。
- #### 十、105 年度英文校內外檢定補助：報名費補助共 477 人，相較 104 年補助 281 人，成長達 70%。105 年度校園多益考試取得成績共 1,188 學生人次，相較 104 年度 667 學生人次，成長達 78%；學生成績 550 分(含)以上通過率 59%(701 人次)，相較 104 年度通過率 67% (445 人次)，通過率降低 8%。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1. 105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於 12 月 7 日公告榜單，碩士班甄試正取 447 人，備取 288 人，博士班甄試正取 22 人，備取 4 人。正備取生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至本組網頁登記就讀意願，本組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碩士班甄試第一次獲遞補之備取生共計 49 人，106 年 1 月 3 日第二次遞補 5 人；截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正、備取生計有 430 人報到(不包含放棄)，報到率為 96.2%。博士班正取生全部登記完畢，報到率 95.5%。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6 年 2 月 6 日，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逾遞補截止日期若仍有缺額則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名額。
2. 完成登記之正取生以及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仍應於 106 年 7 月 6 日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始取得入學資格，如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已取得入學學歷(力)證件者，得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提前入學申請，經錄取系(所)審核同意及行政程序核定後得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前入學。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1.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受理報名，為加強招生宣傳，招生組寄發招生海報至各大專校院、補習班、部分公民營機構及本校各院系所，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內電視牆加強放送相關訊息。
2. 本次招生考試共有 27 個碩士班招生，預計招收 330 人(含甄試錄取不足額)，招生簡章可直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ntou.edu.tw/>查詢或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3.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可申請免繳報名費，惟需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招生組，經審核通過由招生組另行通知報名。一般考生必須在報名期間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並於繳交報名費後，再至報名網頁登錄報名。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本考試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放榜，正取 17 名，備取 139 名。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21 日。

(二)轉學生招生考試

1. 本校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6 日報名，共計 148 名考生報考，其中 141 名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二年級 131 名，招生名額 62 名；三年級 10 名，招生名額 43 名)。
2. 本次招生全面採書面審查，考生可選擇將報考資格文件及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以線上上傳檔案方式，或以紙本寄送方式繳交，經統計有 79%考生選擇上傳備審資料。
3. 105 學年度第 4 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會中決議寒假轉學考各系組正、備取及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額。
4. 後續放榜及報到相關日程如下：

日期	項目
106年1月3日	放榜
106年1月3日至1月6日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6年1月17日至18日	錄取生報到
106年2月15日	錄取生註冊

三、委辦考試業務

(一)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訂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及 105 年 12 月 17 日舉行兩次考試，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由基隆女中續予協助試場及試務工作總務事項。
2. 本測驗兩次測驗皆順利辦理完畢，試場秩序良好且無違規情形發生，感謝各位試務工作人員的協助與配合。

(二)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基隆考區考生人數為 2,326 名，試場設置於本校及基隆女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106 年 1 月 4 日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

四、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高中師生蒞校參訪：自 105 年 1 月截至 12 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協助學生
1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 (師生共約 90 人)	操船模擬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造船系、食科系罐頭工廠、圖書館、體育館、校史博物館、展示廳	105 年 01 月 26 日 (二) 09:30 - 16:00	資工系 彭子恩 河工系 蕭心亞 商船系 李承舉
2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師生共約 75 人)	造船系、河工系實驗室	105 年 04 月 14 日(四) 09:30 - 11:30	運輸系 簡含寬 資工系 彭子恩
3	國立陽明高中 (共約 16 人)	操船模擬中心、圖書館、體育館、校史博物館、展示廳	105 年 05 月 24 日(二) 12:00 - 16:00	資工系 彭子恩
4	國立中正高中 (師生共約 40 人)	工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及光電系實驗室	105 年 05 月 25 日(三) 13:00 - 16:00	資工系 羅睿豪 資工系 柯韋帆
5	市立暖暖高中 (師生共約 30 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操船模擬中心	105 年 05 月 27 日(五) 13:00 - 16:00	資工系 彭子恩
6	市立南港高中 (師生共約 31 人)	造船系、河工系實驗室	105 年 06 月 04 日(六) 14:00 - 15:30	資工系 彭子恩
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八斗高中 (師生共約 295 人)	各系實驗室、圖書館、體育館、校史博物館、展示廳	105 年 06 月 17 日 (五) 13:00 - 16:30	電機系 陳世軒 機械系 康大為 機械系 林祐宸 機械系 呂昆其 運輸系 葉宇恩 運輸系 陳宥豪 運輸系 溫振傑 運輸系 白諺誠 運輸系 吳欣倫

				資工系 沈志穎 資工系 劉德毅 資工系 邱渝丰 資工系 喻志偉 資工系 柯韋帆 資工系 林士琦 資工系 彭子恩 資工系 沈聖景 資工系 吳思明 資工系 吳亭慧 資工系 林佑融 資工系 黃柏倫 航管系 陳嘉惠 航管系 徐敏為 航管系 季大為 航管系 廖震炘 航管系 丁一方 航管系 鄭宇豪 食科系 林宜姍 食科系 吳欣蓉 食科系 黃姿婷
8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師生共約 369 人)	海洋工程館、水生動物實驗 中心、機械系實驗室、校史 博物館	105 年 10 月 28 日 (五) 10:00 - 12:00	運輸系 黃淑寧 食科系 林宜姍 資工系 吳亭慧 食科系 黃姿婷
9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師生共約 124 人)	操船模擬中心、圖書館、體 育館、通訊系實驗室	105 年 11 月 01 日 (二) 12:30 - 16:30	食科系 林宜姍 商船系 施晴 商船系 許美柔 資工系 林士琦 資工系 石明弘 商船系 林靖雯 河工系 邱健銘 河工系 周衍延
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師生共約 110 人)	海洋中心、校史館、圖書 館、環漁系	105 年 11 月 03 日 (四) 13:30 - 16:30	運輸系 黃淑寧 商船系 施晴 商船系 許美柔 資工系 吳明翰
11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中 (師生共約 482 人)	圖書館、體育館、水生動物 實驗中心、電機系實驗室	105 年 11 月 30 日 (三) 09:30 - 11:30	食科系 林宜姍 食科系 田仲安 資工系 喻志偉 運輸系 白諺誠 運輸系 葉宇恩 資工系 黃柏倫 河工系 戴敏真 河工系 吳晨瑋 資工系 高振偉 食科系 林千玉

1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師生共約 32 人)	圖書館、造船系實驗室	105 年 12 月 7 日(三) 13:30 - 15:30	運輸系 黃淑寧
13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師生共約 32 人)	造船系實驗室、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05 年 12 月 8 日(四) 13:30 - 15:30	商船系 施 晴
14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師生共約 67 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光電系實驗室	105 年 12 月 9 日(五) 13:30 - 15:30	運輸系 白諺誠 運輸系 葉宇恩

(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自 105 年 1 月截至 12 月底，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人數	日期	種子教師
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備審資料與甄試技巧	30	105 年 02 月 22 日(一) 08:00 - 09:00	招生組 呂明偉組長
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學校特色與學群介紹	50	105 年 03 月 03 日(四) 10:30 - 11:00	師培中心 嚴佳代老師
3	國立蘇澳海事	備審資料與甄試技巧	200	105 年 03 月 11 日(五) 08:00 - 09:00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4	華興中學	備審資料與甄試技巧	20	105 年 03 月 24 日(四) 08:00 - 09:00	招生組 呂明偉組長
5	苗栗建台高中	模擬面試之技巧	250	105 年 03 月 25 日(五) 13:00 - 17:00	共同教育中心 謝玉玲老師
6	苗栗建台高中	模擬面試之技巧	250	105 年 03 月 26 日(六) 13:00 - 17:00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7	基隆女中	備審資料與甄試技巧	20	105 年 04 月 07 日(四) 13:00 - 15:00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8	新竹女中	海運學院	100	105 年 04 月 19 日(二) 12:00 - 13:00	運輸系 楊明峯老師
9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	學校特色與學群介紹	60	105 年 05 月 19 日(四) 12:00 - 13:00	資工系 謝君偉老師
10	苗栗建台高中	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 升學之路	500	105 年 08 月 02 日(二) 15:30 - 17:00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11	苗栗建台高中	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 升學之路		105 年 08 月 02 日(二) 15:30 - 17:00	共同教育中心 謝玉玲老師
12	台南市私立南光高中	學校特色與學群介紹	320	105 年 08 月 04 日(四) 14:00 - 16:00	環漁系 王佳惠老師
13	苗栗建台高中	如何提早準備升學競爭優勢	550	105 年 08 月 31 日(三) 14:00 - 15:40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14	苗栗建台高中	如何撰寫好一份自我 升學歷歷		105 年 08 月 31 日(三) 14:00 - 15:40	共同教育中心 謝玉玲老師
15	和平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資訊工程系	57	105 年 09 月 21 日(三) 12:00 - 13:00	資工系 謝君偉老師
16	蘭陽女中	海大校系介紹－ 航運管理系	50	105 年 09 月 26 日(一) 12:10 - 13:10	航管系 盧華安主任
17	再興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海運學院	30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 12:45 - 13:30	運輸系 楊明峯老師
18	景文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生命科學院	70	105 年 11 月 04 日(五) 15:20 - 16:10	養殖系 黃章文老師
19	基隆女中	海大校系介紹－	80	105 年 11 月 07 日(一)	航管系

		航運管理系		12:00 - 13:00	盧華安主任
20	桃園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食品科學系	66	105年11月18日(五) 14:00 - 15:00	環漁系 王佳惠老師
21	華僑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生命科學院	100	105年11月23日(三) 14:00 - 15:00	養殖系 黃章文老師
22	中壢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輪機工程系	40	105年11月29日(二) 12:20 - 15:00	輪機系 宋世平主任
23	台東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河海工程系	50	105年12月07日(三) 14:25 - 15:15	河工系 方惠民老師
24	台東女中	海大校系介紹－ 河海工程系	50	105年12月07日(三) 13:10 - 14:10	河工系 方惠民老師
25	百齡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生命科學院	20	105年12月09日(五) 15:00 - 16:00	養殖系 黃章文老師
26	馬祖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馬祖校區三學系	330	105年12月16日(五) 15:00 - 16:00	商船系 郭俊良主任
27	西松高中	海大校系介紹－ 海運學院	30	105年12月21日(三) 12:00 - 13:00	運輸系 楊明峯老師

(三)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自105年1月截至12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人數	協助學生
1	國立宜蘭高中	105年01月27日(三)	09:30 - 12:00	150	
2	私立金甌女中	105年02月20日(六)	13:00 - 16:00	250	河工系 張浩渝
3	私立二信高中	105年02月26日(五)	09:30 - 16:00	300	運輸系 簡泰泓 運輸系 周昕好
4	市立東山高中	105年05月04日(三)	09:30 - 13:00	500	資工系 彭子恩
5	市立大安高工	105年05月06日(五)	08:30 - 15:00	150	
6	國立苗栗高中	105年05月07日(六)	09:30 - 14:00	350	資工系 彭子恩
7	國立鹿港高中	105年05月17日(二)	13:00 - 15:00	250	環漁系 王世慶
8	國立苑裡高中	105年10月14日(五)	13:00 - 17:00	500	資工系 彭子恩
9	市立新興高中	105年11月25日(五)	08:30 - 14:30	200	資工系 彭子恩 運輸系 黃淑寧
10	國立基隆女中	105年12月02日(五)	09:00 - 12:30	350	運輸系 黃淑寧
11	國立台南二中	105年12月16日(五)	08:00 - 16:00	600	資工系 彭子恩
12	私立啟英高中	105年12月27日(二)	09:00 - 13:30	300	
13	國立基隆高中	105年12月30日(五)	09:00 - 12:00	250	

註冊課務組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申請及考試等作業程序業已完成，並於105年12月15日召開轉系委員會議審議，共計24名同學申請，錄取人數20人。各學系轉入、轉出人數申請名單，詳如附件1 第38頁。

二、本(1051)學期期末考試及繳交成績注意事項：

- (一)期末考試：於106年1月8日至14日舉行，請授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隨堂舉行。同一科目其授課時間一週內有兩次以上者，請自行與學生擇定時段考試。煩請授課教師親臨主持並加強監試工作，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
- (二)學期登錄總成績截止日：106年1月24日(二)。懇請所有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為簡化

作業程序，凡線上登錄成績之課程無須再送紙本至本組備查。

- (三)更正成績程序：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更正事宜。應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 21 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學期總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22 日(三)。**
- (四)成績暫存功能：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自 1021 學期起，教學務系統成績作業新增「暫存」功能，此項功能提供各位老師於正式提交成績前，可選擇「暫存」成績並得註明學生提出異議期程，學生可登錄帳密後於教學務系統查詢自身「學期總成績」，確認無爭議後，老師即可送交正式成績。
- 三、本組統計截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預計 106 年 1 月畢業生，碩士生 93 名、博士生 16 名，共計 109 名，各系所人數名單統計，詳如[附件 2 第 39 頁](#)。
- 四、本(1051)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欲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1 月 20 日(五)，惠請各系(所)、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體育室協助初審事宜，相關注意事宜業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海教註內字第 0105 號公告周知。
- 五、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提前入學申請，於 106 年 1 月 6 日(五)受理截止，計有碩士班生 17 名及博士班生 8 名，共計 25 名研究生提出申請。
- 六、本(1051)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業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海教註內字第 0109 號公告周知。合於畢業資格者，惠請參酌前揭公告辦理相關事宜。

學術服務組

-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本校預於 107 年 3-5 月進行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本週期校務評鑑作業期程如下：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作業期程

※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106.1)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106/1	成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確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及執行秘書	與校長討論後確定	教務處學服組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初稿(1/24 前)	1. 密集召開評鑑執行規劃小組會議商討擬定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初稿 ▣ 研商評鑑核心指標、自評計畫書編寫規劃、項目、內容、期程及分工等事宜 2. 敦請鈞長於 1/19 擴大行政會議就校務評鑑作業告知準備召開相關會議	
	106/2	完成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2/24 前)	1. 召開 106 年第一次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2/13)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初稿	教務處學服組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工作分配一覽表及指定聯絡人 ☐ 確認評鑑項目因應策略與核心指標規劃表工作分配 ☐ 確認自評計畫書編寫項目及內容 <p>2. 召開 106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2/16-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訂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 依討論建議修訂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6/3-5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5/31 前)	<p>1. 密集與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負責單位召開會議商討擬定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工及指派負責單位進行報告書撰寫等事宜 ☐ 定期與每項目總彙整單位討論進度 ☐ 各項目負責單位繳交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 彙整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呈送鈞長審閱 <p>2. 教育部預訂於 4 月公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書研商討論是否需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內容修訂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負責單位
	106/6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稿第一次審議	<p>1. 召開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 決定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人選 <p>2. 密集與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負責單位召開會議商討修訂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一次修訂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之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訂 ☐ 彙整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一次修訂稿，並呈送鈞長審閱 <p>3. 召開 106 年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一次修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負責單位 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期 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訂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 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4. 密集與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負責單位召開會議商討修訂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二次修訂稿） ㊦ 依 106 年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二次修訂 ㊦ 彙整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二次修訂稿，並呈送鈞長審閱 5. 展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電話連繫確認工作 ㊦ 敬邀委員擔任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聯繫聘書寄送事宜 ㊦ 通知委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預定日期	
	106/7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稿第二次審議	1. 召開 106 年第三次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二次修訂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2. 密集與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負責單位召開會議商討修訂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三次修訂稿） ㊦ 依 106 年第三次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之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三次修訂 ㊦ 彙整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三次修訂稿，並呈送鈞長審閱 3. 召開 106 年第三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三次修訂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負責單位 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6/8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1. 密集與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負責單位召開會議商討修訂並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 依 106 年第三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四次修訂 ㊦ 彙整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並呈送鈞長審閱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負責單位
	106/9-10	安排自我評鑑實地訪	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聘書寄送	教務處學服組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實地訪評		評前置作業	2. 現場佐證資料準備 3. 委員食宿安排 4. 場地佈置等		
	106/1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月初)	1. 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106/11 ~107/1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1. 召開 106 年第四次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商討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修訂項目及內容 2. 密集與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負責單位召開會議商討修訂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及 106 年第四次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結果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修訂，並彙整修訂結果呈送鈞長審閱 3. 召開 106 年第四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修訂結果，並提出修正建議 ▣ 依討論建議修訂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負責單位 校級自評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育部評鑑及改善階段	規劃準備	107/1	教務部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107/2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	107/3-5	教育部實地訪評		高教評鑑中心
		107/8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實地訪評報告書(委員建議)		高教評鑑中心
		107/9	學校提出意見申覆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107/11	評鑑結果決議		高教評鑑中心
		107/12	高教評鑑中心報部核定公告		高教評鑑中心 教育部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改善追蹤	108/1~	後續追蹤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二、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依 106 年 1 月 4 日海教學內字第 1050026146 號函說明：為檢核第二週期通識教育暨院級、系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受評鑑單位針對 104 年度自我改善計畫審核結果為「改善進度合理(仍持續追蹤)」之項目，於平台上(網址：<http://evaluation.ntou.edu.tw/self-evaluation/>)進行填寫本年度(105)自我改善資料，提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自我改善情形或執行成果，本案敬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五)17 點前繳交，俾利後續審查會議進行。

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一)本組預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 105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程整併會議，會議研議內容如下：

1.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建議擬將本校資工系(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延後至 107 學年度進行實訪之規劃。
2.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建議本校工學院及電資學院週期性審查期程擬整併於 110 學年度進行兩院六系所之實地訪評事宜。

四、教學評鑑：

- (一)本學期教學評鑑調查作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施測，本次回收率為 **77.52%**(下表為各系所問卷回收率)，為配合本學期升等作業，已於 12 月 28 日前進行統計彙整，待期末考試期結束後，教師即可上網查詢評鑑結果及學生意見。
- (二)本學期前標值：**4.60**，均標值：**4.34**，後標值：**4.08**。(大學部前標值：4.47，大學部均標值：4.24，大學部後標值：4.01；研究所前標值：4.81，研究所均標值：4.61，研究所後標值：4.41)。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名次
全校(含校際選課)	73,156	53,284	72.84	—
全校(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64,929	50,330	77.52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840	2,840	100.00	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66	566	100.00	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18	418	100.00	1
教育研究所	256	256	100.00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73	173	100.00	1
光電科學研究所	140	140	100.00	1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00	100	100.00	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78	78	100.00	1
應用英語研究所	48	48	100.00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3	13	100.00	1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4	4	100.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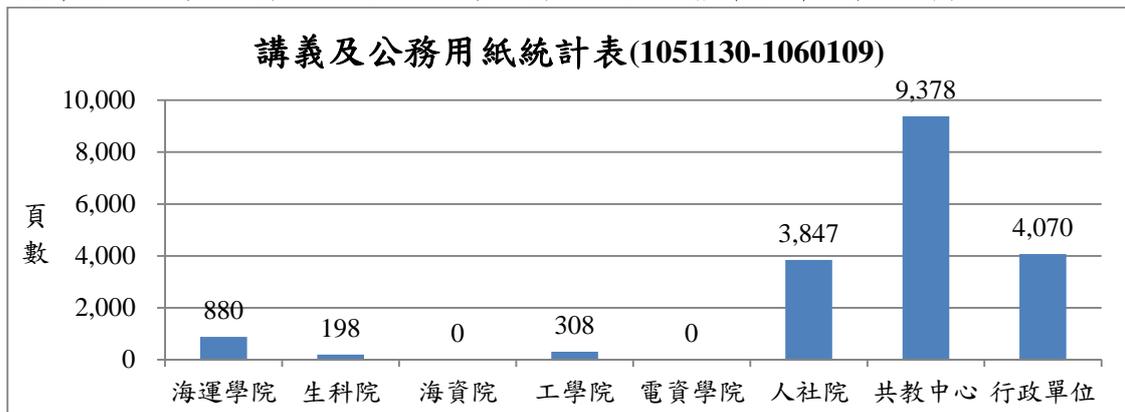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名次
海洋文化研究所	41	40	97.56	1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52	50	96.15	13
師資培育中心	22	21	95.45	14
水產養殖學系	5,677	5,342	94.10	15
海洋環境資訊系	2,092	1,921	91.83	16
應用經濟研究所	85	76	89.41	17
運輸科學系	3,353	2,842	84.76	18
食品科學系	6,756	5,691	84.24	19
海洋法律研究所	180	150	83.33	2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27	902	80.04	21
航運管理學系	5,029	4,001	79.56	2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790	2,154	77.20	23
電機工程學系	4,124	3,142	76.19	2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410	2,593	76.04	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91	68	74.73	2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942	1,376	70.85	27
河海工程學系	4,169	2,780	66.68	28
輪機工程學系	4,480	2,924	65.27	2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201	2,717	64.68	30
商船學系	5,667	3,619	63.86	31
資訊工程學系	4,266	2,656	62.26	32

五、配合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本組已協助完成升等教師之「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資料評分及計算成績，已於 12 月 30 日將資料送回各系所進行初審作業。

六、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 105 學年度第 3 次化學會考訂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685 人，於海事大樓、生科院、技術大樓等設置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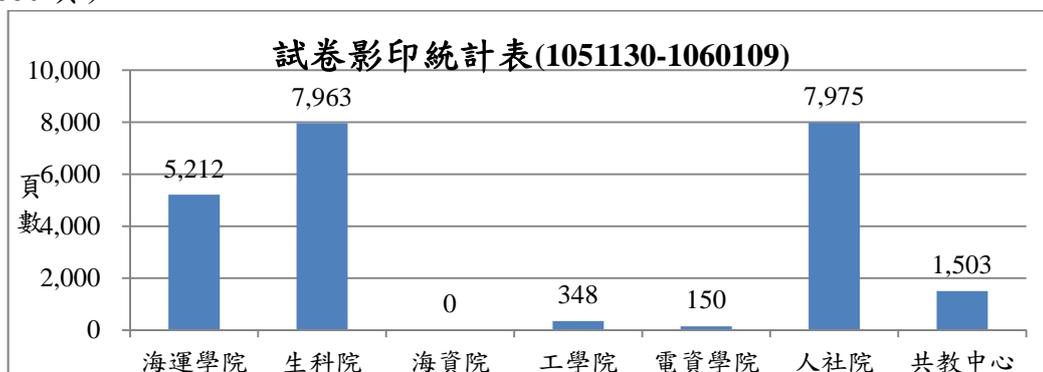
七、講義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 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影印合計 18,681 頁。



八、試卷影印：

統計自 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影印合計 31,001 頁（含化學會考 7,850 頁）。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105 年度下學期航輪海上進階實習：

(一) 第一梯次辦理情形

- 12月30日辦理「長榮海運」實習生上船前講習，共計 22 名學生參加。
- 12月30日辦理「陽明海運」實習生上船前講習，共計 12 名學生參加。
- 12月30日辦理「航輪學生海上進階實習前講習」，共計 64 位學生參加，會中邀請校長及航輪 2 系主任到場給與實習學生勉勵並加強宣導安全事宜，另外也邀請 2 系學長姐指導訓練記錄簿填寫說明。
-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台塑海運」實習生上船前講習，共計 14 位學生參加(含 6 位台北海院學生)。
- 1 月 6 日辦理上船實習學生意外保險開標會議，由雅各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得標，將為每名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 300 萬元、醫療險 30 萬元。
- 106 學年度上學期航輪學生海上實習一年(3+1)，共計 20 名商船系學生提出申請，本組預計於寒假期間拜訪船公司商討學生實習事宜。
- 第一階段各公司錄取名額如下：

公司名稱	航海半年		航海一年		輪機半年		輪機一年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長榮海運	11	3	-	-	7	1	-	-	22
萬海航運	10	-	-	-	1	-	-	-	11
陽明海運	5	-	-	-	6	-	-	-	11
中鋼運通	2	-	-	-	1	-	-	-	3
台塑海運	2	-	1	1	-	-	4	-	8
裕民航運	1	-	-	-	-	-	-	-	1
中國航運	-	-	-	-	-	-	1	-	1
尼米克海運	-	-	-	-	1	-	-	-	1
合計	31	3	1	1	16	1	5	0	58

(二) 第二梯次辦理情形

除上述第一梯次海上實習機會外，為提供更多相關機會，本組透過電話拜訪 21 家船公司，再次惠請各航商踴躍提供實習名額並辦理第二梯次海上實習媒合，共計新增 10 位實習生名額；目前已完成面試並全數媒合成功，之後將配合各航商辦理實習報到等事宜。第二階段錄取名額如下：

公司名稱	航海半年		航海一年		輪機半年		輪機一年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長榮海運					3				3
新健航運			2						2
陽明海運	1								1
台灣航運	3				1				4
合計	4		2		4				10

- 二、有關本校航輪學生至大連海事大學實習船海上實習(半年或一年)，本校向航港局爭取本校學生至大陸實習船實習的海勤資歷，航港局回應，經先取得教育部的實習許可後，再接續討論海勤資歷的認可事宜，本組將行文教育部，以取得教育部的許可。
- 三、加強實習推動策略
為鼓勵學生參與實習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本組將於3月拜訪本校實習人數較少之系所主管(實習人數依104學年度為參考數據)，藉此了解目前該系所實習辦理情形及提供本組服務項目，服務項目如開發實習名額、為學生爭取更多實習的福利、辦理實習說明會等，以爭取企業提供實習的名額以及提升學生參與實習的意願。
- 四、新加坡海聯海事學院辦理產學合作計畫
新加坡海聯海事學院已於106年1月3日至20日於本校延平技術大樓109教室進行為期3周的新加坡籍船之新進船員訓練，本次參與學員共計49位，除本校萬海實習生11位及長榮實習生1位之外，其他皆為各航商之船員，訓練課程所需費用約計新台幣40萬元整，皆由該海事學院提供，經費將先行撥付美金4700元至本校，於課程結束前再撥付剩餘款。
- 五、2017校園徵才博覽會
經本組積極邀請知名企業與廠商，訂定2017年3月14日於本校育樂館辦理本校2017就業博覽會，並設置報名網站與銷帳百分百金流系統，活動目標招募35家廠商共同辦理，目前已接獲25家廠商報名。
- 六、Exalead大數據應用開發平台會議
為配合本校IR中心之籌備動作，本組擬購置由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展之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平台，滿足未來教育部畢業後流向調查之需求，且可供各系整合所屬畢業生之相關資訊；此外，擬將公版問卷13題分3大向度，以符合往後IR中心之畢業後流向調查工作。
- 七、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計畫會議
為協助學校申請原住民族資源中心，本組提供往年輔導學生就業方案，以縮短產學落差、培養產業需求人才、提前進入產業、溝通能力養成、靈活應變能力、畢業即就業等方向進行，讓學生具備未來找工作的能力，其中包含原住民族學生以及相關弱勢族群，並於1月6日提供教學中心送交申請。
- 八、廣州台灣青年之家來訪
廣州台灣青年之家來訪，本組受邀與會並針對2017年第四屆青創競賽及實習業務開展討論，期望讓海大的同學能有機會將想法與創意於活動中發光發亮。又以本次青創競賽初賽與複賽皆於臺灣，僅有決賽於廣州舉行，機會難得，已公告於本組粉絲專頁，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招生業務

1. 106 學年度碩專班(除輪機系)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5 日公告。報名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3 月 4 日口試，目前報名人數 48 名。
2. 入學方式採書面審查或口試方式。
3. 輪機系碩專班招生簡章預計 2 月底公告。

(二)註冊課務業務

1. 1052 學期復學學生計 65 名，於期末考週提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陸續以郵件寄發復學通知及註冊通知，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2 月 14 日至校辦理復學。
2. 106 年 1 月人事費已依規定保留，以利教師鐘點費及口試委員相關費用使用。
3. 1052 學期首次進行碩專班轉所申請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元月 25 日(三)。
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進修學士班學生請於 2 月 14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碩專班學生應於 2 月 6 日完成離校手續。但合於畢業資格且通過論文考試論文審查；因故未能於 2 月 6 日如期繳交學位論文及辦妥離校程序。得展延者，不得逾 106 年 2 月 20 日。
5. 配合校內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1) 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2) 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冬季畢業典禮預計畢業學生名單、聯絡資料及學生人數。
 - (3) 配合出納組提供 1051 學期學分費尚未繳交名單匯入教學務系統以限制學生選課畫面。針對已繳費學生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 (4) 配合 QS World and Asian University Rankings 提供研發處，1051 學期學生在學人數。

二、學分班：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105 學年度基隆市國小在職教師英語專長增能 26 學分班」，已於 12 月 3 日開始上課，目前課程進行中，學分班收入 111 萬元。

三、研習班：106 年第 1 期開設 19 班，8 班開班成功，皆為健康養生類別，1 班導遊領隊證照輔導班課程進行中，研習班收入約 9 萬 5,000 元。

四、樂齡大學：1052 學期教育部補助 16 萬 5,000 元，目前報名人數 46 名，預計 3 月開課。

教學中心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105 年 11 月 23 日於綜合三館二樓教學中心會議室辦理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

(二)課程優化推動工作

1. 教師精進(飛鷹翱翔計畫)：105 年共有 5 位新進教師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2. 教師精進-MOOCs 課程：
 - (1) 有關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同開設 MOOCs 課程部分，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食得放心、食在安心」課程，本校孫寶年、黃登福、宋文杰、凌明沛老師

參與，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影片後製與編輯；另將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開設「物聯網」課程，目前與本校教師洽談中。

(2)本校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磨課師業務經驗分享會議」暨「教師教學發展精進會議」。

(3)10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Exalead 大數據應用開發平臺暨學習成效應用模組」採購程序。

(三)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1. 境外研修與實習

(1)105 年度第 1 學期目前有 41 位同學完成申請。其中造船系 16 人、養殖系 7 人、食科系 6 人、機械系 4 人、海生所 1 人、教研所 4 人、通訊系 3 人，後續辦理學生回國心得報告繳交等相關事宜。

(2)境外研修與實習補助辦法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2. 研究生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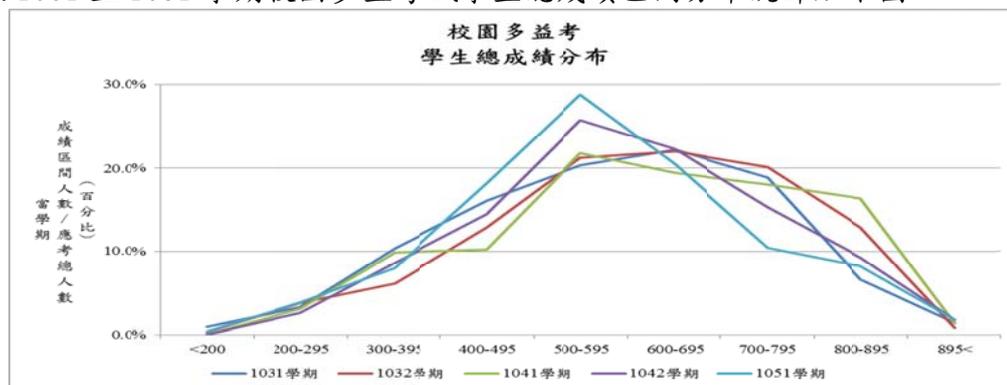
11 月份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1,162 人，499 萬 0,981 元。12 月份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1,145 人，540 萬 2,696 元。

二、校園多益考試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業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畢，本次共 588 人報名參加，成績已於 12 月 8 日(四)公布，取得成績共 573 人，本次成績分布如下。

總成績	<200	200-295	300-395	400-495	500-595	600-695	700-795	800-895	895<	總計
人數	2	22	46	104	165	117	60	47	10	573
百分比	0.3%	3.8%	8.0%	18.2%	28.8%	20.4%	10.5%	8.2%	1.7%	100%

1. 1031 至 1051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學生總成績區間分布統計如下圖。



2. 1031 至 1051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學院學生成績區間人數分布統計如下表。

學院	學期	大學部					總人數(含大學部、研究所、進修推廣及學士後)				
		應考人數	各學院大學部應考率 註一	分數550以上	各學院550分以上佔大學部比例率 註二	大學部各學院550分以上比例率 註三	應考人數	各學院應考率 註四	分數550以上	各學院550分以上佔總人數比例率 註五	各學院校園多益成績550分以上比例 註六
海運暨管理學院	1031學期	69	50.0%	53	55.2%	76.8%	115	54.2%	73	57.5%	63.5%
	1032學期	161	55.1%	129	61.4%	80.1%	202	54.2%	147	59.5%	72.8%
	1041學期	110	53.4%	90	57.7%	81.8%	164	55.8%	113	57.1%	68.9%
	1042學期	242	46.8%	191	55.0%	78.9%	295	48.0%	210	54.3%	71.2%
	1051學期	167	34.8%	121	45.0%	72.5%	231	40.3%	157	50.0%	68.0%
生命科學院	1031學期	19	13.8%	14	14.6%	73.7%	23	10.8%	16	12.6%	69.6%
	1032學期	50	17.1%	29	13.8%	58.0%	54	14.5%	31	12.6%	57.4%
	1041學期	30	14.6%	20	12.8%	66.7%	34	11.6%	23	11.6%	67.6%
	1042學期	78	15.1%	49	14.1%	62.8%	84	13.7%	53	13.7%	63.1%
	1051學期	88	18.3%	46	17.1%	52.3%	93	16.2%	47	15.0%	5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31學期	20	14.5%	7	7.3%	35.0%	21	9.9%	7	5.5%	33.3%
	1032學期	19	6.5%	10	4.8%	52.6%	25	6.7%	14	5.7%	56.0%
	1041學期	13	6.3%	6	3.8%	46.2%	15	5.1%	8	4.0%	53.3%
	1042學期	40	7.7%	17	4.9%	42.5%	42	6.8%	18	4.7%	42.9%
	1051學期	48	10.0%	18	6.7%	37.5%	50	8.7%	20	6.4%	40.0%
工學院	1031學期	10	7.2%	4	4.2%	40.0%	17	8.0%	8	6.3%	47.1%
	1032學期	33	11.3%	20	9.5%	60.6%	48	12.9%	25	10.1%	52.1%
	1041學期	24	11.7%	15	9.6%	62.5%	34	11.6%	19	9.6%	55.9%
	1042學期	79	15.3%	38	11.0%	48.1%	89	14.5%	43	11.1%	48.3%
	1051學期	79	16.5%	33	12.3%	41.8%	83	14.5%	35	11.1%	42.2%
電機資訊學院	1031學期	20	14.5%	18	18.8%	90.0%	34	16.0%	23	18.1%	67.6%
	1032學期	29	9.9%	22	10.5%	75.9%	40	10.7%	27	10.9%	67.5%
	1041學期	28	13.6%	24	15.4%	85.7%	44	15.0%	32	16.2%	72.7%
	1042學期	77	14.9%	51	14.7%	66.2%	100	16.3%	61	15.8%	61.0%
	1051學期	85	17.7%	39	14.5%	45.9%	100	17.5%	41	13.1%	41.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1學期	0	0.0%	0	0.0%	0.0%	0	0.0%	0	0.0%	0.0%
	1032學期	0	0.0%	0	0.0%	0.0%	2	0.5%	2	0.8%	100.0%
	1041學期	0	0.0%	0	0.0%	0.0%	2	0.7%	2	1.0%	100.0%
	1042學期	0	0.0%	0	0.0%	0.0%	1	0.2%	1	0.3%	100.0%
	1051學期	1	0.2%	1	0.4%	100.0%	3	0.5%	3	1.0%	100.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031學期	0	0.0%	0	0.0%	0.0%	2	0.9%	0	0.0%	0.0%
	1032學期	0	0.0%	0	0.0%	0.0%	2	0.5%	1	0.4%	50.0%
	1041學期	1	0.5%	1	0.6%	100.0%	1	0.3%	1	0.5%	100.0%
	1042學期	1	0.2%	1	0.3%	100.0%	4	0.7%	1	0.3%	25.0%
	1051學期	12	2.5%	11	4.1%	91.7%	13	2.3%	11	3.5%	84.6%
總計	1031學期	138	100.0%	96	100.0%	69.6%	212	100.0%	127	100.0%	59.9%
	1032學期	292	100.0%	210	100.0%	71.9%	373	100.0%	247	100.0%	66.2%
	1041學期	206	100.0%	156	100.0%	75.7%	294	100.0%	198	100.0%	67.3%
	1042學期	517	100.0%	347	100.0%	67.1%	615	100.0%	387	100.0%	62.9%
	1051學期	480	100.0%	269	100.0%	56.0%	573	100.0%	314	100.0%	54.8%

註一：當學期院大學部應考人數/當學期大學部總應考人數

註二：當學期院大學部550分以上人數/當學期大學部550分以上總人數

註三：當學期院大學部550分以上人數/當學期院大學部應考人數

註四：當學期院應考人數/當學期總應考人數

註五：當學期院550分以上人數/當學期550分以上人數

註六：當學期院550分以上人數/當學期院總應考人數

(二)英文檢定報名費補助 500 元(限日間學士班在學期補助 1 次)：105 年第 4 次補助金額共 7 萬 3,500 元(共 147 人)業於 12 月 22 日自本中心自籌款支應,下期預計 106 年 3 月辦理補助。

三、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分享會,邀請大基隆地區 13 所高中職校長,共 45 名師生參與。

四、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一)105 年 12 月 22 日(四)奉赴東吳大學參與 104-105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總主人第 6 次會議。

(二)105 年 11 月 25 日假文化大學辦理第八場「自然通識教育活化與實踐」分享會。

(三)10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105 學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教學研習營,共 31 位教師與同仁參與。

五、璞玉發光計畫(教育部弱勢起飛計畫)

- (一)執行力學程：11月23、30日、12月14、22日業已完成四場次，共計238人次參與。
- (二)樸實餐券案：截至12月為止，105學年度共計54名學生申請，發放餐券面額共計36萬元。
- (三)職涯增能營隊：12月11、12日辦理「電商新時代-物聯網」企業參訪營，共計39名學員參與。

六、智慧教學推動：籌備智慧教學 iTeach 教練工作坊。

七、智慧生活計畫

- (一)105年11月27日協助辦理行政院青創基地巡迴車(基隆場)，促使基隆在地創業者及本校學生團隊，與基隆市政府創業交流座談。
- (二)105年12月3日協助辦理2016年跨越兩岸台灣大學生青年紮根創業就業創新面對面沙龍會。
- (三)105年12月5日繳交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106年度計畫申請書。
- (四)105年12月16日由校長及曾聖文組長帶領，至修平科技大學參與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105年度第三次季會活動，分享創業資源與育成平台生態系統。

八、終身海洋人

- (一)105年11月18日由謝玉玲教授口訪，採訪大量科技公司王作京董事長，執行終身海洋人計畫。
- (二)105年12月19日由謝玉玲教授口訪，採訪程建宇學長(高雄港港務長)，執行終身海洋人計畫。

九、積極性補強教學

- (一)105年11月23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場教學助教研習講座」，邀請天下文化編輯部財經館邱慧菁主編主講「最有生產力的一年:教你有效運用每一天的時間」，共計79名學生參與。
- (二)105年12月15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場教學助教研習講座」，敬邀台大醫學院藥理學科暨研究所名譽教授暨104年師鐸獎獲獎人鄧哲明博士主講「我的學思歷程」，共計120名學生參與。

附件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轉系申請名單

學號	姓名	轉出系級	轉入系級	資格審核	轉系結果
00451030	劉兆霖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A	商船學系 2	同意	錄取
0046A208	謝政倫	輪機工程學系 3A	商船學系 3	同意	錄取
00257103	林惠渝	資訊工程學系 4B	航運管理學系 3	同意	錄取
00476024	蔡佩蓁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A	運輸科學系 2	同意	錄取
00488001	劉正玉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運輸科學系 2	同意	錄取
00439010	張家萱	食品科學系 2A	運輸科學系 2	同意	錄取
00481012	邱柔澂	海洋環境資訊系 2A	運輸科學系 2	同意	錄取
00481041	陳婕寧	海洋環境資訊系 2A	運輸科學系 2	同意	錄取
00481049	吳品萱	海洋環境資訊系 2A	運輸科學系 2	同意	錄取
00488009	王岑方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運輸科學系 2	同意	錄取
00431215	陳青毅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2	同意	錄取(降轉)
00453207	戴欣怡	電機工程學系 3A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同意	錄取(降轉)
00352104	鄺忠成	河海工程學系 3B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同意	不予錄取
00457015	藍芸平	資訊工程學系 2A	電機工程學系 2	同意	錄取
00468025	廖品婷	運輸科學系 2A	電機工程學系 2	同意	錄取(放棄)
00457121	王順舉	資訊工程學系 2B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同意	錄取
0046D059	邱家輝	輪機工程學系 2A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同意	不予錄取
00481202	劉康民	海洋環境資訊系 3A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同意	錄取
00481204	陳浩旻	海洋環境資訊系 3A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同意	錄取
00476012	王孝綺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A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同意	錄取
00488017	申哲宇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同意	錄取
0452113	周承翰	河海工程學系 2B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同意	錄取
00353036	謝定宇	電機工程學系 3A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不同意	未完成申請流程
00381002	林健富	海洋環境資訊系 3A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不同意	未完成申請流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畢業人數(截至 1060106 止)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養殖系	9	0
生科系	7	3
材料所	1	0
造船系	1	2
河工系	2	0
食科系	1	1
海文所	2	-
海生所	5	1
海資所	3	-
海法所	1	2
環態所	1	-
航管系	4	3
商船系	3	-
教研所	1	-
通訊系	2	0
資工系	10	0
運輸系	4	0
光電所	0	1
電機系	13	2
輪機系	3	1
機械系	9	0
應地所	3	-
應英所	4	-
環漁系	4	0
合計	93	16

附件 四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重點彙報

(一)研發能量及出國補助統計

1. 本校 105 年研究計畫統計：科技部計畫共計 289 件，金額 326,831,433 元，已超越去年並增加 3,313,094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94 件，金額 103,103,369 元，已超越去年並增加共 21 件，25,343,248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776 件，已超越去年並增加共 86 件，56,563,779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5 年計畫共計 1,159 件，金額為 814,902,551 元。超越 104 年計畫總件數及金額並增加共 107 件，85,220,121 元。
2. 本校 105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截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443 篇、SSCI 篇數為 36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459 篇。
3. 本校 105 年度技轉合約共計 19 件，金額為新台幣 703 萬 4,600 元。105 年度共簽署產學合作合約 8 件，共計新台幣 570 萬 3,400 元。
4. 本校 105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共計 97 件，分別為海運暨管理學院 8 件 114,420 元、生命科學院 39 件 889,437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 件 233,716 元、工學院 25 件 458,741 元、電機資訊學院 14 件 251,902 元，補助金額共計 1,948,216 元。
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5 年 12 月 06 日止)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共計 4 件，分別為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件 2,000 元、工學院 4 件 8,000 元、電機資訊學院 1 件 2,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12,000 元。
6. 本校 105 年度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 (1)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133 人次，已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33 萬元整，申請人數比去年度增加 48 人次。
 - (2)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40 人次，已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92 萬 4,716 元整，申請人數比去年度增加 16 人次。
7. 本校 105 年度共 20 名教師申請本校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工學院 8 名教師、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2 名教師、生命科學院 5 名教師、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名教師、海運暨管理學院 2 名教師及電機資訊學院 2 名教師，已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1 萬 7,884 元整。

(二)持續辦理本校馬祖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改、經費規劃及報教育審查等事宜

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隨函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第一年核定補助款新臺幣 1800 萬元整收據 1 紙、「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覆表」各 1 份報教育部審查。

- ##### (三)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協助商討本校分別與雲林縣府、桃園市府合作案座談會議，會中校長指示本校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案以總務處整理之規劃內容先撰寫初稿，以 6 公頃先行規劃。規劃書主要內容如下：一、學校簡介及優勢。二、桃園市優勢分析。三、本校初步規劃海洋環境教育中心、觀賞水族觀光工廠、物流中心、海洋育成及推廣教育中心等內容，105 年 12 月已電子郵件送至桃園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檢核，該局承辦人於 12 月 29 日回覆修改建議，刻正進行計畫書修改。

- ##### (四)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申請

1. 本次計畫申請對象為公私立大學擬新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新增的班別包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學士後學系。
2. 於106年1月3日(二)召開校內討論會議，參與會議人員有：張清風校長、許泰文副校長、蔡國珍副校長、唐世杰總務長、食科系龔瑞林主任、食科系張正明老師、食科系蕭心怡老師與食科系張祐維老師。會議決議本校由食科系提出申請新增食品安全相關研究所。
3. 教育部106年1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1767號函知本校，擬申請計畫之學校，請派員出席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本校由食科系龔瑞林主任與企劃組莊立在先生出席。
4. 刻正辦理計畫書彙整及後續提報教育部等相關事宜。

(五)持續辦理本校多媒體簡介採購案

1. 業於105年12月12日(一)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針對廠商後續拍攝內容補正及改善情形進行審查。
2. 業於105年12月21日(三)召開工作協調會議，由企劃組曾聖文組長主持，參與人員有秘書室新聞公關陳銘仁助教、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謝玉玲組長、企劃組莊立在先生、廠商代表聖多里尼影視傳播公司李振棠導演與吳季芳企劃參與，討論影片整體架構、故事性與連貫性，並逐一確認15分鐘版本旁白與內容。

(六)海研二號

1. 105年海研二號共執行了70個航次，合計163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38航次93天，建教委託計畫有23航次60天，實習課程有8航次8天，其他有2航次2天。
2. 105年海研二號教委託航次船租應入帳金額為新台幣847萬1,500元，實收金額為763萬1,500元。

(七)105年度辦理本校與高海科大學術研究合作案，兩校共計14件研究合作案，參與教師28名(本校14名，高海科大14名)，研究金額總計為500萬元，將於106年1月13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及展示廳舉辦兩校學術研究成果聯合發表會。

(八)台灣電力有限公司規劃六項研究計畫擬與本校洽談合作事項

本校業於105年12月27日(二)辦理「台灣電力有限公司研究計畫座談會」，會中討論相關研究合作內容，包含填海造陸、防波堤評估、水工模型試驗與操船模擬、取水口位址選定、冷卻水的微型發電、離岸風電先導型研究計畫之生態及景觀復育(友善空間規劃)及冷卻水的養殖養藻等項目。此案為台電公司電源開發處之年度重點規劃，擬與在地產業結合，與本校進行相關合作。

二、企劃組

- (一)於105年10月21日(五)協助商討本校分別與雲林縣府、桃園市府合作案座談會議，會中校長指示本校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案以總務處整理之規劃內容先撰寫初稿，以6公頃先行規劃。規劃書主要內容如下：一、學校簡介及優勢。二、桃園市優勢分析。三、本校初步規劃海洋環境教育中心、觀賞水族觀光工廠、物流中心、海洋育成及推廣教育中心等內容，105年12月已電子郵件送至桃園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檢核，該局承辦人於12月29日回覆修改建議，刻正進行計畫書修改。
- (二)辦理107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作業：
 1.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7學年度增設「海洋人文社會暨教育博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105年10月20日(四)臺教高(四)字第1050133555號函規定時程，業於105年11月23日(三)隨函檢附申請表1式2份、計畫書

- 1 式 14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提報教育部審查。
2. 教育部先行委託北科大總量小組針對本校計畫書內容檢核表部分做檢核，總量小組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補充資料，人社院於 12 月 21 日(三)完成計畫書修正，並由企劃組於 12 月 22 日(四)以電子郵件回覆本校補正資料給北科大。
- (三)持續辦理本校多媒體簡介採購案
1. 業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一)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針對廠商後續拍攝內容補正及改善情形進行審查。
2. 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三)召開工作協調會議，由企劃組曾聖文組長主持，參與人員有秘書室新聞公關陳銘仁助教、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謝玉玲組長、企劃組莊立在先生、廠商代表聖多里尼影視傳播公司李振棠導演與吳季芳企劃參與，討論影片整體架構、故事性與連貫性，並逐一確認 15 分鐘版本旁白與內容。
- (四)辦理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資料補正及報教育部備查等事宜：
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74513 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補充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說明，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一)隨函檢附計畫書補正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五)持續辦理本校馬祖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改、經費規劃及報教育審查等事宜：
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隨函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第一年核定補助款新臺幣 1800 萬元整收據 1 紙、「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覆表」各 1 份報教育部審查。
- (六)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 2、4、7 條及附件 1 條文並完成公告。
- (七)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 2、3、4、5、6 條條文並完成公告。
- (八)完成 105 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聘任，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四)進行各級研究中心年度績效評鑑作業，刻正收集各級中心年度報告，預計於 2 月召開 105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 (九)企劃組曾聖文組長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隨同本校許泰文副校長、張文哲教務長與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辦公室同仁，赴教育部參加計畫複審會議，報告 106 年(第二期第二年)計畫申請簡報。
- (十)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申請：
1. 本次計畫申請對象為公私立大學擬新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新增的班別包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學士後學系。
2. 於 106 年 1 月 3 日(二)召開校內討論會議，參與會議人員有：張清風校長、許泰文副校長、蔡國珍副校長、唐世杰總務長、食科系龔瑞林主任、食科系張正明老師、食科系蕭心怡老師與食科系張祐維老師。會議決議本校由食科系提出申請新增食品安全相關研究所。
3.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1767 號函知本校，擬申請計畫之學校，請派員出席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本校由食科系龔瑞林主任與企劃組莊立在先生出席。
4. 刻正辦理計畫書彙整及後續提報教育部等相關事宜。

三、計畫業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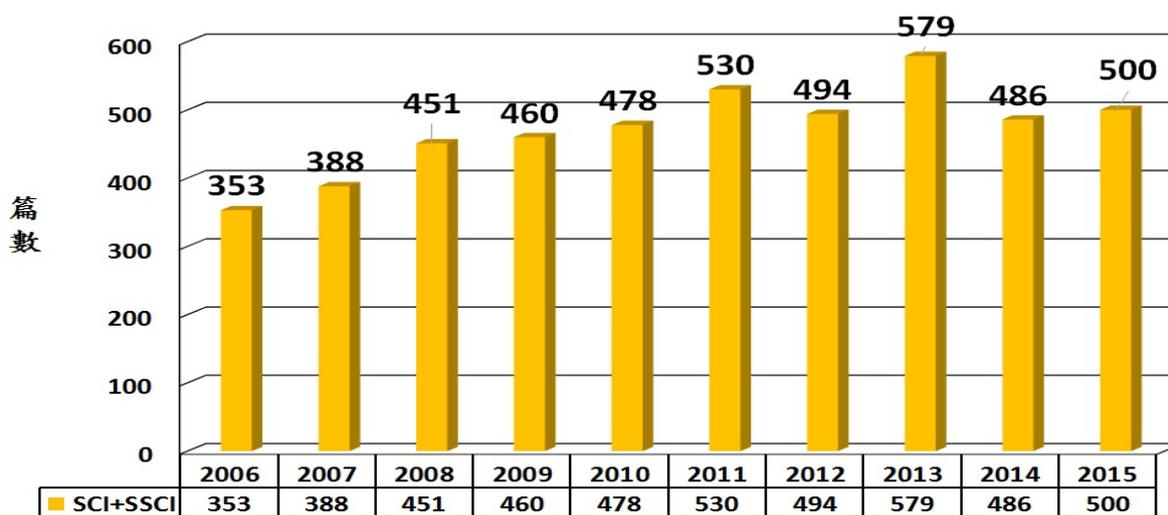
(一)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05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截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443 篇、SSCI 篇數為 36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459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自2006累計被引用次數	教師人數
2006	348	8	353	0%	1.009	95	350
2007	380	17	388	10%	1.096	436	354
2008	441	21	451	16%	1.260	1,284	358
2009	448	22	460	2%	1.257	2,268	366
2010	463	28	478	4%	1.295	3,016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4,32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5,538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6,785	394
2014	456	45	486	-16%	1.218	7,433	399
2015	478	35	500	3%	1.259	7,920	397
2016	433	36	459				

資料檢索日期：105.01.03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本校2006~2015年研究期刊統計圖（SCI+SSCI期刊論文）



105.01.01 ~ 106.01.03 SCI:433篇，
SSCI:36篇 SCI+SSCI共459篇

2. 本校 105 年研究計畫統計：科技部計畫共計 289 件，金額 326,831,433 元，已超越去年並增加 3,313,094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94 件，金額 103,103,369 元，已超越去年並增加共 21 件，25,343,248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776 件，已超越去年並

增加共 86 件，56,563,779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5 年計畫共計 1,159 件，金額為 814,902,551 元。超越 104 年計畫總件數及金額並增加共 107 件，85,220,121 元。

年度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0%	350	1,494,284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0%	354	1,415,426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7%	358	1,504,299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1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76	367,097,363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90	303,060,722	1,052	729,682,430	0.8%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76	359,624,501	1,159	814,902,551	11.7%	398	2,047,494



(二)科技部業務

1. 辦理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共計 334 件(一般型計畫 292 件、新進人員計

畫 27 件、優秀年輕學計畫 10 件、探索研究計畫 4 件、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 件)，較去年略減 11 件，將於 106 年 1 月 4 日造冊函文提送申請。

2. 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接受申請，學生與指導教授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本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3. 科技部來函調查 105 年度補助本校延攬之研究學者、客座科技人員及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進用之助理人員，是否有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覆；該案刻正在進行中，將於規定期限內函覆。

(三)105 年 12 月 22 召開臺北聯合大學研究計畫複審會議，審查 106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四校共申請 31 件，本校通過 10 件，補助金額總計 1,550,000 元。

(四)辦理 105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案共計 12 案，經 105 年 12 月 2 日 105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9 件，補助金額總計 109 萬 8,000 元整(經常門 109 萬 8,000 元擬由管理費重大研究發展支應)，補助經費核銷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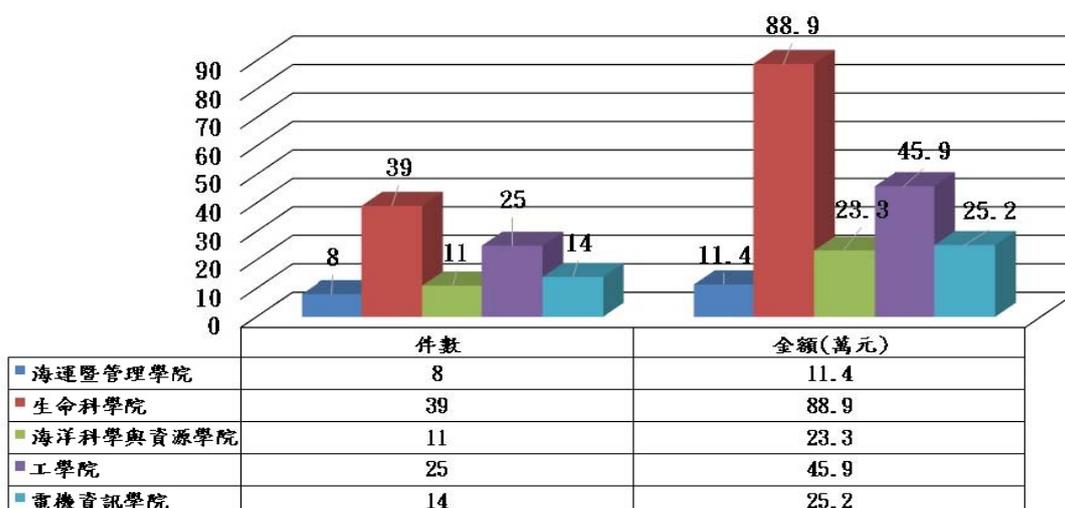
(五)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7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10 件及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6 件。

(六)辦理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現況調查」計畫，本案已依全校 Mail 方式轉知校內聘任兼任助理之教師及有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生(含計畫研究助理、教學助理、服務學習助理)於期限內協助上網填答相關問卷，以供教育部政策研擬之參考。

(七)台灣電力有限公司規劃六項研究計畫擬與本校洽談合作事項，本校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二)辦理「台灣電力有限公司研究計畫座談會」，會中討論相關研究合作內容，包含填海造陸、防波堤評估:水工模型試驗與操船模擬、取水口位址選定、冷卻水的微型發電、離岸風電先導型研究計畫之生態及景觀復育(友善空間規劃)及冷卻水的養殖養藻等項目。此案為台電電源開發處之年度重點規劃，擬與在地產業結合，與本校進行相關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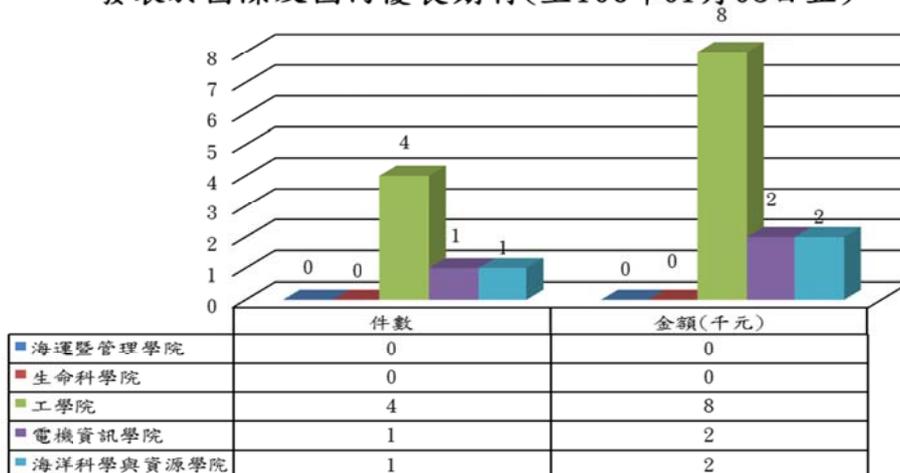
(八)至 105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共計 97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8 件 114,420 元、生命科學院 39 件 889,437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 件 233,716 元、工學院 25 件 458,741 元、電機資訊學院 14 件 251,902 元，補助金額共計 1,948,216 元。

105年度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件數及金額



- (九)105 年度辦理本校與高海科大學術研究合作案，兩校共計 14 件研究合作案，參與教師 28 名(本校 14 名，高海科大 14 名)，研究金額總計為 500 萬元，將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及展示廳舉辦兩校學術研究成果聯合發表會。
-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年 1 月 3 日止)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共計 6 件；海資院 1 件 2,000 元、工學院 4 件 8,000 元、電資學院 1 件 2,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12,000 元。

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至106年01月03日止)



四、學術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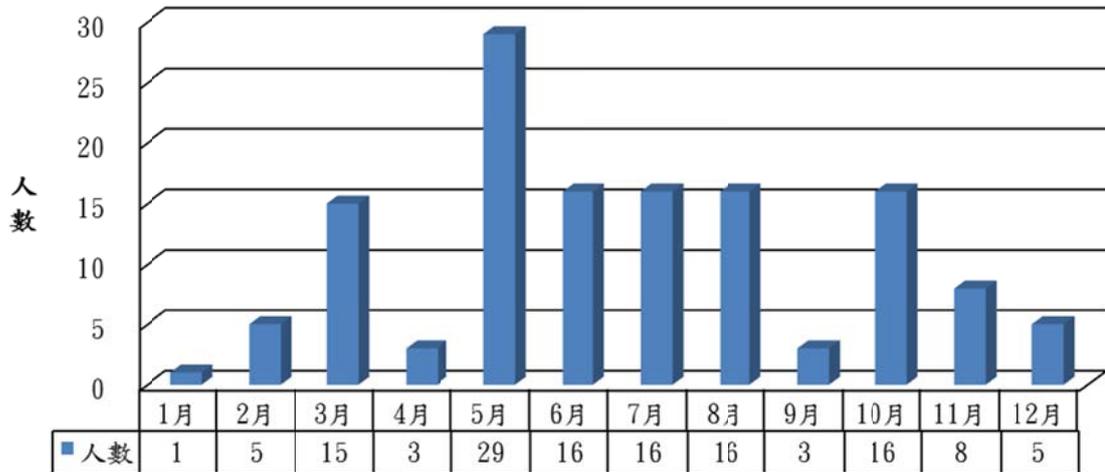
(一)出國短期研修(究)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 (1)辦理 105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計畫學生返國心得報告及核銷相關作業。
- (2)辦理 106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學生申請收件，因教育部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故延長收件時間至 106 年 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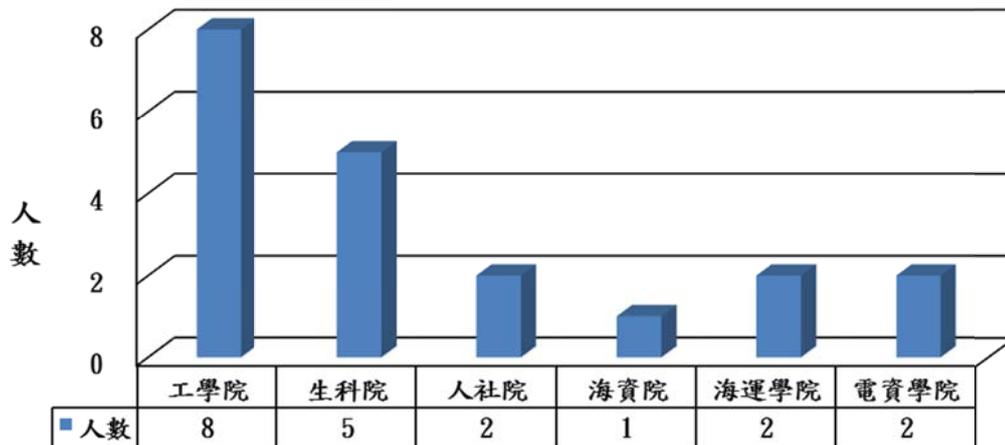
- (3)參加 105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 106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說明會。
2. 105 年度 1-12 月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 (1)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133 人次，已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33 萬元整，申請人數比去年度增加 48 人次。
 - (2)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40 人次，已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92 萬 4,716 元整，申請人數比去年度增加 16 人次。

105年補助各月份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人數統計



3. 105 年度 1-12 月共 20 名教師申請本校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工學院 8 名教師、人社院 2 名教師、生科院 5 名教師、海資院 1 名教師、海運學院 2 名教師及電資學院 2 名教師，已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1 萬 7,884 元整。

105年度申請赴姊妹校交流補助教師人數統計



(二)國內交流案件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16 年第三次委員會議原訂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 時，因故延期至 106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 時，擬進行 2016 年度成果報告、2017 年度規劃案(臺北科技大學)及系統大學校長交接案。
2. 105 年 12 月 29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本校與水試所第 25 次合作研究推動研究計畫座談會，執行計畫共 13 件，新研提計畫案通過共 4 件。

(三)科技部申請案件

1. 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5 年度截至目前共 58 件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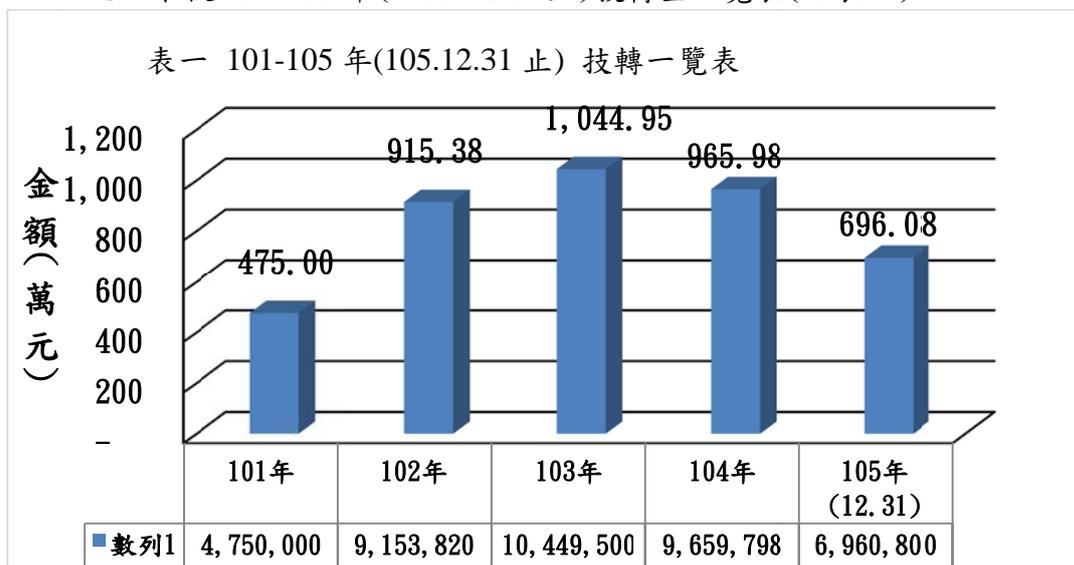
核定通過共 42 件，15 件不通過，1 件審核中。

2.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教授申請案：105 年度截至目前共 2 件申請案，1 件通過，1 件不通過。
3.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5 年度截至目前共 6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4 件，2 件不通過。
4.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兩岸科技研討會申請案：105 年度截至目前共 8 件申請案，7 件通過，1 件不通過。
5. 科技部 105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通過 1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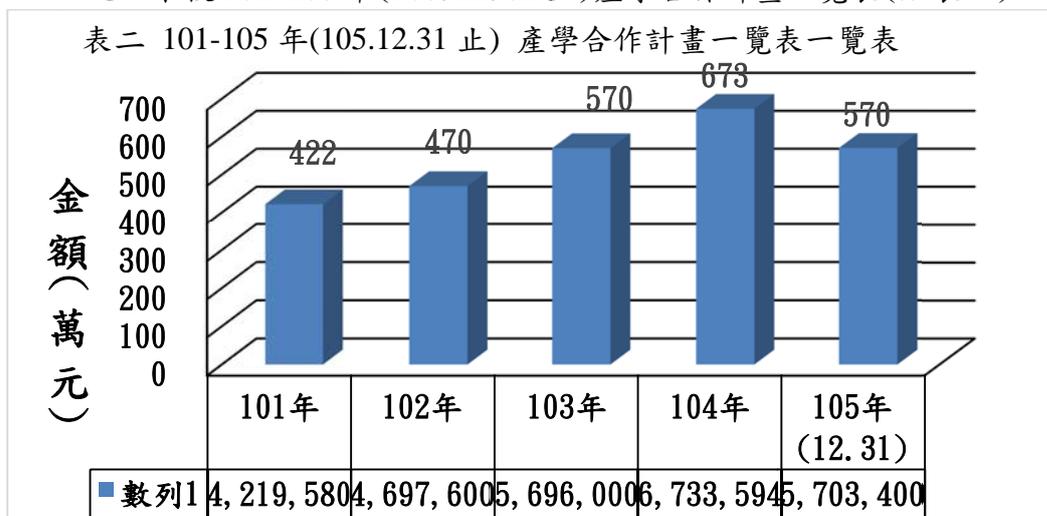
五、產學技轉中心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技轉合約共計 19 件，金額為新台幣 7,034,600 元。本校 101-105 年(105.12.31 止)技轉金一覽表(如表一)。



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簽署產學合作合約 8 件，共計新台幣 5,703,400 元。本校 101-105 年(105.12.31 止)產學合作計畫一覽表(如表二)。



3. 完成資工系蔡國輝副教授「行動裝置 AR 應用開發」之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暨請

款事宜。

4. 簽屬完成海洋環境生態研究所蔣國平講座教授之「馬祖藍眼淚夜光虫之培養方法」技轉合約暨第一期款項請領作業。
5. 簽屬完成造船系辛敬業老師之「定常流螺槳性能與體積力之計算程式之轉移」技術移轉案及授權金款項請領作業。
6. 辦理完成食科系陳冠文老師「開發冷凍調理湯品之探討」產學合作(含先期技轉)合約簽署暨請款事宜。
7. 辦理資工系謝君偉教授與群光電能科技公司之「影像感測與辨識技術」第二期技術金請款事宜。
8.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含抗腸病毒紅藻多醣配方」第三期技術授權金請款事宜。
9. 辦理完成河工系許泰文教授「海灘斷面與海岸地形變化相關模式之研發與應用」第二至四期技轉授權金請款事宜。
10. 辦理食科系蕭心怡老師之產學合作「各國輸入食品模式調查與管理方式」第三期款項請領作業。
11. 辦理電機工程學系張忠誠老師之產學合作「紅外熱影像感測器模組封裝及晶圓開發」第一期款項請領作業。
12. 辦理食科系龔瑞林老師之「篩選對高腥飲食-Streptozotocin 誘發雄性大鼠生殖功能傷害之保護功效」委託試驗計畫之第一期款項授權金款項請領作業。
13. 持續追蹤食科系蔡國珍教授之技術移轉案合約簽署暨請款事宜。

(二)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 刻正辦理本年度海洋大學創業團隊遴選。
2. 輔導創業團隊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教育部將補助 60 組創業團隊每組新台幣 10 萬元創客基金。

(三)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 完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育成中心計畫結案報告，並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
2. 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新台幣 250 萬元補助。
3. 推薦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同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育成企業申請 105 年度第二梯次「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獲得新台幣 70 萬元補助，後續辦理該育成企業承接本校老師科技部科研計畫之技術移轉授權。
4. 辦理同達綠能(股)公司、群利國際(股)公司、隆達成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魚樂天地有限公司及海湧工作室進駐申請案及進駐合約(合約日期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5. 辦理南璋(股)公司進駐合約續約(合約日期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6. 辦理兆鴻生技(股)公司畢業事宜(畢業日期 105 年 11 月 30 日)。
7. 106 年生技展將於 106 年 6 月 29 日-7 月 2 日假南港展覽館辦理，規劃海洋大學海洋生技主題館，將與本校海洋中心、本校執行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計畫辦公室共同展出本校生技創新研發成果及育成進駐企業產學合作成果，中央研究院農業生技分析與促進辦公室協助本次活動廠商媒合洽談。

(四)海大創研服務(股)公司

籌組成立海大創研服務(股)公司部分，刻正擬訂規劃營運計畫，計畫書包含下述四面向：

1. 定位：確立經營方向。（已完成簡報）
2. 整合：內外部資源運用。（已完成簡報）
3. 營運：成立籌備處。（已完成簡報）
4. 規劃：資本結構到位。（已完成簡報）

本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向校長報告，依 校長指示處理經營方向和相關法規問題。

(五) 專利業務

辦理費用核銷案件，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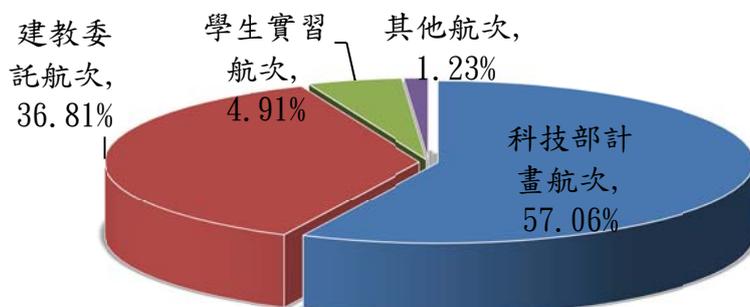
- (1) 光電所林泰源老師之研發成果「增加氮化鎵系列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年費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2) 光電所江海邦老師之研發成果「抗反射層的製造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年費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3) 生科系林翰佳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逆境誘導表現系統及其用述」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領證及年費核銷事宜。
- (4)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擴散型端板螺槳」之中國、美國及日本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 (5)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自行申請專利「蝦蟹外殼的預理方法及製備 a-幾丁的方法」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申復、領證及年費核銷事宜。
- (6) 食科系潘崇良老師自行申請專利「一種製備生質乙醇之方法」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申復、領證及年費核銷事宜。

六、船務中心

- (一) 105 年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70 個航次，合計 163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38 航次 93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23 航次 60 天，實習課程有 8 航次 8 天，其他有 2 航次 2 天。

105年1~12月執行計畫統計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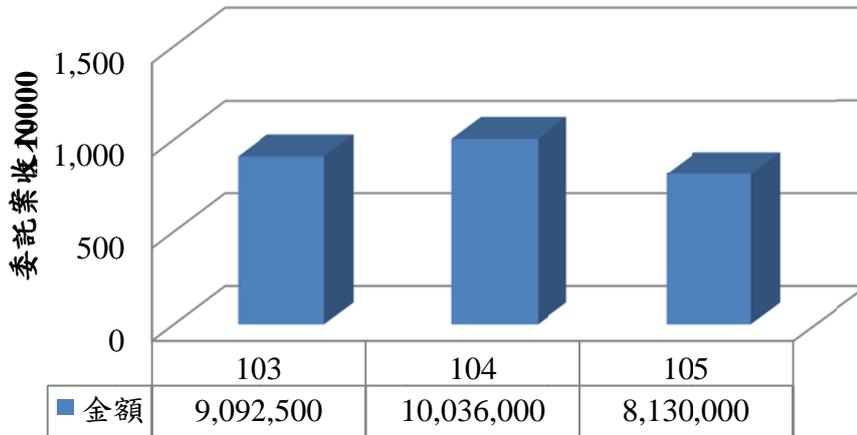
項 目	科技部計畫	建教委託	學生實習	其他	總計航次
航 次	38	23	8	2	70
執行天數	93	60	8	2	163
天數比例	57.06%	36.81%	4.91%	1.23%	100%



- (二) 海研二號 105 年教委託航次船租應入帳金額為新台幣 847 萬 1,500 元，實收金額

為 763 萬 1,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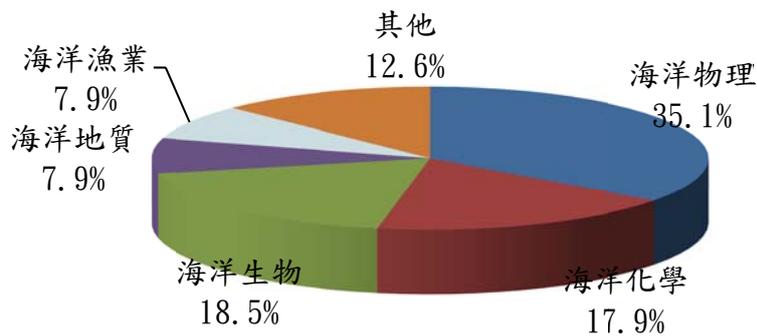
103~105 年 1 至 12 月委託案收入成長比較圖



(三)105 年 1~12 月海研二號執行海洋物理航次有 53 次(35.1%)、海洋化學航次有 27 次(17.9%)、海洋生物航次有 28 次(18.5%)、海洋地質航次有 12 次(7.9%)、海洋漁業航次有 12 次(7.9%)、其他航次有 19 次(12.6%)。

105 年 1~12 月各航次執行內容統計表圖

作業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海洋物理	53	35.1%
海洋化學	27	17.9%
海洋生物	28	18.5%
海洋地質	12	7.9%
海洋漁業	12	7.9%
其他	19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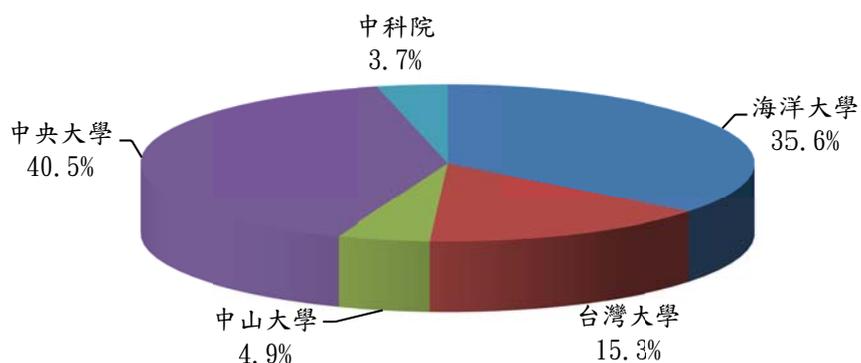


(四)105 年 1~12 月各機構參與計畫實際執行航次天數如下：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 39 次 58 天。
2.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 9 次 25 天。
3. 國立中山大學參與 2 次 8 天。
4. 國立中央大學參與 17 次 66 天。
5. 國立中山科學研究院參與 3 次 6 天。

105年1~12月參加航次機構及次數表圖

機構名稱	參加天數	參加次數	天數比例
海洋大學	58	39	35.6%
台灣大學	25	9	15.3%
中山大學	8	2	4.9%
中央大學	66	17	40.5%
中科院	6	3	3.7%
合計	163	70	100.0%



- (五) 中心主任及船務監督 12 月 13 日上午 10:30 至科技部召開海洋研究船通報作業改進第 2 次會議。
- (六) 海研二號研究船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海研二號船體機械及貴重儀器保險請購招標作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194,147 元整(船體機械保險：532,500 元；貴重儀器保險：661,647 元)。
- (七) 105 年 12 月 21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並通過「海研二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八) 海研二號研究船停泊於碧砂漁港，105 年 12 月 30 日已與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停泊費用合約，以躉繳方式繳交新台幣 55 萬元租金，經費由 105 年船租收入項下支應。

附件 五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男二舍整修

- (一)11月21日男二舍工地來電告知維修冷氣員工到場完成修復作業，已將402及618冷氣固定，另拆走502冷氣維修。
- (二)11月30日陪同住輔組周志勳先生至男二舍工地向廠商取回日前遺失之修繕工具。
- (三)12月2日工地主任通知需確認洗烘衣機位置，經聯絡洗衣機廠商與工地主任，協調洗烘衣機水龍頭位置及插座位置。

二、宿舍節電比賽

- (一)女生宿舍用電量升高，原因研判為今年10月天氣仍熱，宿舍內使用電器用品項目亦有增加，故整體用電量升高，已請各宿舍加強宣導節電措施。
- (二)自11月份起，統計資料如下表

宿舍	樓層	總度數	每人每日電價	去年同層比較	與基準值比較	去年同宿平均比較
女一舍	2樓	426.08	\$0.38	143%	30%	136%
	3樓	564.28	\$0.48	124%	38%	
	4樓	765.55	\$0.64	183%	52%	
	5樓	522.47	\$0.46	92%	37%	
男一舍	1樓	2010.26	\$1.49	98%	39%	96%
	2樓	3486.2	\$1.70	98%	45%	
	3樓	3656.02	\$1.89	99%	50%	
	4樓	3074.99	\$1.51	82%	40%	
	5樓	3280.25	\$1.69	101%	45%	
男三 女二舍	1樓	1053.46	\$1.18	59%	43%	女二舍
	2樓	589.92	\$0.54	169%	42%	131%
	3樓	365.48	\$0.33	81%	27%	
	4樓	585.44	\$0.50	130%	41%	
	5樓	619.2	\$0.55	121%	44%	
	6樓	483.11	\$0.44	156%	34%	
	7樓	402.42	\$0.48	152%	36%	
	8樓	640.15	\$0.83	75%	15%	男三舍
	9樓	631.82	\$0.63	65%	14%	106%
	10樓	954.64	\$0.80	226%	22%	
總平均				117%	36%	

三、校外賃居服務

- (一)11月15日整理寄出10月份賃居房訪視調查表，提供給賃居生家長，共計43份。
- (二)11月24、25日參加校外賃居研習，與會重點宣導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賃居相關業務。
- (三)配合內政部頒布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修正事項，預訂12月28日下午至基隆市政

府參加不動產交易宣導說明會。

四、床位清查暨寢室整潔評比

- (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於本學期辦理床位清查，查核住宿學生是否冒名頂替床位及違反住宿規定，同時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
- (二)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鼓勵同學平日養成整潔之習慣，啟發同學團隊意識，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於床位清查時，同時舉辦「宿舍寢室整潔評比」活動。
- (三)時程：

作業	全面清查及整潔評比	複查	不定期清查
方式	上學期一次，清查所有住宿生，同時實施整潔評比	未配合床位清查之住宿生，須持複查通知單至一樓櫃台辦理複查	全面清查時不在寢室或在查核時註記有異常者
時間	105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晚上9:00-11:00 (男研舍8:00~11:00清查)	105年12月1日至12月9日	週一至週四晚上7:00至9:00
執行人員	學務長、副學務長、住輔組組長、各宿舍輔導老師、軍訓室值班教官(校安人員)、總副幹事、樓長協同執行	各宿舍輔導老師	各宿舍輔導老師、總副幹事、樓長協同執行

- (四)整潔評比部分，寢室分數達75分以上者，各宿舍依錄取名額取總分最前者給獎(男一舍未有分數達75分者，故從缺。女二舍第8、9名同分，故增額錄取)，評比結果如下：

	男一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獎金新臺幣 400 元整				
1	從缺	912	305	517
2	從缺	804	320	421
3	從缺	914	322	211
4	從缺	021	102	208
5	從缺		308	317
6	從缺		324	514
7	從缺			202
8	從缺			206
9				312
10				

五、各宿舍輔導事項

- (一)男一舍：

- 11月7日一樓寢室發生內賊偷竊事件，經該系輔導教官與宿舍輔導老師與疑似偷竊的同學輔導，該同學坦承不諱，深感後悔，11月時已搬離宿舍。
- 11月9日10:07中華電信工程師測試1F總機。
- 11月10日15:19飲水機廠商更換濾芯。
- 11月10日晚上，指紋機不明原因無法啟動(隔日早晨恢復正常)。
- 11月12日18:35，124房門鎖起來後無法開啟(備用鑰匙也無法使用)，二樓樓

長張同學使用安全梯進入房間開門。該寢室之後又有門無法開啟的情況，因此宿舍輔導老師請修繕生直接更換鎖頭。

6. 11月13日 11:10，隔離寢室的2位同學已痊癒搬離並歸還鑰匙。
7. 11月19日 14:00，236寢室的家長到宿舍請求換房間，因對面是廁所會有異味飄進房裡(事實上對面是洗衣間)，家長並要求一次換三個同系同學；經宿舍幹部說明更換寢室的相關過程後，該寢暫時僅先考慮而不換床。
8. 11月21日 9:35，廠商查看上週末突然跳電的電箱，十五分鐘後處理完畢。
9. 11月21日 16:21，住宿生通報風雨走廊有一條蛇，後經宿舍輔導老師判斷為龜殼花，因此立即通報119前來處理，16:35八斗子消防隊隊員前來處理，順利捕獲帶走。
10. 11月22日 9:47，廠商查看315房壁癌。
11. 11月28日 11:10，廠商修理宿舍的椅子。
12. 11月28日 21:20，宿舍床位清查時，學務長、宿舍輔導老師與宿舍幹部進入食科系陳同學的114寢室，發現寢室無人卻髒亂不堪；22:20校長、宿舍輔導老師與熱心的僑生同學進入該寢室，校長指示必須聯絡陳同學的家人，讓他們了解情況後並要求確實改善，總幹事也與校長說明之前當樓長時的輔導與處理經過。
13. 11月29日 13:00，洗衣機廠商檢查四樓脫水機後發現無異狀，15:20處理二樓最後一台洗衣機洗不乾淨的問題。
14. 11月29日 14:00，廠商處理一樓浴廁窗戶上方水泥塊掉落的問題，15:10處理三樓7號廁所洩水的問題。
15. 11月29日 14:50，主任教官親臨宿舍輔導食科系陳同學整理房間，並交代宿舍輔導老師與總幹事，往後可以固定查勤陳同學房間的整潔狀況，並說明係協助教官查勤。
16. 11月30日 09:25，主任教官親臨宿舍，叮嚀食科系陳同學整理房間，委託一樓樓長告知宿舍輔導老師，陳同學答應教官在傍晚18:00即可整理完畢。
17. 11月30日 10:52，廠商查看污水排管及化糞池。
18. 12月2日 16:00，主任教官前來關心陳同學。
19. 12月2日 15:30，411同學因喇叭鎖壞掉被鎖在房門內，17:15，房門喇叭鎖暫時先處理已可開啟。
20. 12月2日運輸系萬同學未經核備擅自邀請女同學進入宿舍懲處案，由學務長代為執行，以擾亂宿舍秩序記五點取代原退宿懲罰。
21. 12月4日 10:15，水肥公司抽化糞池。
22. 12月5日 17:00，主任教官親訪宿舍輔導陳同學，宿舍輔導老師並告知主任教官，最近陳同學因夜間在寢室發出高分貝的怪異笑聲而被附近寢室的宿民投訴。
23. 12月6日 11:15，學校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前來檢查污水處理之情形。
24. 12月7日 5:59，食科系陳同學大聲喧嘩(大笑講話大聲)，之前總幹事已經勸導數次，因此直接開立違規單五點(因之前五點亦為大聲喧嘩故不得銷點)。
25. 12月9日，大燈開關與冷氣開關跳電，廠商下午處理完畢，周志勳先生說明會另外找時間換掉開關。
26. 自治幹部考核:

宿舍輔導老師考核自治幹部暨督促情形填寫期間：105年12月11日	
職稱	所見缺失情形(含督促)

三樓王同學	11/19忘記值班，總幹事緊急代值班。
三樓杜同學	12/11值班遲到。

27. 本月違規記點統計：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10/19	運輸 1A	萬○○	擾亂宿舍秩序	5 點	可銷點
10/19	運輸 1B	張○○	擾亂宿舍秩序	5 點	可銷點
11/10	機械 1B	蘇○○	大聲喧嘩	5 點	可銷點
11/10	航管 1A	何○○	大聲喧嘩	5 點	可銷點
10/3	商船 1B	諸陳○○	大聲喧嘩	5 點	可銷點
10/3	商船 1B	張○○	大聲喧嘩	5 點	可銷點
10/3	商船 1B	彭○○	大聲喧嘩	5 點	可銷點
10/3	商船 1B	陶○○	大聲喧嘩	5 點	可銷點
11/7	○○1A	○○○	偷竊	退宿	不可銷點
12/7	食科 2A	陳○○	大聲喧嘩(累犯)	5 點已累計達十點	累犯 不可銷點

(二)女一舍：

- 11月9日宿舍幹部反應，櫃檯前指紋門故障，一早值班門就已經開啟，按壓電源開關無反應，為住宿安全考量，調閱監視系統查看是否有人為因素，發現於05:29分，指紋自動門開啟後，就此定點無法關合，必須以人工方式運作。告知住輔組洪國傳先生連絡廠商處理。開啟側門，張貼公告通知住宿生暫時由側門進出，直至下午17點20分廠商檢修後恢復正常。
- 11月9日13:02分203寢室同學至櫃檯反應，303寢室的冷氣室外機發出的聲響讓她們無法專心讀書及睡覺，建請處理。當下已告知住輔組洪國傳先生，廠商於15點40分入宿修理完成。
- 11月9日223D床同學發燒感冒，診療通報為B型流感，除通知全寢配戴口罩外亦進行寢室消毒。
- 先前宿舍幹部會議反應熱水忽冷忽熱，易造成同學使用時燙傷乙事。11月10日住輔組周志勳先生偕同廠商檢測。電頻檢測運作正常，疑為住宿生洗澡時，外部洗手台有同學急開水龍頭使用，造成搶水問題，住輔組已請購節流閥，公物修繕生已安裝完畢，周志勳先生已全面調降水源，目前觀察中。
- 11月11日下午環安組派廠商入宿進行消防年度檢修，已完成申報。
- 11月14日巡視外圍發現簡易廚房後方山坡圍籬鋼架嚴重腐蝕倒塌，為住宿安全，已拍照並轉傳營繕組，建請加強圍籬整修以維護住宿安全。
- 11月14日晚上419B床同學切水果，不慎傷到左手拇指，大量流血至櫃檯求助，經消毒簡易包紮處理止血，並建議同學尚有持續出血現象，須至診所診療。並請4樓樓長關注。
- 11月17日212B床辦理休學，完成寢室公物檢查、交回寢室鑰匙並刪除指紋資料。
- 11月19日203C、D床同學反應牆壁長壁癌，開啟電氣用品會造成灰塵飄浮，散落床單及218寢室入口門，上方天花板石塊掉落，建請檢修粉刷。廠商已於11月19日進入補強粉刷完成。

10. 11月21日早上，宿舍幹部通報220B床陳同學(特殊生)，身體不舒服暈倒於走廊，即時通報衛保組，並送往三軍醫院診療，除由5樓樓長陪同，值班李中先教官與諮商輔導組方紀涵諮商師亦陸續到場關懷。原因疑憂鬱症藥物含有助眠成分引起。17:30分陳同學回宿舍，18:32分祖母由台中至宿舍接陳同學回台中休息。

以下略述陳同學住宿狀況：

- (1) 2樓樓長表示陳同學有夜跑習慣(約晚上12點左右)。
- (2) 清洗衣服經常忘記自己清洗衣服，11月初發生同樣事件，清洗之衣服，被不耐等候的住宿生，從洗衣機拿出置放於洗衣機上方，由2樓樓長集中放置於塑膠袋中，置於一樓儲藏室，待住宿生認領擬開違規單。11月9日陳同學由另寢室友陪同，至櫃檯詢問是否看到其在洗衣間清洗之衣物，輔導老師從儲藏間拿出一袋衣服請她確認，看後確認為她的衣物。
- (3) 11月9日19點30分，217寢室同學反應，陳同學常在半夜2點半，在2樓公共區域使用吹風機，住於左右寢室同學感到作息受到打擾，建議輔導老師能代為勸導。已請宿舍幹部協助，若凌晨時段發現陳同學在公區使用吹風機則及時制止，請陳同學至廁所或洗衣間關門使用，避免打擾到其他人睡眠。事隔約1星期，217同寢室友商量結果，表示由她們當面與本人說清楚較好。11月15日陳同學在使用吹風機的當下，被217寢室同學制止，並請她不要半夜於公區使用吹風機，之後則沒在公區使用吹風機。
- (4) 11月25日下午值班幹部透過LINE連絡通知，陳同學因為要回家(台中)錢不夠，需要借500元。輔導老師請幹部先借給陳同學。
- (5) 11月28日中午櫃檯旁遇陳同學，問近期身體狀況，陳同學表示將租屋外住。
- (6) 11月30日接到住輔組景涵小姐來電，陳同學台中祖母告訴李中先教官，凌晨3點多時電聯祖母，哭訴說寢室12點即關大燈，現在在外面路燈底下看書，以輕生要脅祖母，要到外面租屋獨住。17點05分偕副總幹事、2樓樓長至220寢室了解陳同學生活作息，室友說陳同學幾乎每天11~12點才入寢室。19點30分遇見陳同學回宿舍，請她以安全為考量，勿在外面燈光下看書，若熄大燈後怕影響到室友作息，可到1樓閱覽室讀書較為安全。祖母因擔心陳同學安危，12月1日下午1點30分由台中北上到宿舍，當時陳同學不在宿舍(校歌比賽)，祖母在櫃檯前等待，直到17點30分陳同學回宿舍，後帶祖母一起去看欲住之租屋。
- (7) 12月2日下午13點在宿舍門口，巧遇陳同學，詢問外面看屋結果，陳同學回答，已說服祖母答應外面租屋，陳同學表示1~2星期後就會搬離。

以上敘述均已與諮商輔導組方紀涵諮商師及系教官陳國祥教官說明。

11. 11月23日15點13分，學務長來電告知，11月21日救護車入宿，駐衛警同仁協助，因天雨路滑不慎於宿舍大門入口斜坡滑倒，為住宿生安全考量，希望圍阻以防安全。目前已用施工圍繩阻隔警示。

12. 11月24日1樓住宿生反應104寢室及外窗戶走廊嚴重漏水且同片牆壁壁癌滋生。住輔組洪國傳先生通知廠商入寢室了解漏水及壁癌原因，查看後發現結構有裂縫，走廊外遮陽台上方水管，出水孔阻塞致雨水無法疏通。廠商因無攜帶工具隔日早上疏通後漏水狀況改善，結構及壁癌問題11月29日電聯通知營繕組蒲小姐。建請營繕組對寢室壁癌問題，貼磁磚提升住宿環境。

13. 11月28、29日21~23點寢室床位清查暨寢室整潔評比，女1宿舍住宿床數380人，配合清查人數292人，複查人數98人。由生活輔導組曾組長、宿舍幹

部、輔導老師配合進行兩天的行程。除了檢查寢室清潔、違禁品、網路沉迷、生活適應及問題反應是關心的重點。

- (1)5樓506B床同學建議,增加洗衣機清潔消毒次數(每月保養2次、消毒1次),清洗衣物時棉絮非常多。
 - (2)304D床同學未經報備核准私用電鍋,開違規記錄單懲處5點,後續將實施愛宿舍服務銷點。
 - (3)寢室整潔評比,宿舍幹部會議決議,依第一階段評分,達75分寢室,可至宿舍櫃檯報名參與第二階段檢核,學期結束前檢核通過再給4小時服學時數,已於各樓層張貼公告。
- 14.12月2日5樓3位住宿生反應,為何樓層冰箱只有2台,明顯不夠用,希望宿舍能用宣導方式通知住宿生,不該存放的違規品可以移出冰箱,避免冰箱塞滿物品,一些水果等軟物都被壓出水變型。宿舍已每日積極宣導,並於電視牆播放相關訊息。
- 15.12月9日下午,宿舍樓層浴室、廁所等反針孔偵測已執行完成。

16.自治幹部考核:11月8日至12月12日

女一舍宿舍輔導老師考核自治幹部暨督促情形填寫期間:105年12月12日	
職稱	所見缺失情形(含督促)
副總幹事	11月16日,早上8點值班,忘記開啟通往外圍管制門,清潔人員無法清掃水溝。
2樓樓長	11月23日21-22點,未到場清理冰箱。(請喪假)

(三)男三女二舍:

- 1.11月8日下午2點20分,配合市政府派員抽驗男電梯,電梯暫停運作20分。事後廠商反映電梯車廂的最底層會滲水,應想辦法改善,建議施作防水層,以免日後抽檢人員若判定不合格,電梯則無法使用。
- 2.11月3日腳傷暫住709寢室的外籍生龍同學,反映與709寢的室友生活作息不同易受影響,且有遭到排擠的狀況發生;原請樓長晚上室友都在時至該寢了解狀況,後來龍同學表示會再與室友溝通看看,若有問題會請幹部協助。9日龍同學告知腳已差不多復原並已搬回原720寢室。
- 3.11月11日611寢室住宿生反映廣播系統過於小聲,常聽不清楚廣播內容,經測試為611寢室旁廣播器損壞,廠商於18日更換一組喇叭,並調高麥克風音量。
- 4.自10月迄今,福州大學共計15名同學陸續罹患水痘,宿舍方配合衛保組指示,每天廣播宣導同學留意,並請清潔人員每日進行公告區域消毒,櫃檯值班人員一律戴口罩並不定時用75%酒精擦拭櫃檯,但至今每隔2週還是會有新案例發生。後來發現福大學生常不按照衛保組指示佩戴口罩,因此通報衛保組轉知福大魏老師加強宣導同學落實自我衛生管理,以免疫情持續蔓延。12月9日衛保組轉知有發現非水痘患者使用貼有「設備故障」的浴廁(其標示之浴廁是讓水痘患者使用,以免其他人感染而擴散疫情,非真的設備故障),希望宿舍加強宣導,宿舍老師亦告知礙於配合衛保組之規定,無法直接告知住宿生為什麼勿使用貼有「設備故障」的浴廁,且該浴廁都封了1個多月,難免造成其他住宿生之疑慮,經與男一舍李老師協調後,建議往後若再有男性患者,先送往男一舍休養。

通報日期	寢室	入住寢室	搬離日期
10月17日	906B	男一舍	10月24日
10月18日	903D	男一舍	10月24日
10月19日	922D	男三舍	10月24日
11月2日	904B	男三舍	11月17日
	920C	男三舍	11月11日
11月3日	904C	男三舍	11月11日
	903A	男三舍	11月11日
	210A	女二舍	11月16日
	905A	男一舍	11月13日
906D	男一舍	11月13日	
11月17日	019D	男三舍	11月26日
11月19日	923C	男三舍	12月2日
	905B	男三舍	11月26日
	921A	男三舍	11月26日
12月3日	019B	男三舍	12月22日

5. 11月14日女同學反應中午11點30分左右，有一群男生從女電梯出來，且非工作人員，經調查後，為3名男生搭乘男電梯從1樓行駛至女二舍3樓時，電梯突然開門，電梯門反覆開關5次，皆無法運作，男同學只好出電梯，搭乘女電梯返回1樓，非有意為之。
6. 11月17日晚上11點許，男修繕生反映鍋爐間有濃厚瓦斯味，告知夜間輔導老師陳榮煌後，為安全考量，當晚先行關閉鍋爐；18日廠商檢測為鍋爐管線接口稍微毀損，才導致瓦斯外洩，已修復。
7. 11月22日冷氣廠商維修7樓冷氣時，發現220V電全無，經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檢查，發現為頂樓220V跳電，當日已協助復原。
8. 11月22日全家李襄理向環安組吳先生反映同學把4~5包垃圾丟在二餐，內有同學的單據，經查為福州大學造船系學生，已請樓長了解狀況並開立違規單。由於自學期初以來，樓長至各寢宣導、張貼公告與廣播垃圾處理方式，還是發現許多同學置之不理，被抓到時就推說不知情，因此請福大魏老師協助加強宣導，以免造成其他單位之困擾。
9. 11月29日922寢室福州大學河工系陳同學反應，連續3天放在衣服口袋裡的金錢遺失，損失金額共約2300元，調閱監視器後並無發現有外人進入寢室，宿舍老師請他再向室友詢問看看，並建議自行妥善保管金錢，睡覺時應鎖門，陳同學亦向福大魏老師報備此事件。
10. 12月3日712寢(ICDF雙人房)環漁系外籍生至櫃檯反應無法忍受室友太吵，想立即換房，並要求指定換至另一間雙人床空房，由於之前並未接獲該寢另一位室友有糾紛或吵鬧情形，且宿舍已無其他空位，因此未答應其更換雙人房請求，溝通後同意安排換房至722寢室(四人房)。
11. 12月5日二餐廠商向櫃檯反映餐廳樓梯出口處發現一隻蛇(龜殼花)，值班幹部立刻通報駐警隊，已順利捕捉。
12. 12月9日進行女廁2~7樓反針孔測試，無異狀。

13. 電梯異常情形：

- (1)11月14日男電梯從1樓行駛至女二舍3樓時，電梯突然開門，電梯門反覆開關5次，皆無法運作，爾後又恢復正常；15日廠商檢查並測試，亦無發現異常。
- (2)12月4日晚上11點20分，男電梯行駛至女二舍3樓時，電梯突然開門，電梯門反覆開關5次，皆無法運作，廠商於5日凌晨12點20分左右到達宿舍，當場測試無異狀，推斷可能是溫度控制器異常，須向公司申請材料後才能來更換，於凌晨12點40分離開。9日廠商保養電梯時，處理男電梯3樓外門軌道變形並上油，應能解決上述問題(持續觀察中)。

14. 本月違規記點統計：如下表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11/25	河工 1B	劉○○	妨礙宿舍秩序之行為(用1元投入烘衣機並敲打機器，使其可運作)	5點	不銷點
11/27	造船 3B	鄒○○	未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於指定場所(將垃圾丟棄於二餐遭投訴)	5點	不銷點
12/1	河工 3B	高○○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正在使用電火鍋)	5點	不銷點
12/5	養殖 3A	黃○○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電火鍋)	5點	不銷點
12/5	海洋觀光 3A	曾○○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電火鍋)	5點	不銷點
12/5	商船 3B	蕭○○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電火鍋)	5點	不銷點
12/6	航管 3A	吳○○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電火鍋)	5點	
12/6	資工碩 1	林○○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除濕機)	5點	
12/6	海洋法政 2A	陳○○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電火鍋)	5點	
12/6	造船 1A	唐○○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除濕機)	5點	
12/7	河工 2A	劉○○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除濕機)	5點	
12/11	環漁 2A	吳○○	未配合床位清查	4點	
12/11	河工 2B	張○○	未配合床位清查	4點	
12/11	航管碩 1	鄭○○	未配合床位清查	4點	
12/11	航管 2A	紀○○	未配合床位清查	4點	
12/11	資工碩 1	楊○○	未配合床位清查	4點	
12/11	電機博 6	吳○○	未配合床位清查	4點	
12/11	食科碩 1	施○○	未配合床位清查	4點	
12/11	電機 1B	鄭○○	未配合床位清查	4點	
12/11	環漁碩 1	王○○	未配合床位清查	4點	

15. 自治幹部考核

男三女二舍宿舍輔導老師考核自治幹部暨督促情形填寫期間：105年12月12日	
職稱	所見缺失情形(含督促)
女總幹事	11/10 退回掛號信未註記，導致同學找不到郵件。
一樓樓長	11/24 晚上，僑生在1樓交誼廳慶生太吵，女二總幹事從2樓下來才發現1樓樓長在交誼廳旁邊顧著與朋友聊天，未即時管理秩序。12/3-7 清潔表未填寫。
四樓樓長	12/7 開立違規單後未經主管審核，第二聯直接發還給同學(之前已教過大家如何開立違規單)。

(五)國際學舍：

1. 11月16日，402房間的冷氣無法使用及廚房讀卡機故障。維修人員已修復。
2. 11月25日，5樓廚房排水管阻塞。11月26周志勳先生檢查完畢後，隔日修理並恢復暢通。
3. 11月26日，5樓同學反映樓梯間很骯髒。住輔組已經向清潔公司反映要求加強清潔。
4. 12月6日，發現1樓交誼廳的廚房水管阻塞，隔日已通報住輔組完成修復。

(六)宿舍夜間輔導：

1. 男三舍生自會幹部於105年10月初即發現本學期首例於宿舍頂樓吸菸之住宿生，然該生雖口頭允諾會完成輔導措施，實際上經生自會幹部多次勸導卻仍置之不理，目前仍在輔導其主動依規定完成輔導措施中，如再不予理會，將逕行通知系上與系輔導教官協助輔導，再不理會，將逕依規定退宿論處。
2. 105年11月17日23時許接獲男三舍修繕生通知男三舍鍋爐間聞到刺鼻的瓦斯味，即刻聯繫校安中心、駐警隊、環安組協助處理，爾後基於安全性問題，天然氣已於凌晨關閉。隔日早上住輔組周志勳先生拿瓦斯檢測器測試，無偵測到瓦斯味道，即通知保養廠來做確認檢查，廠商檢修結果為還未起動時無瓦斯洩漏，起動燃燒機時檢測為一點點稍為小漏(接點位置)，已經修復，並調整至最佳狀況，爾後恢復正常熱水供應。
3. 男三舍生自會幹部於105年12月8日2300時許通知有異性進入寢室之情形，目前已於12月9日1800與2名違規僑生實施輔導。晤談過程發現係因兩名僑生新生不熟宿舍規定所致，惟輔導過程兩人已知悔悟，並表示願意接受學校懲處，故將簽請以愛宿舍服務替代逕行退宿之處份。
4. 105年11月實施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結果如表1所示。
5. 宿舍菸害防制巡視整理如表2所示，共計勸導5人次至吸菸區吸菸。

表1 105年11月實施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結果統計表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三舍	
	105.11.08	105.11.21	105.11.11	105.11.18
夜巡時間	0200-0230	0200-0300	0300-0400	0300-0330
(1)已就寢(間)	120	130	30	35
(2)未就寢(間)	56	46	45	40
(3)吵鬧(間)				
(4)垃圾(間)				
(5)雨具(間)				
(6)其他(間)				

表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宿舍夜間菸害防制作為紀錄表

抽巡日期	抽巡時間	抽巡宿舍別	巡視地點	菸害防制作為	備註
105.10.03	0200	男三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1人次	
105.10.04	0150	男一舍	大門口		
105.10.06	0100	男三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1人次	
105.10.07	0200	男三舍	大門口		
105.10.17	0200	女一舍	大門口		
105.10.21	030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1人次	
105.10.24	0200	男三舍	大門口、頂樓陽台，1與8-9樓走廊、樓梯間		

105.10.28	0400	男三舍	大門口、頂樓陽台，1 與 8-9 樓走廊、樓梯間		
105.11.03	0400	女一舍	大門口		
105.11.04	0200	男一舍	大門口		
105.11.11	0300	男一舍	大門口		
105.11.22	010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105.11.24	0230	男一舍	大門口		
105.11.28	0200	男三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105.11.29	0200	男一舍	大門口		

統計至 105.11.29

六、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11-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4 件；疾病照料 1 件、車禍 3 件，統計表如下：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含 情 緒 疏 導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偷 拍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11 月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2 月	3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 計	3	0	0	1	0	0	0	0	0	0	0	4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 11 月 19 日 2140 時，接獲商船系 ○ 生來電告知，同系 ○ 生因飲酒導致昏迷吐血，並已由救護車送至三總基隆分院。值班人員即趕赴醫院瞭解狀況，醫生診斷應為不勝酒力，導致食道潰瘍引發昏迷及吐血，即聯繫家屬告知，○ 生於 11 月 20 日凌晨 3 時甦醒，並由父親辦理住院手續，持續觀察治療，後會系輔導人員協助後續關懷事宜。(疾病照料)
- 12 月 1 日 2225 時，接獲駐警隊通知，生科系 3A ○ 生於籃球場前因車速過快撞及路邊汽車並摔傷，經救護車送往三總基隆分院，值班人員即前往探視並通知家長，經診斷該生意識清楚，多處擦傷，右骨盆位移，2345 時轉內湖總院並由家長照顧。後續由系輔導人員持續關懷。(車禍)
- 12 月 15 日 1725 時，接獲駐警隊通知，造船系 4A ○ 生於工學院前與民眾發生機車碰撞，值班人員立即前往。該生於工學院前待轉區，遭闖紅燈女騎士碰撞，所幸無人員受傷，惟該生機車部分損傷，經八斗子分駐所警員到場協調，女騎士願意賠償該生機車損失。後會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 12 月 23 日 2055 時，食科系 1B ○ 生於新豐街底欲左轉至深溪路愛買路段，與民眾發生擦撞，由救護車送衛福部基隆醫院，值班人員隨即前往探視。醫師表示：○ 生右腳踝骨折，石膏固定後，2320 時返回男一舍並協調暫住一樓空床。後會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三)校安通報公告：本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5-1 學年度迄今(截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止)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5 學年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	
校安通報 105001 號	「尼伯特颱風」來襲，請當心防範！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停看聽！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友報給你內線投資管道，穩賺不賠?!小心這是詐騙陷阱!!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當詐騙車手真的好賺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路假援交詐騙步驟大公開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友報給你內線投資管道，穩賺不賠?小心這是詐騙陷阱!!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投資真詐騙
校安通報 105002 號	分期付款-反詐騙宣導
校安通報 105003 號	莫蘭蒂防颱措施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補習班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路購物安全三步驟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婚姻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Iphone 詐騙
校安通報 105004 號	假投資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 165 專線來電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反詐騙 MV 不信邪首播會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政府機關採購詐騙

(四)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 服務學習截至 12 月 28 日止計有 16 員同學登記實施，相關服務學習同學由承辦人員實施巡查規定說明後，依夜間巡查相關規定實施。
2. 持續管制、安排服務學習巡查任務。

(五)反詐騙安全教育：

1. 針對最新詐騙手法，本室除發布校安通報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2. 本室對網路詐騙防治上，除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另製作相關警語、立姿人型看板，張貼於校內各 ATM 及各超商明顯處。體育館 1 樓之全功能成績列印系統中，加入反詐騙語音宣導影片，全天候播放。

(六)交通安全教育：

1. 本學期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5 學年度迄今(截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止)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5 年度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1 號	小心駕駛加倍安全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爆胎處理步驟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2 號	負起責任保障你我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3 號	飲得醉醉撞的碎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別只會笑別人歐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4 號	騎乘機, 自行車勿與大型車併行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兩段式開車門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5 號	防禦駕駛保全你我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你(妳)累了嗎? 休息一下別-----晃-----神-----了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大車很危險不要靠近它

2. 違規車輛停放糾舉計汽車 1 車次，機車 6 車次。

(七) 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11 月 29 日結合全校導師座談會，宣導藥物濫用者行為表徵，以利導師有效觀察學生行為上的異味、異狀及異樣，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的徵候並給予及時的輔導。
2. 11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29 人次，柔性勸導違規抽菸計 17 人次(11 月 2 日於 X 廣場，民眾*1、郵局前及延平大樓，學生*3；11 月 4、10 日於商船大樓前，船訓班學員*13)。

(八) 僑生輔導：

1. 11 月協助僑生黃○○等 1 員完成健保卡相關事宜。
2. 11 月份共計協助余○○等 8 員僑生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3. 11 月份協助廖○○等 3 員完成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
4. 僑生活動：
 - (1) 105 學年「與校長有約-僑生座談會」，於 11 月 30 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師生共計 119 人參加。
 - (2) 105 年聖誕節晚會活動，業於 12 月 17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辦理完畢。

(九) 校外賃居生輔訪：

1. 105 年 11 月份校外賃居生訪視，共計 41 戶 65 人次，修正賃居資料 6 筆，校外賃居輔訪人員及受訪學生詳如附表。

本校 105-1 學期 105 年 11 月份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8	0	2	5	25	41
人數	14	0	2	5	45	65

2. 11 月 24 日及 29 日食科系 2A 林泓廷導師參與訪視班級學生陳毅等 2 戶 3 員。賡續邀約長官及班導參與校外賃居輔訪工作，共同關心同學住所安全及生活狀況。
3. 本室同仁持續結合責任輔導系所執行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輔訪，協助檢視居家安全設施外，並同時輔導同學生活自律相關事項。

(十) 關懷輔導學生：

105-1 學年 11-12 月份輔導關懷學生紀錄共計輔導學生 222 人次，分別計有生活關懷 128 人次、學業關懷 46 人次、其他 35 人次、情緒疏導 4 人次、疾病照料 3 人次、與學生家長聯繫 3 人次、意外事件 2 人次、急難救助 1 人次。輔導記錄統計表如下：

輔導系所 人類 類	航 管 系	機 械 系	海 洋 系	環 漁 系	運 輸 系	觀 光 系	資 工 系	商 船 系	生 科 系	養 殖 系	食 科 系	造 船 系	河 工 系	電 機 系	光 電 系	養 殖 所	法 政 系	海 資 所	食 科 進	輪 機 系	通 訊 系	航 管 進	僑 生	合 計
疾病照料	1						1	1																3
急難救助												1												1
情緒疏導																					4			4
學業關懷		2								6	37									1				46
生活關懷	2	6	2	7	11		4		4	20	35		3	4	3					10	10		7	128
意外事件 處理		1																		1				2
與學生家長 聯繫		3																						3
賃居糾紛																								
教官服務 他校學生																								
其他											35													35
合計	3	12	2	7	11		5	1	4	26	107	1	3	4	3					12	14		7	222

七、網路沉迷三級預防方案

(一)為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觀念普及化，藉由教職員工、同儕輔導網絡，及早發現高關懷學生，主動介入提供協助，提升校園友善氛圍。

105-1 學期辦理相關活動內容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主題	辦理情形
105年8月18日 11:30-13:30	專題講座	網路你我他— 網路沉迷輔導與辨識	65 人參與/滿意度 100%
105年11月23日 15:00-17:00	專題講座	滑世代的網路成癮： 在臉書的世界裡，你要的 是什麼？	58 人參與/滿意度 96%

(二)業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網路世界與人際關係發展」通識課程，邀請資訊科技、輔導專長等講師，增進學生健康上網方面知能。課程安排如下：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21/Sep	資訊時代的發展與變遷 新媒體時代-掌握眼球經濟下的千億商機	蕭培元
28/Sep	社會生活的轉變(一) 逆轉求勝幸福出發	陳護木
05/Oct	社會生活的轉變(二) 無網路時代到數位化時代的差異與變革	陳護木
12/Oct	透明化的社會(一) 資訊科技安全 I 個人資料保護、詐騙等	洪輝吉

19/Oct	透明化的社會(二) 資訊科技安全 II 購物(實體 vs 網路)、駭客等	洪輝吉
26/Oct	資訊科技與媒體社會 準備數位的翅膀迎向世界-從數位趨勢看自己的生涯發展	鄭均祥
02/Nov	法律與犯罪 網路犯罪與網路相關法律知識	張琬萍
16/Nov	網路世界 網路世界中的主體性發展及其異化	邱英芳
23/Nov	網路世界的人際關係(一) 滑世代的網路成癮-在臉書的世界裡，你要的是什麼？	海苔熊
30/Nov	網路世界的人際關係(二) 人際關係的發展(含禮儀、交友、霸凌等)	吳孟真
07/Dec	網路沉迷與因應(一) Are you ready to be a digital citizenship?~談大學生的資訊素養與倫理	張志銘
14/Dec	網路沉迷與因應(二) 談網路沉迷與協助	黃葳威
21/Dec	壓力因應(一) 什麼是壓力?適當放鬆與舒壓	陳瑩書
28/Dec	壓力因應(二) 壓力寶可夢	何維峰

(三)業於大一新生導師座談會、全校導師座談會發放網路沉迷入班宣導申請單，提供導師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業已辦理 2 場網路沉迷班級座談。

時間	主題	班級	辦理情形
105 年 10 月 19 日	網路沉迷	商船系一	41 人參與
105 年 12 月 12 日	網路沉迷與時間管理	海洋系一	44 人參與

(四)業請教官不定期賃居訪視時，關懷外宿生生活適應、使用網路等狀況；大一新生住宿生由宿舍輔導幹部不定期進行宿舍訪視及關懷。

1. 男一舍：於期中考前進行訪視，如下：

	打電動	其他	無人	新生人數
總數	112	357	57	526
百分比	21.29%	67.87%	10.84%	100%

2. 女一舍：住宿輔導員表示與期中考前未觀察到打電動的學生。

八、「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一)個別諮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527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204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諮商議題以精神情緒(20.30%)、人際關係(16.13%)以及自我探索(12.71%)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自我探索	其他	高關懷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家庭關係	性別議題	愛情關係	生活適應	危機狀況	生理健康	總計
總計	107	85	67	57	55	50	31	18	17	15	14	10	1	527
百分比(%)	20.30%	16.13%	12.71%	10.82%	10.44%	9.49%	5.88%	3.42%	3.23%	2.85%	2.66%	1.90%	0.19%	100%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N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海運學院人次(35.86%)、生科院人次(16.70%)與電資院人次(14.04%)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生科	海資	工	電資	人社	法政	教職員	其他	總計
人次	189	88	34	68	74	44	21	9	0	527
百分比(%)	35.86%	16.70%	6.45%	12.90%	14.04%	8.35%	3.98%	1.71%	0.00%	100%

(二)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 105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諮輔組、圖資處、實就組聯合辦理。各組課程如下：

- (1) 諮輔組：心理測驗如是說。
- (2) 圖資處：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
- (3) 實就組：未來何趣何從－職涯發展探索與規劃。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105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時程表暨出席狀況

學院	科系	單位	參與人數	班級人數	出席率
生科院	食科系食科組	諮輔組	51	56	91.1%
		圖資處	2		3.6%
	食科系生技組	諮輔組	23	49	46.9%
		圖資處	11		22.4%
	食科系	實就組	14 ^註	105	13.3%
	養殖系 A 班	諮輔組	42	43	97.7%
		圖資處	39		90.7%
	養殖系 B 班	諮輔組	40	44	90.9%
		圖資處	44		100.0%
	養殖系	實就組	86 ^註	87	98.9%
	生科系	諮輔組	35	49	71.4%
		圖資處	39		79.6%
實就組		37	75.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A 班	諮輔組	44	50	88.0%
		圖資處	44		88.0%
		實就組	0		0.0%
	電機系 B 班	諮輔組	41	49	83.7%
		圖資處	47		95.9%
		實就組	0		0.0%
	資工系 A 班	諮輔組	44	55	80.0%
		圖資處	52		94.5%
		實就組	52		94.5%
	資工系 B 班	諮輔組	40	54	74.1%
		圖資處	37		68.5%
		實就組	51		94.4%
	通訊系	諮輔組	38	47	80.9%
		圖資處	42		89.4%
		實就組	29		61.7%
光電系	諮輔組	14	26	53.8%	
	圖資處	18		69.2%	
	實就組	17		65.4%	
海運學院	商船系 A 班	諮輔組	47	55	85.5%
		圖資處	34		61.8%
		實就組	38		69.1%
	商船系 B 班	諮輔組	39	53	73.6%
		圖資處	35		66.0%
		實就組	28		52.8%
	航管系 A 班	諮輔組	52	58	89.7%
		圖資處	47		81.0%
		實就組	0		0.0%
	航管系 B 班	諮輔組	54	57	94.7%
		圖資處	51		89.5%
		實就組	0		0.0%
	運輸系 A 班	諮輔組	30	47	63.8%
		圖資處	40		85.1%
		實就組	48		102.1%
運輸系 B 班	諮輔組	37	45	82.2%	
	圖資處	34		75.6%	
	實就組	0		0.0%	
輪機系能源組	諮輔組	13	44	29.5%	

	輪機系動力組	圖資處	14	63	31.8%
		諮輔組	16		25.4%
		圖資處	17		27.0%
	輪機系	實就組	35 ^註	107	32.7%
海洋法政	觀光系	諮輔組	29	32	90.6%
		圖資處	26		81.3%
		實就組	29		90.6%
	法政系	諮輔組	22	30	73.3%
		圖資處	24		80.0%
		實就組	25		83.3%
工學院	機械系 A 班	諮輔組	43	50	86.0%
		圖資處	19		38.0%
		實就組	0		0.0%
	機械系 B 班	諮輔組	23	51	45.1%
		圖資處	46		90.2%
		實就組	37		72.5%
	造船系	諮輔組	51	53	96.2%
		圖資處	15		28.3%
		實就組	15		28.3%
	河工系 A 班	諮輔組	39	40	97.5%
		圖資處	34		85.0%
	河工系 B 班	諮輔組	42	41	102.4%
		圖資處	35		85.4%
河工系	實就組	59 ^註	81	72.8%	
海資院	環漁系	諮輔組	56	56	100.0%
		圖資處	56		100.0%
		實就組	54		96.4%
	海洋系	諮輔組	53	55	96.4%
		圖資處	52		94.5%
		實就組	55		100.0%
人社院	文創系	諮輔組	24	29	82.8%
		圖資處	23		79.3%
		實就組	22		75.9%

註：實就組表示回饋單和點名並沒有特別細分班級，故無法提供。

3.105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各單位執行狀況

組別	總人數	執行率
諮輔組	1082	78.18%
圖資處	977	70.59%
實就組	851	61.49%

(三)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 105學年度大一新生心理健康量表測驗人數截至105年12月23日止共計1,372位，受測率達99.13%，篩檢出109名疑似高關懷名單，新生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疑似高關懷名單有90名，其他19名為「不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關懷。

2. 截至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新生高關懷追蹤狀況如下：

學院別	疑似高關懷 新生人數	結案	排入 諮商	持續 ^{註1} 追蹤	後續 ^{註2} 關懷	總計*
生科院	14	7	1	6	0	14
電資學院	26	14	3	5	4	26
海運學院	23	11	5	6	1	23
法政學院	5	2	3	0	0	5
工學院	23	9	2	8	4	23
海資院	14	8	1	2	3	14
人社院	4	0	1	3	0	4
合計	109	51	16	30	12	109

註1：持續追蹤包含已與個案預約後續面談時間、個案爽約、多次聯繫不上、已傳簡訊關懷。

註2：後續關懷為與個案已以電話、面談方式進行關懷，經心理師評估雖未有立即諮商的需要，但後續仍需不定期關懷。

(四)小太陽志工團

本學期共計招募30位心血，業已辦理期初大會、X-box 體驗活動、校外機構參訪服務、2場次專業成長團體及期末大會，下學期將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課程培訓，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五)105年度「開創性別新世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

105年度計畫已執行完畢，成果報告書業已撰寫並完成報部。106年度計畫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畫經費共計360,971元(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214,971元、學校配合款146,000元)。

(六)「性騷擾知多少」院心理師入系性騷擾防治宣導

105學年度起由各院院心理師至各系系務會議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以提升教師、職員之性騷擾防治相關知能。105年9月7日起各院院心理師主動與各系聯絡確認時間，各學院/系聯繫狀況如下表：

院別/院心理師	系/所別	聯繫狀況	執行狀況
電資學院 郭淑君	電機系	已聯繫 持續聯繫中	近期於系務會議入系宣導
	資工系	已聯繫 持續聯繫中	近期於系務會議入系宣導

	通訊系	已完成	已完成 業於 10/21(五)中午由林泓廷組長與郭淑君院心理師出席宣導，共計 9 位老師參加
	光電系	已完成	業於 11/24(四)中午由郭淑君院心理師出席宣導，共計 13 位老師參加
生科院 郭淑君	食科系	已聯繫 持續聯繫中	學期初系務會議將在校外召開，不便入系宣導，預計期末系務會議入系宣導
	養殖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助教表示系務會議老師參與度並不高，討論後由院心理師(9/12)寄發宣導單張，請助教轉寄給系上老師
	生科系	已完成	業於 11/2(三)中午由林郭淑君院心理師出席宣導
	海生所	已完成	業於 9/12(一)中午由林泓廷組長與郭淑君院心理師出席宣導，共計 11 位老師參加
海運學院 姚文婷	商船系	已聯繫 持續聯繫中	會議時間尚未確定，助教會再與院心理師聯繫。
	航管系	已完成	與系助教討論後由院心理師寄發宣導單張(9/8)，請助教轉寄給系上老師，同時系上亦協助於網頁、FB 等平台上加強宣導。
	運輸系	已完成	業於 10/27(四)由姚文婷院心理師出席宣導。
	輪機系	已完成	業於 9/23(五)由姚文婷院心理師出席宣導，共計 15 人出席。
法政學院 姚文婷	觀光系	已完成	業於 9/14(三)中午由姚文婷院心理師出席宣導。
	法政系	已完成	二系所系(所)務會議合辦，業於 9/29(四)中午由林泓廷組長及姚文婷院心理師出席宣導，參與者包含系上教師及班代。
	海法所	已完成	
工學院 吳佳娟	機械系	已聯繫	系上不確定系務會議時間，由院心理師寄發宣導單張(9/13)，請助教轉寄給系上老師，並加強宣導。待系務會議時間確認後會再另行通知。
	造船系	已聯繫 持續聯繫中	系上不確定下次系務會議時間，請院心理師先寄 e-mail 述明性平宣導事宜，會再與主任商討。
	河工系	已聯繫 持續聯繫中	系上不確定下次系務會議時間，請院心理師先寄 e-mail 述明性平宣導事宜，會再與主任商討。
	材料所	已聯繫	所務會議已開過，下次所務會議預計期

			中舉辦。 業於 10/25 13:10~13:40 由吳佳娟心理師進行碩一、碩二學生專題講座。
海資院 吳佳娟	環漁系	已聯繫	院導師會議擬於 106 年 1 月召開。
	海洋系	已聯繫	
	海資所	已聯繫	
	應地所	已聯繫	
	環態所	已聯繫	
人社院 吳佳娟	文創系	已聯繫 持續聯繫中	開會時間仍未確定，助教會再與院心理師聯繫。
	應英所	已聯繫 持續聯繫中	系務會議剛開完，院心理師先寄 e-mail 述明性平宣導事宜，於下次系務會議前院心理師再與助教聯繫協調時間。
	應經所	已完成	助教表示系務會議行程安排因素，較難排入性平宣導，討論後由院心理師寄發宣導單張(9/13)，請助教轉寄給系上老師，並加強宣導。
	海文所	已聯繫 持續聯繫中	系務會議剛開完，於下次系務會議再與助教聯繫協調時間。
	教研所	已完成	業於 11/4(五)中午由吳佳娟院心理師出席宣導。

(七)生涯輔導活動

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洞悉你的戰鬥值」生涯輔導活動，活動內容詳如下表：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帶領講師	參與人次
105/11/9(三) 13:10-14:30	洞悉你的戰鬥值-- 生涯探索主題講座	沈正業務經理	44 人
105/11/10(四) 13:10-14:30	洞悉你的戰鬥值-- 生涯探索主題講座	沈正業務經理	46 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10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海大性平字第 20161025 號案之調查結果，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

(二)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相關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 1.105 年 12 月 8 日將事實認定與懲處決議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依據性平法第 34 條，雙方當事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起救濟。
- 2.105 年 12 月 27 日申請調查人向本組提出申復，擬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審議本案。

(三)海大性平字第 20160613 號案，相關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 1.105 年 11 月 17 日被申請調查人向本校申復窗口諮商輔導組提出申復，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
- 2.105 年 12 月 21 日將本案申復決議書寄予申復人，依據性平法第 34 條，最遲應

於1月22日提出救濟。俟救濟時限期滿後，安排性平課程等後續事宜。

(四)海大性平字第20161025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105年10月25日申請調查人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10月28日性平會防治組受理本案。
2. 105年11月4日、11月7日召開調查工作會議，12月13日性平會議審議本案調查結果。
3. 105年12月26日發文通知雙方當事人調查結果與教育輔導措施。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當事人最遲於20日內提出申復。

(五)海大性平字第20161122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105年11月25日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決議受理本案。105年12月9日召開調查工作會議。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俟調查報告完成後擬召開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
2. 捷運站疑似性騷擾案後續司法情形：105年12月6日進行調解委員會，俟法院正式判決完成後，本校據以議處。
3. 依據105年12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 (1) 諮商輔導：持續提供被申請調查人每週諮商晤談服務，協助其緩解心理壓力並控制調整其行為。本學期截至12月28日止共計6次。
 - (2) 105年12月21日再次聯繫家長，說明學生近況及學校相關協助，案件後續可能之發展，並於安撫家長情緒後協請家長偕同關懷與協助。
 - (3) 軍訓室教官不定期至賃居處訪視，持續關懷被申請調查人。於105年12月8日由主任教官至被申請調查人賃居處關懷訪視。

(六)103年迎新疑似性平案件

1. 105年10月24日接獲教育部函轉監察院之公文，本校105年10月26日提供監察院本案相關資料。
2. 105年12月26日監察院透過教育部請本校填寫本案「學校通報及處理情形調查表」。本校業於12月27日提供予教育部。
3. 監察院與本校聯絡，擬擇期至本校進行訪談，訪談人員包含當事學生、其他參與學生及課指組等相關行政人員。

十、導師業務

(一)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1. 依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規定，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2. 104學年度學生對181名導師滿意度回饋，依上項規定，有55名導師符合候選資格。
3. 惟商船系劉中平老師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100及104學年)，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4. 1名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不符上項規定，不列入評選。
5. 依「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當選優良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55名導師符合候選資格之導師中有3名，105學年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6. 綜整上述，105學年共計50名導師符合被推薦為候選人資格。
7. 業將符合被推薦為候選人之資格相關資料，函請各院於2月6日前召開審查會

議，推薦優良導師與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交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實施複評。

(二)學生班級活動費

1. 截至 12 月 27 日止，105 年日間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執行率為 94.13%；夜間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執行率為 70%；總執行率為 92.5%。
2. 截至 12 月 27 日止海洋生技學程尚未使用，食科系(進)核銷率 50.6%最低。
3. 此經費須於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主計室收回，歸入校務基金。

十一、班會統計

- (一)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至 12 月 26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全校班會達成率最高者依次為：生科系 262.50%、文創系 250%、光電系 175%。學院則以生科院班會達成率 152.5%居冠。食科系(進)班會達成率為 37.5%，業請系助教協助提醒學生召開班會。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16	8	2.00	16	100.00%
	航管系	16	8	2.00	16	100.00%
	運輸系	18	8	2.25	16	112.50%
	輪機系	13	8	1.63	16	81.25%
生科院	生科系	21	4	5.25	8	262.50%
	食科系	17	8	2.13	16	106.25%
	養殖系	23	8	2.88	16	143.75%
海資院	海洋系	7	4	1.75	8	87.50%
	環漁系	7	4	1.75	8	87.50%
工學院	河工系	19	8	2.38	16	118.75%
	機械系	10	8	1.25	16	62.50%
	造船系	7	4	1.75	8	87.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3	8	2.88	16	143.75%
	資工系	16	8	2.00	16	100.00%
	通訊系	8	4	2.00	8	100.00%
	光電系	7	2	3.50	4	175.00%
人社院	文創系	5	1	5.00	2	250.00%
	師培中心	8	4	2.00	8	100.00%
法政院	觀光系	8	3	2.67	6	133.33%
	法政系	2	2	1.00	4	50.00%
進修 學士班	食科系	3	4	0.75	8	37.50%
	航管系	17	8	2.13	16	106.2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63	32	1.97	64	98.44%
生科院	61	20	3.05	40	152.50%
海資院	14	8	1.75	16	87.50%
工學院	36	20	1.80	40	90.00%
電資學院	54	22	2.45	44	122.73%
人社院	13	5	2.60	10	130.00%
法政學院	10	5	2.00	10	100.00%
進修部	20	12	1.67	24	83.33%

(三)班會建議事項

本學期統計至 12 月 26 日止班會建議事項共計 45 件，場地管理 20 件最多，次為課業學習 12 件，業轉相關單位答覆並公布於諮輔組網頁供酌參。

十二、內部控制

(一)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

1. 河工系 4 年級生，105 年 10 月 24 日院心理師與系助教聯繫，系助教表示個案目前情緒穩定、適應狀況良好。個案排斥諮商介入，本學期仍維持原案透過與助教溝通的方式進行關懷。
2. 航管系 2 年級生，目前穩定就醫，院心理師與家長溝通討論後，主動電話關懷學生，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與學生電話關懷，擬於期末考前後再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3. 電機系 2 年級生，經邀請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前來初談，截至 105 年 12 月 5 日晤談共 12 次，個案於 12/5 休學，經討論後結案。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置

1. 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申請調查人持續至醫療診所接受心理諮商與藥物治療，本校提供申請調查人之醫療費用補助自申請調查後至本學期結束(自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學生提供接受治療之收據，同時再次告知本組諮商服務，供學生需要時隨時來談。
2. 海大性平字第 20160613 號案：雙方當事人狀況穩定，本組提供諮商輔導資訊，以便雙方當事人需要時隨時取得相關資源。
3. 海大性平字第 20161025 號案：被申請調查人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12 日共接受 6 次晤談，惟調查期間仍有學生向軍訓室及本組反映遭到被申請調查人之騷擾，本組重新評估學生狀況。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7 日承辦人持續追蹤瞭解學生狀況，同時告知其行為之負面影響，提升其自我控制與諮商晤談動機。學生同意持續諮商，考量學生時間與狀況，擬重新排案。
4. 海大性平字第 20161122 號案：本組與軍訓室、家長等共同合作關懷輔導該生，包含諮商輔導、賃居訪視及相關監控安全措施等，協助其緩解心理壓力並自我控制。

十三、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於期中考後進行連續三學期二一學生關懷，比對 103-2、104-1 及 104-2 連續三學期二一學生名單，後續追蹤關懷共計 63 人。學習成效不佳因素以其他(19.0%)為最多，其次為時間管理不當(17.5%)、學習困難(14.3%)。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向度		沒興趣	學習態度因素	感情因素	家庭因素	語言問題	時間管理不當	學習困難	其他	簡訊關懷	總計
105-1	人數	5	6	0	2	2	11	9	12*	16	63
	百分比	7.9%	9.5%	0.0%	3.2%	3.2%	17.5%	14.3%	19.0%	25.4%	100%

*105-1「其他」部份：經濟因素、生涯上有其他規劃、為躲兵役而修課、個人資料錯誤…等

-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已接到 6 位家長來電諮詢，並由業務承辦人進行初步關懷回應。目前 2 人排入諮商；2 位學生也是連續三學期 21 關懷名單，多次聯絡不上，先以簡訊關懷；2 名同學電話關懷。

十四、轉復學生輔導

- (一)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10 月 12 日辦理轉學生座談會，並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轉學生共計 68 人，參與轉學生生活適應量表人數 50 位，大一新生心理健康量表 5 人，共計 55 人，施測率 80.9%。
-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高關懷人數共計 22 人，邀請至諮商輔導組個別解測計 21 人，其中 5 人於面談時評估有諮商需求，業已排入後續諮商系統。
- (三)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轉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報告轉學生相關業務，以及問題與回應，學生計 17 位，各單位長官、業務承辦人計 14 位，共計 31 人與會。
- (四)105-1 學期復學生共計 181 人，大學部復學生共計 66 人，於期中考後邀請前來諮輔組進行大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復學生碩士班、博士班考量個別差異性大，以電話、e-mail 進行個別關懷。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及審查結果
12 月 7 日	諮輔組組長	2 案；通過。

- (二)本組業於 11 月 22 日假海事大樓 301 教室辦理輔導檢討會議，邀請課業輔導老師及同儕輔導員檢討與分享協助同學之情形，共計 19 位人員參與，已完成成果彙報並放置在網頁上供師生參閱。
- (三)本組業於 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電影賞析及映後討論會」，並邀請曾滄琪諮商心理師帶領討論，共計 10 人參與，滿意度達 100%。
- (四)本組業於 12 月 13 日假海事大樓 301 教室辦理 BeautyandtheBeast 不凋花紓壓工作坊，共計 20 位教職員生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100%。
- (五)本組業於 12 月 20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資源教室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會議，共計 31 位學生參加，成果彙報表已放置網頁以供參閱。
- (六)本組業於 12 月 20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多元性別-電影賞析」活動，共計 34 位人員與會，活動滿意度達 92%，成果彙報表已放置網頁以供參閱。
- (七)本組業於 12 月 20 日假海事大樓 301 教室辦理畢業暨就業轉銜會議，共計 15 位

成員參加(含畢業生、就服中心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員等)。成果彙報表已放置網頁以供參閱。

- (八)本組計畫助理方紀涵與黃玉琳業於12月27日帶領3位身心障礙學生至台積電七廠進行參訪及開會討論未來合作事宜。

十六、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 (一)「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新臺幣15萬元整業已匯入本校帳戶。

- (二)105學年度品德教育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品德策略聯盟會議(105年11月18日)、(106年2月)
	<p>品德知能趣味競賽(105年12月2日)</p> <p>活動日期：105年12月2日</p> <p>活動時間：13：00至16：00</p> <p>活動地點：基隆特殊教育學校</p> <p>協辦學校：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光榮家商</p> <p>活動人數：500人</p> <p>活動方式：採大專校院學生志工及高中職學校志工帶領國小志工，於遊戲闖關過程引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闖關。參與同學300人，服務志工及師長為200人(本校參與志工為8人、師長2人。</p>
友善城市	<p>「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p> <p>105年12月17日至18日：校內進行環境美化(工學院雨水公園與學生活動中心)共計30人次參與。</p> <p>106年3至6月：基隆市社寮里進行社區美化</p>
	<p>品德策略聯盟學校與基隆市公車處合作「大城小愛_心感動」公車徵稿比賽，比賽以「感恩行善」為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圖文」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著色比賽」。</p> <p>105年度得獎作品於8月張貼於公車中</p> <p>106年2月：規劃(比賽細則)</p> <p>3月：推廣(海報、媒體)</p> <p>4月：收件、評審會議</p> <p>5月：公佈名次、頒獎、活動彙報</p>
倫理股長服務與培訓	<p>1. 倫理股長辦理公益活動-古蹟導覽員培訓課程與導覽</p> <p>(1)培訓課程：於105年10月1日(六)邀請基隆市文化局洪國慶老師協助培訓(共計16位倫理股長)。</p> <p>(2)活動辦理：擬於105年12月3日(六)上午8點至下午5點，於基隆市大武崙古炮臺以及情人湖公園辦理。</p> <p>(3)活動對象：邀請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之4所國小學校(東光國小、東信國小、中正國小、八斗國小)共同參與。</p> <p>(4)活動內容：古蹟導覽活動共設置4處導覽地點。解說員擬結合導覽內容與小學生進行Q&A互動，依答對題數給予點數領取獎勵品。</p>

推展內容	
	<p>(5)活動邀請公文：於105年11月4日(五)函發至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之4所國小學校(東光國小、東信國小、中正國小、八斗國小)俾利帶隊師長請公差假。</p> <p>(6)古蹟導覽解說演練：於105年11月17日倫理股長會議進行古蹟定點導覽解說演練。</p> <p>(7)活動參與人數：80人次(國小師生59人次、本校師生21人次)。</p> <p>2.倫理股長辦理公益活動-校園角落美感營造活動</p> <p>(1)活動日期：105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p> <p>(2)活動時間：10：00至17：00</p> <p>(3)活動地點：工學院_雨水公園(環保儲雨水桶)與學生活動中心</p> <p>(4)活動人數：30人(報名截止日為105年11月16日)</p> <p>(5)授課老師：盧銘世老師</p> <p>3.倫理股長培訓課程規劃(105學年度第2學期)</p> <p>為增進本校倫理股長帶領群眾服務能力，實踐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帶動基隆市品德教育聯盟國小學校，規劃105學年度第2學期培訓課程(如：活動設計與規劃、團康認知與技巧、肢體開發、兒童劇場訓練、主持技巧、體能訓練、攝影基礎、活動教具製作。)</p> <p>4.倫理股長公益活動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p> <p>預計於106年6月至基隆市品德教育聯盟國小學校辦理「品德教育故事劇場」活動。</p>
	<p>「邁向成功之道」課程</p> <p>1.105年11月：課程規劃，師資邀請。</p> <p>2.105年12月：課程大綱，上傳共教中心。</p> <p>3.106年3月至7月：課程執行。</p> <p>4.課程內容：係依本校大一新生「品德知能施測調查」問卷結果，規劃課程。(課程安排如：說故事培訓與服務、生命教育電影公播與講座、社區環境美感營造、校園撿菸蒂服務、期末課程心得分享)。</p> <p>5.修課人數：60人次</p>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p>1.106年4月：畢業班級導師推薦畢業生參與遴選。</p> <p>2.106年5月：召開品德小組會議，遴選10名品德績優畢業生。</p> <p>3.106年6月：榮獲品德績優畢業生之同學，將於畢業典禮接受校長授獎。</p>

十七、105學年度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活動規劃-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

(一)學校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提供夥伴學校同學跨校選修課程。(第三階段選課開放時間

為 10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1 日為止)。

(三)持續分享四校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

十八、服務學習助學金管理

全校各單位服務學習助學金使用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	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		
	甲類		實支金額
	分配	補助	
秘書室	708,850	12,897	721,747
許副校長室	147,370	0	147,370
蔡副校長室	147,370	45,110	192,480
教務處	1,320,435	-16,276	1,304,159
研發處	599,796	90,580	690,376
學務處	1,687,387	-1	1,687,386
總務處	1,033,064	47,045	1,080,109
圖資處	2,085,286	-189	2,085,097
國際處	179,791	-71	179,720
體育室	840,009	0	840,009
人事室	229,897	24,562	254,459
主計室	303,582	0	303,582
事務組	300,635	4,914	305,549
住輔組	1,989,495	-16,680	1,972,815
海運學院	356,635	0	356,635
生科院	571,796	28,842	600,638
海資院	792,851	0	792,851
工學院	399,373	28,847	428,220
電資學院	560,006	57,988	617,994
人社院	644,007	10,969	654,976
共教中心	321,267	0	321,267
法政學院	552,638	-2,000	550,638
單位	丙類		實支金額
	分配	補助	
許副校長室	135,000	1,304	136,304
華語中心	72,000	0	72,000
文創系	59,870	10,390	70,260
法政學院	104,100	-25,200	78,900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92,400	18	92,418
河工系	66,213	0	66,213
工學院	22,843	0	22,843
單位	分配	補助	實支金額
主計室	59,069	0	59,069
校友服務中心	30,000	0	30,000

秘書室	70,000	0	70,000
體育室	300,400	-107,254	193,146
閱覽組	217,616	0	217,616
保管組	2,880	0	2,880
事務組	99,760	0	99,760
軍訓室	8,640	0	8,640
住輔組	39,600	0	39,600
課指組	282,072	827	282,899
生輔組	124,400	-1,200	123,200
生科系	10,080	0	10,080
海運學院	32,004	-15,876	16,128
商船系	15,000	0	15,000
航管系	38,016	-16	38,000
法政系	12,600	0	12,600
觀光系	12,600	0	12,600
海法所	12,600	0	12,600
研發處	75,000	-67,484	7,516

十九、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一) 學生團體保險

1.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保險期間 2 年)，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年限生之保險期間至各該生畢業學期終止日止(惟跨學期需繳保費)。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理賠件數計 9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350,294 元整(含意外死亡 1 名，理賠金額 100 萬元整)。本學期學生理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8 月	3	普通傷病醫療	3	2,670	理賠總金額 2,670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0	0	
9 月	27	普通傷病醫療	20	120,480	理賠總金額 156,069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7	35,589	
10 月	31	普通傷病醫療	20	64,036	理賠總金額 1,089,987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0	25,951	
		死亡	1	1,000,000	
11 月	34	普通傷病醫療	19	65,179	理賠總金額 101,568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5	36,389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保學生每人應繳保費新臺幣 184 元整(一般學生自繳新臺幣 134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50 元整；免繳學雜費學生自繳新臺幣 27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7 元整)，教學務系統業設定完竣。

(二)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 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時間：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止。
2. 在學學生就學貸款得選擇「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雙軌制，惟須同一學程曾至臺銀貸款成功之學生，業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將本校在學曾辦就貸學生資料，上傳臺灣銀行彙報系統，俾學生「線上申貸」免至銀行往返奔波。

(三)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第二階段換單減免訂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受理申請。
2. 本校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 助學金(每學年度)

105 學年度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 187 人(日間學制 178 人；進修學制 9 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617,500 元整，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倘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本校將另行撥付。各項級距補助人次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扣減補助金額小計(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120	1,980,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2	275,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0	20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5	112,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0	50,000
總計			187	2,617,500

2. 生活助學金(每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計 40 位。預定 105 學年度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期間至 106 年 6 月止。

(五) 獎助學金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辦理 186 項校外獎學金及 55 項校內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校內獎學金業於 11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獲獎情形如下表。

獎學金項目	獲獎人數(人)	獲獎金額(元)
校外獎學金	204	2,553,000
校內獎學金	323	1,893,000

校外捐助校內獎學金	103	2,171,900
總計	630	6,617,900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整，申請資格須每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學期計 25 人已通過申請，另有 2 位補申請。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併同優秀學生表揚大會舉行，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時假第一演講廳圓滿落幕，由校長親自為每位受獎學生頒發獎狀，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長及主任亦撥空出席鼓勵獲獎同學，當天共計 19 位師長、168 位同學參與(含海洋書卷獎 82 位、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勵 24 位、僑委會學行優良學生 2 位、優秀學生表揚 38 位、服務及觀禮 22 位)。

(六)僑生獎補助

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有 2 個名額，獎助時間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1 月止，共計 6 個月，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 1 萬元整，業於 11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 2 葉吉球及水產養殖學系碩 2 黃岱棋同學獲獎。
2. 105 學年度僑生清寒助學金由教育部補助本校 44 個名額，每名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補助至 106 年 8 月份(應屆畢業生補助至 6 月份)，申請人數共計 72 人，業於 11 月 16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5 日召開複審會議錄取 44 人。
3. 本校清寒僑生獎學金辦法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每學年獎勵 35 名清寒僑生，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4,000 元整，業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學年申請人數共計 39 人，業於 11 月 21 日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排除已獲其他校內獎學金者，通過錄取人數 14 人。
4. 105 學年度校內僑生學習助學金提供名額 51 人，每名每月新臺幣 5,000 元整，申請人數共計 65 人，業於 10 月 24 日審查完畢，錄取 51 位清寒僑生，4 位備取，業已通知學生至服務單位報到。105 學年度執行服務學習期間自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6 月止(不含寒暑假)。

(七)學生急難救助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1	2	0	4	0	0	5	12	103,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1	0	1	0	0	0	2	4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1	0	0	1	2	22,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3	0	6	0	0	6	16	165,000

二十、106 級冬季畢業典禮

本校於 106 年 1 月 7 日特別為本學期畢業的博、碩士生及大學部申請提前畢業的學生或因參加半年、一年實習而無法參加 6 月畢業典禮的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同學舉辦「106 級冬季畢業典禮」。邀請學生、師長及親友共同為畢業生獻上祝福，畢業生及親友約計 300 人參與。典禮於 7 日上午時假海洋廳舉行，張校長清風於典禮中逐一為畢業生正冠並頒發畢業證書，本屆典禮安排師長贈言暨畢業感言播放、「熱舞社」暖場表演、校歌領唱及校園景點巡禮等活動，期讓所有畢業生都能再度感受在校園生活的點點滴滴。同時，為了讓無法出席的家長也能分享學生畢業的喜悅，本校亦於學校首頁設置「106 級冬季畢業典禮」專區，全程同步進行網路轉播。

二一、社團輔導

- (一)本年度康樂性聯展於 12 月假海洋廳舉辦：12 月 6 日(二)為吉他社、鋼琴社、手語社聯展，12 月 8 日(四)為藍海舞蹈社、熱舞社、口技社、口琴社及國樂社聯合表演；12 月 12 日(一)為魔術社、熱音社及火舞社聯展；12 月 13 日(二)為管弦樂社表演；12 月 28 日(三)熱舞社期末成發；12 月 29 日(四)吉他社期末音樂會，系列活動圓滿順利。
- (二)本學期社團成立申請共計 5 件，依序為海洋文創設計產業系系學會(學系性社團)、電腦軟硬體服務社(服務性社團)、雜耍社(康樂性社團)、微光藝術社(學藝性社團)以及機車研究社(學術性社團)，經本組 11 月 1 日(二)召開組務會議討論後，申請全數照案通過，並積極輔導社務運作。

二二、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 (一)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漏水狀況嚴重，經勘查發現展演廳頂樓中央空調主機房長期進水，周邊泡棉吸水飽和情況下滲漏至展演廳以及親善大使團辦公室，已簽請校長補助進行修繕；另因漏水影響範圍較大，預計 1 月至 2 月會再請廠商進行第二階段修繕工程。
- (二)活動中心中央鋼梯標示脫落，視覺上較為凌亂，故請廠商上油漆進行美化。
- (三)活動中心 2 樓及 3 樓走廊結合生活輔導組校園美化營造活動，運用 12 月 17 日(六)至 18 日(日)共計兩天週末時間，由專業彩繪老師帶領全校大一班級倫理股長進行壁畫彩繪，讓活動中心更添活潑生動之氣息。

二三、學生會相關系列活動

105 年聖誕節系列活動由 12 月 19 日(一)的歡樂點燈秀展開序幕，當天由學生社團吉他社及熱舞社熱鬧開場，點燈儀式由校長主持，並邀請莊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及課指組組長等主管一同參與，為學校增添聖誕氛圍；12 月 20 日(二)愛心義賣市集活動有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商品義賣、學生社團烘焙屋餅乾義賣、二手衣捐贈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推行電子載具等活動，且現場有捐發票換禮品活動，吸引師生熱情參與；另於 12 月 21 日(三)邀請夢想騎士-賴雷娜執行長蒞校進行演講(題目：勇敢，只為生命留下美好)，演說中老師用自身的經歷來跟學生分享，並教導學生能勇於面對自己，找到自己的生命出路，讓學生獲益不少；12 月 28 日(三)夢幻薑餅屋 DIY 活動讓學生自行動手製作屬於自己的薑餅屋，此活動共計 30 組學生熱情參與。

二四、辦理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三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 年春節慰問活動共收 119 件申請案，經本校初審，計有 104 件符合資格(學生 20 件、呂美玲議員辦公室 31 件、基隆市救國團 53 件)，12 月 15 日(四)寄出相關資料至基金會，並於 12 月 28 日(三)電話詢

問本校送件資料均已審核通過，蔡衍明愛心基金會預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五)前匯入至各申請案相關帳戶內。

二五、海洋人·對話—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於 11 月 28 日(一)假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本次與學生會合辦，由學生會協助統籌調查，彙整班級及社團意見提供師長參考。本次參與師長為張校長清風、許副校長泰文、張教務長文哲、田學務長華忠、唐總務長世杰、張處長忠誠、鄭處長學淵、黃智能主任(體育室梁育聖、胡錦銘行政組員代)、王副學務長和盛，共計 10 位。
- (二)本次座談會參與學生為學生會 3 人、學生議會 1 人、宿舍代表 1 人、校隊 6 人、志工團體 5 人、班代 22 人及社團代表 85 人，共計 123 位。書面資料 25 題、現場提問問題 15 題，共計 40 題，會議記錄於 12 月 8 日(四)經校長核可，已公告於本組網頁最新消息並發送至各單位參酌。

二六、105 學年度校歌比賽

本學年度全校校歌比賽籌備於 11 月 17 日(四)假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辦校歌比賽行前會議，邀集所有參賽班級代表出席，以進行相關說明及討論，同時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並確認各班籌備情形以便協助。此外，於 11 月 30 日(三)晚上 6 時至 9 時邀請各班級至育樂館彩排、試音及走位，以確保比賽當天活動能順利進行。12 月 1 日(四)下午 3:10-5:30 假育樂館盛大舉辦，因參賽班級以及表演班級數量愈來愈多，雖然活動準時結束，但參賽時間過長現場秩序不易控制，感謝軍訓室動員所有教官到場協助。本屆校歌比賽各班級認真練習，競爭激烈，活動具體成效如下：

- (一)全校大一班級全數參加，班級出場率 100%，本屆增加海洋文創系，共計 29 個大一班級。
- (二)全校大一班級出席人數 1,283 人，出席率高達 95.1%，包含福州大學陸生班級(含河工、造船)共計 1,388 名學生參與校歌比賽，活動圓滿順利。
- (三)比賽結果由文創 1A 及航管 1A 並列第一名；第三名則由觀光 1A、運輸 1B、生科 1A、養殖 1A、法政 1A 等五個班級並列。依據校歌辦法，所有參賽班級按照出席率於活動當天立即頒贈參賽獎勵金，並預計邀請航管 1A 擔綱 105 級畢業典禮校歌演出、文創 1A 擔綱 6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校歌演出。
- (四)校長指示自下屆起，班級出席率未達 80%以上者，不頒發參賽獎勵金(本屆僅一班未達 80%)。

二七、社團評鑑

105 年度學生團體評鑑於 12 月 2 日(五)假本校展演廳辦理完畢，由田學務長主持開幕式。本校學生團體共 86 個學生社團(康樂性 12 個、學術性 13 個、學藝性 9 個、體育性 16 個、學系性 19 個、服務性 9 個、聯誼性 8 個)，3 個志工團體(親善大使、工程組、生態解說群)，總計 89 個學生團體 178 人參與評鑑活動。

本次邀請校內外專家及學生評審共計 19 位，校外評審為課外活動專業的先進，分別為臺北醫學大學莊玉琪組長、政治大學古孟玄組長、淡江大學李美蘭組長、慈濟大學徐志杰組長、東吳大學廖芝萱主任及教育部學生事務暨特殊教育司張智凱專員等 6 位老師蒞校擔任評審。

比賽結果經評審委員討論，代表本校參加 106 年全國社團評鑑之社團：J&C 鋼琴社(康樂性社團)及如來實證社(學術性社團)，本次學生團體評鑑結果如下表：

社團屬性	團體特優獎	第一優等獎	第二優等獎	第三優等獎
康樂性社團	J&C 鋼琴社	管弦樂社	絲竹國樂社	琴海悠洋吉他社
學術性社團	如來實證社	熱帶生物研究社	敬拜讚美社	海大微笑菁英
學藝性社團	光畫社	海鷗救護社	烘焙社	攝影社
體育性社團	樂水社	競技啦啦隊	射箭社	山嵐登山社
學系性社團	航管系學會	生科系學會	食科系學會	河工系學會
服務性社團	博幼社	海雁服務隊	社會服務團	崇青社
聯誼性社團	僑聯社	蘭友會	中友會	成景會
志工團體	親善大使團	生態解說群	工程組	

二八、海洋優秀青年選拔

於 12 月 15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進行第二階段面試活動，本次評審委員邀請田華忠學務長、王和盛副學務長、鄭學淵國際長、林正平組長及謝玉玲組長擔任，共計 5 位。因本屆參與學生表現傑出，將增額錄取學生 1 名，依序由電機工程研究所二年級學生陳柏興、航運管理學系四年級學生游安安、河海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劉芷妤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四年級學生黃治軒獲選為 105 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並於 12 月 23 日(五)將選拔結果當選名單上網公布。

二九、Tara 帆船相關系列活動

- (一)藉由法國籍 Tara 研究船蒞臨臺灣，攝影社及畢聯會共同舉辦「關於海」攝影比賽，比賽內容為靜態相片，透過鏡頭將全校師生對於「海的看法」相關照片上傳至 Facebook 以展現海洋多樣豐富美麗的景色，及充滿活力的海洋人文氣息。比賽辦法於 106 年 1 月初公告於網站，收件截止日期為 4 月中旬，獎項內容為第一名：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乙紙；第二名：新臺幣 1,500 元、獎狀乙紙；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獎狀乙紙；佳作(5 名)：新臺幣 800 元、獎狀乙紙；網路票選人氣獎(5 名)：新臺幣 500 元、獎狀乙張；參加獎(隨機 10 名)：100 元超商禮券，並將得獎作品上傳至 Tara 官方攝影比賽。
- (二)配合 TARA 研究船活動，擬於基隆港前二樓觀景台安排場佈及相關表演安排活動如下：

日期	預計時間	活動內容
4 月 22 日(六)	下午 13:00-17:00	場佈安排及背板 truss 架設
4 月 23 日(日)	下午 13:00-13:10	太鼓團迎賓表演
4 月 23 日(日)	下午 13:30-14:30	社團暖場表演：吉他社
4 月 29 日(六)	下午 14:00-15:00	社團暖場表演： 吉他社、熱音社、魔術社、雜耍社
4 月 30 日(日)	上午 10:00-12:00	社團暖場表演： 吉他社、熱音社、魔術社、雜耍社

- (三)TARA 法國研究船於 106 年 4 月 23 日(日)蒞台，屆時於基隆港東岸碼頭將舉辦盛大記者會及歡迎儀式，並遴選學生會及樂水社約 10 位優秀學生參與 TARA 研究船解說導覽訓練，並於至 106 年 4 月 29 日(六)至 4 月 30 日(日)期間正式導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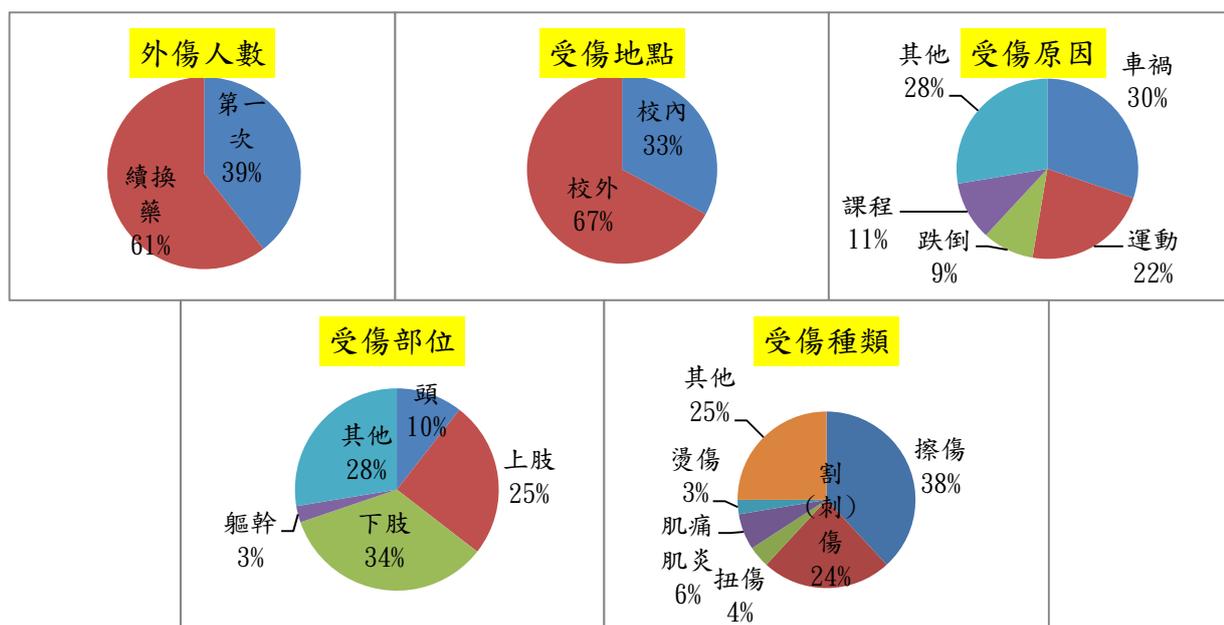
三十、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

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社會服務團」、「博幼社」及「海雁服務隊」申辦教育部「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服務活動」，將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五)至 1 月 25 日(三)期間，前往新竹縣新光國小、宜蘭縣永樂國小、宜蘭縣南山國小、宜蘭縣五結國小及宜蘭縣岳明國小舉辦寒假服務營隊，共計 5 個營隊，91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服務營隊名稱、地點及與會人員如下表：

編號	服務隊名稱	營隊名稱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與會人員	服務人數	隊長
1	敬拜讚美社	以馬內利新光育樂營	106.01.20-106.01.22	鎮西堡長老教會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 14 之 3 號)	黃組長清旗 王行政組員竣賢	30	斯映翔 0970-235-725
2	博幼社	106 冬令基層文化服務隊一隊	106.01.20-106.01.22	宜蘭縣永樂國小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路 1 號)	王行政組員竣賢	60	王劭陽 0988-431-026
3	社會服務團	106 冬令服務隊	106.01.21-106.01.25	宜蘭縣南山國小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埤南巷 31-3 號)	張校長清風 田學務長華忠 黃組長清旗	35	蔡秉軒 0928-194-625
4	海雁服務隊	106 冬令育樂營	106.01.22-106.01.25	宜蘭縣五結國小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二段 88 號)	張校長清風 田學務長華忠 黃組長清旗 王行政組員竣賢	60	鄭創升 0912-937-157
5	博幼社	106 冬令基層文化服務隊二隊	106.01.23-106.01.25	宜蘭縣岳明國小 (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 140 號)	張校長清風 田學務長華忠 黃組長清旗	60	王劭陽 0988-431-026

三一、醫療保健

(一)105 年 11 月份外傷與諮詢服務計 76 人次，第 1 次外傷處理為 30 人；受傷原因有車禍、運動受傷、跌倒、課程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



三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一)「贈與生命的禮物」捐血活動

1. 藉由募集愛心，讓無數的生命延續下去，喚起全校師生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精神，共同響應捐血公益，幫助需要的人，為這個社會盡一份心力。於12月7-8日10:00~17:00假展示廳旁與臺北捐血站聯合舉辦。
2. 捐血人數總計163人採集207袋血(總血量總血量51,750cc)。
3. 本次活動捐血一袋(250cc)即贈送獅子會百年慶紀念雨傘一把(由基隆市自強獅子會及基隆市中正獅子會贊助提供)。

三三、新生健康檢查複檢：

- (一) 新生體檢異常複檢：本校105學年度新生體檢結果異常需追蹤複檢計592人，建議施打B型肝炎疫苗計1,425人。訂於105年12月29日(12:00-16:00)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體檢異常複檢及B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活動。
- (二) 疫苗預防注射：B型肝炎表面抗原與表面抗體呈陰性，且肝功能正常，未感染B型肝炎之學生。施打B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費用需自付新臺幣350元。
- (三) 符合異常檢查數值免費參加複檢，異常檢查數值及項目表如下：

項次	異常項目	異常檢查數值	免費複檢項目
1	尿液異常	蛋白尿、尿潛血反應	留尿帶回檢驗尿液10項
2	B型肝炎	B型肝炎帶原且肝功能異常者	下學期提供免費腹部超音波複檢乙次，但須事先預約
3	肝功能	SGOT、SGPT任何一項超過100以上	抽血複檢
		SGOT、SGPT任何一項超過300以上	提供免費預約到院施行腹部超音波檢查1次
4	腎功能	BUN、Creatinine任何一項異常	抽血複檢
5	尿酸	超過13以上	抽血複檢
6	血脂肪	超過350以上	抽血複檢
7	三酸甘油酯	超過600以上	抽血複檢
8	血液檢查	(1)白血球少於2,500以下或超過10,000以上 (2)紅血球少於350萬以下 (3)血小板少於10萬以下 (4)血色素少於10以下	抽血複檢血液常規
9	胸部X光	心臟肥大	心電圖檢查
		陰影、腫塊	提供免費預約到院施行側面X光複檢1次
		疑似肺結核	協助轉診
10	醫生問診	心雜音、心律不整	心電圖檢查

三四、菸害防制

- (一) 違規吸菸勸導：

1. 由軍訓室及本組服務學習助理著宣導背心進行違規吸菸勸導，並邀請違規吸菸關懷登記單之簽署。本學期勸導重點區域調整，包含延平技術大樓正、後門出入口處、商船系門口及海音咖啡旁空地等處，學生態度惡劣不願配合者，通知教官取締記申誡。
2. 本學期初將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 日止，原走動式巡查勸導改為定點式勸導，加強區域為商船系館前及海音咖啡旁空地等處。
3. 由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9 日止巡查計 79 人次，勸導計 75 人次並提供「菸害宣導活動邀請單」予違規吸菸學生，鼓勵參加菸品危害宣導活動。
4. 業於 9 月 20 日已委請航訓中心轉請每周受訓學員之報到老師協助，宣導鄰近吸菸區。另於本學期每月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宣導內容增列違規舉報專線及各單位外包小型施工工程及校外洽公人員如有吸菸需求者，請協助告知本校吸菸區位置。

(二) 宣導活動：

1. 拒菸小天使-愛校撿菸蒂服務：該活動結合服務學習學生，優先加強海音咖啡旁空地及舊北寧路機車停車場菸蒂之撿拾，另於資訊工程系、電機系、男二舍對面花園、延平技術大樓及商船系頂樓等處進行愛校園撿菸蒂。由 105 年 10 月 3 日起截至 12 月 9 日止，服務志工計 30 人次參加，總計服務 49 小時。
2. 「揪團闖關有獎徵答」抽獎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結合住宿輔導組共同辦理，截至 12 月 13 日計有 404 人參加此活動。該活動冀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讓同學們建立正確菸品危害知能，並提供可諮詢輔導之資源單位。
3. 菸害防制宣導講座：為促使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能重視菸品對自身健康的危害，培養擁有不吸菸及拒菸的態度與能力，特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及 25 日與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合作，邀請修金萍戒菸衛教師蒞校講授拒(戒)菸宣導講座，計有 111 人參與宣導活動。
4. 大手牽小手-健康促進學校宣導活動：
 - (1) 參加對象：東光國小、東信國小、中正國小及八斗國小學生。
 - (2) 活動地點：大武崙古砲台、情人湖公園。
 - (3) 日期時間：105 年 12 月 3 日(六)9：30-16：00。
 - (4) 活動內容：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合作，結合大一倫理股長帶領小學生共同參與。活動設計透過與大自然接觸及遊歷古蹟的健康行動方式，其中融入菸害防制與性教育(愛滋防治)宣導內容，以趣味遊戲互動方式讓小學生進行有獎徵答答題，過關者現場可獲得一份獎勵品，計有 80 人參與宣導活動。
5. 兒童一日營隊：擬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假基隆市正濱國小辦理兒童一日營隊，結合本校學生社團海展隊透過趣味活動施行反菸宣導。

(三) 本學期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週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紀錄送陳中。

三五、愛滋防制

- (一) 為提昇學生正確性教育、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防制知能，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生活便利貼-那些愛滋大小事」宣導講座，特別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范順淵社工蒞校授課。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12 月 7 日邀請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鄭佳陽醫檢師蒞臨講授「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計有 184 人參與宣導活動。
- (二) 「健康愛」有獎徵答抽獎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結合住宿輔導組共同辦理，截至 12 月 13 日計有 404 人參加此活動。該活動冀透過寓教於樂方

式讓同學們建立正確愛滋防制知能，並提供可諮詢輔導之資源單位。

三六、傳染病防制

- (一)水痘防制：確診個案均已解除隔離，返校上課並結案。持續加強全校師生宣導，冬季為水痘好發期，請大家多注意身體狀況，如有確診水痘個案，請落實通報衛保組或軍訓室。目前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通報。
- (二)登革熱防制：防範登革熱衛生教育業於網頁公告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及請各單位協助孳生源巡查清除作業。
- (三)結核病防制：結核病衛生教育於網頁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宣導及措施。另於105年9月14日新生導師會議及11月29日全校導師會議併入宣導資料，惠請導師協助向班級學生宣達應注意之疑似結核病症狀及教室、寢室等室內空間應通風換氣。
- (四)茲卡病毒防制：防範茲卡病毒感染衛生教育於網頁宣導，提醒懷孕婦女避免前往疫區，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宣導及措施。
- (五)新型流感、病毒性腸胃炎及A型肝炎等衛生教育於衛保組網頁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三七、餐飲衛生管理

- (一)105年11月份本校各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82家次，不合格4家次，不合格率5%。
- (二)105年11月實地抽檢油炸油之油脂酸價計37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100%。
- (三)105年11月餐具檢驗抽檢62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156項次，不合格1件，合格率98%。



三八、餐廳品質

- (一)11月29日完成教育部年度餐飲衛生訪視輔導作業，相關訪視改善事項，已於12月12日前改善完成。
- (二)11月份餐具檢驗共有1件餐具檢驗出脂肪殘留，已輔導商家限期改善。
- (三)夢泉商場1樓興和燒臘、勇泉商場吃啥廚房為11月份新進的廠商，已繳交體檢表，衛保組將加強餐飲衛生稽查輔導。
- (四)學生稽查小組11月份稽查餐飲場所計349家次，不合格7家次，已輔導改善。
- (五)105學年第二次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大綱為「廚房良好衛生規範」，加強商家衛生自主管理知能。

附件 六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公文收發情形如下：

(一)公文電子交換：

月份	收文				發文							
	收文總件數	電子收文	電子收文比率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發文總件數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電子公布欄件數	非電子發文件數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01 月	1426	1218	85.41%	453	399	54	399	122	277	0	100.00%	88.08%
02 月	1330	1152	86.62%	311	281	30	279	123	156	2	99.29%	89.71%
03 月	1601	1389	86.76%	419	362	57	359	143	216	3	99.17%	85.68%
04 月	1671	1472	88.09%	476	420	56	414	188	226	6	98.57%	86.97%
05 月	1563	1381	88.36%	423	382	41	380	175	205	2	99.48%	89.83%
06 月	1370	1190	86.86%	378	341	37	337	146	191	4	98.83%	89.15%
07 月	1095	963	87.95%	404	362	42	361	159	202	1	99.72%	89.36%
08 月	1350	1173	86.89%	436	389	47	387	174	213	2	99.49%	88.76%
09 月	1447	1276	88.18%	463	405	58	401	172	229	4	99.01%	86.61%
10 月	1524	1365	89.57%	490	429	61	424	193	231	5	98.83%	86.53%
11 月	1386	1201	86.65%	437	393	44	370	157	213	23	94.15%	84.67%
12 月	1355	1178	86.94%	532	490	42	438	136	302	52	89.39%	82.33%
合計	17118	14958	87.38%	5222	4653	569	4549	1888	2661	104	97.76%	87.11%

(二)公文線上簽核：

月份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比率	電子公布欄件數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01 月	1218	76	687	1489	75.16%	277	3.31
02 月	1152	58	532	1437	82.49%	156	3.3
03 月	1389	65	664	1682	79.41%	216	3.31
04 月	1472	72	810	1818	77.23%	226	3.15
05 月	1381	82	768	1732	77.63%	205	3.19
06 月	1190	64	687	1505	77.54%	191	3.15
07 月	963	46	684	1245	73.54%	202	2.94
08 月	1173	57	710	1511	77.89%	213	3.32
09 月	1276	72	743	1638	78.34%	229	3.3
10 月	1365	71	841	1793	78.74%	231	3.81
11 月	1201	82	772	1561	75.96%	213	3.17
12 月	1178	77	871	1476	69.43%	302	2.67
合計	14958	822	8769	18887	76.94%	2661	3.21

二、本校 10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電子化會議(無紙化)合計 338 場次，使用電子化會議系統平台之會議場次合計 584 次，占全年會議比率為 48.59%。

三、檔案歸檔管理：

(一)104-106 年檔案清查計畫，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完成 99-102 年檔案清查，清查檔案件數 6 萬 9,903 件。

(二)105 年目錄彙送資料截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彙送現行檔案 932 卷，回溯檔案 371 件。

(三)公文歸檔數量 10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 2 萬 1,064 件。

四、郵件收發作業：

10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收件 3 萬 2,772 件；寄件 4 萬 955 件，郵資金額合計

71 萬 613 元整。

五、用印申請：

10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用印 3,922 筆。

六、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 (一)12 月 5 日邀請廠商簡報，規劃有關建研所智慧校園申請補助案。
- (二)12 月 7 日基隆市政府委託昇降機協會抽驗電機二館電梯，檢測合格。
- (三)12 月 17 日完成河工一館頂樓水塔進水管更新。
- (四)12 月 22 日完成海空大樓及游泳運動中心旁機車停車場增設燈具，提供師生夜間停車及行走的安全。
- (五)12 月 23 日完成人社院地下室更換污水泵 2 臺及水位感測器。
- (六)12 月陸續完成「空蝕水槽、游泳池、綜合研究中心、綜合一館、海生所、應用經濟系、商船系」節能系統線路檢修，目前只剩「行政大樓、機械大樓、人社大樓及技術大樓」等 4 棟大樓未檢修，明年度列為優先處理。
- (七)12 月 30 日規劃及維護校園電力監測系統。
- (八)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規定如后：
 - 1. 以 104 年為基期，並以用電效率 EUI (全年用電量 / 全校樓地板面積) 做為節約能源衡量指標，各年度以不超過 104 年 EUI 為目標。
 - 2. 行政院核定最新各類機關及學校用電指標，本校屬大學第一組，用電指標 EUI 值基準為「99」，本校未低於此標準，應檢討改進各項節能措施。
 - 3. 本校因校務不斷成長，各類校際活動研討會議、設施、校園夜間照明等均較往年增加，104 年及 105 年用電量均較前一年正成長，104 年 EUI 用電指標為 99.43、105 年用電指標為 101.92，均超過新核定 EUI 基準值「99」。
 - 4. 執行單位考核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者，於評比機關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檢討事宜，檢討報告摘錄公開至「政府機關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 (九)本校主要耗電設備仍以冷氣機、冷凍冷藏設備為大宗，請各單位能了解及掌控上述設備使用情形，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當用則用，能省就省」。
- (十)105 年全校用電量較 104 年同期大幅增加，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敬請節約用電、用水。
 -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 26°C。
 - 4. 室內溫度未超過 28°C，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 (十一)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C (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敬請配合辦理。
- (十二)1 月 6 日辦理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公務機關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基礎設施」，電力備援設施補助。
- (十三)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夜巡路燈修繕計 6 盞。
- (十四)截至 12 月 26 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1,816 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63	52	213	163	122	207	147	129	136	177	145	162
- (十五)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05 年 12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 第 107 頁。

七、採購業務

- (一)105年1-12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0萬元以上的標案共計178件，預算金額172,024,765元，決標金額158,787,030元，節省13,237,735元。
- (二)105年1-12月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萬元至100萬元的標案計有59件，超過100萬元的標案計6件。
- (三)105年身心障礙優先採購目前採購金額1,149,929元，比例為6.2%，暫時達到內政部規定之5%的比例，但仍可能有部分項目被剔除。目前(106.1.5)尚有部分院系所未上網登錄，請未填報的單位盡速填報。
- (四)105年綠色採購比例98.7%，已達成環保署以及教育部90%之目標，仍請同仁多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同仁若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共同契約產品，務必要簽准方可不列入績效統計。

八、工友人事管理

- (一)105年12月15日召開技工友考核會議，辦理105年度技工友考核說明會及105年度優良技工友選拔。
- (二)105年12月28日召開本校第6屆臨時技工友退休提撥監督委員會。
- (三)截至105年12月31日，現職工友計23人，技工6人，合計29人。
- (四)106年1月5日召開技工友考核會議，建議105年技工友年度初考成績。
- (五)106年1月16日學務處技工趙中基屆齡退休；體育室臨時僱工蕭玉華屆齡退休。

九、餐廳總務業務

- (一)105年12月21日第二餐廳後方，因污物卡住浮球開關，致抽水泵浦無法抽水淹水，已予緊急處理。
- (二)政府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一例一休」，便利商店及餐廳營運成本增加，或是產生的其他影響，已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如何因應。
- (三)本校首頁自即日起新增「餐飲資訊」，連結新增「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目前各項資料陸續完善中，網址為<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多加利用。



QR CODE：

十、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 (一)12月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213,375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381張，累計核發3,755張。各單位1~12月核發統計如下：

核發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務處	53	3	87	40	63	302	3	4	23	43	48	40
研發處	22	1	37	5	11	17	75	5	1	27	18	38
學務處	2	0	34	3	8	22	3	0	3	9	16	10
總務處	1	0	0	0	10	2	7	0	2	9	0	3
圖資處	5	0	2	0	0	0	1	0	0	0	7	0
國際處	31	2	24	4	1	7	1	0	0	8	3	9
體育室	0	0	0	0	0	59	0	0	0	0	100	53

秘書室	0	0	0	0	0	0	0	0	0	10	17	23
人事室	0	0	0	0	3	0	0	0	0	1	1	2
主計室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生活 育成平台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藻類中心	6	1	0	0	0	1	2	0	0	0	0	0
航訓中心	20	20	10	0	0	10	0	0	0	1	20	23
海運學院	22	1	79	62	39	111	46	2	3	46	44	60
生科院	22	1	54	10	32	49	42	1	3	19	12	23
海資院	24	0	79	32	30	170	30	6	14	29	22	30
工學院	1	0	2	2	9	20	41	3	2	9	26	5
電資學院	2	0	19	27	9	29	22	0	0	10	10	13
人社院	10	1	27	19	15	47	28	1	6	6	10	11
法政學院	12	0	9	19	0	14	41	0	1	1	3	5
共教中心	2	2	26	19	4	16	31	0	7	3	13	21
海洋中心	2	0	7	1	2	4	13	3	0	0	6	0
臺灣海洋 教育中心	0	5	18	35	25	22	16	4	1	1	6	12
合計	271	37	514	278	261	902	402	29	66	232	382	381

十一、場地管理業務

(一)105年截至12月30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1,377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4	55	159	100	182	141	103	51	114	128	117	153

(二)105年截至12月30日止，不定期場地外借共計21場次，收益金額58萬8,100元。

十二、公務車管理業務

(一)105年截至12月31日止，公務車輛調度派用總計112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	4	10	11	11	13	4	14	7	9	12	10

(二)Hi Bike自行車借用站，105年截至12月31日止共計1076人次(含付費人次223)租借。

105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借用人次	28	13	41	42	198	146	82	66	126	143	95	96
付費人次	2	1	4	4	25	41	17	16	30	44	17	22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HI BIKE借還站、停放位置及連絡人員

HI BIKE借還站 設置點	受理單位	連絡人	校內 分機	自行車停放位置
★男一舍	男一舍櫃檯	李文宏先生	81100	男一舍前走廊
★行政大樓	事務組	工讀生	1115	機械B館1F走廊
工學院	工學院駐警隊	駐警人員	1133	工學院1F走廊
學生活動中心	軍訓室	樓教官	1053	活動中心1F穿堂

註：注意事項

一、借還時間：

(一)借用時間：每日(含例假日)08時至17時。

(二)還車時間：夏季(4至10月)：08時至19時。

冬季(11至次年3月)：08時至18時。

(三)借還點”★”註記說明

1.「男一舍」配合櫃檯值勤時間，服務時間為09:00~17:00。

2.行政大樓星期六、日借還受理，請洽濱海校門工讀生。

二、以下路段校區道路較陡或高低起伏較大路段，請採牽車步行方式

(一)男一舍前及夢泉商場週邊路段

(二)男二舍前

(三)人社院至夢泉商場路段

(四)食品科學館至網球場路段

三、以下路段來往車輛多、車速快務必小心騎乘

(一)舊北寧路

(二)濱海公路

(三)工學院校門前

四、借還規定

(一)每人限借1輛，但有家長陪同之學生至多可加借2輛。

(二)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如私自將自行車轉借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事故者，亦由借用人負責，借用期間保管責任歸屬於借用人。

(三)為維護自身的安全，借用人於校外騎乘自行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速度與安全，如有違反交通規定，發生意外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四)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應以原狀歸還(含配備)，如不當使用致故障、毀損，需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如遺失或毀損程度嚴重致無法修復時，則須照原價賠償。

(五)借用時間2小時內免收費用，第3小時內收費30元，每日至多借用3小時(公務使用不在此限)，超過者停止借用權二個星期。

(六)借用逾免費1小時者，請洽事務組黃建明先生(校內分機1119)或逕向各借還站繳交使用逾1小時費用。

五、105年1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條文，「(二)借用時間2小時內免收費用，3小時內收費30元，每日至多借用3小時(公務使用不在此限)，超過者停止借用權二個星期」。105年11月23日海總事字第1050023120號令發布公告實施。

十三、交通服務(【1800】「基隆-中崙」)

(一)國光客運【1800】中崙至海洋大學路線，105年9月~12月各班次運量統計如下：

1.9月共計載客數1976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32人。

2.10月共計載客數2478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23人。

3. 11月共計載客數2546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21人。

4. 12月共計載客數2681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21人。

5. 9-12月各班次平均運量如下：

班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7:10	16	15	14	10
07:30	13	13	12	12
08:10	15	17	17	17
08:30	5	6	9	10
16:50	28	23	25	26
17:20	23	25	20	21
17:50	12	7	7	8
18:20	9	6	7	8
21:30	10	11	10	9

十四、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

1. 各項收費標準及減免資料，經業務單位於105年12月19日前陸續將資料於教學務系統中建置完成。經出納組將繳費資料彙整、檢核作業並於105年12月28日完成轉檔，合計8,979筆；電腦網路使用費合計1,102筆。

2. 學雜費、住宿費併單之繳費單於106年1月5日起開放繳費單於網路列印繳費；繳費期間除定期發送校內、校外E-MAIL提醒同學知悉，另於公告日起於學校首頁宣導活動專區、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行政資訊網系統及各系所等公告周知。

3.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繳費，舊生繳費期限至106年2月20日止；寒轉新生繳費期限至106年2月14日止，超商繳費一律至106年2月14日止。

(二)105學年度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業已依規定於106年1月5日將學雜費等繳費資料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辦理申報，合計2萬5,793筆數資料。

十五、本校各專戶截至12月31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12月31日止，支出筆數共計66,839筆，金額35億1,824萬115元整。收入筆數共計32,500筆，金額32億948萬8,860元整。

(二)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12月31日止，結存計有定期存單3筆，金額712萬8,000元整。

(三)零用金業務，截至12月31日止，支出筆數共計36,868筆，金額1億1,952萬5,632元。

(四)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12月31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7,095筆，金額4億9,454萬9,620元整，收入筆數共計808筆，金額4億91,27萬9,756元整。

(五)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12月31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9筆，金額230萬9,852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58筆，金額230萬4,692元整。

(六)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12月31日止,支出筆數共計810筆,金額1,291萬649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30筆,金額1,069萬5,905元整。

(七)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12月31日止,支出筆數共9,376筆,金額1億2,056萬6,147元整,收入筆數共計306筆,金額1億2,107萬2,449元。

(八)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12月31日止,結存計有81筆,金額1,333萬744元整。

(九)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12月31日止,收支筆數共計403筆,金額合計114萬7,342元整。

十六、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12月31日止,共75,747筆,給付金額共計12億6,070萬3,311元整,扣繳稅額共計2,990萬6,313元整。

十七、電子支付作業,截至12月31日止,支付322筆,金額1,829萬5,515元整。

十八、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截至105年12月31日瀏覽人次共計19萬3,709次。

十九、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12月31日止,收入共計20,390筆,金額共計22億9,325萬8,355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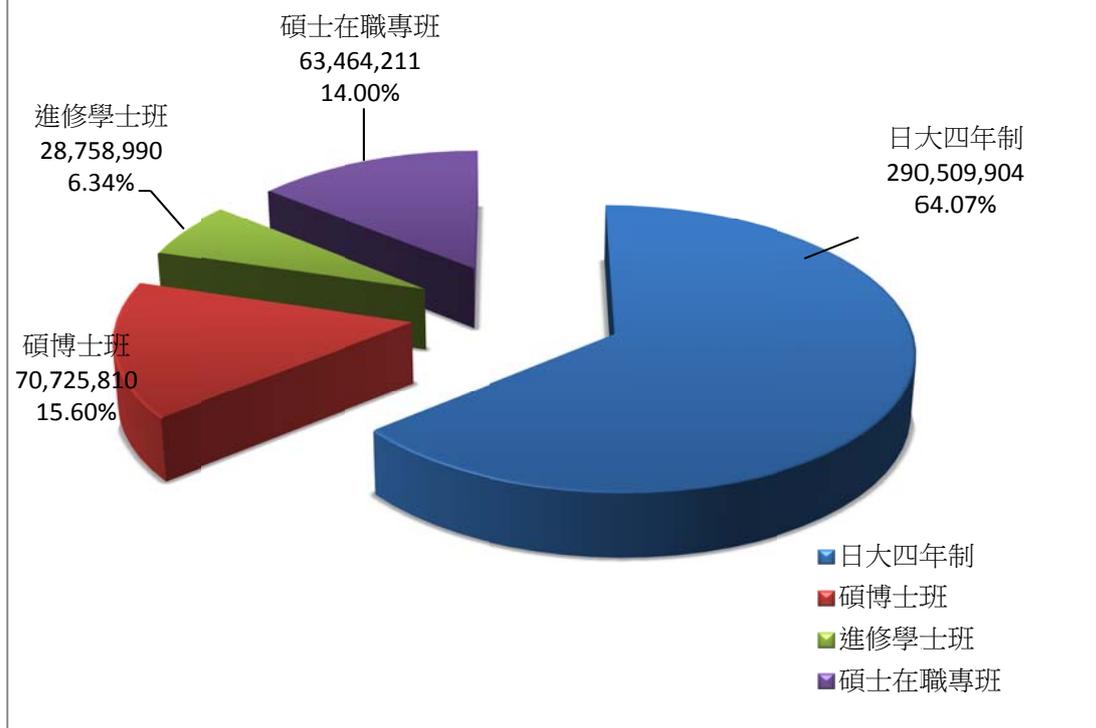
二十、105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12月31日止累計收費共計4億5,345萬8,915元整。

105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月份 \ 學制	日大四年制 (減免後)	研究所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合計(減免 後金額)
105年01月	12,155,092	3,339,580	1,125,775	3,188,531	19,808,978
105年02月	107,152,996	14,987,158	7,189,235	14,945,290	144,274,679
105年03月	5,494,636	3,097,979	817,003	2,359,436	11,769,054
105年04月	1,354,411	7,804,452	1,555,983	7,407,275	18,122,121
105年05月	221,600	428,639	239,799	119,815	1,009,853
105年06月	1,315,255	484,603	253,960	403,780	2,457,598
105年07月	5,816,248	1,039,795	633,774	345,969	7,835,786
105年08月	56,475,320	5,928,387	5,012,383	9,210,142	76,626,232
105年09月	65,405,065	12,136,061	6,292,335	13,630,884	97,464,345
105年10月	787,006	4,371,091	478,592	1,958,610	7,595,299
105年11月	1,526,511	9,627,138	2,103,715	5,361,815	18,619,179
105年12月	168,883	342,103	215,001	99,265	825,252
1042就學貸款	16,308,103	3,022,079	1,451,726	2,226,039	23,007,947
1051就學貸款	16,328,778	4,116,745	1,389,709	2,207,360	24,042,592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290,509,904	70,725,810	28,758,990	63,464,211	453,458,915
百分比	64.07%	15.60%	6.34%	14.00%	100.00%

105年度學雜學分費各部收入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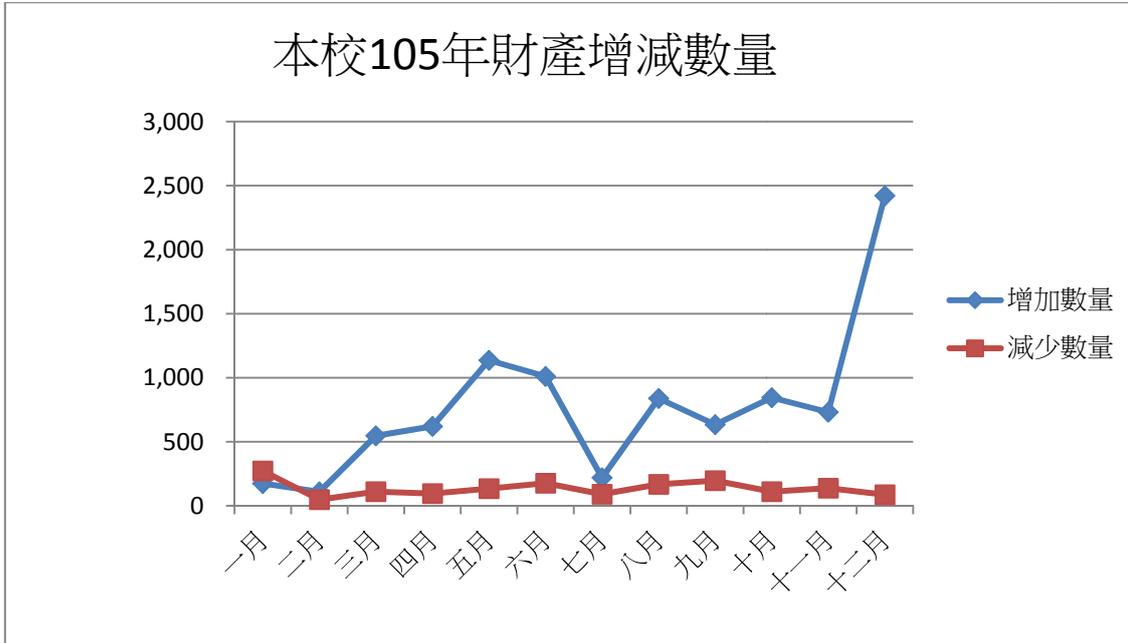


二十一、本校 10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12 月 31 日止為 17 億 4,362 萬 6,037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2,296 萬 3,982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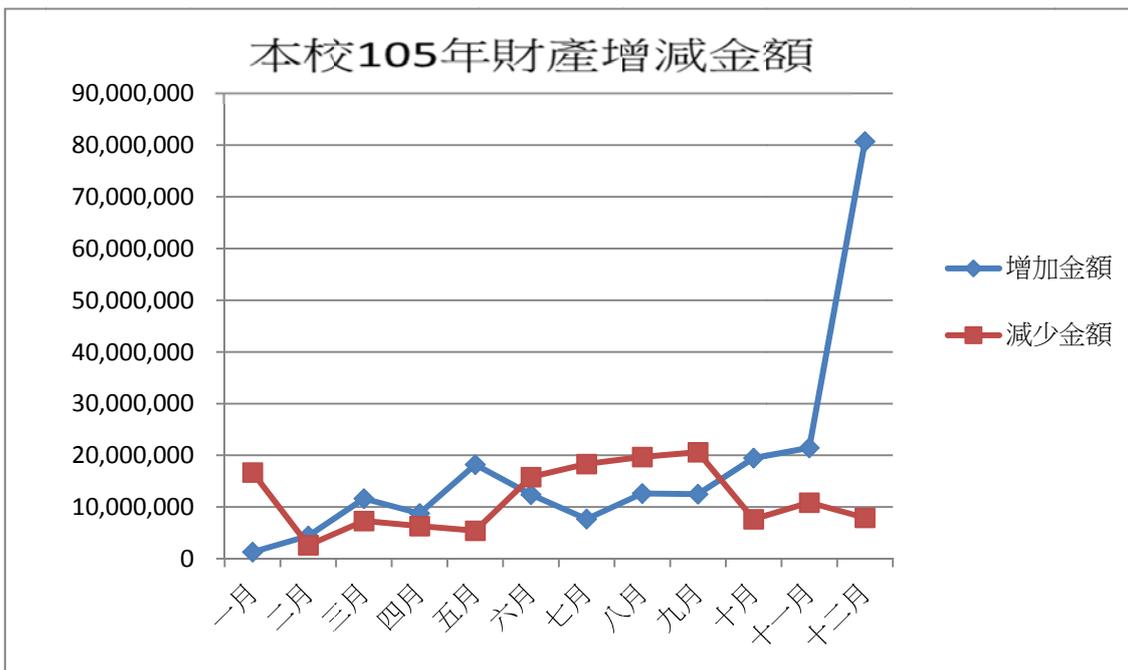
二十二、財物管理業務

- (一) 105 年 1 至 12 月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 9,287 件，價值 211,113,211 元整；報廢財產 1,539 件，原值 131,293,264 元整(圖 1 & 圖 2)；購置非消耗品 3,863 件，價值 10,509,572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6,551 件，價值 18,538,831 元整(圖 3 & 圖 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 103 件，價值 8,368,638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54 件，原值 11,118,353 元整(圖 5 & 圖 6)，財產移動 101 件，非消耗品 133 件(圖 7)。
- (二) 受撥財產：2 月中研院資創所撥入資工系超薄型伺服器 3 台，價值 225,687 元整，3 月元智大學計畫轉入通訊系機器人 2 台、角度計 3 台、電子感測儀器 1 台、標準平台 1 台、主機板 1 台、電動車 1 台，共計 477,800 元整。
- (三) 受贈財產：4 月由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體育室貨櫃 6 個，聯興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捐贈提供其中 2 個貨櫃改裝為淋浴間，2 個貨櫃改裝為水域教室之改裝服務，價值總計 729,901 元。6 月由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運輸系智慧型 AIS 收發電子海圖系統 1 件，價值共計 1,050,000 元整。7 月由 71 級漁業系張舜華校友捐贈課外活動指導組薩克斯風 2 支，共計 48404 元整。8 月由宜蘭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會(陳國棟會長)捐贈環安組羅漢松 100 株，共計 65,000 元整，由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機械系智能環控系統設備乙套，價值共計 211,145 元整。9 月由漢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捐贈機械系壓鑄模具乙式，價值 20,604 美元，折合台幣 659,328 元整。10 月由亞慶貿易有限公司捐贈運輸系，桌子 20 張、椅子 54 張，價值共計 81,743 元整。11 月校慶活動贈書，由美國福茂集團捐贈平裝書籍(逆風無畏-旅美華人船王趙錫成白手起家的傳奇人生)2,000 本，價值 960,000 元整。65 級航運管理系曾俊鵬校友捐贈校友服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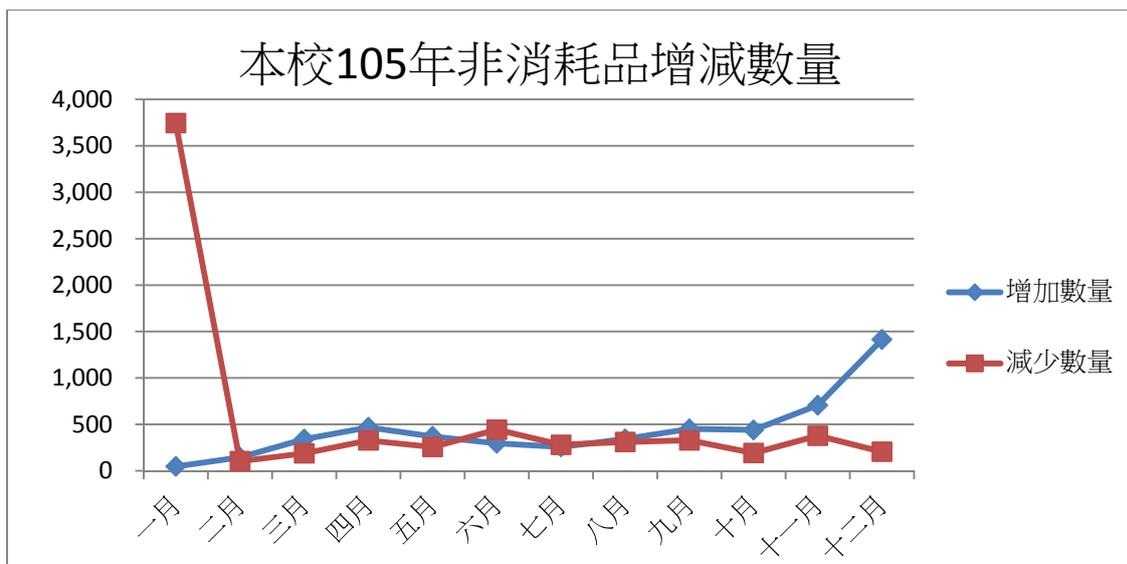
心，書籍(波瀾壯闊-台灣貨櫃運輸史)100本，價值38,000元整。12月由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李政諺校友(86級養殖系)捐贈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世界地圖雷射切雕展示板，價值78,225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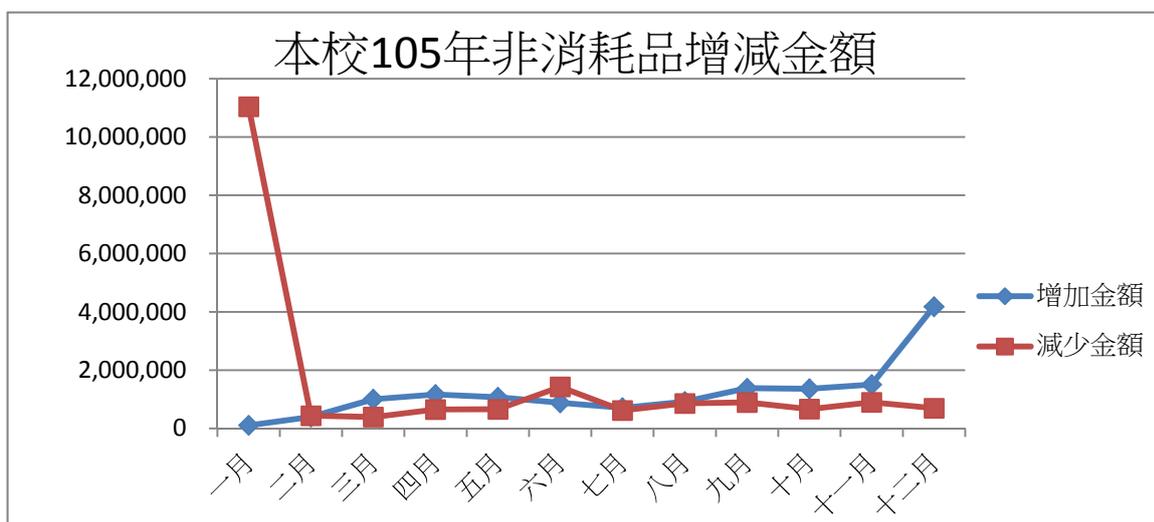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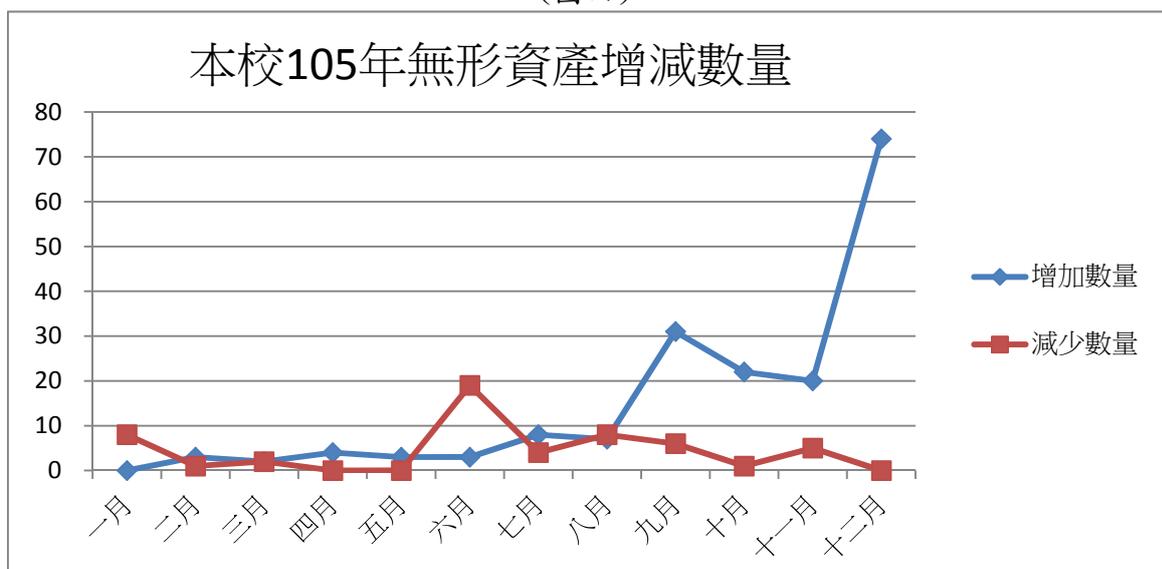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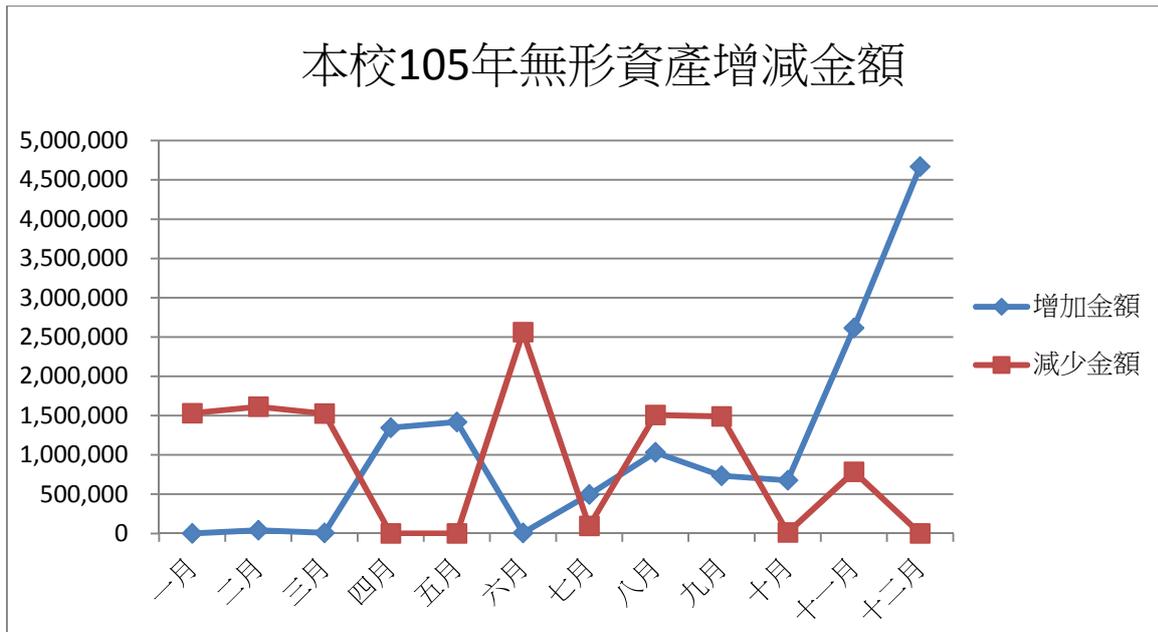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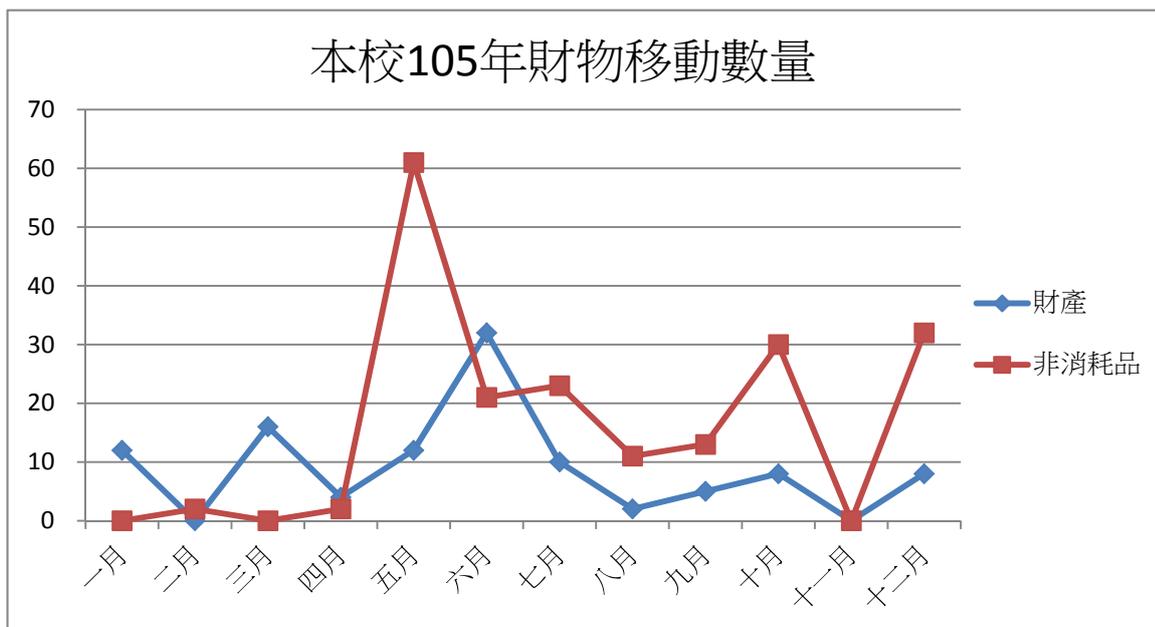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二十三、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 (一)105年1月至12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3,462,450元整(含年繳)，營業稅164,891元整，並依規定繳納。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105年12月9日海總保字第1050024493號函辦理提款機續約事宜並於1月15日前已繳納106年度郵局場地租金、提款機租金及電費。
- (三)105年12月30日第一銀行一哨船頭字第00118號函本校於106年1月10日辦理撤除設置於本校之提款，暫不再續約。
- (四)通知各場地承租廠商繳納106年度每月場地費支票，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書面申請於本年度改為每月以匯款方式繳納租金。
- (五)濱海溫室旁發現民眾堆置回收物品有占用情形，已於106年1月6日張貼處理公

告，亦以口頭告知占用人限期處理。

- (六)105年12月20日海總保字第1050024710號函填報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調查「基隆市中正區災民避難收容場所」報表。

二十四、不動產管理專案業務

(一)馬祖校區設置案

「連江縣立坂里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業已決標。

(二)貯木池都市計畫變更案

- 1.本校於105年12月6日海總保字第1050023802號函送本校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乙式各2份予基隆市政府。
- 2.本案擬撥用土地當期公告地價為3600元及公告現值為13800元。

(三)北港校區共同開發案

- 1.於105年12月22日由總務長率營繕組、事務組及保管組相關人員至雲林北港與海巡署人員現勘擬撥用之土地及建物。
- 2.本校於106年1月3日海總保字第1050026035號函檢送本案鑑界申請書予北港地政事務所，請其協助辦理土地鑑界作業。

(四)桃園土地撥用案

桃園市政府產發局於105年12月29日回復本校規劃書之修正建議，並訂於106年1月13日下午由總務處陪同研發處相關人員拜訪桃園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局長。

(五)本校校區周邊都市計畫變更項目

- 1.「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線上查詢，目前公告案件為105年7月1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50228850號「廢除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中變89（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及民國105年7月1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50228850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中變87（東岸停車場旁）」。
- 2.校區範圍內歷年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如下：104年2月1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40205134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3年4月18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30215195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102年6月26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065380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99年12月1日基府都計壹字第0990122289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5年9月21日基府都計貳字第0950111760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94年10月31日基府都計貳字第0940122528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為海堤用地、道路用地及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案」-「海洋大學擴大暨變更案」、86年1月31日基府工都003227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81年4月17日基府工都23202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75年7月2日基府工都36796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70年3月20日基府工都14052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 3.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公告閱覽之「105年基隆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出圖冊」，本校

於106年1月6日海總保字第1060000124號函提出陳情，請其修正劃出範圍，業經基隆市中正區公所106年1月4日基中經字第1060000037號函轉本校意見予基隆市政府。

二十五、宿舍管理業務

- (一)自105年12月1日至105年12月30日止，客座有眷宿舍借用10間次，客座單身宿舍借用13間次。
- (二)目前單房間職務宿共有16間，借用8間，待借用8間。
- (三)祥豐街267號1F浴室再加裝扶手。
- (四)祥豐街267號-1 2F因水管破裂致滲漏至1樓，已完成整修。
- (五)祥豐街269號1F大門，因年久損壞現已進行維修。
- (六)祥豐街269號3樓因年久蟲害整修地板、廚房及牆面粉刷。
- (七)105年第四季宿舍管理系統例行性報表及清冊之線上申報，已於12月20日期限前完成申報。

二十六、學位服管理業務

- (一)106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於11月16日開放登記，11月23日開放團體領取借用，個人借用自12月19日至106年1月6日，106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後如有剩餘庫存，將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每次借用期限以兩週為限，逾期歸還罰款與應屆生相同。
- (二)106級應屆畢業生借用情形總計1,559人次，博士計有4人借用、碩士班(含專班)計有522人借用、大學部(含進修部)計有1,033人借用，另外已提前畢業以押金方式借用計有8人。
- (三)106年1月7日冬季畢業典禮，總計有24位師長借用學位服。

二十七、國有公用財產線上申報系統，因原承辦人調離現職，已向系統公司申請變更代理人及職務代理人帳號完成。

二十八、物品管理業務

105年12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40件

編號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5/12/28	小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2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5/12/28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5
3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5/12/28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1
4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5/12/28	西式信封 50個/捆	捆	4
5	企劃組	莊立在	105/12/30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5
6	課外活動指導組	潘玲莉	105/12/01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4
7	課外活動指導組	潘玲莉	105/12/01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4
8	事務組	周麗珠	105/12/07	白公文夾 10個/捆	捆	1
9	事務組	周麗珠	105/12/07	西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10	出納組	吳宛霏	105/12/21	小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11	出納組	吳宛霏	105/12/21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12	出納組	吳宛霏	105/12/21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2
13	出納組	吳宛霏	105/12/21	西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14	人事第一組	黎婉玉	105/12/07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1
15	人事第一組	黎婉玉	105/12/07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16	教學中心	潘虹妮	105/12/20	小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17	教學中心	潘虹妮	105/12/20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1
18	教學中心	潘虹妮	105/12/20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1
19	航運管理學系	陳思如	105/12/13	西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20	食品科學系	陳榮惠	105/12/01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4
2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游雯瓊	105/12/06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5

22	應用經濟研究所	游雯瓊	105/12/07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2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游能和	105/12/15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2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游能和	105/12/14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25	電機工程學系	向慧雯	105/12/12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26	電機工程學系	向慧雯	105/12/12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27	電機工程學系	向慧雯	105/12/12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本	1
28	資訊工程學系	楊安	105/12/26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5
29	輪機工程學系	沈麗珠	105/12/14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5
3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吳語瑄	105/12/15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31	人文社會科學院	鍾宜玲	105/12/20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32	人文社會科學院	鍾宜玲	105/12/20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33	人文社會科學院	鍾宜玲	105/12/20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34	人文社會科學院	鍾宜玲	105/12/2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35	人文社會科學院	鍾宜玲	105/12/20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36	人文社會科學院	鍾宜玲	105/12/20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1
37	海洋文化研究所	張心霓	105/12/29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38	海洋文化研究所	張心霓	105/12/29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39	海洋文化研究所	張心霓	105/12/29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40	海洋法律研究所	張君嫩	105/12/12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二十九、本校目前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審報告書於 105/12/22 第二次委員會送件，另已配合本工程增加辦理工學院校區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送審作業。
- (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都審報告書修正版已於 105/11/16 送至市府審查。
- (三)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建照於 105/12/23 核准，接續辦理五大管線審查、養殖設施遷移、招標文件審定及公共藝術等作業。
- (四)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都審都審報告書修正版已於 105/11/22 送至市府審查。
- (五)男生第二宿舍補強修復工程施工中，106/1/9 實際進度為 60.37%，較預定進度超前 0.5%，施工期限至 106 年 4 月中旬，已請廠商研究加速工進之可行性。另已要求廠商於春節期間(106/1/27 至 106/2/1 共 6 天)確實停工並做好安全維護，以免發生危害。
- (六)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包含海洋系、行政大樓、展示廳、綜合二館、國際學舍、男一舍，輪機工廠、綜合一館、一餐、漁學館、食科系館、女一舍)，目前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審查中。
- (七)祥豐校區建築物污水接管工程已於 105/12/2 完成設計，目前校內審查中(已召開 2 次審查會議)，預計 2 月送市府審查。
- (八)機械系館(圖資處辦公室)、萬海廳、河工一館、電機一館屋頂防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訂於 1 月底前上網招標。
- (九)工學院餐廳及其室外門廳整修工程規劃中。
- (十)生科館木平台整修工程訂於 106/1/13 簽准招標文件。
- (十一)臨海工作站整修為觀光系使用空間俟環安組完成環境清理後進行細部規劃，目前已持續進行修繕。

三十、環境教育業務

- (一)本校向教育部提出「106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申請案，擬向教育部申請新台幣99,000元補助經費，辦理10場次之「海大雨水公園暨龍崗生態園區」環境教育教學推廣活動，配合本校已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海大雨水公園」及校區因坡地關係與周邊腹地之「龍崗生態園區」為主體，推廣山海學園的環境永續生態概念與環境教育，辦理10梯次(400人次)水資源與生態保護環境教育營隊，每梯次活動時間為6小時，並區分為：
1. 水資源再利用戶外教學與導覽：2小時；活動地點：海大雨水公園。
 2. 環保DIY及影片觀賞：2小時。
 3. 龍崗生態園區戶外教學與導覽：2小時；活動地點：本校龍崗生態園區。
- (二)有關教育部106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案，本校擬提出個別案補助申請(每校120萬元)，本案分2階段辦理補助申請，於106年1月12日前提出第一階段改造計畫構想。計畫構想如下：(提出120萬元補助申請，若通過後將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改造)
1. 配合本校已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海大雨水公園」及校區因坡地關係與周邊腹地之「龍崗生態園區」為主體，推廣山海學園的環境永續生態概念與環境教育。擬繼續納入「龍崗生態園區」擴充環境教育場域範圍。透過本案申請，改造現有2座花房。
 2. 設置戶外環境教育教學教室，營造蝴蝶生態遊戲互動區、水土保持及生態再利用教學區、野生小動物互動區、可食地景教學區等4個環境互動教學區。
 3. 花房硬體設施改善與自動噴灌系統設置：結合98年度永續校園改造案之雨水回收系統，設置雨水、山泉水再生利用於環保生態保育復育區噴灌系統。
 4. 設置指示牌、解說牌及相關生態與環境教育教案。透過改造龍崗生態園區入口處花房空地，來推動相關活動方案，有生態環境教育、環境解說、環境傳播等。

三十一、環保及校園環境業務

- (一)12月份共計8處校園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 (二)12月份校園實驗化學廢液共33桶之清運作業。
- (三)46位學習服務選課同學於12月底前順利完成綠地及植栽認養課程，並完成系統時數及分數核予作業，培養同學愛護校園及對校之向心力。
- (四)冬季畢業典前食科系館大樓前、生科大樓後方、圖書館後方、展示廳後方、輪機工廠後方、航管系右前方及國際處大門旁共計六處綠地植栽修剪。
- (五)順應節慶氛圍，完成行政大樓各樓層聖誕紅共計40株綠美化。原佈置撤除之虎尾蘭則移植於入校門右側鄰郵局旁花園。
- (六)持續校園各處植栽、綠地環境整理，並於人社大樓至食科館間大草原後端與電機二館右側連通走廊下方兩處綠地，分別播種「墨西哥波斯菊」及水藍色「魯冰花」種子，目前皆已順利發芽，預計農曆年後開花。
- (七)完成106年校園清潔暨垃圾清運、校園除草暨249株樹木植栽修剪採購案發包作業。
- (八)執行圖書館百餘件期刊櫃等無價值報廢財產清運，其中9成尚仍堪用。經洽詢分

送多家慈善團體，由其自行載運安置新竹及雲林等偏鄉再回收使用。

(九)執行 105 年 12 月全校報廢財產共計 35 個單位清運作業。

(十)進行 105 年 12 月全校於公共區域(含學生宿舍)共 140 臺飲水機之季保養作業。

三十二、消防及毒化物安全業務

(一)工學院校區校園消防防災廣播系統(含鐘聲)屋頂號角喇叭與網路來源端故障修繕。

(二)本年度全校各大樓消防設備檢查與測試，並將檢修申報書面資料於 12 月 20 日送交中正消防分隊備查完成。

(三)12 月份 7 棟大樓消防設備損壞修繕。

(四)協助本校工學院校區海洋生物培育中心，第 4 次大樓消防圖面審查工作。

三十三、職安衛業務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通報系統

資料來源:本校人事室、圖資處；統計及通報:總務處環安組

資料時間	雇用勞工數	總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是否發生職災
10501	404(男 173/女 231)	7700.00	61944.00	否
10502	452(男 198/女 254)	5964.00	48004.00	否
10503	501(男 225/女 276)	8237.00	65561.00	否
10504	508(男 217/女 291)	7779.00	61771.00	否
10505	518(男 218/女 300)	9999.00	79973.00	否
10506	523(男 220/女 303)	9977.00	79814.00	否
10507	455(男 182/女 273)	7306.00	58712.00	否
10508	487(男 201/女 286)	9352.00	75723.00	否
10509	538(男 228/女 310)	8669.00	69704.00	否
10510	559(男 245/女 314)	10004.00	79656.00	否
10511	559(男 243/女 316)	10701.00	85951.00	否
10512	557(男 242/女 315)	10342.00	83027.00	否

(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因應本校成立一級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修訂以下相關辦法：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管理計畫」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管理計畫」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因性危害性管理計畫」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三十四、健康管理業務

- (一)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並製作在職教職員工健康問卷，發送各單位協助於本校投保之在職員工填寫。
- (二)統整在職員工健康管理資料，設定建置 iCare 系統，並持續整理及催繳在職員工健康問卷交回情形。
- (三)於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9 日安排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立醫院於本校圖書館一樓閱覽室舉辦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流感疫苗免費施打」活動。

三十五、校園安全與交通管理業務

- (一)駐警隊依校園安全會報決議，辦理本校各大樓電梯裝設監視系統案，目前簽核中。
- (二)工學院校門口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自 105 年 12 月份違規左轉機車總計有 58 件，已逕送正濱所裁罰。
- (三)北寧停車場 105 年 12 月份汽機車違規共 125 件，逕行裁罰 69 件，56 件未至駐警隊銷單。(違規地點：北寧停車場機車違停汽車格內、活動中心前機車違停黃網區、汽車違停汽車通道中)。

附件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5年10月	105年11月	105年12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1錶	27,440	22,796	18,047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2錶	140,331	116,454	93,253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1錶	3,319	1,812	1,249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2錶	26,216	21,300	17,520	資工系
海工館	3,308	2,658	10,921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6,518	22,714	18,443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5,349	61,526	53,466	造船系
航管系館	15,783	12,587	9,706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4,088	12,363	8,147	航管系
海空大樓	36,309	30,554	29,547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環安組、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
技術大樓	57,242	49,378	38,526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58,537	56,583	47,053	商船系、機械系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8,162	9,292	8,618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69,275	62,718	42,040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二館	97,897	81,251	72,374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人文大樓	31,288	20,284	17,148	人社院、教研所、共同教育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36,647	20,284	30,521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15,593	20,320	21,732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海洋系館	7,573	6,006	4,970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E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9,139	18,092	15,376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3,212	20,192	16,796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24,212	22,176	17,592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科系館	23,219	20,525	16,816	食科系
生科院(舊)	2,450	2,750	2,300	藻類研發中心
生科院館	127,479	112,663	94,652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輪機工廠	9,820	9,371	10,602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6,459	93,633	89,603	養殖系
環態所	6,370	4,251	3,277	環態所
游泳池	22,639	20,205	20,852	體育室
育樂館	13,077	6,463	5,263	體育室

體育館	81,244	70,952	49,473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13,704	13,074	11,070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35,636	30,116	28,273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海音咖啡
海洋廳	5,749	5,633	6,654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21,099	21,302	17,605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72,825	66,814	57,874	學務處(OK 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45,412	44,471	39,018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21,030	20,558	18,860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三女二舍	105,137	104,089	86,389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女一舍	23,953	20,152	16,682	住輔組
總計	1,504,740	1,358,362	1,168,308	

註：

- 一、105 年 10 月份 105 年 11 月 1 日抄錶。
- 二、105 年 11 月份 105 年 12 月 2 日抄錶。
- 三、105 年 12 月份 105 年 12 月 30 日抄錶。

表一 105年12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4年12月 用電量(度)	105年12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1錶	18,574	18,047	-2.84%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2錶	109,421	93,253	-14.78%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1錶	5,033	1,249	-75.18%	
	資工系	電機二館2錶	30,509	17,520	-42.57%	
	河工系	海工館	2,783	10,921	292.42%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3,900	18,443	-22.83%	
	造船系	空蝕水槽	59,334	53,466	-9.89%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1,427	9,706	-15.06%	
	航管系	航管二館	9,531	8,147	-14.52%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事務組 (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18,290	29,547	61.55%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40,888	38,526	-5.78%	
	商船系、機械系A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48,941	47,053	-3.86%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18,171	8,618	-52.57%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研究中心	57,819	42,040	-27.29%	
	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綜合二館	75,809	72,374	-4.53%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 中心、應英所、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 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17,064	17,148	0.49%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 洋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27,099	30,521	12.63%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養殖系館	26,472	21,732	-17.91%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e化教室冷 氣	海洋系館	5,663	4,970	-12.24%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 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14,831	15,376	3.67%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18,564	16,796	-9.52%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18,471	17,592	-4.76%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20,373	16,816	-17.46%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2,050	2,300	12.2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 海洋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100,701	94,652	-6.01%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運動 中心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10,602	10,602	0.00%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1,241	89,603	25.77%	
	環態所	環態所	4,109	3,277	-20.25%	
	合 計			867,670	810,295	-6.61%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4年12月	105年12月	變動

		用電量(度)	用電量(度)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運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7,803	20,852	167.23%
	體育室	育樂館	13,682	5,263	-61.53%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47,697	49,473	3.7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18,828	11,070	-41.20%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8,539	28,273	-26.64%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6,657	6,654	-0.05%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11,140	17,605	58.03%
	學務處、OK 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53,180	57,874	8.83%
合 計			197,526	197,064	-0.23%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4年12月 用電量(度)	105年12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43,450	39,018	-10.20%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	男二舍	73,387	18,860	-74.30%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男三舍	101,208	86,389	-14.64%
	住輔組	女一舍	15,870	16,682	5.12%
	合 計			233,915	160,949
總 計			1,299,111	1,168,308	-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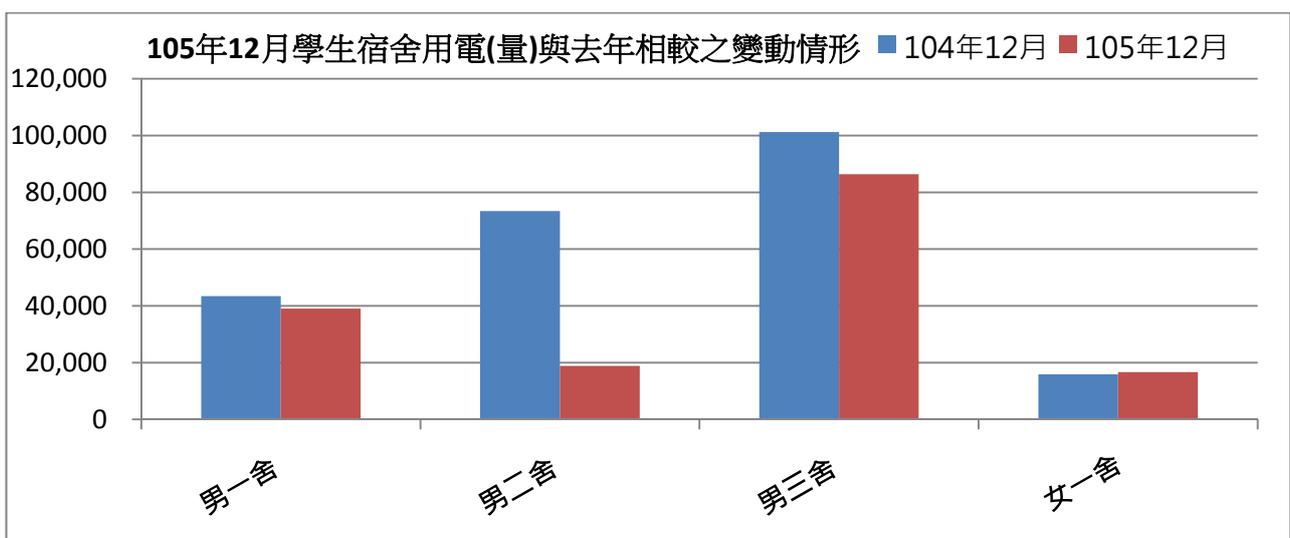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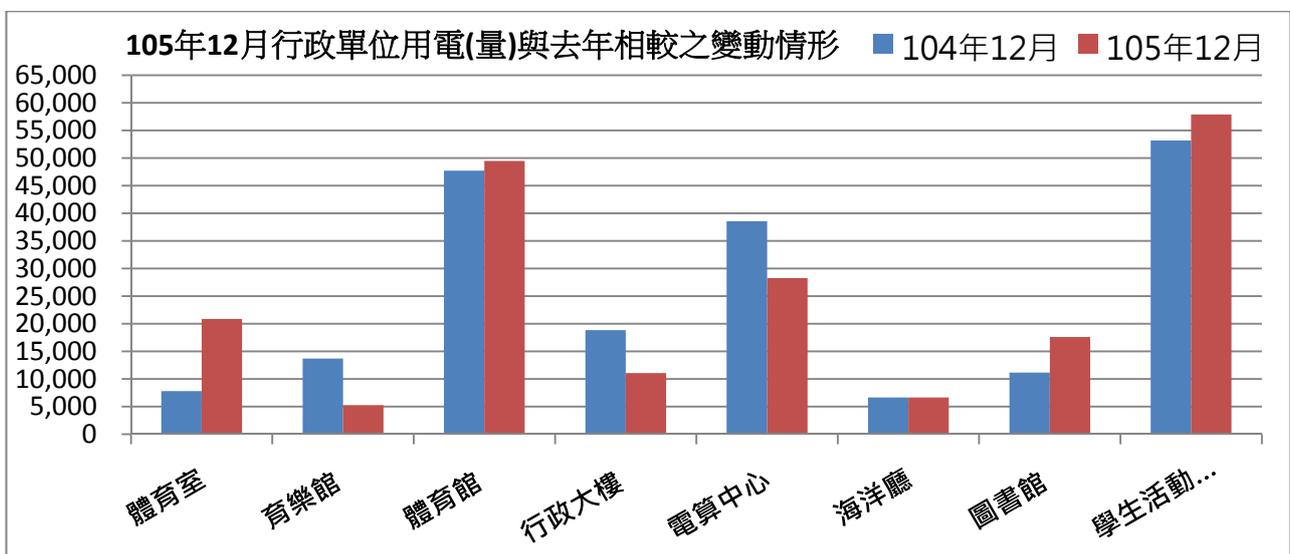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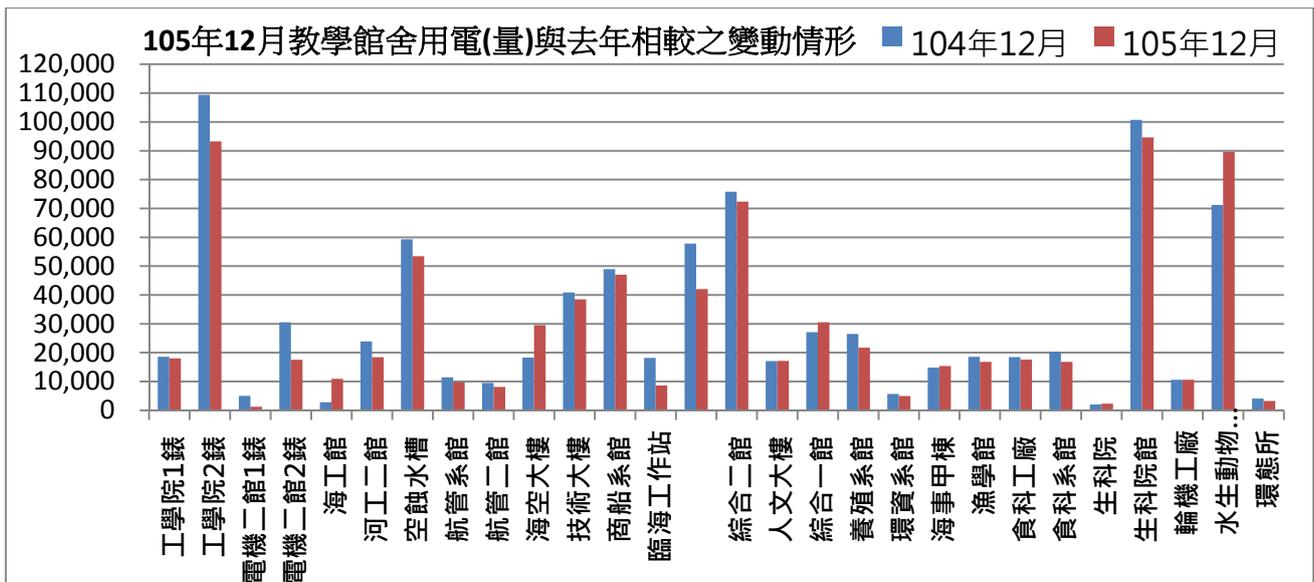
表二 105年10月~105年12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5年10月	105年11月	105年12月
總用電量(度)	1,504,740	1,358,362	1,168,308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7.31%	2.00%	-10.07%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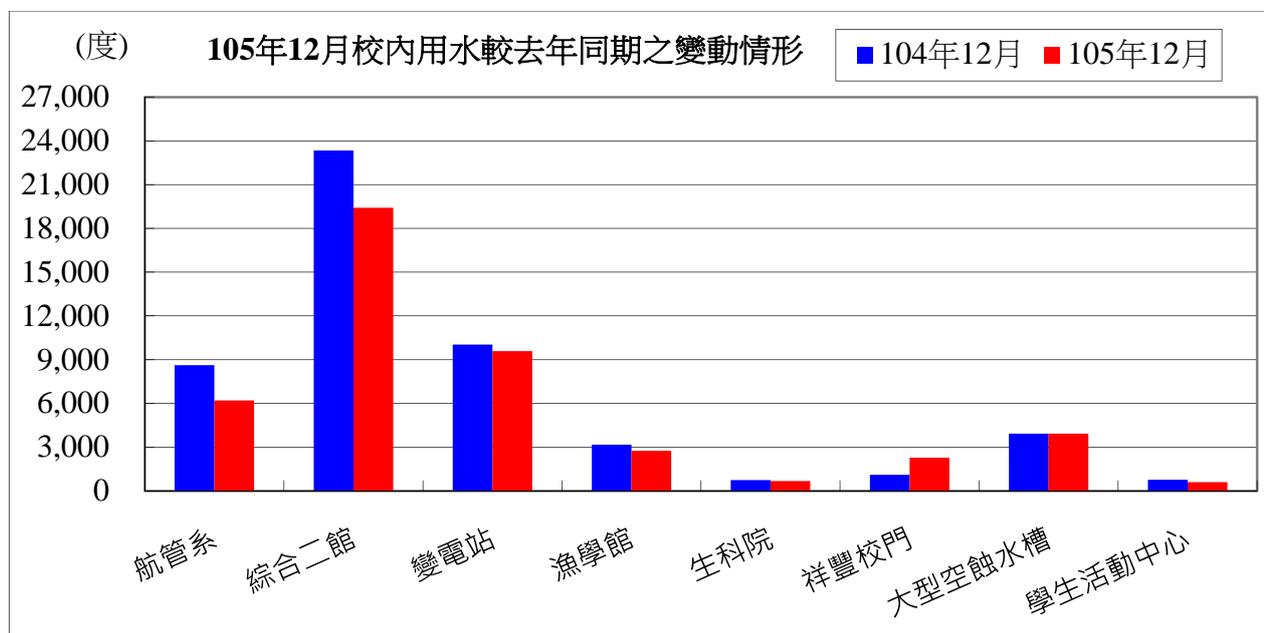
1. 輪機工廠海因電錶異常，以 104 年 11 月用電量計。
2. 圖書館用電大幅成長。
3. 運動中心(游泳池)用電大幅增加。
4. 海工館用電大幅增加。



表三：105 年 12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2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8,618	6,209	-27.95%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23,337	19,415	-16.81%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10,033	9,585	-4.47%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3,172	2,760	-12.99%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3-103	實用度數(度)	744	674	-9.41%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103	2,277	106.44%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3,925	3,924	-0.03%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769	604	-21.46%
		總用水量(度)	51,701	45,448	-12.09%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5 年 12 月自來水費收據 (計費期間：105/10/21~105/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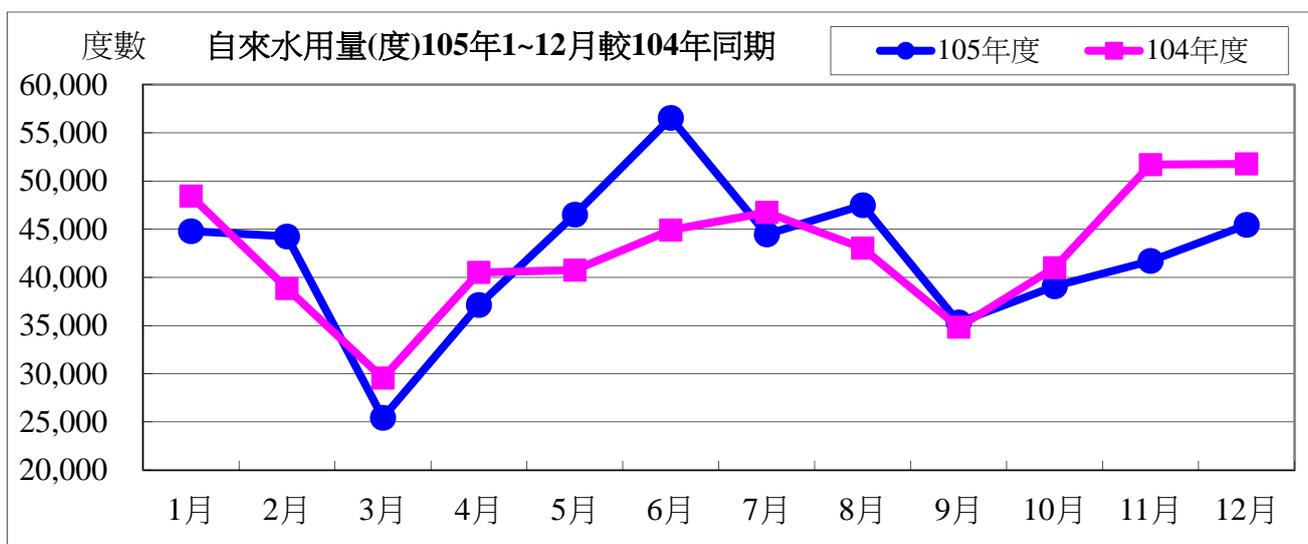


備註：用水大幅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 一、用水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供水區域及館樓為祥豐校門區：含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
- 二、持續追蹤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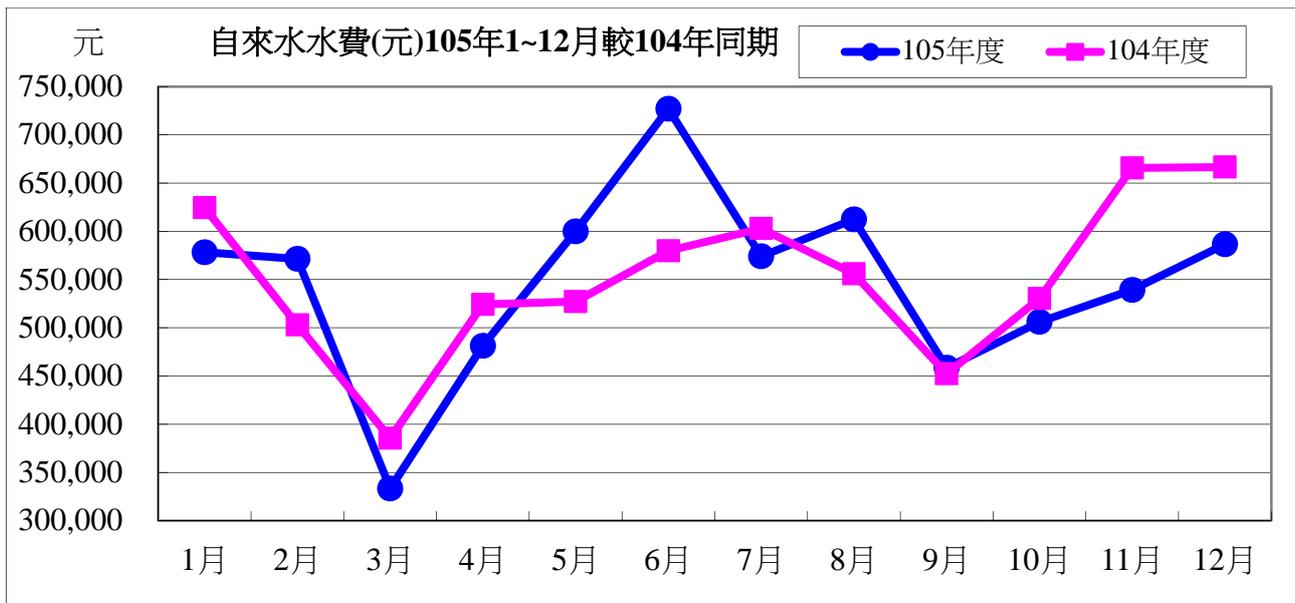
用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05年度	44,794	44,250	25,433	37,132	46,506	56,548	44,461
104年度	48,440	38,845	29,548	40,516	40,751	44,914	46,738
相差(度)	-3,646	5,405	-4,115	-3,384	5,755	11,634	-2,277

用水量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105年度	47,486	35,332	39,083	41,709	45,448	508,182
104年度	43,028	34,833	40,999	51,701	51,773	512,086
相差(度)	4,458	499	-1,916	-9,992	-6,325	-3,904



自來水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05年度	578,508	544,975	333,392	409,445	599,963	726,965	574,092
104年度	624,430	503,050	385,444	524,188	527,164	579,827	602,899
相差(元)	-45,922	41,925	-52,052	-114,743	72,799	147,138	-28,807

自來水費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105年度	612,362	458,616	506,064	539,282	586,579	6,568,464
104年度	555,968	452,300	530,300	665,683	666,591	6,617,844
相差(元)	56,394	6,316	-24,236	-126,401	-80,012	-49,380



105 年度 1~12 月自來水用水與 104 年度同期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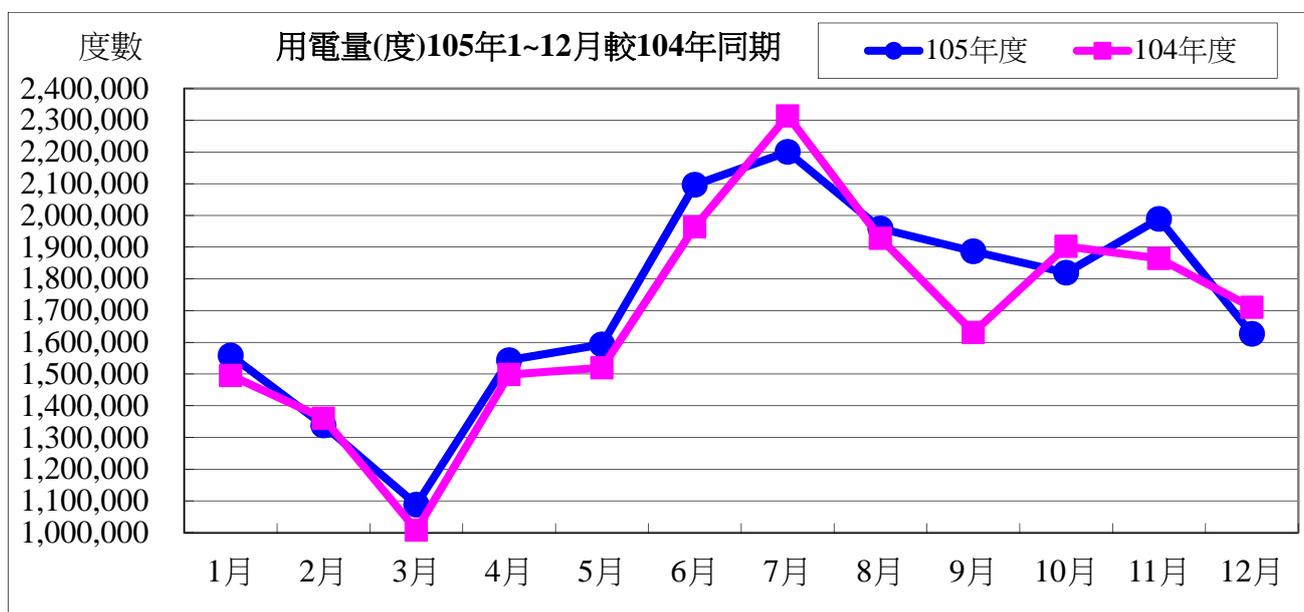
用水度	-3,904 度	成長率	-0.76%
用水費	-49,380 元	成長率	-0.75%

表四：105 年 12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用電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5 年度	1,558,400	1,338,000	1,088,600	1,543,800	1,593,400	2,096,600	2,200,200
104 年度	1,495,600	1,360,800	1,007,800	1,498,400	1,519,600	1,964,000	2,313,600
相差(度)	62,800	-22,800	80,800	45,400	73,800	132,600	-11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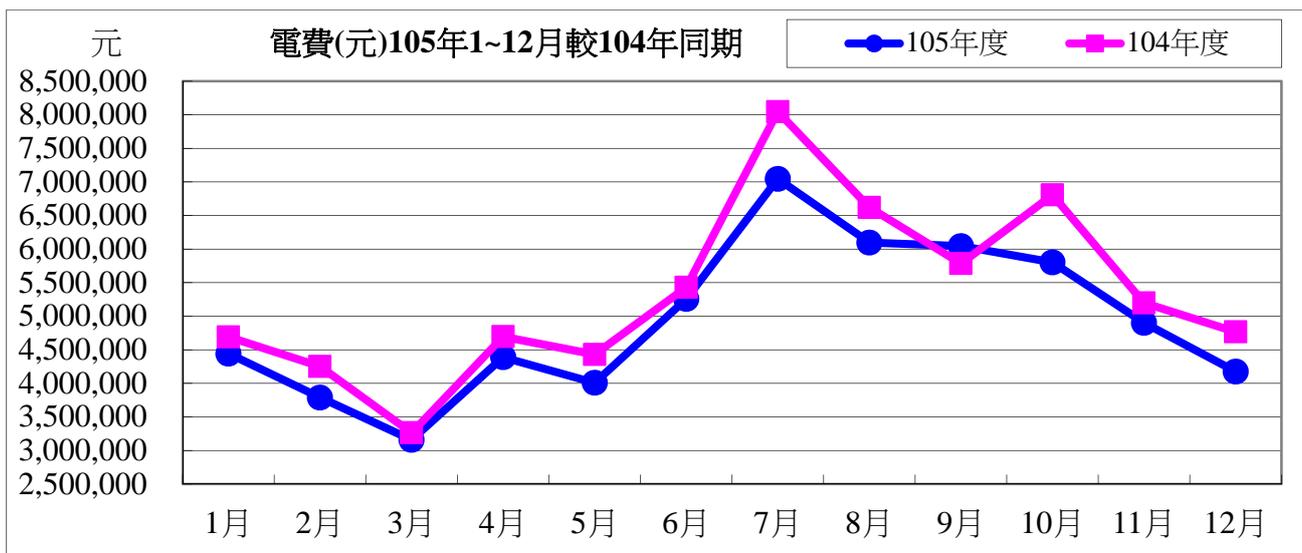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5 年 12 月電費收據 (計費期間：105/11/1~105/11/30)

用電量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5 年度	1,958,600	1,886,800	1,819,400	1,989,200	1,626,600	20,699,600
104 年度	1,927,400	1,630,800	1,902,400	1,864,400	1,710,200	20,195,000
相差(度)	31,200	256,000	-83,000	124,800	-83,600	504,600



電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5 年度	4,441,720	3,788,528	3,158,411	4,388,151	4,008,936	5,256,180	7,044,971
104 年度	4,691,330	4,251,917	3,264,340	4,695,529	4,429,954	5,429,581	8,044,767
相差(元)	-249,610	-463,389	-105,929	-307,378	-421,018	-173,401	-999,796

電費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5 年度	6,096,160	6,044,177	5,801,929	4,901,027	4,175,393	59,105,583
104 年度	6,619,385	5,783,544	6,805,021	5,198,139	4,766,581	63,980,088
相差(元)	-523,225	260,633	-1,003,092	-297,112	-591,188	-4,874,505



105 年度 1~12 月用電與 104 年度同期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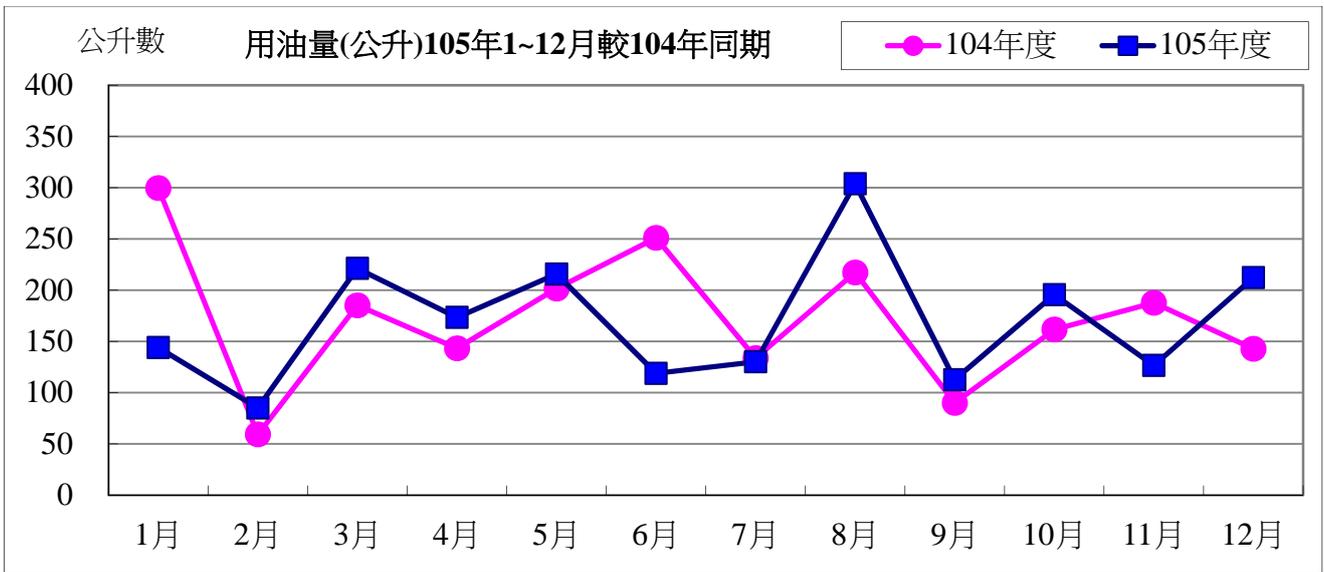
用電度	504,600 度	成長率：	2.50%
用電費	-4,874,505 元	成長率：	-7.62%

註：電費負成長原因，為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調降用電度電價。

表五：105年1~12月用油量與104年度同期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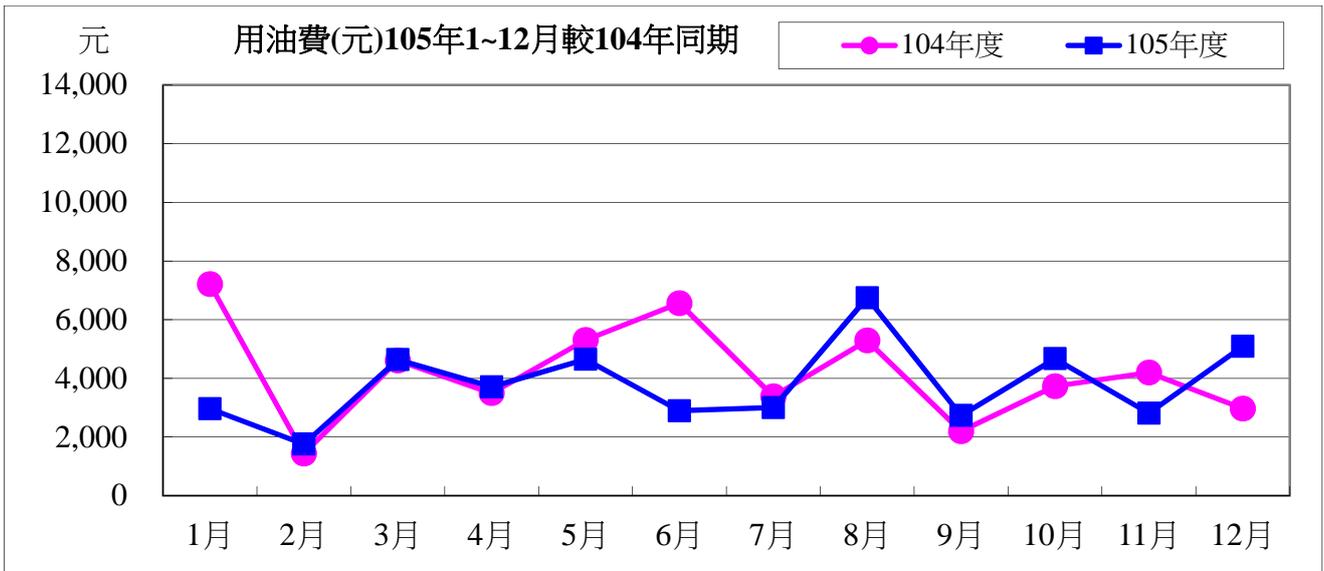
用油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5年度	143.95	85.00	221.22	173.39	215.69	118.83
104年度	299.61	59.20	185.16	143.31	201.51	251.04
相差(度)	-155.66	25.80	36.06	30.08	14.18	-132.21

用油量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105年度	130.08	303.87	112.57	195.59	126.52	212.29	2039.00
104年度	133.66	217.27	90.00	161.59	187.66	142.76	2,072.77
相差(度)	-3.58	86.60	22.57	34.00	-61.14	69.53	-33.77



用油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5年度	2,963	1,757	4,637	3,709	4,647	2,894
104年度	7,211	1,435	4,607	3,493	5,305	6,559
相差(元)	-4,248	322	30	216	-658	-3,665

用油費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105年度	3,001	6,745	2,732	4,668	2,810	5,092	45,655
104年度	3,384	5,288	2,196	3,730	4,196	2,970	50,374
相差(元)	-383	1,457	536	938	-1,386	2,122	-4,719



105 年度 1~12 月用油與 104 年度同期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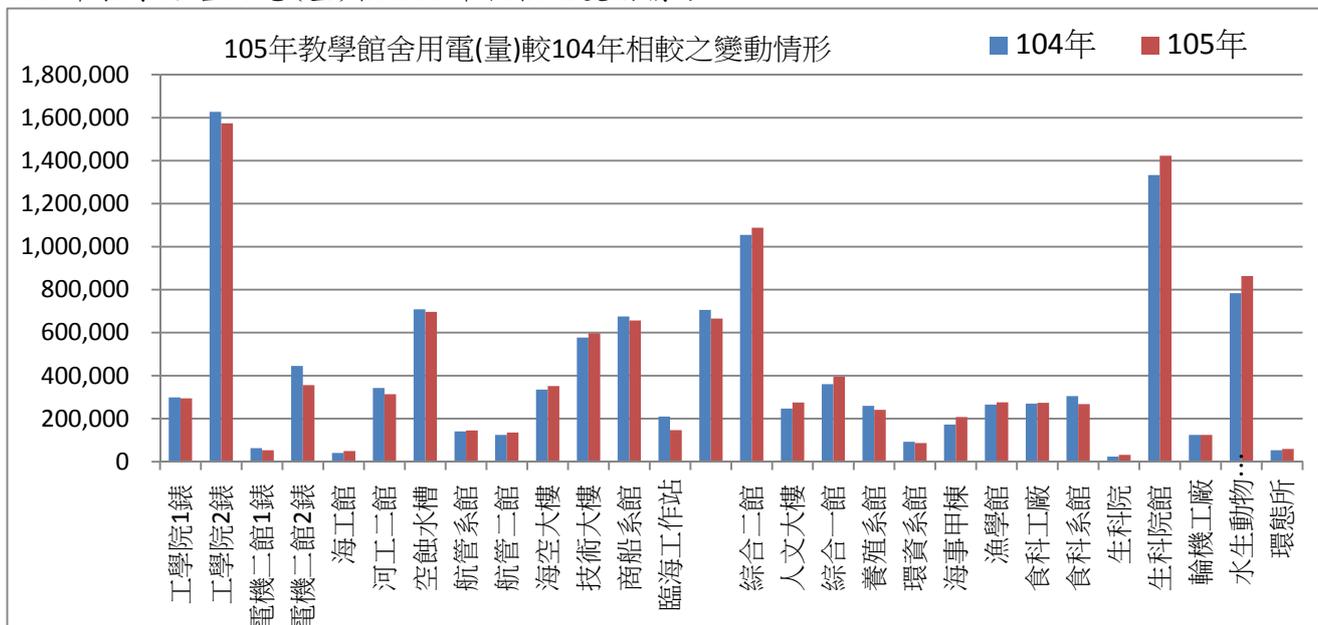
用油量	-33.77 公升	成長率：	-1.63%
用油費	-4,719 元	成長率：	-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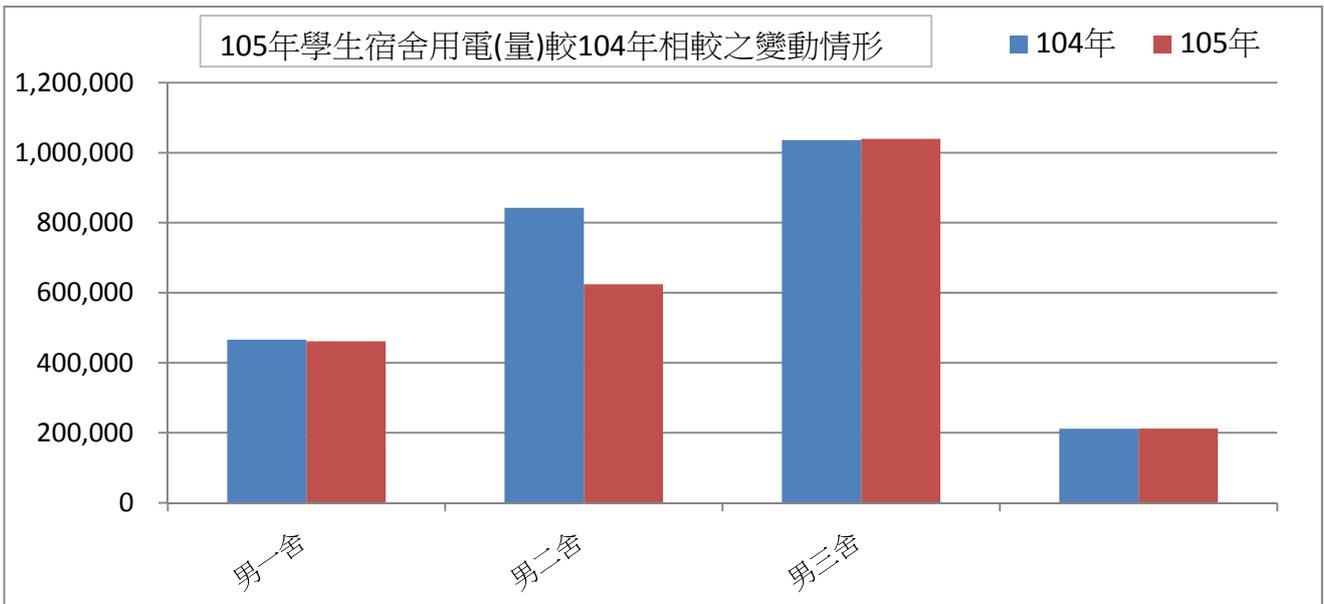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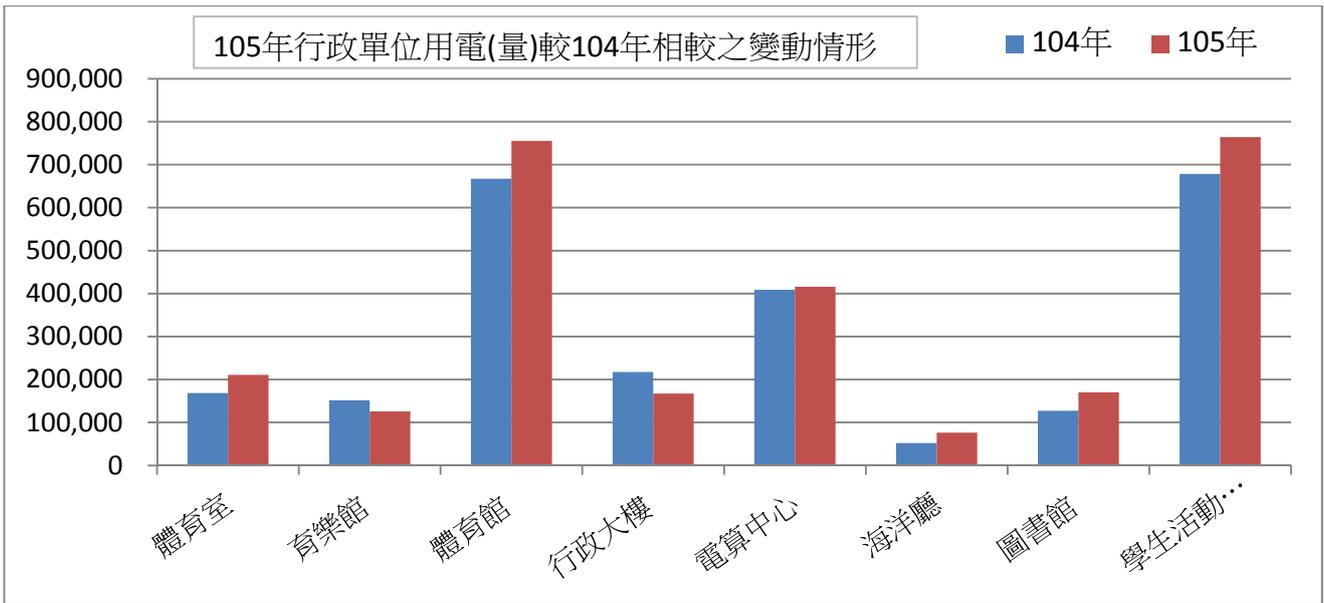
105 年較 104 年全年各館樓用電比較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4 年 用電量(度)	105 年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298,687	294,795	-1.30%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 2 錶	1,627,298	1,573,822	-3.29%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62,632	52,972	-15.42%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445,407	355,719	-20.14%	
	河工系	海工館	40,736	49,366	21.19%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42,427	313,410	-8.47%	
	造船系	空蝕水槽	708,683	697,122	-1.63%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40,588	145,072	3.19%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24,418	135,676	9.05%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事務組 (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335,545	351,559	4.77%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577,021	597,425	3.54%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675,341	656,577	-2.78%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209,974	146,603	-30.18%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研究中心	705,496	665,988	-5.60%	
	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綜合二館	1,054,934	1,088,332	3.17%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 中心、應英所、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 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247,021	275,358	11.47%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 洋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360,431	395,601	9.76%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養殖系館	259,805	241,146	-7.18%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 氣	海洋系館	92,742	86,511	-6.72%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 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172,525	207,512	20.28%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265,388	276,188	4.07%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269,673	273,298	1.34%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304,915	267,887	-12.14%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23,800	31,600	32.77%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 海洋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1,333,301	1,423,298	6.75%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運動 中心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124,594	124,594	0.00%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83,915	863,509	10.15%	
	環態所	環態所	52,964	58,924	11.25%	
	合 計			11,640,261	11,649,864	0.08%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4 年	105 年	變動

		用電量(度)	用電量(度)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運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168,351	210,696	25.15%
	體育室	育樂館	151,904	125,584	-17.33%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667,453	755,271	13.16%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217,482	167,536	-22.97%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408,847	415,774	1.69%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52,239	76,495	46.43%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127,229	170,465	33.98%
	學務處、OK 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678,406	764,355	12.67%
合 計			2,471,911	2,686,176	8.67%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4 年 用電量(度)	105 年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 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466,029	461,457	-0.98%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	男二舍	842,468	624,326	-25.89%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男三舍	1,035,942	1,039,569	0.35%
	住輔組	女一舍	211,430	212,010	0.27%
	合 計			2,555,869	2,337,362
總 計			16,668,041	16,673,402	0.03%

105 年教學館舍用電(量)較 104 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附件 七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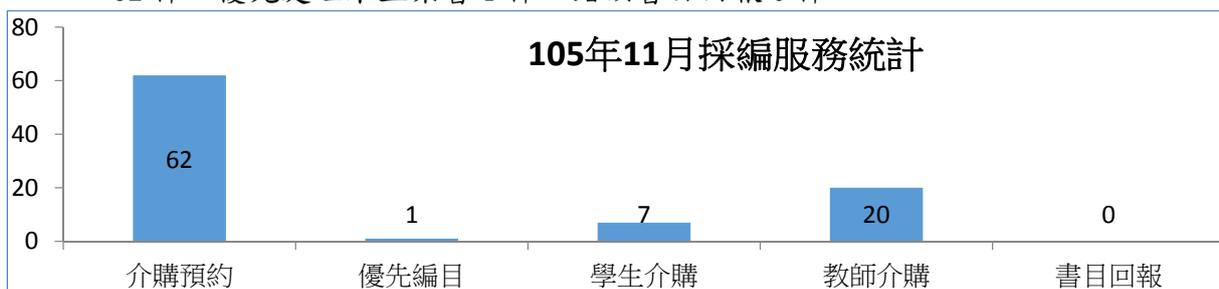
一、圖書綜合業務

(一)105年11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0	館際合作	87	0
圖書經費	0	0	推廣活動	37	0
館內閱覽	2	0	電腦使用問題	5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46	0	空間借用	27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95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20	0
圖書代尋	47	0	指示性諮詢	0	0
典藏諮詢	28	0	其他服務	0	0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106年Elsevier電子期刊續訂案仍在持續議價中，本校配合國研院科政中心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談判，進度延緩續訂Elsevier電子期刊。經過溝通，Elsevier公司同意談判期間內仍提供連線服務至2017年1月31日。
- (二)完成「世大運精選主題」英語學習資源請購驗收作業，本校師生可於學校首頁「英語線上學習專區」或圖資處資料庫專區利用學習，同時另有線上版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英語、常春藤生活英語、及常春藤解析英語等外語學習資源，提供讀者強化英語實力。
- (三)為支援學術研究，國研院科資中心103年引進五種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資料庫系統，供全國使用，包括EBSCOhost (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Nature Archive (1987-1996)，OCLC FirstSearch (OCLC Collection)，ProQuest Dissertation & Theses A&I，Reaxys化學資料庫等。
- (四)採編組105年11月份新編圖書資料2,744冊(件)，總金額新臺幣633,442元，包括中日文圖書416冊、西文圖書114冊、附件46筆、中文及西文贈書31冊、影音資料16筆、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355次，及電子書2,121種。
- (五)採編組105年11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20件(其中訂購中4件、處理完畢已流通11件、出版社缺書3件、圖書館已有電子書1件、絕版1件)；學生介購7件(處理完畢已流通6件、出版社缺書1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62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1件，錯誤書目回報0件。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5年11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22,949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12,149 冊
借書人次	2,071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6 次/25 人次
違規停權/復權	0 人/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5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9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450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0 冊
預約書撤架	114 件
期刊人工借閱	52 冊
代尋圖書	45 件
新書展示	698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794 冊/403 人次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571 本

- (二)驗收登錄及加工期刊(中/英/日文)571種及催缺。
- (三)本組助教戴淑芬小姐於12月6日退休生效，並於12月22日提出用人需求。
- (四)整理本年度過期拍賣期刊。
- (五)整理現刊區暫存區。
- (六)5樓密集書庫書架更新於11月9日完工，並於11月28日完成驗收。
- (七)3-5樓四人照明閱覽桌於12月17-20日進行交貨及安裝，並於12月28日完成驗收。
- (八)11月23日進行現刊區期刊架招標，由高雄華元行得標，預計於106年1月7日履約完成。
- (九)提報第2次助學金需求調查表並獲得學務處第2次助學金補助111,732元整。
- (十)12月20-21日更換4-5樓破損單面木製書架為鐵製書架，並完成重新上架。
- (十一)自1月3日至1月14日為本校期末考期，全興書苑進行刷卡管制。
- (十二)12月29-30日完成二館現刊區舊期刊架清運，並請清潔人員進行該區清潔整理。
- (十三)補基本資料7件、新進(含兼任)教職員工鍵檔3件、退休人員借書證1件及學生資料個別鍵檔17件。
- (十四)申辦校友借書證4件及眷屬借書證1件。
- (十五)補發證件資料維護123件。
- (十六)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每月2次特定區域清潔。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5. 領取衛生紙，洗手乳更換及備品。

四、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系統維護方面：

1. 圖資處網頁：修改網頁相關資訊共 5 次。
2. 博碩士論文系統：
 - (1)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令所發布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明定國家圖書館為我國唯一之紙本學位論文與電子全文法定送存典藏單位，並將 104 學年度後原未授權國圖之電子檔共 200 筆轉至國圖典藏。
 - (2)因應電子全文交付國圖典藏需求，已與廠商討論博碩士論文系統流程修改。
 - (3)論文上傳或延後開放諮詢共 5 人次。
3. 館藏系統：
 - (1)館藏系統於 12/5 完成第四季保養維護。
 - (2)系統設定修改共 2 次。
4. 圖書館週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配合參考組活動進行活動網頁及程式架設，並已上線進行。
5. VM 主機：
 - (1)進行損壞硬碟更換以及記憶體擴充。
 - (2)進行系統軟體更新共 12 部虛擬主機。

(二)電腦硬體維護：

1. 公用區電腦軟體更新維護共 19 部。
2. DVR 錄影主機進行系統備份。
3. 更新流通櫃檯及閱覽組等不斷電裝置共 7 部。

(三)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圖書館冰水送風機叫修共 2 次。

(四)建研所「106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規劃申請：

於 11/30 與設計規劃技師進行討論後，並與技師於 12/20 進行第二次會議，檢視討論設計初稿。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 進行 2017 年資料庫續訂及請購作業。包含：聯合線上原版報紙資料庫、月旦知識庫、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CMMC、ERC、EconLit、JCR、SciFinder、ABI/INFORM Complete、AGRICOLA、ASFA、LLBA、Biological Sciences Database、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Education Database、IEL、Web of Science、Engineering Village-Compendex、WestLaw、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Discovery Service 資源探索服務系統等資料庫。
2. 資料庫試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Acer Walking Library_外文雜誌線上看、Academic Search Ultimate-EBSCO、Alexander 亞歷山大影音平台、Bibliography of Asian Studies-EBSCO、Business Source Ultimate-EBSCO 等，敬請把握時間，即刻體驗。

(二)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 為推廣北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代借代還服務，自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推出「借書集點送百元禮物卡」活動，只要使用「北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向外校借書成功即可兌換禮物卡，累計至活動結束共贈送 75 張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增進借書量達到推廣效果。
2. 為讓大學部新生了解圖書館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參考組加入學務處所規劃的

「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活動主題名稱訂為「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您所不知道的圖書館」。今年度自 9 月 19 日至 11 月 3 日止共舉辦 23 場次共 1,047 人參加。

3. 為配合教學需要，並協助研究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支援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提供「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說明會申請。今年度自 9 月 14 日至 11 月 2 日止共舉辦 16 場次 656 人參加。

4. 推出 105 年度 12 月份圖書館週活動：

(1) 圖書館有獎徵答活動：由圖書館推出 25 個題目之賓果遊戲，答對一題則獲得一個○，答錯則得 X，5 個○連成一線即可過關。自 12 月 1 日起至活動結束止共 829 人參加，自 12 月 15 日中午開始領獎，520 份獎品於隔日發送完畢。

(2) 圖書館奪寶-消失的拼圖：自 12 月 1 日起至 23 日止，活動期間至櫃台領取奪寶圖，分別至圖書館內四個關卡找到貼紙，集滿貼紙即可兌換禮物卡或文具組，共 135 人參與並領獎完畢。

(3) 電子書園遊會：12 月 6、7、8 日早上 11 時至下午 3 時分別邀請華藝、漢珍、凌網等三家電子書廠商至圖書館二樓入口處擺攤推廣數位閱讀，三天活動約 150 人參與體驗。

(4) 實體書展：配合圖書館電子書園遊會活動，12 月 7、8 二日邀請西文書商知訊公司設置西文實體書展，活動期間沒有銷售行為，只接受填寫圖書介購單供圖書館未來採購參考。

(5) 紀錄片大賞-環境與生命：挑選圖書館新購入之紀錄片及罕見疾病劇情片 7 部，自 12 月 2 日至 23 日止每週一、三、五下午於愛樂廳播放 2 場，推廣環境生態保育及重視生命教育，共約 50 人觀賞。

(三)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執行北聯大圖書館週四校聯合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活動期間自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止，獎項為禮物卡或獎學金 3 名各 1000 元，由各校自行編列經費。至活動結束日止統計四校全部答對者共 696 人，其中臺北科技大學 83 人、臺北醫學大學 183 人、臺北大學 229 人、臺灣海洋大學 202 人。已分別轉出各校答對者名單提供各校抽獎使用。本校於 12 月 15 日中午 12:30 分邀請蔡副校長於圖書館二樓空間抽出 3 位同學並完成領獎。

(四)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經由館藏目錄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五) 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大、臺科大、臺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四百多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國內圖書借閱、國外複印(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3. 本校加入北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與 15 所學校提供「館際借書證」及「代借

代還」服務。「代借代還」對外申請借書共計 464 件，受理外來借書計 53 件，歡迎師生踴躍利用。為方便師生利用資源，推出 APP 增加借書便利性，查詢”北一區行動圖書館”下載安裝即可，歡迎師生多加利用。參與單位為：法鼓佛教學院、東吳大學、真理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臺北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國防醫學院、淡江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共計十五校。

(六)資料提供

彙整北聯大圖資處年度報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參考組、編列新年度北一區強化區域中心圖書資源共享平臺方案預算。

(七)105 年 1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208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85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12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1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6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4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153 次 (657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39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0 次。
11.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17 次。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自力維運：

1. 教務處：

(1)招生組：

- A. 日常維護招生考試系統，新增程式 5 支，修改相關程式 17 支。
- B. 畢業資格預審取消轉系生畢審時匯入校內會考抵免資料的限制，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2)學術服務組：

日常維護課程評鑑系統，修改相關程式 10 支。

(3)註冊課務組與進修推廣組：

- A. 鐘點新增調整例外處理功能，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 B. 確認學位考口試委員刪除指定的表單欄位，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 C. 查詢預警學生名單修改匯出欄位，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 D. 列印期中預警執行率統計表增加查詢條件及刪除指定欄位，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 E. 協助調整選課系統，修改相關程式 7 支。
- F. 協助調整學分班網路報名系統，修改相關程式 8 支。
- G. 協助調整成績系統，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2. 學務處：

(1)生活輔導組：

協助調整獎助學金管理系統，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3. 總務處：

(1) 保管組：

學位服新增五年一貫同學列印繳費單處理與增加'學生申請時警示內容'的字數，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二) 其他業務協助

1. 依生活輔導組需求協助相關業務：

- (1) 匯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資料。
- (2) 匯入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合格及不合格名單。
- (3) 匯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資料，共 70 筆。

2. 依註冊課務組需求協助相關業務：

- (1) 匯出 971-1042 每學期各系的二一人數，共 292 筆。
- (2) 匯出 102- 104 暑修學生資料，共 4770 筆。

3. 協助各處室相關業務：

- (1) 依人事室需求，協助比對 12 月薪資內控作業。
- (2) 依生輔組、教學中心需求，匯出 12 月份學生學習助學金網路請購人事印領清冊/學生學習助學金網路請購人事印領匯入資料表。
- (3) 依出納組需求，協助一銀檔銷帳作業。
- (4) 依師培中心需求，協助刪除某一學生於教育學程作業中重複申請資料，共 2 筆。
- (5) 依住宿輔導組需求，將學生申請的 420 及 421 床位，協助做系統交換作業。
- (6) 依文書組需求，在行政資訊網系統建立兩組郵務專用帳號，方便收件人員同時作業便利性。
- (7) 依學術服務組需求，刪除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入免評鑑課程，共 18 筆校際選課資料。
- (8) 依招生組需求，因 106 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增加弱勢學生優先方案(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海洋環境資訊系、資訊工程學系適用)，於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6 日完成程式修改及功能測試，影響範圍如下所列：
 - A. 資料審查作業。
 - B. 初試作業。
 - C. 成績作業。
- (9) 配合教務處 12 月 2 日 08:30~12 月 8 日 23:59 開辦 105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作業，持續監控主機運作狀況，本次教學務系統於 12 月 2 日 10:30 分同時 679 人上線，與往年同一階段無明顯差異，期間主機無異常狀況，教務處留言版與相關承辦人亦反應順利進行，第二階段選課配合教務處優惠評鑑學生提早選課，預計於 12 月 28 日 08:30 開始。

4. 防火牆業務相關：

依教務處招生組需求，提供一部電腦連線至教學務系統資料庫，共 1 組 IP。

5. 主機代管業務相關：

- (1)主計室所屬伺服器其中一個硬碟發出異常訊號，已告知主計室異常狀況，承辦人員已經聯絡廠商進行更換作業。
- (2)協助新增教學中心的產學合作計畫用主機，包括3台 Server 與1台桌上型電腦及1個防火牆，提供 IP(140.121.80.120)使用。
6. 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本月權限管理調整工作如下：
- (1)105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9件(業務需求：5件，人員異動：1件，考生：1件，其他：2件)。
- (2)配合106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作業進行，招生組提出新需求「系所人員登錄考生專長」功能，並開放功能、資料範圍給予系所人員。
7. 行政資訊網業務相關：
- 受理件數合計14件(刷卡鐘：1件，流程調整：3件，基本資料設定：8件資料維護：1件，其它：1件)。

(三)校務系統組106年01月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招生考試	15	問卷調查	2	權限管理系統	9
教育學程作業	1	學位服	4		
課程評鑑	7				

(四)專案工作進度

1. 人事勞健保系統。

(1)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A. 通訊錄作業：

- (A)維護通訊錄職稱(人事室)。
- (B)維護通訊錄組織單位(人事室)。
- (C)維護通訊錄單位列印編制(人事室)。
- (D)維護通訊錄人員資料(人事室/個人)。
- (E)查詢匯出在職人員通訊錄資料(人事室)。
- (F)查詢匯出退休人員通訊錄資料(人事室)。
- (G)查詢在職人員分機(對外開放)。

B. 薪資內控作業：

- (A)設定身分類別
- (B)設定職稱類別
- (C)設定內控標題
- (D)設定等級差異
- (E)設定發放差異
- (F)設定檔案類型
- (G)設定匯入欄位
- (H)設定匯入人員
- (I)設定檢核人員

協助人事室承辦人員使用工具軟體進行自動處理105年04月薪資內控檢核。

(2)時程如下表

本系統原開發計畫預計新增工作人員需求未到位，於100學年度底調配原系統組成員人力的業務分配，參與進行開發並持續列入101-109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來進行開發。

106	107	108	109
完成建置 1. 導師滿意度問卷子系統 2. 薪資內控子系統 3. 通訊錄子系統	評估整合建置 1. 空間資料管理子系統 2. 空間使用管理子系統	完成建置 1. 空間資料管理子系統 2. 空間使用管理子系統	完成建置 勞保人事系統

依照新的 106-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持續進行開發。

2. 總務系統：

有關學校建築物空間的管理與財產保管組承辦人討論需求功能規格，暫定區分如下：

(1) 空間資料管理。

- A. 設定校區。
- B. 設定空間種類(系統填報)。
- C. 設定空間種類(自訂)。
- D. 維護實體建築資料。
- E. 維護實體空間基本資料。
- F. 維護系統填報資料。

(2) 空間使用管理：

- A. 建立館樓基本資料。
- B. 維護使用空間基本資料。
- C. 分析師生使用面積。
- D. 維護借用空間資料。
- E. 轉入教學務使用時段。
- F. 申請借用空間預約。
- G. 審核借用申請。
- H. 使用空間行事曆。
- I. 統計空間使用狀況。

3. 導師滿意度問卷系統：

已與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承辦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完成第一次需求訪談。需求功能規格經討論後，於 104 年 4 月 9 日確認功能如下：

(1) 導師滿意度問卷系統：

- A. 建立問卷範本。
- B. 設定導師班級問卷。
- C. 製作當學年度滿意度問卷。
- D. 維護滿意度問卷。
- E. 統計當年度問卷回收率。
- F. 統計當年度導師個人滿意度。
- G. 查詢各年班問卷回收狀況。
- H. 查詢各年班回收率。
- I. 查詢各系所回收率。
- J. 查詢各學院回收率。

- K. 查詢導師滿意度各系排名。
 - L. 查詢導師滿意度全校排名。
 - M. 查詢導師滿意度各系院平均分數。
 - N. 匯出各班導生意見。
 - O. 匯出填答資料。
- (2) 分析諮商輔導組承辦人提供導師滿意度問卷範本與目前教學務系統中間卷系統的關係：
- A. 教學務系統中間卷系統所產生問卷需註記為導師滿意度問卷。
 - B. 教學務系統中導師系統需註記要滿意度問卷調查的導師。
4. 106 年度教學務系統駐點諮詢服務請購：
- (1) 10 月 18-27 日撰寫服務規範書送出請購。
 - (2) 11 月 1 日完成限制性招標請購程序。
 - (3) 11 月 2 日送採購單至事務組。
 - (4) 11 月 17 日完成議價，總標價 224,800。
5. 協助教學支援組-TronClass 系統導入介面：
- (1) 本月新增項目：提供 course 及 course Mater 資料對應。
 - (2) 待處理項目：無。
6. 系統組-教學務系統測試環境雲端主機建置：
- (1) 本月新增項目：無。
 - (2) 待處理項目：
 - A. 倒正式環境資料到測試環境。
 - B. 系統運行整合測試。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海洋雲

1. 雲端主機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整體資源已使用 63.4%。
2. 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80 台。
 - (1) 目前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AIS海氣象資訊服務)
 - 環態所龔國慶老師(海洋鮮聞)
 -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3台)
 -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英語教學網站)
 -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學生專題)
 - 光電所洪文誼老師(實驗室網站)
 -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雲端應用)
 - (2) 目前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 海大學生商會(領先創業交易平台)
 - 郭同學學生團隊(海大資訊整合平台)
 - 廖同學學生團隊(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5台)
 -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專題研究用)
 - 資工研究所何同學(專題研究用)
 - 資工研究所陳同學(專題研究用)
 - 資工研究所莊同學(專題研究用)
 - 資工研究所張同學(專題研究用)
 - 資工研究所林同學(專題研究用)

資工研究所呂同學(專題研究用)

(3)目前行政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教學中心(播客系統、服務學習平台、BigData)

共教中心(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文書組(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實驗場所e化系統)

招生組(考試報名系統等共4台)

研發處(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出納組(帳務系統資料備分)

圖資處(資源探索服務、TronClass教學系統等共34台)

3.教職員工的雲端硬碟免費使用空間已由 8GB 提升至 20GB,並於 11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工。

4.雲端硬碟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已有 1313 人使用,約使用 610GB 空間。

(二)配合 tronclass 測試,開放第一演講廳無線基地台速率供測試使用。

(三)本校對外 GE 數據線路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開標,由中華電信繼續承攬本校對外 GE 數據線路。3 年租金共計 3,304,800 元整。

(四)教學中心於第二演講廳舉辦「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分享會,提供無線帳號供來賓使用。

(五)玉山能源公司來訪,提供臨時無線帳號供來賓使用。

(六)協助中華華丈於育樂館轉播,設定固定 IP 供來賓使用。

(七)配合「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需要,提供下列 E-mail 於 9/13-9/30 的郵件紀錄

bownews@yahoo.com.tw

winspeng@outlook.com

Ruihotnews@hotmail.com

allbeauty99@outlook.com

tea0824@hotmail.com

gototour@msa.hinet.net

Informationsecurity@hotmail.com

pengchan@outlook.com

gotvcity@msa.hinet.com

MRTNEWS@hotmail.com

(八)DNS 設定

Isne2017.ntou.edu.tw <-> 140.121.102.156

(九)海大專屬 Gmail 帳號申請人數統計如下：

日期	申請人數
~105 年	2,168

(十)網路不當使用通報：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本校共計 7 件不當使用通報。

日期	IP	問題
2016/11/16	140.121.184.101	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警訊
2016/11/22	140.121.165.76	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警訊
2016/11/23	140.121.80.200	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警訊
2016/12/12	140.121.190.82	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警訊

2016/12/13	140.121.197.62	疑似對外進行 Botnet: Mirai.Botnet 攻擊
2016/12/14	140.121.175.2	疑似對外進行 Botnet: Mirai.Botnet 攻擊
2016/12/14	140.121.175.2	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警訊通知

(十一) 詐騙信件攔截

1. 11/30-12/31 共計攔截 25018 封詐騙信件，統計如下：

風險等級	數量	百分比
高風險信件	13876	55.46%
中風險信件	6427	25.69%
低風險信件	4715	18.85%
總計	25018	100%

2. 在高風險信件中，前 10 大寄件來源如下：

寄件者來源	
國家	數量
Hanoi, Vietnam	3,378
India	1,127
United Kingdom	1,071
Taiwan	1,030
Brzai	886
Bangalore, United States	576
Log Angeles, United States	554
Stratton, United Kingdom	495
Iran, Republic of Islamic	434
Unknown	416

3. 已知威脅的郵件統計

惡意軟件	5,427
惡意網址（中風險）	364
惡意網址（低風險）	4,485

4. 潛在威脅的郵件

惡意檔案（高風險）	13,876
惡意網址（中風險）	636
惡意網址（低風險）	210

(十二) 校內各單位發送全校信件次數統計 (105/11/16 至 105/12/15)

發信單位	數量總計
總務處	1
教務處	14
學務處	1
研發處	5
圖書暨資訊處	24
國際事務處	6
主計室	1
人事室	3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
海洋中心	5

藝文中心	2
共同教育中心	3
工學院	3
人文社會科學院	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
生命科學院	1
總計	75

(十三) 諮詢統計 (105/12/1 至 105/12/31)

項目	數量
電話諮詢	158
郵件問題回覆	48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1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6	網頁	53
公文處理	35	授權軟體	26	其他	165

(二) 例行性工作：

1.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如下表所示 11-12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10	6	0

2. 電腦教室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5	2	2	0	2
處理時間(時)	14	2	4	0	2

3. 校園授權軟體

- (1) SAS 已更新授權碼及安裝檔案。
- (2) 自然輸入法下載頁面說明及版本更新。

4. 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舉辦【Adobe Acrobat 9 Pro 表單製作】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 33 人。

5. 冬季畢業典禮網頁

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上線使用。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1	1

6. 海大首頁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9	0

7.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 (1) 105 年 12 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8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298

商船學系	1180
航運管理學系	1180
運輸科學系	3070
輪機工程學系	665
生命科學院	955
食品科學系	5530
水產養殖學系	437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4786
海洋生物研究所	3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73
海洋環境資訊系	295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535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99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390
工學院	154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74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770
河海工程學系	20500

電機資訊學院	408
電機工程學系	575
資訊工程學系	109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605
光電科學研究所	26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236
人文社會科學院	474
應用經濟研究所	1720
教育研究所	886
海洋文化研究所	4330
應用英語研究所	869
師資培育中心	158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41
海洋法律研究所	703
海洋觀光管理系(學士學位學程)	30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	261
共同教育中心	304
海洋中心	746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230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需 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 「site:tsweb.ntou.edu.tw」,即可 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頁總數

(2) 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1萬的系所，查看其google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 A. 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 B. 留言版遭洗版。
- C. 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 D. 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 E. 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 F. 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G. 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H. 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三) 四校軟體工具研討會已於 11/18 順利落幕，四校主題分別為

臺灣海洋大學：tronclass 教學管理平台

臺北醫學大學：Bioinformatics 軟體工具分享

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全都錄系統

臺北大學：數位教學平台之分享

附件 八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外籍生、陸生招生

1. 12月28日完成本校106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分則設定(研究領域、系所特色及應必繳資料)填報事宜。
2. 105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共有12名外籍生申請，共計12名通過初審，12月23日完成獎學金審查。另，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申請106學年度第1學期者共有4名，經過系所初審後共有3名通過。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協助辦理12月24日南開大學濱海開發研究院謝思全主任一行來訪交流座談事宜。
2. 辦理張清風校長106年1月8日至1月9日赴海南拜訪大陸地區姐妹校海南大學及海南熱帶海洋學院相關事宜。
3. 預計於106年3月2-3日德國福茲堡大學Prof. Dr. Peik Bremer將至本校進行參訪。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辦理本校與大陸地區青島大學交流合作備忘錄報部事宜。
2. 辦理本校與大陸地區華南農業大學締結姐妹校、交流合作備忘錄洽簽事宜。
3. 12月持續與泰國理工學院接洽兩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4. 12月完成與Far Eastern State Technical Fisheries University合約修訂，目前正以書信往來的方式傳遞合約。
5. 12月協助食科系修訂與菲律賓大學水產加工系的合約內文。
6. 12月協助電機系張忠誠教授清水地熱發電產學合作計畫合約簽訂之內文。
7. 12月完成與加拿大紐芬蘭大學續約事宜。
8. 12月持續與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院接洽續約事宜。

(四)交換生事項

1. 協助航管系大學部4名、碩士班2名、運輸系大學部1名、商船系大學部1名、海洋系大學部1名、觀光系大學部1名，計10名學生申請韓國姊妹校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2017年寒假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Winter Program)。
2. 辦理越南姊妹校肯特大學(Can To University)5名交換學生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蒞本校養殖系進行短期研修事宜。
3. 12月12日越南肯特大學與勇源基金會至本校參訪與座談會，會中討論三方合作進行富國島總源庫的設立，以及海洋中心的成立。該案將作為本校新南向政策的重要計畫。
4. 12月26日假國際事務處會議室辦理「2017年春季入學交換學生計畫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學生赴外應注意事項(含簽證、機票、保險等事項)。
5. 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福州大學3+1聯合人才培養計畫」118位同學及帶隊老師入台證申辦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105學年度(2016-2017)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業於12月23日公告錄取學生名單，本次計109人報名，錄取56人，業於106年1月3日舉行第一次說明暨訓練

會議。

2. 12月29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2017年美國羅德島暑期研習營(Summer Institute at URI)說明會」，會中邀請該校 Jay Wang 教授蒞校向同學，計50名學生參與。
3. 規劃2017年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並寄發活動宣傳文件予大陸地區姐妹校。
4. 12月持續辦理規劃美國羅德島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移地教學課程。安排相關住宿、交通與接送機、文化參訪、保險、翻譯與導遊等項目。活動辦理期程106年1月2日起至1月15日止共計14天。共計美國方14名學生參與，本校24名學生參與。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及港澳生參訪

1. 業於12月02日參加僑大先修部舉辦「國際大學博覽會」。
2. 業於12月06日接待新山留台同學會及寬柔中學師長參訪。
3. 業於12月10日接待僑大先修部師生來校參加異國文化美食展及座談會。
4. 業於12月17日接待香港官立中學團師生參訪
5. 業於12月21日接待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師生參訪。
6. 業於12月23日接待香港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師生參訪。
7. 業於12月24日接待澳門中學師長團參訪。
8. 業於12月26日接待馬來西亞吉隆坡循人中學及新北市永平中學師生參訪

(二)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業於12月27日假第一演講廳頒發105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
2. 業於12月30日(五)至台中參加個人申請審查資料系統操作說明會，海外聯招會預定於106年1月16日開放系統，於2月20日審查資料上傳截止。
3. 10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為17人，截至12月31日止，共計17名學生招生額滿，業於2017年1月3日發函教育部，請示增額事宜。本校單獨招生報名情況如下表列：

編號	中文姓名	國籍	性別	申請科系	系所審查
1	鄧郎昊	香港	男	商船學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2	楊梓峰	香港	男	商船學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3	羅廣杰	香港	男	資訊工程學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4	俞舜寶	馬來西亞	男	資訊工程學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5	祈翔	加拿大	男	資訊工程學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6	鄧志毅	澳門	男	水產養殖學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7	鄧梓健	澳門	男	航運管理學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8	林偉鋒	澳門	男	生科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9	黃永峰	馬來西亞	男	生科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10	何梓烽	香港	男	環漁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11	曾子健	香港	男	河工系	12月14日完成審查
12	林添寶	馬來西亞	男	觀光系	預計1月6日送系所審查
13	李睿航	馬來西亞	男	生科系	預計1月6日送系所審查
14	許國釗	馬來西亞	男	觀光系	預計1月6日送系所審查

15	古嘉俊	澳門	男	資工系	預計1月6日送系所審查
16	唐詠緣	香港	女	航管系	預計1月6日送系所審查
17	鍾啟懷	馬來西亞	男	申請件尚未到	預計1月6日送系所審查

(三)境外生活動

1. 於12月23日由鄭國際長帶領8名外國學生至基隆市東信國小辦理異國文化展，與該校學生進行文化交流。
2. 擬於106年1月25日辦理境外生農曆春節期間辦理「春節師生餐敘」，邀請師長、值勤教官與境外生一同餐敘，聯繫情誼，同時使其體驗傳統除夕圍爐習俗，真實體驗過年氣氛。
3. 擬於106年2月10日辦理境外生元宵節文化體驗活動。

(四)境外生輔導

1. 於12月15日中午12:00至13:00假第二演講廳辦理「大陸學位生與校長座談」。
2. 於12月26日下午18:00至20:00假學生第一餐廳2樓舉辦「105學年度第1學期福州大學交換生與校長有約餐敘」邀請校長、工學院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與會指導。
3. 截至12月31日止，合計共陸生3人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
4. 105學年度福州大學交換生118人訂於106年1月17日離台，福大輔導員魏發南老師於1月18日離台，預計於106年2月17日抵校。

附件 九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105 年校長與學院教職員座談會建議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辦理執行情形詳[附件 1 第 143 頁](#)。

(二)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 12 月 26 日製作完成，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二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及無紙化會議系統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3)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教務處 6 案、研發處 2 案、國際處 2 案、文創系 1 案。

2.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1)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本室業已研擬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進行 105 年之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評估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各單位自評結果預計近期彙整完畢後提送內控小組會議審議。

(2)本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預定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本次會議擬進行 105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之確認。

(三)行政效能

1. 行政品質評鑑

105 學年度受評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及圖資處)線上「行政滿意度調查」問卷作業，業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展開，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彙整問卷結果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將於 105 年 3 月底前將問卷調查結果送交受評單位，據以填具檢討報告。

2.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04 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未達最高分者計有 2 項，105 年 11 月改善執行情形如[附件 2 第 145 頁](#)所示。

3. 財務控管

本校 104 年 1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0.08%，執行情形表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報部。

4.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6219 號函，填報 105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於 12 月 21 日完成報部。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

統計區間: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資料來源		更新筆數
1	校長提供名片更新校友資料		14
2	校友服務中心 透過申辦校友卡證及校友名片	校友中心同仁聯絡校友並同步更新資料來源: 1. 校友資料更新表 2. 申辦校友卡證 2. 校友名片 3. 圖書館借書資料 4. 辦理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所填寫之基本資料。	256
3	校友自行上網登錄更新		6
	合計		276

(二)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 12月11日假臺北萬豪酒店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簡稱臺北聯大)第二次策畫委員會,會中報告臺北聯大總會長交接典禮事宜並感謝結盟學校105年給予支持與協助。
- 12月11日假臺北萬豪酒店辦理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會中報告105年度成果報告及106年預計辦理事項。
- 12月11日假臺北萬豪酒店辦理臺北聯大總會長交接典禮暨感恩餐會,四校校長、副校長、總會長及校友踴躍出席,由本校校友總會洪英正總會長交接給北科王小瀟理事長接任下一屆總會長,席開23桌,場面熱鬧隆重。
- 12月17日蔡國珍副校長、許泰文副校長率校友中心出席台中校友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八屆會長為61級造船系林允進學長(般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大古健康館總經理),並請蔡副校長頒發感謝牌感謝第七屆會長徐重義學長熱情付出。
- 12月17日航管系EMBA校友會於沛華大樓1樓舉辦冬至團圓暨慶生活動增進校友與在校生情感交流並招募新會員。
- 12月22日出席台北校友會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瞭解並協助台北校友會辦理106年度工作事項。
- 12月24日系女籃娘家校友盃今年第一次辦理活動,由張益鳳學姐(101級航管系、103級航管碩)主辦,並由體育室及校友服務中心協助辦理。在校生及校友共組成五隊約60位選手參與賽事。校友服務中心特別為回娘家參賽的女籃校友們準備精美的耶誕禮品—海大悠遊卡。

(三)校友企業及活動拜會

12月28日校友中心主任拜訪台中校友會新任理事長林允進學長,協助會務運作

事宜並簽訂大古鐵器為本校特約商店。

(四)校友返校接待服務

12月3日劉文宗學長偕同65級水製系約30名校友返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校友中心派員進行校園導覽。

(五)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6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3第147頁，共65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2,599,656元。

(六)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由校長親簽之感謝信函共108件。
2. 102年度起捐款及捐物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105年12月31日，共147片金葉子。

(七)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276筆。
2. 刊登特商續約及換約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NTOU Alumni社團」、「海大校友-噗浪」及「海大校友-推特」共2件。
3.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NTOU Alumni社團」、「海大校友-噗浪」、「海大校友-推特」及「職涯發展專區」各5件。
4. 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2本。
5.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2,750筆。
6. 張清風校長「校長祝大家2017年新年快樂」電郵共計31,032筆。

(八)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5年1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共計12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3,434人。
2. 校友借書證105年1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共計2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812人。
3. 105年1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2件。

(九)特約商店

1.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163家。
2. 特約商店續約計1件：「洄瀾窩青年旅舍股份有限公司」#0237(花蓮市，旅館業)-提供住宿折扣優惠。
3. 105年1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協助特約商店刊登優惠資訊共2件。

特約商店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w3/homeweb/catalog.php?infoscatid=12>

(十)講座活動

105年12月11日假臺北萬豪酒店辦理臺北聯大策委會講座活動，邀請校友企業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淺談全球水產概況及趨勢」，由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動物保健事業群總經理郭怡君學姐主講海大校友企業。邀請知名廣播節目主持人、基隆愛樂合唱團副團長楊月娥分享新書暢談親子關係。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1. 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8日發行14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8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14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5年11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報導分別為75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系統。
6. 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8日共受理風雨走廊32件、濱海校門32件申請案。LED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二)媒體服務

1. 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8日發布15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8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18件。

四、校史博物館

(一)校史博物館於一樓入口處展示本校文創設計紀念品，一樓展區分別設置校史展及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特展，長榮特展入口處新設本校張校長與張榮發總裁合影區，長榮基金會感謝本校這項溫馨的安排；二樓則設置充滿海洋元素與人文素養的檔案展、教師書法展、職員攝影展、學生畫展及本校各項文物與文稿展示。校史博物館是全體海大人積極投入的心血結晶，歡迎各單位預約參觀。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星期例假日休館)

(預約電話分機：2127 或 1036)

(二)參觀人數自103年10月1日起算，截至105年12月30日止共計5,425人。

105 年 12 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與學院教職員座談會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回覆表

說明：105 年 4 月～6 月校長分別至各學院與教師、職員座談，會中教職員所提建議事項惠請相關單

項次	建議事項	座談會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
7	IEET 認證是否持續，先觀察其他學校作法，分別透過系上與學院內部討論過後，再由主秘邀請院長與系主任討論。	105.5.11 電資學院座談	電資學院	<p>【電資學院 1050728】 (1)IEET 認證是否持續，目前先觀察各系所務會議與全院教師座談、等充分討論過後，再由主秘邀請認證屬全校性(含工學院各系所) (2)105 年 8 月 19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學校作法，作為學院 IEET 認證 (2)在未決定各系 IEET 認證是否持續課程資料之收集、彙整與分析，假期間填報「年度認證資料」。</p> <p>【電資學院 1050831】、【電資學院 1051031】 105.10.07 系所續，請各系所再與老師溝通，擇期召開 【電資學院 1051207】 105.11.30 院務 (1)建議學術服務組邀請 IEET 人員舉辦與。 (2)請各系所持續與老師溝通。擇期由 【電資學院 1060119】 1. 106.01.19 由莊副校長主持 105 學年整併會議。邀請工學院及電資學院長 2. 106.02.21 學術服務組邀請 IEET 副秘</p>

項次	建議事項	座談會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各系所轉知老師、助教及行政人員、助理、學生踴躍參加。	
10	最近地震頻繁，是不是該全面檢查校內建築結構物耐震結構，包括綜合一館一樓也屬於老舊建築物。第一演講廳逃生通道請保持暢通	105.5.13 海資院座談	總務處	<p>【總務處 1050728】營繕組刻正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包含海洋系、行政大樓(含展示廳)、綜合二館、國際學舍、男一舍，輪機工廠、綜合一館、一餐、漁學館、食科系館、女一舍，7/21 簽辦以共同性供應契約委託專案技師公會辦理。第一演講廳右前方及左、右後方各有 1 逃生門，逃生門係由內向外免用鑰匙推開式，通道無堆積雜物阻礙逃生之情形。</p> <p>【總務處 1050831】已委託專業技師辦理海洋系、行政大樓(含展示廳)、綜合二館、國際學舍、男一舍，輪機工廠、綜合一館、一餐、漁學館、食科系館、女一舍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總務處 1051003】、【總務處 1051031】【總務處 1051207】辦理詳評中。</p> <p>【總務處 1060110】辦理詳評中。</p>	B
					B
					B

附記：執行等級分類:A-已完成、B-執行中、C-尚未執行、D-無法執行、E-不適用。

本校 104 年度未達高標之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5 年 11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類別	衡量項目	指標訂定依據 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04 年度 分數	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
壹、 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 節能措施 (總務處)	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能源以 10% 為目標。	1.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5%(含)以上者：10 分。 2.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3%，未滿 5%者：8 分。 3.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3%者：5 分。 4.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含)以上者：3 分。 5.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 4%(含)以上者：0 分。	103 年度 EUI 值 97.45，104 年度 EUI 值 99.43，增加 2.03%，且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 以上，分數為 3 分。	1. 用電量相較(樓地板面積 203,102 平方公尺) (1) 105 年 1~11 月用電為 19,073,000 度，EUI 為 93.91 。 (2) 104 年 1~11 月用電為 18,484,800 度，EUI 為 91.01 。 (3) 105 年 1~11 月較 104 年同期用電量 正成長 3.18% ， 588,200 度 。 (4) 因台灣電力公司多次調降電價，105 年 1~10 月較 104 年同期電費負成長 4,283,317 元(-7.23%)。 2. 具體改善措施 (1) 各冷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 (2) 依 103.5.8 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新購冷氣機出廠即設定最低運轉溫度為 25℃。 (3) 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節約用電、冷氣機依行政院規定設定適宜溫度(26℃~28℃)、定期清洗濾網及隨手關燈。 (4) 育樂館：400 瓦鈉氣燈+250 瓦水銀燈各 35 盞，完成以 180 瓦 LED 天井燈 35 盞。 (5) 河工一館地下室：250 瓦水銀燈 76 盞，評估以 70 瓦 LED 天井燈 76 盞取代。 (6) 中午休息關燈半小時。
	衡量指標 EUI 相較前一年或基準年之執行情形評定分數				

七、 資本門預算執行 (主計室)	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需達 90% 以上，爰依各校資本門支出執行情形。	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3 億元：	104 年度執行間計有 10 個月未達標準，平均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8.85%，分數為 6 分。	105 年 11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						
衡量指標		1.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10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72 185 1438 217">月份</th> <th data-bbox="1438 185 1783 217">資本支出執行率</th> <th data-bbox="1783 185 2089 217">是否達 90%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72 217 1438 255">10511</td> <td data-bbox="1438 217 1783 255">60.08%</td> <td data-bbox="1783 217 2089 255">否</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資本支出執行率	是否達 90% 以上	10511	60.08%	否
月份	資本支出執行率	是否達 90% 以上								
10511	60.08%	否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2.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0% 以上未達 90%：8 分。 3.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70% 以上未達 80%：6 分。 4.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0% 以上未達 70%：4 分。 5.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0% 以上未達 60%：2 分。 6.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50%：0 分。		<p>1. 房屋及建築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1,496 千元，主要係因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基地發現舊有海堤，廠商解約及修正計畫，目前申請建築執照尚未奉基隆市政府核發。(2)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及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等 2 項新興工程，目前申請建築執照階段及都市設計審議中。</p> <p>2. 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53,274 千元，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p> <p>3.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629 千元，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p> <p>4. 什項設備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218 千元，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用圖書設備目前正依合約履行中及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設備所致。</p>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5.12.1-106.1.6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12月1日	詹明儒	\$2,000	造船系聲學實驗中心
2	12月1日	昇達科技(股)公司	\$25,000	電機所電子物理實驗室研究生獎助學金
3	12月6日	潘冀	\$3,328	食科系孫寶年教授研究室
4	12月6日	林坤田	\$100,000	河工系「河工系友講座」
5	12月6日	陳丁旺	\$50,000	河工系第19屆(1982級)獎助學金
6	12月6日	王天楷	\$8,000	敬拜讚美社
7	12月6日	郭信川	\$1,500	造船系獎助學金
8	12月7日	葉祥海	\$2,158	河工系週年慶系友活動及系務發展專用
9	12月13日	洪昇揚	\$25,000	商船系清寒獎助學金
10	12月13日	江福松	\$100,000	應經所獎助學金
11	12月13日	郭瓊英	\$6,400	藝文中心藝文活動
12	12月14日	益航(股)公司	\$90,000	益航(股)公司清寒獎助學金
13	12月14日	宇泰工程顧問公司	\$20,000	宇泰工程顧問公司獎學金
14	12月15日	丁士展	\$10,000	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15	12月15日	洪英正	\$50,000	海韻合唱團
16	12月15日	謝民海	\$15,000	帆船隊
17	12月15日	涂昌偉	\$1,000	應地所急難救助
18	12月15日	林靜芳	\$2,000	應地所急難救助
19	12月15日	王素真	\$2,000	應地所急難救助
20	12月16日	日本海事協會	\$150,000	日本海事協會 Class NK Award 獎助金
21	12月16日	曾俊鵬	\$20,000	曾俊鵬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22	12月16日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	\$20,000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獎助學金
23	12月16日	海瀧船務代理(股)公司	\$40,000	海瀧船務代理(股)公司英文獎學金
24	12月16日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	\$100,000	航管系沛華及沛榮集團獎學金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會		
25	12月16日	林財生	\$10,000	林財生校友清寒獎學金
26	12月16日	黃海實業(股)公司	\$72,000	黃海實業(股)公司獎學金
27	12月16日	黃駿	\$30,000	67級系友清寒獎學金
28	12月16日	訊昌有限公司	\$50,000	訊昌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29	12月20日	張玉君	\$10,000	教職員桌球隊聯誼活動
30	12月20日	張玉君	\$10,000	運輸系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專用
31	12月20日	莊聖儀	\$2,000	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32	12月20日	莊聖儀	\$2,000	運輸系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專用
33	12月20日	橘子	\$500	海龜救傷
34	12月20日	呂佳揚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35	12月20日	林政偉	\$500	校務發展基金
36	12月20日	王和盛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37	12月20日	黃謝田	\$500	養殖系學生社團活動
38	12月20日	賴仁旺	\$1,000	清寒助學金
39	12月20日	李建德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40	12月20日	何朝和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41	12月20日	陳毅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42	12月20日	洪昇揚	\$1,000	清寒獎助學金
43	12月20日	友聖航運(股)公司	\$40,000	友聖關係企業航運獎助學金
44	12月20日	周正訓	\$1,000,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38 萬、清寒獎助學金 2 萬元、阿默獎學金 10 萬元、食科系烘焙工廠 25 萬元、食科系系務推展 25 萬元
45	12月23日	王彙喬	\$18,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46	12月23日	吳明俊	\$20,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47	12月23日	陳重盛	\$5,000	造船系聲學實驗中心
48	12月23日	羅麗珠	\$30,000	食科系系友會
49	12月23日	陳清春	\$2,000	應經所教學研究及所務推展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50	12月27日	張勝鄉	\$24,954	校務發展基金
51	12月27日	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0	文創系辦理「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廣獎學金」
52	12月29日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	\$100,000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
53	12月29日	財團法人石延平教授文教基金會	\$15,000	石延平教授講座
54	12月29日	郭昶志	\$2,158	河工系週年系慶系友活動及系務發展
55	12月29日	施士雄	\$6,000	獎助學金4000元、學生急難救助2000元
56	12月29日	林進興	\$100,000	海運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57	12月30日	姬維娜	\$2,000	校務發展基金
58	12月30日	王守誠	\$2,000	應地所急難救助專案
59	12月30日	邱永嘉	\$1,500	應地所急難救助專案
60	12月30日	林大成	\$8,000	應地所急難救助專案
61	1月3日	王天楷	\$8,000	敬拜讚美社
62	1月3日	李孟哲	\$2,158	河工系週年系慶系友活動及系務發展
63	1月4日	史茂榮	\$10,000	河工系第19屆(1982級)獎助學金專用
64	1月4日	程光蛟	\$5,000	帆船隊
65	1月6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會	\$60,000	學生急難救助金專用
合計			\$2,599,656	

附件 十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為增進各單位情誼及同仁向心力，本校與教師會於106年1月19日(星期四)晚上17:00~20:30假988餐廳舉辦105年度歲末聯歡餐會，為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增添歡樂氣氛，本次活動除援例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及系所主管自由樂捐摸彩品外，並新增校方準備之摸彩禮品共20份，另對於參加餐會未中獎之同仁，每人各發給如意獎1份。此外，基於對同仁返家安全性考量，本校亦將租賃遊覽車2輛，餐畢搭載同仁返回臺北，給予同仁最周全之安排，也因此竭誠歡迎同仁踴躍參加1月19日聯歡會。
- (二)106年至107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教育部105.12.2臺教人(四)字第1050169030號書函)
- (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本案業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周知(教育部105.11.25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C號函)。
- (四)教育部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杜絕酒駕之決心，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應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另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做為各機關處理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如發現上開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得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教育部105.11.3臺教人(三)字第1050152356號函)
- (五)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自106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漲，每月基本工資20,008元調至21,009元，每小時基本工資126元調至133元，調幅5%。(教育部105.10.4臺教人(一)字第1050131515號函)
- (六)現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之規定，自106年起不再實施；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有關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內涵如下：
 - 1.其中10小時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提供)、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2.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教育部105年12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79682號函)
- (六)有關本校106年至108年國民旅遊卡，業於105年12月28日與玉山銀行辦妥續約相關事宜。(教育部105年12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78214號函)

二、執行事項：

- (一)105學年度第一學期(105年8月1日生效)教師升等案，業於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竣，通過升等之教師如下：
 - 1.通過升等為教授：海運暨管理學院胡海平、楊明峯；生命科學院陳歷歷；工學院邱進東等4人。
 - 2.通過升等為副教授：海運暨管理學院陳永為；生命科學院張祐維、曾令銘；工學院張文桐；電機資訊學院林清池；人文社會科學院張正杰；共同教育中心黃智能等7人。

-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105 年度年終考核受考人共計 122 人，本室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完竣。
- (三)本校公務人員(含舊制職員及稀科人員)105 年度年終考績受考人共計 66 人，本室業於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完竣。
- (四)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10 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口腔保健品質決定您的失智機率」課程，邀請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臨床助理教授林鴻津醫師蒞臨演講，參加人數 70 人。

三、規劃事項：

為除舊佈新、迎接新年，預訂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於行政大樓展示廳舉行新春團拜，會中將頒發 105 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並介紹新進教師，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四、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人事動態：(詳如下表)

- (一)教師兼任主管：新兼任主管 1 人、免代理主管 1 人。
- (二)教師：退休 7 人。
- (二)職員：到職 1 人、代理 1 人、調陞 1 人及職務輪調 3 人。
- (三)專案工作人員：新僱 1 人、職務輪調 3 人及離職 1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日 期	備 註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整合傳播組	組長	張正杰	新 聘 兼	106.01.01	吳靖國免代理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林琪財	退 休	106.02.01	
水產養殖學系	教授	陳昭德	退 休	106.02.01	
水產養殖學系	教授	陳瑤湖	退 休	106.02.01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洪良邦	退 休	106.02.01	
海洋文化研究所	副教授	安嘉芳	退 休	106.02.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闕振庚	退 休	106.02.01	
商船學系	助理教授	鍾添泉	退 休	106.02.01	
總務處事務組	技士	邱凱綸	到 職	105.12.23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郭雅芬	代 理	105.12.13	
總務處文書組	專員	郭萬里	職 務 輪 調	106.01.01	郭員原於事務組任職
總務處事務組	組員	蔡月華	職 務 輪 調	106.01.01	蔡員原於文書組任職
圖書暨資訊處	專員	靳惠如	職 務 輪 調	106.01.01	靳員原於研發處任職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	輔導員	黃肇莉	調 陞	105.12.28	黃員原任諮商輔導組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行政組員	陳少芳	新 僱	106.01.03	
研究發展處	行政專員	張凱音	職 務 輪 調	106.01.01	原任職於教務處招生組
總務處 保管組	行政專員	林可欣	職 務 輪 調	106.01.01	原任職於總務處文書組
總務處 文書組	行政專員	張益精	職 務 輪 調	106.01.01	原任職於總務處保管組
教務處 教學中心	行政專員	徐培慈	離 職	106.02.01	

附件 十一

主計室報告事項：

- 一、107 會計年度概算即將籌編，擬請各一級單位就所掌業務，覈實估列收支並提供經費需求表及相關說明，本室已將相關附表分送各主辦單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 1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整。
- 二、會計年度業已結束，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必須於下年度繼續支用者，得申請保留，惟為避免申請保留數遭教育部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請各單位謹慎評估，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總務處彙集後，由本室彙編並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前函送教育部。
- 三、105 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刻正積極辦理中，俟完成後將依「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等相關規定辦理決算，預計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決算編製作業。

附件 十二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因應畢業生需求增開 3 門游泳課程，故共開設 13 門游泳課程。為使 102 學年度入學之大四畢業生能順利修習游泳課程，第一段選課時，保留游泳課程讓大四學生優先選課，第二階段選課時才將游泳課程釋放全校學生選課。
- (二)因應課程教學，本室於(1051)學期結束擬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二、會議：

- (一)運動績優獨招會議：
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10 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名額分配討論會議，會中與各教練進行意見交流，106 學年各代表隊招收名額如下：
羽球 2 位、帆船 2 位、游泳 3 位、橄欖球 3 位、網球 2 位，共 12 名額。

三、活動競賽：

- (一)足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輔仁大學舉辦「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一般組預賽，比賽日期 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以分組積分第三名進入分區複賽。
- (二)男子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一般男子組預賽，比賽日期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以分組積分第一名進入分區決賽。
- (三)女子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一般女子組預賽，比賽日期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以分組第三名進入分區決賽。
- (四)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男子組預賽，比賽日期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以分組第一名進入分區複賽。
- (五)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女子組預賽，比賽日期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以分組積分第一名進入分區複賽。
- (六)本室與校友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共同辦理「系女籃娘家盃」活動，本次活動共有五隊接近百位校友共襄盛舉，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增進校友與學校間凝聚力。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105 年 12 月 4 日體育館一樓消防補水泵發生異常，經查看後為補水箱破裂，已在當日進行修補。
- (二)體育館 3 樓電梯口漏水嚴重，為確保師生運動安全，營繕組已請廠商進行修復，暫無漏水現象目前仍持續觀察。
- (三)新竹市香山高中橄欖球代表隊於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5 年 12 月 17 日於本校人工草皮操場及沙灘排球場進行移地訓練，由體育室教學組曹校章組長協助並接待。

- (四)基隆市教育處擬於106年3月4日辦理「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場地」，並於105年12月5日偕同主辦方委員至本校人工草皮及體育館進行勘察，由體育室行政組員張文亮先生協助接待。
- (五)基隆後備軍人指揮部於106年1月9日假基隆市民活動中心辦理「後備軍人晉任表揚活動」，欲借用育樂館止滑地墊，借用期間自105年12月19日起至106年1月13日止。
- (六)原設立學生活動中心1樓的自動繳費機已於105年12月6日移機至體育館1樓服務台旁，學生辦理運動場館相關運動證件可直接由自動繳費機繳費，以增加學生繳費的便利性。

五、游泳池設施與設備

游泳運動中心室內小池水循環過濾系統，因長期使用導濾砂耗損間接影響過濾效果，目前仍持續觀察中預計106年4月戶外池重新開放前更換耗損濾材。室內小池過濾系統正反洗蝶閥有漏水現象，待一月休館停機再請廠商檢查維修或進行更換。

附件 十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海事教育及學生實習

本院桑國忠院長、商船系郭俊良主任、徐元和老師、鍾添泉老師、輪機系宋世平主任及蔡台明老師於12月10日參與本校張清風校長有約，商船及輪機學士後再職專班一及二年級共四班二百人左右參與，與校長進行面對面的意見交換。

(二)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1. 本院桑國忠院長於12月13-15日奉派至上海事大學「國際航運中心」交流。
2. 本學院於1月3-13日與美國羅德島大學進行「全球供應鏈管理」合授課程，美國羅德島大學(URI)的14位美國學生及2位美籍教授至本校進行移地教學，本院航管系林泰誠副教授教授與運輸系鍾武勳助理教授及24位學生共同上課，除了課堂的教授外，另有安排參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長榮海事博物館、航運公司、基隆港及臺北港等，希望透過理論與實務結合，讓學習更貼近產業。
3. 韓國中央大學賴柏霖副教授與張家勳助理教授於1月4日至本院航管系討論碩士論文跨國共同指導的合作方向，計畫雙方學生只要在自己學校註冊，就可去對方學校上課。

(三)招生

商船學系郭俊良主任於12月16日至馬祖高中招生宣導。

(四)其他

1. 本院於12月7日舉辦學生參與羅德島大學異地教學甄選英語面試活動。
2. 本院於12月7日召開院博審會議。
3. 本院桑國忠院長於12月8-9日至花蓮參加運輸年會。
4. 本院於12月21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審查商船系與運輸系新聘教師案。
5. 本院於12月27日召開本校學生與羅德島異地教學行前說明會，會中邀請上課教師與本院學生共同討論上課期間重要事項。
6. 本院於12月28日召開院務發展會議。
7. 本學院於12月29日召開院優良教師遴選會議，會議中討論院優良教師法條修訂及遴選方式。
8. 本院於1月4日舉辦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行政交流暨期末餐會，邀請本院所屬各系老師及行政同仁參加，會中頒發「海洋舵手」獎盃給商船系鍾添泉助理教授，亦邀請基隆港方信雄引水人及本院退休賴惠玲助教。另外亦邀請韓國中央大學賴柏霖副教授、張家勳助理教授與美國羅德島大學Douglas N HALES教授也共同參與。
9. 本院於1月9日召開院務會議，會議中討論本院航管系與運輸系與香港理工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案及商船系系主任遴選法條修訂案。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黃俊誠副教授於12月3-5日至台北參加國際流體物理與模擬會議。
- (2) 本系於12月8日邀請德佳國際有限公司于明德總經理演講，講題為「從航海到自行創業之經驗分享」。
- (3) 本系於12月8日邀請裕民航運公司工務部徐育彰專案副理演講，講題為「船

船塢修作業」。

- (4)本系劉中平助理教授於12月9-11日因計畫需要至東部航務中心進行實地研究及至東華大學參加學術研討會。
- (5)本系於12月9日邀請陽明海運船務部鄭怡協理演講，講題為「船上最低人力安全配置、運用與用人成本之探討」。
- (6)本系於12月10日邀請基隆港方信雄引水人演講，講題為「海運生涯機運」。
- (7)本系於12月12日邀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莊禾田科員演講，講題為「我國船舶海難援救機制與直升機救援實務」。
- (8)本系於12月13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邀請長榮朱德泰輪機長演講，講題為「冷凍(藏)貨櫃照管指南」。
- (9)本系郭俊良主任於12月16日至馬祖高中招生宣導。
- (10)本系於12月16日邀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蕭俊祥教授演講，講題為「機器人之研發」。
- (11)本系於12月19日邀請航運公司朱財義船副演講，講題為「搜索與救助之救生艇實務作業情形」。
- (12)本系於12月20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邀請長榮韓克勇課長演講，講題為「積載手冊與算貨軟體應用」。
- (13)本系於12月22日邀請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行本部A321機隊沈婉君教學機長演講，講題為「從商船到航空器機長之經驗分享」。
- (14)本系於12月23日邀請長榮海運運務部曹文采專員演講，講題為「北海油田—挪威石油法淺釋」。
- (15)本系於12月27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邀請長榮李靜耀經理演講，講題為「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 (16)本系於12月30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林沐謙教授演講，講題為「海洋汙染概況」。
- (17)本系於1月3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邀請長榮邱重盛副理演講，講題為「船員行為與海上保險」。
- (18)本系於1月6日邀請陽明海運船務部鄭正雄協理演講，講題為「2016年海運回顧」。

2. 航運管理學系：

- (1)本系顏進儒教授於12月6日赴臺北拜訪好好物流公司董事長。
- (2)本系於12月6日邀請英國Coventry University Prof. Ming Lim演講，講題為「RFID and its Potential in Supply Chain Operations」。
- (3)本系於12月06日邀請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曾明朗教授演講，講題為「Improving Corpora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sing an Interdependence Hierarchical Model」。
- (4)本系於12月7日邀請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孫義順副總經理演講，講題為「台北港貨櫃碼頭因應環境劇變之營運智慧與回應策略」。
- (5)本系於12月7日邀請臺灣國際港埠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傅世鎰博士演講，講題為「港口檢查與綠色港埠」。
- (6)本系於12月8日邀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市場研究處洪好靜高級專員演講，講題為「大陸市場經貿現況及市場拓展」。
- (7)本系顏進儒教授於12月9-11日前往高雄拜訪港務公司董事長，參觀輕軌，蒐集小港機場聯外運輸資料。

- (8)本系於12月12日航運管理系學會邀請本系蕭聿廷系友返校演講,講題為「分享赴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交換經驗」。
 - (9)本系於12月12日航運管理系學會邀請本系吳映萱應屆畢業生演講,講題為「分析大學畢業後升學?如何準備研究所」。
 - (10)本系於12月13日航運管理系學會邀請威爾森船務代理楊歆屏系友返校演講,講題為「分享大學畢業後直接進入職場經驗」。
 - (11)本系於12月13日航運管理系學會邀請劉秀軒應屆畢業生演講,講題為「赴海外實習經驗」。
 - (12)本系於12月13日邀請佳運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OP副理杜寶儀系友演講,講題為「航空承攬業實務與流程」。
 - (13)本系李選士教授及鍾政棋教授於12月14日赴臺北航港局出席「105年度設置STCW資訊研究中心計畫案」期末審查會議。
 - (14)本系於12月14日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運發展學院陳玉清工程師演講,講題為「港務公司土地資產再利用」。
 - (15)本系於12月14日邀請本系盧華安主任、顏進儒教授及陳秀育副教授演講,講題為「碩士論文文獻回顧與參考文獻蒐集編列」。
 - (16)本系李選士教授、鍾政棋教授及蘇育玲助理教授於12月15日出席[金門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票價及航商聯營可行性研究案]期末審查報告。
 - (17)本系蔡豐明副教授於12月16日赴臺中執行教育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至修平科技大學參加季會活動。
 - (18)本系鍾政棋教授於12月21日赴臺北交通部航港局參加「研商我國離島航運整體規劃事宜交流會議」。
 - (19)本系鍾政棋教授於12月22日赴高雄第一科大運籌系演講。
 - (20)本系鍾政棋教授於12月26日赴交通部參加「105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
 - (21)本系鍾政棋教授於12月27日赴中華海員總工會召開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第22屆理監事事宜」。
 - (22)本系於12月29日邀請中國振業股份有限公司詹博元經理演講,講題為「全球大宗穀物的生產、貿易與海上貿易」。
 - (23)本系李選士教授於12月30日赴高雄國立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所拜訪。
 - (24)本系於1月04日本系邀請韓國中央大學賴伯霖副教授及張家勳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與韓國中央大學(CAU)論文共同指導計畫」。
3.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於12月8日邀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公司林辛加總經理演講,講題為「如果可以重來,交通規劃師還會是選擇嗎?給大一新鮮人的告白」。
 - (2)本系於12月12日邀請運輸系系友長榮航空(股)公司曹寧空服員演講,講題為「高空中你不知道的」。
 - (3)本系楊明峰副教授於12月12-13日至台中訪談廠商。
 - (4)本系於12月15日邀請運輸科學系林振榮教授演講,講題為「輸配送系統的策略性設計」。
 - (5)本系張玉君主任於12月20日至台北交通部出席機場捷運履勘前置會議。
 - (6)本系於12月22日邀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楊正君主任秘書演講,講題為「從交通運輸專業認識台灣高鐵」。
 - (7)本系張玉君主任於12月26日至桃園參與機場捷運試乘,並於12月29-30

日至板橋進行機場捷運履勘。

- (8)本系於12月26日邀請運輸系系友邱懷英演講，講題為「赴日心得分享-神戶大學」。
- (9)本系於12月29日邀請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趙延丁副教授演講，講題為「文字探勘技術與電商經營之應用」。
- (10)本系張玉君主任於1月3日至蘇澳出口考察交通改善。
- (11)本系於1月5日邀請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趙延丁副教授演講，講題為「迎接IOT航向產業新藍海」。

4.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宋世平主任於12月7日赴雲林科技大學開會。
- (2)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於12月8日至新北產業園區 SGS 實驗室作企業參訪。
- (3)本系於12月9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鍾宏邦輪機長演講，講題為「主機/電機冷卻水、鍋爐水檢驗與管理」。
- (4)本系宋世平主任於12月9日長榮海運觀摩高壓配電設備。
- (5)本系於12月16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林添福經理演講，講題為「船體外板(水下)防蝕」。
- (6)本系於12月19日邀請香港萬邦航運公司新造船審圖及駐日監造總監／耐斯企業集團台北總管理處張坤金總經理演講，講題為「分享工程與公司治理經驗」。
- (7)本系於12月19日邀請台塑海運協理退休、中塑集團桑滿林總經理演講，講題為「感謝學校為我準備了兩把鑰匙」。
- (8)本系於12月19日邀請國防部中山科學院簡任技監、國防部科技顧問室簡任執行秘書、科技顧問代表，台大、中央大學等校航太、機械系兼任教授王政盛技監演講，講題為「從國艦國造談台灣科技發展布局」。
- (9)本系輪機工廠將於12月21日履約期限完工。
- (10)本系於12月22日SGS講座-檢驗、測試與公正專題邀請SGS公司陳慮明副總裁、汪啟芳協理、陳瑤敏副理演講，講題為「國際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 (11)本系於12月23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錢建明副理演講，講題為「船舶加油注意事項」。
- (12)本系於12月29日SGS講座-檢驗、測試與公正專題邀請SGS公司陳東明副總裁、林立翔經理演講，講題為「高分子材料測試」。
- (13)本系於12月30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陳來發課長演講，講題為「船舶加油注意事項」。
- (14)本系宋世平主任於106年1月15日-1月20日帶領學士後學位學程的學生至中遠之星隨船見習6天。

(二)其他

1. 商船學系

- (1)本系於12月9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106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面試會議。
- (2)本系於12月14日舉辦與本系僑生、外籍生之座談會。
- (3)本系於12月14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105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審查會議。

- (4)本系於12月22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教師評鑑及評審委員會，辦理本系專案教師續聘審核會議。
 - (5)本系於12月29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
 - (6)本系於12月29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
 - (7)本系於106年1月3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五年一貫書面審查會議，辦理申請五年一貫審核作業並修正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2. 航運管理學系
- (1)學校於12月1日舉辦校歌比賽，本系榮獲第一名並受邀於105級畢業典禮校歌演出。
 - (2)本系系學會參加「105年度學生團體評鑑」，榮獲團體特優獎。
 - (3)本系於12月5日召開系招生委員會。
 - (4)本系於1月10日召開博士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
 - (5)本系於1月10日召開系務會議。
3.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於12月1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
 - (2)本系系主任於106年1月5日與1052學期寒轉生座談。
4.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於105年12月6日召開105學年度104第12次輪機工廠設備更新採購審查會議。
 - (2)本系於106年1月5日召開105學年度104第13次輪機工廠設備更新採購審查會議。

附件 十四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招生

1. 105年12月9日辦理海洋生物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招生面試工作，共有14位考生報考本學程。
2. 106年1月3日於佳渝廳共商馬祖校區三系課程規劃事宜。

(二)人事

1. 106年1月18日召開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核備、講座教授續聘等議案。
2. 106年1月18日辦理教師升等論文公開演講事宜。

(三)其他

1. 105年11月30日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海洋生物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書面審查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及選修科目修正案。
2. 105年12月19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
3. 105年12月22日召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審查教師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生物材料使用同意書、生物材料輸入輸出申請同意書，以俾提交科技部計畫。
4. 105年12月24日彙整繳交105年第四季海洋績效表。
5. 105年12月29日彙整陳報106年收支預算表。
6. 106年1月12日彙整陳報106年海洋活動規劃表。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食科系
 - (1) 105年12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張祐維老師自105年8月1日起榮升副教授。
 - (2) 106年1月4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5學年第一學期蕭心怡老師及凌明沛老師申請副教授升等案。
 - (3) 本系洪良邦老師將於106年1月31日屆齡退休。
2. 海生所
 - (1) 黃將修老師於105年12月15日榮獲「105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獎勵」，獲頒獎狀乙幀，主要為協助本校簽訂姐妹校協定、協助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關注外國學生在校求學生活。
 - (2) 程一駿老師、張正老師、黃將修老師、陳天任老師、陳義雄老師、林綉美老師、彭家禮老師於105年12月19日榮獲「生命科學院104學年激勵研提計畫」獎勵。
 - (3) 105年12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自105年8月1日起陳歷歷老師榮升教授，曾令銘老師榮升副教授。

(二)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 (1) 105年12月配合學校提醒四年級畢業班是否通過游泳與英語畢業門檻。
 - (2) 105年12月辦理寒假轉學，大學部二年級生技組4位，錄取1位；進修學

士班報名 3 位，錄取 3 名。

2. 養殖系

- (1)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預備會議，並於 12 月 15-20 日進行(線上)資料審查作業。
- (2)「水產養殖生物科技產學論壇」課程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由沈士新老師帶領學生一行 40 人前往宜蘭地區養殖場進行教學參訪。
- (3)「SGS 講座-水產食品安全管理暨實驗室認證系統」課程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帶領學生一行 39 人前往「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教學參訪。

3. 生科系

- (1)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
- (2)普化教學小組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舉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普通化學會考。
- (3)105 年 12 月 5 日進行 106 年特殊選才招生作業書面審查，105 年 12 月 9 日舉辦 106 年特殊選才面試作業，計有 11 名考生參與面試，106 年生科系特殊選才正取 1 名，備取 10 名。
- (4)105 年 12 月 20 日進行 105 年寒假轉學考書面審查作業，計有 7 名考生報名生科系二年級名額，預計錄取 1 名。

4. 海生所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中討論 102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報告與建議 2 位外審委員名單。

5. 海洋生物學士學位學程

- (1)105 年 12 月 09 日辦理海洋生物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招生面試工作，共有 14 位考生報考本學程。
- (2)106 年 1 月 3 日於佳渝廳共商馬祖校區三系課程規劃事宜。

6. 海洋生物博士學位學程

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海洋生物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書面審查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及選修科目修正案。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 (1)105 年 12 月 20 日邀請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曾意儒助理教授主講「醫學大數據分析案例與實務」。
- (2)105 年 12 月 28 日邀請意藍資訊蕭玉中副總主講「社群大數據之趨勢及在食安管理的應用」。

2. 養殖系

- (1)105 學年度「全興國際水產講座」課程邀請演講情形：

日期	講座	講題
105 年 12 月 13 日	陳贊吉 經理	如何成為一個充滿熱情的技服人員
105 年 12 月 20 日	侯耀德 執行副總	中國養殖市場及模式
105 年 12 月 27 日	鄭至君 高級專員	你所不知的養殖大小事
106 年 1 月 3 日	郭怡君 總經理	水產科技與未來市場

- (2)105 年 12 月 29 日邀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許絃瑜助理研究員主講「深層水於水產養殖之應用」。

3. 生科系

- (1)105年11月2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王亦生副研究員至系演講。
講題：From Fundamental Research to Technology Advancement: Development of Mass Spectrometric Methods for Biochemical Applications。
- (2)105年12月21日邀請國立陽明大學基因體中心專案助理研究員至系演講。
講題：EMT in Stemness and Drug Resistance。

4. 海生所

- (1)黃將修老師於105年11月29日~12月7日前往印度清奈進行臺印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與學術交流。
- (2)陳義雄老師於105年12月1日邀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宋克義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珊瑚礁生態」。
- (3)曾令銘老師於105年12月5~11日前往香港中文大學討論研究計畫合作及論文撰寫。
- (4)日本千葉縣立中央博物館駒井智幸(Tomoyuki Komai)主任上席研究員於105年12月4~10日至陳天任老師實驗室進行學術交流。
- (5)陳義雄老師於105年12月8日邀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孟培傑研究員至本所演講，講題為：「海洋生態與污染毒物學」。
- (6)中國青島中科院海洋研究所李新正研究員於105年12月9~11日至陳天任老師實驗室討論甲殼十足類的分類演化合作研究，同時商討共同舉辦海峽兩岸甲殼類動物學術研討會等事宜。
- (7)黃將修老師與博士後研究員曾立均於105年12月13~17日前往中國上海海洋大學進行研究資料分析、撰寫論文與學術交流。
- (8)陳義雄老師於105年12月15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生物研究所黃鵬鵬研究員至本所演講，講題為：「魚類的生理生態學」。

(四)其他

1. 食科系

105年12月3日本系65級畢業系友回母校舉辦同學會，連同家屬共有40餘位參加，系上安排由龔瑞林老師、邱思魁老師及蕭泉源老師陪同。

2. 養殖系

- (1)系學會於105年12月19日於海洋廳舉辦「養殖之夜」活動，全系約有400名師生共襄盛舉，活動圓滿成功。
- (2)基隆市正濱國中師生一行60人於105年12月6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馬來西亞日新獨立中學師生一行9人於105年12月7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海峽兩岸水產生物資源研討會」與會之中國學者一行15人於105年12月7日由校長室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台北市南港高中師生一行30人於105年12月8日由招生組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台北市大里高中師生一行60人(分兩梯次)於105年12月9日由招生組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僑大先修班師生一行70人於105年12月10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8)越南肯特大學與越南環球責任有限公司代表團一行8人於105年12月12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9)科技部楊弘敦部長等一行6人於105年12月20日由研發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0)新北市永平高中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循人中學師生一行80人於105年12月26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1)美國羅德島大學學生一行40人於106年1月4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 (1)105年12月15日通知全體學生進行1051學期教學評鑑作業。
- (2)105年12月19日公告1051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注意事項。
- (3)105年12月20日公告1051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4. 海生所

本所於105年12月2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第3次所務會議、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附件 十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院長續任事宜

1. 本院院長任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並有續任意願。根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成立院長續任委員會，辦理陳明德院長續任同意權意見調查投票，投票名冊共計 45 人。投票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月 23 日(五)下午 3 時，於 12 月 23 日下午 15 點整進行開票作業，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2. 遴選結果：領票數共計 42 張、未領票數為 3 張，陳明德院長獲得全院教師達二分之一(23 票)同意其續任，簽呈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性別平等演講

為協助推廣性別平等意識，配合學校性平教育組委員會於 103 年會議決議每學年協請各學院至少各辦理 1 場性平相關議題演講，本院於 12 月 21 日假行政大樓 201 教室邀請陳彥融心理師蒞院演講，演講題目：「關於美好的想像-性別平等宣導」，演講過程精彩，出席師生共計 60 名。

(三)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 海資院舉辦 105 學年碩士班聯合考試招生，因甄試部分仍有放棄名額，本院持續配合學校招生組報名時程製作聯合招生海報，並以紙本和郵件方式寄送至相關全國大專院校廣為宣傳。並請本院環漁系、海洋系兩系利用網頁、社群網站及各項會議中向學生說明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之各項優勢和好處，並宣導自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決議，預研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包括：(1)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1 萬元、(2)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學生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3)、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已最新資訊以進一步吸引本校優秀大學生留校就讀研究所。
2. 海資所於 12 月 13 日寄發 106 學年度考試招生宣傳海報協助招生宣導。
3. 海資所於 12 月 29 日舉辦英文演講比賽，評選成績優異前三名頒發獎助學金鼓勵。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無

(二)課務

1. 海資所：

- (1)海資所於 12 月 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第 2 次所務會議。
- (2)海資所於 12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評會議。
- (3)海資所於 12 月 29 日舉辦耶誕聯誼及異國美食餐會。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 (1)環漁系於 12 月 8 日邀請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傅信欽副理進行「企業內部 e 化應用概述」專題演講。
- (2)環漁系於 12 月 15 日邀請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傅信欽副理進行「網路行銷概述」專題演講。
- (3)環漁系於 12 月 16 日邀請海湧工作室陳人平創辦人進行「那些海龜交我們的

事」專題演講。

(4)環漁系於12月20日邀請海洋生物科技博物館陳麗淑主任進行「無國界的海漂垃圾」專題演講。

(5)本系於12月22日邀請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傅信欽副理進行「商業競爭對手管理」專題演講。

2. 海洋系：

海洋系於12月7日邀請中央氣象局衛星中心技正齊祿祥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新世代地球同步氣象衛星之觀測特性與資料應用」。

3. 應地所：

(1)王天楷教授於12月1日出席參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東北海域礦產資源調查-震測及地熱流調查研究期末審查會議。

(2)王天楷教授於12月2日出席參與經濟部能源局業界地熱能專計畫申請審查會議。

(3)陳明德教授於12月2日至6日赴青島中國海洋大學海洋物理重點實驗室進行移地研究。

(4)邱永嘉副教授於12月5日至6日帶領實驗室助理於學生及水文地質學修課學生，至雪霸國家公園進行野外地質考察，學習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流程。

(5)張英如助理教授於12月6日參與審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嘉南平原)審議會第25次會議，並提供書面審查建議。

(6)本所師生於12月7日參加海洋與地球環境科學課群之菁英競賽。

(7)邱永嘉副教授於12月7日帶領實驗室助理及學生前往台大地質系參加工研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地質處置前瞻議題研究之內部會議。

(8)張英如助理教授於12月9日帶領碩班研究生林政霆、薛心怡參加105年度石油基金成果發表會，同時討論海大-中油之產學合作事宜。

(9)陳明德教授博班研究生蔡宏霖、碩班研究生莊詠傢與李奕賢於12月11日至22日參加海研一號研究船航次，赴南海採集研究用海水。

(10)陳惠芬所長於12月11日至14日赴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演講，並參與國際亞太地區空氣汙染採樣計畫開工會議，未來預計赴大陸和日本地區進行湖泊岩芯採樣工作，並協助中日團隊在本校架設空氣懸浮微粒採樣站，進行4年合作計畫。

(11)李昭興名譽教授、陳明德院長與姜智文助理教授(壁報)於12月11日至18日，帶領博士班王守誠(壁報)、劉彥助(壁報)與碩士班黃品翰(壁報)赴美國舊金山參加「美國球物理聯合會」並發表論文。

(12)張英如助理教授於12月13日參加地調所召開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通盤檢討討論會」，對於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之現況調查以及劃設原則提供建議。

(13)應地所於12月舉辦導生活動與年終聚餐。

(14)陳明德教授邀請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研究員 Alexander Bosin 及 Sergey Gorbarenko 於12月17日至22日來研究室進行研究交流及參訪。

(15)王天楷教授於12月19日出席參與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研究發展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16)王天楷教授於12月21日出席參與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研究發展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17)陳惠芬所長、李昭興名譽教授與博士生王守誠於12月21日參加海大地

熱發電產學合作會議。

- (18)應地所博士生王守誠於 12 月 22 日 應邀擔任宜蘭縣環評會議審查委員。
- (19)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23 日出席參與經濟部能源局「我國南海地區非生物資源調查評估計畫」及「我國東海地區非生物資源調查評估計畫」申請審查會議。
- (20)陳明德教授邀請姊妹校：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陳新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來研究室進行短期研究交流。
- (21)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30 日出席參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東北海域礦產資源調查-震測及地熱流調查研究服務建議書審查會議。

4. 海資所：

- (1)海資所蔡秋晨、周佳儀、許寧君、葉欣柔、卡羅拉、芮娜等 6 為同學於 12 月 7 日參加 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海洋科學概論課程壁報比賽，許寧君同學榮獲壁報組第 1 名、蔡秋晨同學獲第 2 名，周佳儀同學榮獲影片組第 1 名。
- (2)黃向文所長於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出席臺灣沿近海港口查報員歸詢會議。
- (3)黃向文所長、劉光明教授於 12 月 16 日出席國立中山大學海事所辦理之管理資源評估研習會。
- (4)黃向文所長於 12 月 19 日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科技計畫期末審查會議審查委員。
- (5)海資所於 12 月 20 日接待山東大學法學院戴宗翰副教授來訪，並與全體老師舉行交流座談會。
- (6)黃向文所長與所同學於 12 月 21 日至高雄出席「豐群永續水產專案與社會責任計畫說明會」。

5. 環態所：

周文臣老師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至廈門參加「The 3rd Xiamen Symposium on Marine Environmental Science」會議，講題為：「CO2 dynamics in the Dongsha Atoll, northern South China Sea」。

(四)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藍國璋大學部「漁業概論」課程於 12 月 22 日帶領 57 位學生參訪水產試驗所海洋展覽館進行海洋生物、漁撈作業、漁業科技之教學，藉以瞭解我國海洋漁業經營現況。

2. 海洋系：

黃世任老師因「海洋氣象」課程需要於 12 月 14 日率學生吳澤鋁等一行 55 人，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衛星中心及海象中心等單位進行教學參訪，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同時參觀各項科學儀器及重要設施。

(五)其他：

1. 環漁系：

- (1)王勝平老師於 12 月 5 日至 8 日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 2016 年大數據國際研討會 (2016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g Data)。
- (2)王勝平老師於 12 月 9 日至 11 日前往美國國家海洋漁業局(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 與相關科學家進行漁業資源研究之交流及研商相關漁業資源保育議題。
- (3)Sheng-Yuan Teng, Ming-An Lee, Jhen Hsu, Tzu-Ping Lin, Yu-Chen Lin,

Yi Chang. (2016) Assessing the vulnerability of fishery villages influenced by climate change and anthropogenic activity in the coastal zone of the Tamsui River.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海洋系：

- (1) 蔡政翰教授、何宗儒教授及魏志強副教授等 3 位老師率博士生楊一中、張舒惠、鄭楷禾，碩士生賴飛及大學生吳孟哲及王紹穎等人，於 12 月 8 日至 9 日期間赴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參加「第 38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及 104 年科技部計畫成果發表會」。
- (2) 海洋系於 12 月 27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 樓，頒發海洋系 105 學年度「師長獎學金」、「胡世茶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及「許長輝獎學金」。「師長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三年級吳孟哲、王紹穎及二年級馬嘉謙等 3 位同學，每位同學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胡世茶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四年級王辰文同學，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另「許長輝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四年級林金瑩同學，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000 元整。

3. 環態所：

- (1) 康利國老師論文：「The summer distribution of coccolithophores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water masses in the East China Sea」登《*Journal of Oceanography*》期刊。(IF=1.531, ranking=39/61)，榮獲本所論文獎勵金。
- (2) 【聯合報 FOCUS】：本校張清風校長與本所識名信也老師組成的珊瑚研究團隊共同發表研究成果：「復育珊瑚露曙光海大發現：螢光蛋白有妙用」！
- (3) 【中時電子報】：本校張清風校長與本所識名信也老師組成的珊瑚研究團隊共同發表研究成果：「海大研究發現保護珊瑚卵粉紅螢光蛋白質」！
- (4) 環態所研究生張維倫同學 104 學年度發表論文於 SCI 期刊，表現優良，獲頒本校獎狀！

附件 十六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實習與參訪

1. 本院機械系張文桐老師於 105 年 12 月 1 至 2 日至屏東縣新園鄉宏昇螺旋槳公司洽談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事宜。
2. 本院機械系莊水旺老師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22 日至高雄拜訪金屬中心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3.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桃園縣林口鄉拜訪統明實業公司討論大氣電漿噴覆製程。
4. 本院機械系 106 年大四產業實習業經公告、徵選等作業，預計 106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2 位學生於山衛科技及羅技電子企業面試及分發作業。
5. 本院機械系大一計有 5 名學生自 105 年 7 月起，經兼任教師楊家翎老師推薦至易而得(股)公司實習至今，並積極爭取易而得海外公司實習機會
6. 本院材料所李丕耀老師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至高雄市進行「國巨公司」參訪，以拓展產學合作之機會。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本院 12 月 14 日舉辦宇泰講座演講：「我從電影中學到的事兒」，由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崗主講。

(三)榮譽與其他

1. 本院 105-1 有 2 位教師通過升等：恭喜造船系邱進東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機械系張文桐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2. 本院造船學系大學部四年級曾郁安同學榮獲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 105 年獎學金。
3. 本院機械系林資榕老師研究團隊之奈米雷射研究成果：ZnO Surface-Plasma-Polariton Nanolaser on Aluminum Substrate，獲 OPTIC2016 學生論文獎。
4. 本院機械系吳志偉老師實驗室「艾滴科技團隊」，於 12/16~12/17 參加教育部舉辦生技創新創業獎，榮獲農業生技組第一名。
5. 本院 12 月召開會議如下：12/1 召開院教評會議；12/1 召開大學特殊選才會議；12/7 召開主管座談會議；12/9 召開大學特殊選才錄取會議；12/13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議；12/16 召開院教評會議；12/19 召開院務會議；12/27 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課務

1. 機械系：

- (1)12/2-12/8 1052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2)12/16-12/20 1052 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3)12/30-1/5 1052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2. 河工系

- (1)105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
- (2)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進行 106 年度特殊選材面試。
- (3)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開始報名。
- (4)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開始報名。

3. 造船系

- (1) 12/2-8 辦理 1052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2) 12/16-20 辦理 1052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二) 招生

1. 機械系：

- (1) 12/9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口試。
- (2) 12/26-2/7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

(三) 國際化

1. 機械系：

12/23 周昭昌主任至台北科技大學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參加 the 2016 Global Research Efforts on Energy Nanomaterials (GREEN 2016) 研討會。

(四) 產學合作

1. 機械系

- (1) 12/1-12/2 張文桐老師至屏東縣新園鄉宏昇螺旋槳公司洽談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事宜。
- (2) 12/8 莊水旺老師至高雄拜訪金屬中心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3) 12/21 周昭昌主任至桃園縣林口鄉拜訪統明實業公司討論大氣電漿噴覆製程。
- (4) 12/22 莊水旺老師至高雄拜訪金屬中心及廠商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五)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12/3 林鎮洲老師至新竹工研院參加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 (2) 12/3 閻順昌老師至新竹工研院參加科技部工程司 105 年度熱流學門成果發表會。
- (3) 12/3-12/4 任貽明老師至新竹工研院參加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暨科技部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
- (4) 12/4 周昭昌主任至新竹工研院參加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 (5) 12/8 周昭昌主任至高雄市左營區蓮潭會館參加實現工業 4.0 迎向智創新未來研討會。
- (6) 12/15 周昭昌主任受邀擔任遠東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委員。
- (7) 12/27 周昭昌主任至台北市科技大樓參加科技部「單機設備或單元智能控制系統前瞻技術及加值軟體研發」計畫說明會。

2. 造船系

- (1) 12/9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演講/講者：陳正宗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講題：數學力學與計算。
- (2) 12/2 專題演講/講者：柯宗廷總經理 臺灣海洋重工公司/講題：離岸海洋工程與施工船舶。
- (3) 12/8 專題演講/講者：黃余得博士 中國驗船中心/講題：塗裝工作與檢查。
- (4) 12/16 專題演講/講者：何永順協理 陽明海運公司工務部/講題：船舶工程師的職涯。
- (5) 12/23 專題演講/講者：陳柏華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學系/講題：資訊科技在土木與運輸系統的運用。

3. 河工系

- (1)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08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鄭克聲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從幾個案例談研究細節」。
- (2)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風能開發研究室 呂威賢經理/資深工程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離岸風力發電技術發展與開發規劃」。
- (3)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財團法人永續城鄉發展基金會 徐享崑執行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台灣未來的水資源前景」。
- (4)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08 日 13:10~15:00 時邀請「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副工程司 張宇騰學長(本系第 37 屆畢業)」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等分享。
- (5)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 15:10~16:50 時邀請「水經濟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助理工程司 楊深惠學姊(本系第 46 屆畢業)」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等分享。
- (6)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 15:10~16:50 時邀請「銘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理水利工程/水土保持 技師 黃柏壽學長(本系第 41 屆畢業)」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等分享。

4. 材料所

- (1)12/13 專題演講，講者：林泰源(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光電所 教授)；演講時間：13 時 10 分至 15 時 00 分，講題：Functional photonics: with materials of marine origin。
- (2)12/20 專題演講，講者：李丕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材料所 教授)，演講時間：13 時 10 分至 15 時 00 分，講題：我國戰車抗彈材料之性質分析
- (3)12/27 專題演講，講者：賴盈至(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系 助理教授)；演講時間：13 時 10 分至 15 時 00 分，講題：電子皮膚與摩擦電奈米發電機。

(六)實習與參訪

1. 機械系

- (1)106 年大四產業實習業經公告、徵選等作業，預計 106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2 位學生於山衛科技及羅技電子企業面試及分發作業。
- (2)大一計有 5 名學生自 105 年 7 月起，經兼任教師楊家翎老師推薦至易而得(股)公司實習至今，並積極爭取易而得海外公司實習機會。

2. 河工系：

本系福大交換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六)8:00 舉辦「東北角海岸烏石港與蘭陽博物館-校外參訪」。

(七)其他

1. 機械系：

- (1)12/13 下午校長訪視工學院大學部教學實驗室。
- (2)12/21 送交 105 年歲末聯歡餐會調查表予人事室。
- (3)12/28 中午假漁品軒餐廳舉辦教師送舊迎新餐會。
- (4)12/6-12/27 1051 網路教學評鑑。
- (5)得獎紀錄：

A. 林資榕老師研究團隊之奈米雷射研究成果: ZnO Surface-Plasma-Polariton

Nanolaser on Aluminum Substrate，獲 OPTIC2016 學生論文獎。

B. 吳志偉老師實驗室「艾滴科技團隊」，於 12/16~12/17 參加教育部舉辦生技創新創業獎，榮獲農業生技組第一名。得獎新聞：

<http://www.gbimonthly.com/2016/12/7182/>，活動內容：

<http://web.nchu.edu.tw/~iebt/>。

2. 造船系

(1) 12/22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12/8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

(3) 12/26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議。

(4) 12/8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造船學程委員會議。

3. 河工系

(1) 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方惠民老師及李孟哲助教、洪麗娟助教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至台東女中及台東高中進行本校及河工系介紹宣傳。

(2) 本系系學會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四)18:30 開始於舉辦「餃交辦轟趴」，進行水餃大餐及交換禮物活動，活動順利圓滿。

(3) 本系系學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四)舉辦河工第八屆鬼屋活動「冥宴」，參與人次約 800 多人次，已圓滿完成。

4. 材料所

本所李丕耀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至高雄市進行「國巨公司」參訪，以拓展本所產學合作之機會。

附件 十七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參與校外競賽之榮譽

105年12月10日本系林正凱老師指導學生林彥宏參加2016第37屆電力工程研討會榮獲優秀論文獎。

(二)招生

1. 電機系1052校內轉系(寒轉)申請2名，於12月5日(星期一)舉行面談。已於12月15日(四)轉系會議核定錄取2名。
2. 105年12月6日基隆市正濱國中張文雄校長帶隊師生60人參訪本學院。由程光蛟院長學作院學簡介及系所主管介紹。並參觀類比教學實驗室、數位教學實驗室、電子海圖實驗室、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以增進本校招生宣傳。
3. 資工系僑生單獨招生管道報名人數3人，通過人數2人、不通過人數1人。
4. 105年12月9日資工系辦理特殊選才面試，報名人數22人，面試人數12人，正取1人、備取11人。
5. 105年12月9日通訊系辦理特殊選才面試，報名人數13人，面試人數13人，正取1人、備取10人。
6. 1052本系審查校外轉學(寒轉)報名本系三年級4名、預計錄取2名，已於12月27日(二)轉系會議核定錄取1名。
7. 資工系大學部寒假轉學考三年級正取2名。
8. 通訊系大學部寒假轉學考二年級，正取2名，備取3名。
9. 光電系大學部寒假轉學考二年級，正取1名，備取2名。

(三)人事

1. 電機系新聘教師謝易錚博士案，將於106年2月1日到職。
2. 105年12月27日電資學院學院召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3. 106年1月11日電資學院召開優良導師評審委員會議。
4. 106年1月12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審查會議。
5. 106年1月12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四)課務

1. 106年1月9日提醒系所繳交「102-104各系所課程規劃檢討報告書」1式3份，並完成系上課程審議。
2. 106年1月9日撰寫院級102-104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書，並安排各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

(五)實習與參訪

1. 105年12月6日資工系邀請鼎新電腦公司來訪洽談明年度實習合作之計畫。
2. 105年12月16日通訊系安排校外參訪，對象為大學部一年級以及碩士班同學，地點為中華電信雲端計算體驗中心，並討論未來實習合作之方案。

(六)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05年12月02日電資學院邀請本校電機系兼任副教授蕭灌修老師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競爭與合作。
2. 105年12月05日電資學院邀請威肯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呂芳堯董事長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學生在校時應培養的企業家精神。

3. 105年12月09日電資學院邀請晶心科技技術經理江永權經理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創客的世界-機器人。
4. 105年12月12日電資學院邀請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林紹威先生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行動寬頻應用發展趨勢。
5. 105年12月16日電資學院邀請本校電機系兼任副教授蕭灌修老師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全球記憶半導體產業：三星的支配力、下個競爭態勢與新加入者。
6. 105年12月19日電資學院邀請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吳挺鋒處長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社會服務－關懷老人。
7. 105年12月23日電資學院邀請精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秉綸總經理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理工科學生如何建立職場競爭力~海電畢業生如何在職場追求卓越，勝過台清交
8. 105年12月26日邀請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李良猷營運長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前瞻科技之創新及應用。
9. 105年12月30日邀請本校電機系兼任副教授蕭灌修老師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半導體科技與產業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影響及就業和投資機會。
10. 106年1月6日邀請本校電機系兼任副教授蕭灌修老師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半導體產業全球競爭：從策略、經營模式與領導觀點探討。

(七)其他

1. 105年12月5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105學年度優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議，並提報本學院行政人員優良事蹟。
2. 105年12月5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學術獎勵委員會議。
3. 105年12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校外競賽獎勵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學院近年來教師帶隊參賽情況並給予獎助。
4. 105年12月20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通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5. 105年12月26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學生事務會議關懷院內學生學習生活情況。
6. 105年12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博審會議。
7. 106年1月9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議。
8. 106年1月9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職員評議委員會議。
9. 106年1月10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電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0. 106年1月10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邀請電機系譚仕煒老師、資工系蔡國輝老師、丁培毅老師、辛華昀老師、葉春超老師及造船系翁維珠老師討論「科技部潛艦國造」計畫。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電機系：
 - (1)本系新聘教師謝易錚博士案，將於106年2月1日到職。
 - (2)本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依學務處諮輔組建議名單，推薦吳政郎導師，提送學院審查。
 - (3)本系辦理本年度教師評鑑共2人，本系教評會已審核完畢續送院審核。
 - (4)本系陸臺根老師提出1052學年度升等副教授申請。
2. 資工系：
 - 105年12月1日新僱莊宜靜行政組員報到。

3. 通訊系：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教師升等事宜。

4. 光電所：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光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年度本所教師評鑑事宜。

(二) 課務

1. 電機系：

- (1) 本系 1052 校內轉系(寒轉)申請 2 名，本系訂於 12 月 5 日(星期一)舉行面談。已於 12 月 15 日(四)轉系會議核定錄取 2 名。
- (2) 105 年 12 月 7 日本系配合教學中心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學系品質提升課程，安排黃培華老師帶領學生共 97 人前往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教學參觀。
- (3) 電機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於 12 月 12 日通過 4 年級四位同學申請案。
- (4) 1052 本系審查校外轉學(寒轉)報名本系三年級 4 名、預計錄取 2 名，已於 12 月 27 日(二)轉系會議核定錄取 1 名。

2. 資工系：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3) 協助轉達大四學生英文及游泳尚未通過畢業門檻學生知悉。
- (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網路評鑑相關事宜。
- (5)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3. 通訊系：

- (1) 協助處理課程各項公告事宜，如更換教室、停課、考試時間等。
- (2) 協助同學處理 106 年度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 (3)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21 日大學部寒假轉學考，招生名額 2 名，計有 6 人報名。
- (4) 105 年 12 月 9 日大學部特殊選才複試，招生名額 1 名，計有 13 名參與。
- (5)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本系輔系科目表及課程規畫檢討報告。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 (1) 105 年 12 月 13 日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微電子工程系張順雄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由 FOURIER TRANSFORM 談聲音工程之應用」。
- (2) 105 年 12 月 20 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宋國明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物聯網監控平台之建置與應用」。
- (3) 105 年 12 月 22 日邀請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學劉俊傑教授至本系專題討論課程演講「Electrostatic Discharge (ESD) Protection of Low-Voltage Consumer Electronic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 (4) 106 年 1 月 3 日邀請 Aivia Inc. 創辦人羅忠穩先生至本系專題討論課程演講「Face the Fast-Evolving World」。
- (5) 106 年 1 月 9 日邀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鄭文隆董事長至本系演講「台船之發展策略暨產學合作規劃」。

2. 資工系：

- (1) 105 年 12 月 1 日邀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黃成河副總經理專

題演講「金融業資訊科技應用趨勢與實務分享」。

- (2)105年12月8日邀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張志勇教授專題演講「物聯網在健康照護之應用」。
- (3)105年12月15日邀請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張榮貴總經理專題演講「創新營運與大數據的應用-- 產業大數據應用實例分享」。
- (4)105年12月15日邀請宏碁前瞻技術總處許銀雄總處長專題演講「研發人員應有的基本態度」。

3. 通訊系：

- (1)105年12月1日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劉益宏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腦機介面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BCI。
- (2)105年12月1日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鏡明副總經理進行通訊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智慧車連網服務介紹。
- (3)105年12月8日邀請威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畢業校友陳姿吟小姐及進行專題分享，講題：職場經驗分享。
- (4)105年12月8日邀請Cisco 台灣思科股份有限公司王植輝副總經理進行通訊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物聯網經濟學。
- (5)105年12月15日邀請宏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畢業校友陳瑜靜小姐及進行專題分享，講題：職場經驗分享。
- (6)105年12月15日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鏡明副總經理進行通訊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ICT 於智慧城市運用。
- (7)105年12月22日邀請Nokia 臺灣國際標準公司固定網路事業部總監馮國璋先生進行通訊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Future X Network。
- (8)105年12月23日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鏡明副總經理進行通訊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工程倫理。
- (9)105年12月30日邀請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登傑工程師進行通訊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職場經驗談。

4. 光電所：

- (1)105年12月1日邀請台南應用科大博士後何青峰博士演講，講題為「Chiral symmetry and topologically stable spiraling Dirac line nodes in three dimensional systems」。
- (2)105年12月8日邀請長庚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技轉中心主任張睿達博士演講，講題為「半導體元件之電腦輔助設計」。
- (3)105年12月22日邀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博士後研究員董容辰博士演講，講題為「Observation of ray-wave correspondence from high-order transverse patterns in Lasers」。
- (4)105年12月29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陳聖鐘博士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fantastic features of MoS₂ monolayer」。

(四)實習與參訪

1. 資工系：

105年12月6日鼎新電腦公司來訪洽談明年度實習合作之計畫。

2. 通訊系：

- (1)持續與校外實習企業保持聯繫。
- (2)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鄒政諠同學至思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部

分學分實習。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目前已有 3 位同學選課，現正安排實習作業中。

(4)105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校外參訪，對象為大學部一年級以及碩士班同學，地點為中華電信雲端計算體驗中心。

(五)其他

1. 電機系：

105 年 12 月 10 日本系林正凱老師指導學生林彥宏參加 2016 第 37 屆電力工程研討會榮獲優秀論文獎。

2. 資工系：

(1)1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

(2)辦理 106 會計年度經費規劃事宜。

(3)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暨「優秀學生表揚」頒獎典禮。

(4)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5)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身障生聚餐。

(6)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 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競賽。

(7)105 年 12 月 22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大學部專題競賽。

3. 通訊系：

本系 106 年 1 月 7 日提供 2017 春季電磁能力認證測驗考試場地，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電腦測試。

4. 光電系：

(1)105 年 12 月 23 日本系與電機系、運輸系、文創系晚上在本校展演廳舉辦 4 系聯合聖誕晚會。

(2)105 年 12 月 26 日晚上本系系學會舉辦期末會員大會暨交換禮物活動。

5. 光電所：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光電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張宗元同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事宜。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國際化

1. 本院教研所王嘉陵副教授赴斐濟參加「紐澳教育哲學學會 2016 年會」發表論文。(12/7~12/12)。
2. 本院文創設計系莊育鯉助理教授參與日本函館未來大學、靜宜大學主辦之「地域文化設計工作坊」活動，擔任交流講座教師。(12/9-12/11)
3. 本院海文所應俊豪教授應邀前往福州，參加由中國史學會、福州市政府舉辦之「船政與中國近代化啟航——紀念福建船政創辦 150 周年專題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民初廈門船塢交易案及其背後運作情況〉。(12/23-25)
4. 本院黃麗生院長陪同校長接待天津南開大學濱海開發研究院、天津風標傳播公司、中華經貿文化創新發展協會蒞校參訪。(12/24)

(二)招生

1. 本院
製作 A4 招生海報，就基隆市公車路線【和平島、八斗子、新豐街、深美國小、中山高中、大竿林、堵南里、國家新城、大武崙】，共 20 輛公車張貼廣告。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院應經所 106 年度的一般生招生海報製作完成，並已開始於所網頁、所友會網頁及相關網頁刊登，並已寄送至全國大專院校。(12/1)
3. 教育研究所
 - (1)本院教研究招生訊息除以 e-mail 方式通知 105 學年度落榜考生參考外，亦以海教所字第 1050024929 號函請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知在案。(12/15)
 - (2)本院教研所以 e-mail 方式請本所學生協助招生宣傳。(12/13)
 - (3)本院教研所於所網頁首頁公告招生訊息。(12/13)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院海文所積極連絡 106 學年度甄試未錄取學生，鼓勵其報考 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12/13)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本院應英所製作大張招生海報，並於應英所網頁公佈招生訊息。(12/8)
 - (2)本院應英所發送招生海報給校內各系所，惠請公告周知。並張貼海報於校園各公佈欄；並 e-mail 給本所教師，請於課堂上宣導招生公告。(12/15)
 - (3)本院應英所郵寄 256 份招生海報，其中大專院校 138 份，基隆市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 74 份，坊間補習班 44 份，惠請公告周知。(12/16)
 - (4)本院應英所招生電子公文函送基隆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與基隆、台北、新北、宜蘭教育處，惠請公告應英所招生訊息。(12/13)
 - (5)本院應英所於本學期第 6、7、8 次所務會議中，討論 106 學年招生入學考試宣傳事宜。(12/06)、(12/20)、(12/27)。
6. 文創設計系
本院文創系辦理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共有 24 位同學報名。書面審查初選出 12 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再評選出正取 1 名，備取 10 名。(11/28、12/9)

(三)節能省碳

12 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電子化會議場次(A)	所有會議場次(B)	電子化比率(C)
人社院	4	4	100%
應經所	2	2	100%
教研所	2	2	100%
海文所	1	1	100%
應英所	3	4	75%
師培中心	2	2	100%
文創系	0	0	-
人社中心	0	0	-
合計/平均	14	15	93%

(四)學術交流與演講

本校「宇泰講座」暨本院「海洋英華講堂」由本院及海洋文創設計系與共同教育中心輪值共同辦理，邀請海大傑出校友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崗導演專題演講：「我從電影中學到的事兒」，由本院黃麗生院長致詞。(12/14)

(五)課務

1. 本院「海洋人文專題」課程，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開設「海洋人文社會專題」，列為全院研究生「共同必修」，學分數為「1」學分，上課時段為隔週(雙週)每週三第 6、7 節，上課地點：人文大樓 602 教室。(12/8)
2.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海洋人文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人文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名稱、修改海洋人文學程課程表、102 至 104 學年度海洋人文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12/21)

(六)其他

1. 本院 105 學年度海洋人文學程推選委員名單，由羅綸新教授、許籐繼副教授、嚴佳代助理教授、顏智英教授當選。院外委員聘請吳智雄教授擔任。(12/5)
2. 本院黃麗生院長應邀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演講，題目為：「海洋文化視野下的台灣」。(12/19)
3. 本院黃麗生院長應邀出席奉元書院中華傳統倫理座談會，並擔任引言人。(12/11)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院師培中心許籐繼副教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會議審議通過教師評鑑。(12/15)
- (2) 本院教研所張正杰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升等為副教授。(12/22)
- (3) 本院教研所張正杰助理教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審查，遴選為院級優良教師，並送校級優良教師複選。(12/28)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本院應英所完成丹尼爾伍德專案教師之續聘案，並已副知人事室。
(10/24~12/06)
- (2)本院應英所辦公室調查應英所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意願，勞工退休金提繳申請並彙整清冊。(105/12/19~106/01/25)

(二)教務與計畫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本院應經所配合本校3年一次課程規劃檢討，通過本所課程規劃檢討案，送院級外審。(12/23)
- (2)本院應經所配合本校、院訂必修課程，修訂本所必修科目，刪除本所應用經濟專題討論第3學期(M3535U52)課程，以配合校方鼓勵各系所大四或研二不開設必修學分之策略。(12/23)
- (3)本院應經所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12/23)

2. 人社中心

- (1)105年度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深植海洋人文與創新社會實踐：海洋人文社會教學研究的價值連結與典範型塑」
 - A. 協同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課群計畫」，由黃麗生院長率領考察團隊，至馬祖觀光局與文化局進行參訪，聽取馬祖當地觀光以及文化政策與現況，以達比較參照之效；此外，並實地考察馬祖島嶼之海洋人文社會特色，團隊師生饒有收穫。(12/2~12/4)
 - B. 本院黃麗生院長召開計畫工作會議，報告以及討論事項為：(A)1/5「產學社的對話：航海人生與漁村文化」座談會的籌備情況。(B)1/11 期末分享論壇的籌備情況以及工作分配。(C)1/16~17 參訪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確認活動流程以及經費問題。(D)1/18 期末成果發表以及「海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工作坊」籌備情況。(E)1/20 本計劃期末報告撰寫內容與格式。(12/8、12/14、12/21)
 - C. 總計劃助理金善惠同學召開助理工作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為：(A)1/11 期末分享論壇的工作內容及分配。(B)說明各計劃製作海報及活動照片造冊方法。(C)現場報名期末分享論壇。(12/21)
 - D. 撰寫12月份工作報告。(12/25)
- (2)數位人文計畫
 - A. 本院人社中心楊正顯助理研究員出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2016年儒學與社會工作坊發表會」並擔任論文評論人。(?)
 - B. 總計畫完成GIS軟體採購計畫(12/20)
 - C. 調整本計畫年度工作時程表。(12/23)
 - D. 總計畫主持人本院人社中心黃麗生主任出版期刊論文：〈明代萬曆時期的島嶼議題：以《明實錄》為中心〉，《海洋文化學刊》第二十一期(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2016年12月)。(MOST 104-2420-H-019-001之部份研究成果)
- (3)海洋文化觀光課群計畫
 - A. 由黃麗生院長率領團隊，實地考察馬祖島嶼之海洋人文社會特色，並拜訪馬祖觀光局長以及文化局長，聽取馬祖觀光以及文化政策。(12/2~12/4)

- B. 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邀請基隆港務公司陳慶鋒副理蒞臨演講：「臺灣港務公司觀光發展實務導覽」。(12/14)
 - C. 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邀請基隆市政府參議王圳宏博士蒞臨演講：「兩岸觀光的現況與發展」。(12/20)
 - D. 完成總計畫及各課程經費核銷作業。(12/20)
- (4) 新北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與發展運籌機制委託案
- A. 本院黃麗生院長為執行本案出席「新北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館群與異業交流平台座談會暨專業人才培力工作坊」，並在會中致詞。(12/7)
 - B. 本院黃麗生院長召開本案執行工作會議。(12/8)
 - C. 完成本委託案執行新北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訪視及運籌機制規劃限制性招標採購。(12/20)

3. 文創設計系

本院文創系配合學校進行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有關文創商品設計領域之課程，因儀器設備使用上的限制與考量，人數上限將設定為 40 人。(12/30)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邀請湧升海洋創辦人徐承堉先生蒞校演講：「從 RFI 談建構台灣海洋環保標章的挑戰與機會」。(12/2)
- (2) 本院應經所邀請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行銷專員梁孝祖先生蒞校演講：「經濟學的軟實力與職場機會分享」。(12/9)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院教研所邀請古船復原研製者曾樹銘先生主講：「魔船奇航-自由中國號之歷史意義」。(12/3)
- (2) 本院教研所邀請龍洞灣海洋公園尹德成總教練主講：「海洋休閒與運動教育-潛水與泛舟」。(12/7)
- (3) 本院教研所邀請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李旭弘講師主講：「探索教育」。(12/14)
- (4) 本院教研所邀請基隆市長興國小王玉程老師主講：「注音符號變變變」。(12/29)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院海文所兼任教師曾子良教授「臺灣移民文學專題」課程，邀請台灣歌仔說唱(唸歌仔)表演藝術家楊秀卿老師演講，講題：「從周成過臺灣談臺灣移民文學」。(12/13)
- (2) 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邀請基隆港務公司陳慶鋒副理蒞臨演講，講題：「臺灣港務公司觀光發展實務導覽」。(12/14)
- (3) 本院海文所應俊豪教授出席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中外關係與近現代中國的形塑」研究群 105 年第八次例會。(12/17)
- (4) 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邀請基隆市政府參議王圳宏博士蒞臨演講，講題：「兩岸觀光的現況與發展」。(12/20)
- (5) 本院海文所合聘教師吳智雄教授「臺灣海洋文學專題」課程，邀請海軍軍官

學校通識教育中心陳清茂副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甲午海戰至乙未割臺：以海戰詩歌為討論重心」。(12/21)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審稿委員。(11/26)
- (2)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參加「基隆市 106 學年度英語優異鑑定實作評量工作坊」。(11/29)
- (3)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受邀擔任「台北市西塞羅盃高中英文辯論比賽」評審。(12/9)
- (4)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擔任「105 年度基隆市英語學藝競賽國中組學生演講比賽、看圖寫作比賽」評審。(12/9)
- (5)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參加「基隆市 106 學年度英語優異鑑定實作評量工作坊」。(12/13)
- (6)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受邀參加「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雙語部教學成果發表會」，並提供教學建議。(12/22)

5. 文創設計系

- (1) 本院文創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場演講活動，由本系合聘老師黃麗生院長邀請許嘉寶博士主講：「芳苑漁村文創轉型」。(12/2)
- (2) 本院文創系與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共同籌辦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場演講活動，由專任老師莊育鯉助理教授邀請查爾特設計廣告公司創意總監邱顯能先生，主講：「如何培養思考與設計能力」，顏智英主任主持。(12/7)
- (3) 本院文創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場演講活動，由合聘老師李篤華教授邀請群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專案研究員沈孟穎博士，主講：「文創事業的經營與行銷」。(12/13)
- (4) 本院文創系與人社院、共同教育中心合辦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場「海洋英華講堂」，邀請李崗導演(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進行演講，講題「我從電影中學到的事兒」。本系並與「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廣獎學金」簽訂捐贈獎助學金合約書，每年 20 萬元整。(12/14)
- (5) 本院文創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場演講活動，由合聘老師李篤華教授邀請桔禾創意整合創意總監張漢寧先生，主講：「文創設計的行銷力」。(12/27)

(四) 實習與參訪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院應經所應用經濟專題討論課程於 12 月 16 日有詹滿色老師帶領全所 21 位研究生參訪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內包含「水產廳」、「兒童廳」、「海洋文化廳」、「海洋科學廳」、「海洋環境廳」、「深海廳」、「深海展示廳」、「深海影像廳」、「船舶與海洋工程廳」等展館，並由導覽員導覽「船舶與海洋工程廳」，帶給學生對海洋經濟及產業有更深入的了解。(12/16)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課程，帶領修課學至基隆港務公司參訪。(12/6)

- (2)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帶領修課研究生至基隆港務分公司參加「百人齊聚海盜船-耶誕嘉年華」活動。(12/21)

3.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帶領本系學生至大武崙工業區毅太觀光工廠、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交流參訪。(11/30)
- (2)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帶領本系學生至基隆港務局 C3 碼頭倉庫，進行古蹟再造意見交流參訪。(12/5)
- (3)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配合課程帶領本系全體學生參加李崗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辦的「12月場 i 影想電影沙龍：《心靈暗湧》」活動，促進學生思考，有助於提升學生設計時的人文深度與細膩度。(12/18)
- (4)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安嘉芳副教授、莊育鯉助理教授配合課程，帶領本系全體學生至故宮博物院及十三行博物館進行參訪，讓學生實地探究文創商品設計與文化之連結。(12/20)

(五)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本院應經所江福松教授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從事「漁業經濟」之畢業論文研究，提升國內漁業經濟研究人才之培育，以期有效提昇臺灣漁業經濟發展，特捐資拾萬元創設本所「漁業經濟論文」獎學金，提供每篇漁業經濟論文每篇壹萬元獎學金。
- (2)本院應經所詹滿色老師於11月15日以本校漁推會推廣教授名義到金山區漁會參加漁民子弟獎學金審查及東北區域漁業發展討論。詹滿色老師並於12月12日參與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的WTO漁業補貼策略研討及計畫審查。(12/12)
- (3)本院應經所全體師生於12月23日中午舉辦聖誕聯誼餐會及交換禮物活動，研究生並發揮創意舉辦生動節目，本所全體師生有個完美的交流及聖誕前夕聚會。(12/23)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辦理104學年度第2次聯合班會，計有59名學生參加。(12/7)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本院海文所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受聘擔任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學程」委員。(12/1)
- (2)本院海文所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受聘擔任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外審委員。(12/2)
- (3)本院海文所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受邀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申請助理教授證書著作審查委員。(12/9)
- (4)本院海文所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出席「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通識教育增能方案 / 通識教師成長工作坊成果分享會暨通識教育行政社群交流會」3小時研習證明。(12/9)
- (5)本院海文所合聘教師吳智雄教授擔任《海洋文化學刊》第21期主編，邀請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林宏明教授、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曾子良兼任教

- 授擔任校外編輯委員；本所應俊豪教授、卞鳳奎副教授擔任編輯委員(12/12)。
- (6)本院海文所安嘉芳副教授、合聘老師吳智雄教授、顏智英教授參與並帶領本校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系學生至故宮、十三行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參訪。(12/20)
- (7)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應邀擔任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案審查委員。(12/26)
- (8)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應邀擔任台灣師大東亞系碩士生論文大綱口試委員。(12/29)
- (9)本院海文所應俊豪教授出版專書論文：〈海軍的防盜任務：1920 年代英國政府處理廣東海盜問題的困境與策略〉，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近代中國海防史新論》(香港：三聯書店，2016)，頁 450-479。(12/31)。
- (10)本院海文所應俊豪教授出版專書論文：〈愛仁輪事件與國民政府外交部的處置對策〉，政大人文中心，《中國外交的大歷史與小歷史》(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頁 257-288。(12/31)。
- (11)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出版期刊論文：〈後現代臺灣的變遷：從儒家文化傳承到國族認同分裂〉，《人文論叢》，2016 年 2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11)(CSSCI)。(MOST 102-2410-H-019-009-研究成果之部份)
- (12)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出版專書論文：〈小海島與大時代：明末浯洲進士盧若騰的體踐儒學〉，收入陳益源主編《科舉制度在金門》(金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人社會科學中心出版，2016 年 12 月)
- (13)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出版期刊論文：〈明代萬曆時期的島嶼議題：以《明實錄》為中心〉，《海洋文化學刊》第二十一期(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2016 年 12 月)。(MOST 104-2420-H-019-001 之部份研究成果)
- (14)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出版專書論文：〈仁而自由平等：徐復觀的儒家民主論〉，收入潘朝陽主編，《儒家道統與民主共和》(臺北：臺灣師大出版中心，2016.12)，頁。(MOST104-2410-H-019-022 之部份研究成果)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本院應英所教師配合填寫環安組建置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資料。(12/12~12/16)
- (2)本院應英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一英文寫作」進度為教師進行英文作文評閱。(105/12/19~106/01/01)
- (3)本院應英所提供 105 年度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物品」統計 A、B 表。(12/14)
5.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擔任 CWT 審題委員。(11/29)
- (2)本院文創系同學參加全校校歌比賽，發揮高度團隊合作之精神，勇奪冠軍。(12/1)
- (3)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參與 105 年度通識教師成長工作坊成果分享會暨通識教育行政社群交流會。(12/9)
- (4)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參與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核閱委員培訓會議。

(12/17)

- (5)本院文創系莊育鯉助理教授應靜宜大學研發處之邀，以「日本公立函館未來大學的 OPEN 價值-創造跨領域的學習環境」為題，進行「跨領域整合課程」演講。(12/23)
- (6)本院文創系為落實學生在「海洋文創」之實踐動力，並宣傳本校特色優勢以利招生，由校長指派辦理「合作贊助 2017 臺灣燈會」活動，部分花燈將由學生製作。(12/30)
- (7)本院文創系 29 位同學將於圖書館一樓及人社院一樓彩繪區，舉辦「文創設計系期末成果展」，作品內容為「海洋文化概論」(黃麗生院長)、「海洋書寫與傳說」(顏智英主任)、「設計素描」(莊育鯉助理教授)、「色彩學」(賴維鈞助理教授)等課程之學習成果展現，展示時間：106.1.5~3.14。(12/30)

附件 十九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學生活動

1. 本院觀光系及法政系大一同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參加學校校歌比賽，二系同獲第三名。同學們利用課餘時間用心練習，此次競賽展現團隊精神，表現可圈可點，令現場師生驚艷與讚賞。
2. 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由法政系、觀光系及資工系，三系系學會聯合辦理聖誕舞會，假學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三系同學們為聯合辦理的舞會取了一個相當創意的名字「3 部舞時耶一下」，不僅涵蓋了三系的意涵，也明確表現了聖誕舞會的概念，並製作了相當精緻的舞會海報。此次活動的規劃與執行，由三系系學會幹部們籌劃與執行，經由通力合作順利辦理完成，盡展課堂學習之外的生活學習表現。

(二)節能減碳

105 年 12 月份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海法所	觀光系	法政系	法政學院	總計
電子化會議場次	1	0	0	1	2
所有會議場次	1	2	1	3	7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0%	0%	0%	33%	29%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 (1) 許春鎮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應基隆市政府邀請擔任法規講習會講座，講題「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
- (2) 陳荔彤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應國防大學邀請擔任「軍事法學學術研討會」主持人。
- (3) 高聖惕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應邀赴海南省海口市參加一帶一路國際研討會。
- (4) 陳荔彤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應海巡署邀請參與屏東「海岸防護計畫規劃—民眾參與地方說明會」。
- (5) 許春鎮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受邀至立法院擔任律師法修法公聽會專家學者代表。
- (6) 陳荔彤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應國立金門大學邀請擔任「昇恆昌典範人物面對面」講座，講題「國際海洋法與我國海洋事務之發展」。
- (7) 許春鎮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應國家文官學院邀請擔任講座，講題「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 (8) 陳荔彤教授、高聖惕教授於 106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9 日應中國海洋法學會邀請參與「兩岸應對南海仲裁學術研討會」，分別發表「論臺灣於南海仲裁案之後提出救濟之道」、「論南海仲裁之管轄權與可受理性判斷：事實及法律之謬誤」。

2. 觀光系

- (1) 蔡豐明副教授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郵輪經營管理」課程邀請麗星郵輪劉曉寧(Sally Liu)副總裁為專題演講，講題「麗星郵輪來臺 20 周年與基隆的故事」。
- (2)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遊輪航行安全」課程邀請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李綱先生為專題演講，講題「基隆觀光發展醒思」。
- (3) 蔡豐明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6 日「郵輪概論」課程邀請 Prof. Tan Kim Hua 為專題演講，講題「Using Big Data to Achieve Rapid Supply Chain Innovation」。
- (4) 林季燕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獨木舟操作」課程邀請羅致遠老師為專題演講，講題「樂活海鮮 ASA 國際航海學校的夢想」。
- (5) 蔡豐明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郵輪概論」課程邀請 Prof. Hingkai Chan 為專題演講，講題「A Technological Licensing Framework for 3D Printed Content」。
- (6) 王清梅兼任老師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海洋節慶活動管理」課程邀請樂高渥克公關廣告公司郭慶輝執行長為專題演講，講題「人事時地物管理的不二法門」。
- (7) 李篤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消費者行為」課程邀請海科館吳玲毅小姐為專題演講，講題「博物館行銷與消費者」。
- (8) 林季燕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獨木舟操作」課程邀請卓昱奴老師為專題演講，講題「帆船船長的環遊世界之路」。
- (9) 李篤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消費者行為」課程邀請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張漢寧總監為專題演講，講題「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
- (10) 鍾政棋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赴高雄第一科大運籌系演講。
- (11) 林季燕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獨木舟操作」課程邀請 Club Med 臺灣區業務趙永慶副總監為專題演講，講題「Club Med 之旅度假村與飯店的差異」。
- (12) 林季燕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獨木舟操作」課程邀請 Club Med 大中華區人力資源鄧宏芝副理監為專題演講，講題「Club Med 工作機會需求」。
- (13)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邀請基隆交旅處李綱處長為專題演講，講題「基隆觀光發展省思」。
- (14) 林谷蓉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邀請天星旅行社王明仁總經理蒞臨演講，講題「觀光法規實務分享」。
- (15) 為執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邀請本校海文所卞鳳奎所長為專題演講，講題「清代水開港後對淡水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影響」。
- (16)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郵輪航行安全」課程邀請東聯航運方福樑副總經理蒞臨演講，講題「客船安全與管理」。
- (17) 為執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於 106 年 1 月 3 日邀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吳靖國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成虹飛副教授為專題演講，講題「親海·聽海·說海—航向關懷海洋之境」。

3. 法政系

- (1) 謝立功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海域執法」課程邀請海巡署龔光宇副署長為專題演講，講題「海巡署核心工作簡介」。
- (2) 謝立功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應金門大學邊境系邀請演講，講題為「移民人權的展望」。謝教授表示「好士者強、不好士者弱」，留住優秀人才為重要議題。

(二) 實習與參訪

1. 觀光系

- (1) 李篤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赴馬祖參與由人社院黃院長帶隊之「105 年度海洋文化觀光課程群馬祖參訪實察活動」。
- (2)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郵輪航行安全」課程帶領學生赴外木山濱海風景區參觀漁船下水儀式與潮境工作站參訪。
- (3) 觀光系與基隆區漁會合作，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特別針對本學系三位學生特訓，教導他們認識漁會門市的產品、如何銷售漁會產品以及漁會環境，學生將可在寒假時於漁會進行實習。

2. 法政系

- (1) 謝立功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海洋學」課程帶領學生赴海科館參訪，瞭解海洋的奧妙。
- (2) 謝立功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海域執法」課程帶領學生赴基隆海巡隊參訪，瞭解海巡實務運作。
- (3) 林谷蓉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憲法」課程帶領學生赴基隆海巡隊參訪，瞭解海巡實務運作。

(三) 其他

1. 海法所

- (1) 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海法所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博士、碩士及碩專班導生會，會中帶入聖誕節應景活動帶動本所師生情誼，共計有 120 餘位研究生參加。
- (2) 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假海空大樓 501 室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校內教職員工生及一般民眾，該次活動並邀請律師為提出法律諮詢者提供法律意見供參。

2. 觀光系

- (1)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06 日赴臺北船長公會參加「我國海域劃設航行安全警戒區規劃」研商會議。
- (2) 鍾政棋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赴臺北交通部航港局出席 STCW 資訊研究中心期末審查會議。
- (3) 鍾政棋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赴臺北交通部出席「金門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票價及航商聯營可行性研究」期末審查會議。
- (4) 林谷蓉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赴彰化芳苑執行科技部能源國家型計畫主辦「離岸風電設置與彰化沿海農漁村發展之反思與前瞻：返鄉人士經驗焦點座談會」。
- (5) 蔡豐明副教授及林季燕副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赴臺中執行教育部「智慧

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至修平科技大學參加季會活動。

- (6)林谷蓉副教授於105年12月19日參加彰化縣綠能發展願景論壇暨綠能產業策略聯盟成立典禮以及能源局委託工研院能源治理座談會(烏日高鐵站會議廳)。
- (7)鍾政棋教授於105年12月21日赴臺北交通部航港局參加「研商我國離島航運整體規劃事宜交流會議」。
- (8)王彙喬助理教授於105年12月23日赴臺北交通部航港局參加「航路標識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9)鍾政棋教授於105年12月26日赴交通部參加「105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
- (10)鍾政棋教授於105年12月27日赴中華海員總工會召開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第22屆理監事事宜」。

3. 法政系

學校於105年12月27日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行「105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大會」，江敏同學、陳俞瑄同學、古貿任同學獲得「1042學期海洋書卷獎」、江宇璿同學獲得「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一般男子組—鈍劍團體賽」第三名。

附件 二十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會議

1. 辦理 105 年度通識教師成長工作坊成果分享會暨通識教育行政社群交流會，共計 50 人次參與。(12/9)
2. 辦理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議，本中心接受評鑑教師共計有 5 位。(12/12)
3. 辦理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聘任案。(12/19)

(二)課務

1. 諮商輔導組辦理 105-1 轉學生座談會，共教中心前往說明共同課程課務及學分抵免說明。(12/13)
2. 完成共同教育中心 105-2 共計 157 班各式課程選課系統抽籤檔。(12/9)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課務

1. 語文教育組

- (1)有關學生投遞校長信箱詢問 105-2 日文(四)課程開課事宜，已回覆說明專任教師徵聘作業未完成，目前已設置日文(四)A、B 共 2 班、但未開放選課。(12/6)
- (2)完成 105-2 語文組課程選課系統抽籤檔，計 47 班。(12/9)
- (3)105-2 新開第二外語「俄文」課程計 1 班。(12/29)

2. 博雅教育組

- (1)完成 105-2 博雅課程選課系統抽籤檔，計 106 班。(12/9)
- (2)設定 105-2 「主領域可修課程數」，計 108 筆。(12/12)
- (3)105-2 北聯四校聯合選課，本校博雅領域課程共計提供 46 門。(12/27)

3. 華語中心

- (1)105-2 華語課表調整處理，計開設基礎華語 1 班、進階華語 2 班。(12/8)
- (2)完成 105-2 華語文課程選課系統抽籤檔，計 4 班。(12/9)

4. 體育教育組

- (1)因應畢業生畢業門檻需求，於 105-2 增開 3 門游泳課程，共開設 13 門游泳課程。同時，保留第一段選課由大四學生優先選課，第二階段選課才開放其他年級學生選課。
- (2)因應課程教學，於學期結束，寒假期間擬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1. 語文教育組

- (1)「好書閱讀與思辯」系列演講，邀請東吳大學中文系鹿憶鹿教授，演講「幸福閱讀·悠游海洋」，共計 385 人次參與。(12/6)
- (2)吳智雄教授「臺灣海洋文學專題」課程，邀請海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陳清茂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甲午海戰至乙未割臺：以海戰詩歌為討論重心」。(12/21)

2. 博雅教育組

- (1)「美麗境界」系列演講，邀請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高振宏助理教授，演講「傳統偶戲的藝術美學與境界」，共計有 236 人次參與。(12/14)

3. 藝文中心

(1)卓越大師講座

- A. 邀請清華大學生科系李家維教授，演講「瀕危的生物界-全球拯救行動」(12/08)
- B. 邀請世新大學英語系李振清客座教授，演講「大學生面對世界變遷與挑戰應有的準備與作為」。(12/15)
- C. 邀請氣象達人彭啟明先生，演講「邁向開放資料的新時代」。(12/22)

(三)活動或參訪：

1. 語文教育組

(1)研討會發表

謝玉玲，參加 2016 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台北：臺灣客家筆會，發表論文題目：〈物候、地誌與人情：論葉日松的三行詩〉，會議時間：2016. 12. 24。

(2)學術參訪

吳智雄教授、顏智英教授帶領本校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系、海洋文化研究所學生至故宮、十三行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參訪。(12/20)

(3)校外服務

- A. 吳智雄教授受聘擔任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外審委員。(12/2)
- B. 吳智雄教授受邀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申請助理教授證書著作審查委員。(12/9)
- C. 吳智雄教授受邀擔任大同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決審委員。(12/23)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語文教育組

(1)閱讀寫作平台

- A. 已完成 105-1 兩次寫作，相關寫作情形如下：

寫作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大一國文施測班級	29	29
學生人數	1332	1332
完成寫作人數	1299	1267
線上寫作完成率	97.6%	95.2%

B. 提供十五本經典書單，由各班老師自行挑選數本供學生閱讀，於 105-2 第一次寫作進行經典閱讀心得寫作

- 鏡花緣/作者:李汝珍/三民出版
- 老殘遊記/作者:劉鶚/三民出版
- 儒林外史/作者:吳敬梓/台灣古籍
- 世說新語/作者:劉義慶/藝文印書館出版
- 三國演義/作者:羅貫中/好讀出版
- 文化苦旅/作者:余秋雨/爾雅出版
- 賈伯斯傳/作者:賈伯斯/天下文化出版
- 台北人/作者:白先勇/長宥文化出版
- 冷海情深/作者:夏曼·藍波安/聯合文學出版
- 給青年的十二封信/作者:朱光潛/晨星出版
- 圍城/作者:錢鍾書/大地出版
- 村上春樹雜文集/作者:村上春樹/時報文化出版
- 下輩子更加決定/作者:林葉青/黑眼睛文化出版
- 創新者們:掀起數位革命的天才、怪傑和駭客/作者:華特·艾薩克森/天下文化出版
- 正義:一場思辯之旅/作者:桑德爾·邁可/雅言文化出版

(2) 海洋文學獎校內徵文，自行投稿學生共計有 7 篇作品，其他作品由大一國文專兼任老師陸續提供。預計 105-2 開學後進行文學獎評審等相關作業。

2. 博雅教育組

(1) 105 學年度大一博雅必修海洋科學概論課程

本中心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召開第 5 次海洋科學概論課程籌備會議，研議 105-2 課程推動方式、配合規範及相關議題方向等(含 Tronclass APP 教師及課程助教工作坊)。

(2) 「創意創新創業」學程

A. 辦理中衛基礎課程成果發表暨結業典禮。(12/24)

B. 預計召開 105-1 課程期末成績檢討會議及 105-2 開課事宜。(1/12)

C. 新訂三創學程之核心課程，經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詳細課程表如下所示：

領域	美感	創意	實務
商業創新	商創美感課群	商創創意課群	商創實務課群
	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張勝鄉)	專利與創意(林鎮洲) 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楊劍東)	創業管理與實務 (呂芳堯)
文化創	文創美感課群	文創創意課群	文創實務課群
	文創之美：茶文化與創新(黃耀文)	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 (吳盛宏)	創意行銷企劃實務 (曾聖文)

意			
社會企業	社企美感課群	社企創意課群	社企實務課群
	<u>設計美學與生活應用</u> (莊育鯉) <u>影視創作與美感表現</u> (吳靖國/羅力)	<u>智慧財產權實務</u> (朱興華) <u>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u> (莊宸銘)	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 (周維萱)

3. 華語中心

- (1) 辦理華語中心第二屆期末教學成果發表暨外籍生期末華語歌曲歡唱。
(12/22)
- (2) 預計申提教育部越南華語師資團(執行時間:7/17~7/28)、教育部觀光華語計畫(執行時間:8月份)、教育部優化計畫。

4. 體育教育組

辦理 106 年運動績優獨立招生會議，106 學年各代表隊招收名額有，羽羽球 2 位、帆船 2 位、游泳 3 位、橄欖球 3 位、網球 2 位共 12 名額。(12/7)

5. 藝文中心

故事工廠經紀作品「追夢女伶的赤裸告白」於海洋廳演出，獨特邊講邊演的表演方式，在笑淚間鼓勵觀眾追逐夢想；演出約 156 位觀賞。(12/14)

附件 二十一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一)儀器使用人次：38項儀器105年12月合計使用766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5年度使用人次
	12月
凍結乾燥機	20
真空濃縮機	12
冷凍乾燥系統	7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29
純水系統	86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109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10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96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84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44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11
X 光檢查儀	1
梯度 PCR 儀	6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18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3
自動熱量計	0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17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10
流式細胞儀	6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4
超高速基因體定序儀	6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7
解剖顯微鏡	0
倒立螢光顯微鏡	15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19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22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34
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	9
組織脫水機	10

石蠟組織包埋機	36
組織切片機	1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0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5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9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 (Bio-Rad)	20
總計	766

(二)105 年 12 月收費儀器收入 17,800 元整。

(三)105 年 12 月 13 日起低溫冷凍櫃、半自動石蠟切片機驗收完成。

(四)105 年 12 月 20 日高解析 2kv 離子推移模組維修及質譜儀保養工程、超高壓溶媒幫浦及除氣幫浦設備維修驗收完成。

(五)105 年 12 月 22 日全波長光譜儀驗收完成。

(六)105 年 12 月 23 日冷卻式影像系統維修驗收完成。

二、學術服務：

105 年 12 月 12 日張校長帶領越南肯特大學參觀核心儀器室。

三、成果推廣

(一)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起舉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果論壇，共舉辦 3 場次如下

1. 12 月 10 日於台南國立成功大學第一演講室，論壇主軸為社會關懷。

2. 12 月 11 日於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西二館，論壇主軸為經濟貢獻。

3. 1 月 7 日於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多用途劇場，論壇主軸為國際競爭。

本校由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蔣國平教授於 12 月 10 日場次演講，演講題目「解開馬祖藍眼淚之謎」。

四、資源爭取：

(一)105 年 12 月 14 日發文請撥「三大洋旗魚類 CPUE 標準化暨資源研究」研究計畫第四期經費，12 月 27 日漁業署來文撥付。

(二)105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 105 年度「臺灣人才躍昇計畫」獲補助 700 萬元整，12 月 27 日中心已發文請撥補助款。

(三)10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 10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度執行成果填報及辦理經費展期，中心已於 12 月 29 日發文辦理資本門已發生權責項目之經費保留。同時將依規定辦理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繳交相關表單。

附件 二十二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本中心於105年12月19日由吳靖國主任帶領中心所有同仁赴教育部參加綜合規劃司黃雯玲司長主持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第二期發展規劃書暨106年度計畫案審查會議」。
- (二)本中心吳靖國主任、蔡良庭研究員、田懿文助理及游嫻鈴助理於105年12月20日代表出席由本校張清風校長主持，假行政大樓佳渝廳召開之「TARA研究帆船來訪分工第二次討論會議」，會中談及有關TARA開幕活動、華山特展、TARA帆船開放參訪等相關細節。
- (三)本中心吳靖國主任於105年12月22日假中心會議室與教學中心卓大靖主任、謝和娟小姐、陳宏逸先生，以及映象生活工作室導演羅力共同討論有關磨課師計畫之相關內容。
- (四)本中心游嫻鈴助理、劉璟儀助理於105年12月23日代表出席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召開之「106年度新北市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宣導活動」籌辦研商會議。
- (五)本中心吳靖國主任偕嚴佳代組長、林彥伶博士後研究員及游嫻鈴助理，於105年12月29日赴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與黃雯玲司長就106年度計畫之細部內容做進一步討論。
- (六)教育部於105年12月30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50183115號函檢送105年12月19日召開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第二期發展規劃書暨106年度計畫案審查會議」紀錄。
- (七)本中心張正杰組長、蔡良庭研究員、田懿文助理及游嫻鈴助理於106年1月5日代表出席由本校張清風校長主持，假行政大樓佳渝廳召開之「TARA研究帆船來訪分工第三次討論會議」，會中談及有關TARA開幕活動、華山特展、TARA帆船開放參訪等相關細節。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政策發展組執行情形

- 1.本組職掌之105年度委辦案【《106-11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暨海洋教育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規劃案】以下分點說明：
 - (1)本組於105年12月5日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學系召開「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合作學校課程規劃與教學觀摩討論第四次會議」，進行陳正國副教授之「浮潛實務操作」課程觀摩，同時邀請高海科大林杏麗副教授擔任輔導委員，並與該系之吳政隆主秘、于錫亮院長、胡俊傑主任、陳正國副教授、高紹源助理教授、張晏璋助理教授與系上合作業者陳中行總經理（珊瑚礁遊艇有限公司）進行後續模組課程規劃與單元課程教學討論。
 - (2)本組於105年12月9日於本中心會議室召開教育部委辦案第11次會議，會中主要討論海洋休閒觀光職能課程導入與實踐之後續課程規劃與教學觀摩分享會，及海洋教育者培訓計畫之專業內涵架構討論。
 - (3)本組於105年12月13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50024676號函，敬陳「修正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之專業領域中增列『海洋教育』項目案」分析說明乙份至教育部(復教育部105年10月26日臺教綜(二)字第1050150322號函)。
 - (4)本組於105年12月14日於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洋休閒觀光系召開「海洋休

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合作學校課程規劃與教學觀摩討論會議」暨「海洋休閒觀光職能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研討會議」，進行劉明雄助理教授之「導覽解說」課程教學觀摩及教學討論，並召集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審議委員及各實施學校授課教師共同討論未來模組課程教學之規劃與設計。今年度(106)預計實施之模組課程為郵輪產業從業人員(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海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海洋觀光領隊及導遊人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洋休閒觀光系)，並將與相關業界合作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目前各校先以推動一個模組課程為主，其他職位職能則輔以單元課程方式實施。

- (5)本組於105年12月14日赴環保署拜訪綜合計畫處周國鼎科長、徐國豐技正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曾文齡小姐，建請「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納入『海洋教育』專業領域內容分析報告」。
 - (6)本組於105年12月16日於本中心會議室召開兩場次「海洋教育者專業內涵架構」焦點團體會議，研討海洋教育者所需專業內涵及定義，邀請海洋教育之高等教育、國民教育、技職教育與社會教育等相關領域，共計17位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 (7)本組於105年12月22日於本中心會議室召開「海洋教育者專業內涵架構」專業行為指標焦點團體第一次會議，邀請基隆市仁愛國小葉淑卿老師、基隆女中洪菁穗老師、慶陽海洋企業館務經營部蔡秋晨課長、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黃宗舜理事長、滔滔海洋社群創辦人杜貞儀小姐與臺灣永續鱸魚發展協會創辦人白尚儒先生共6位專家學者，討論初階海洋教育者所需之專業行為指標。
 - (8)本組於105年12月23日於本中心會議室召開「海洋教育者專業內涵架構」專業行為指標焦點團體第二次會議，邀請基隆市八斗國小錢彩雲前校長、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洪烈秘書長、環境友善種子有限公司自然中心部林純如主任與八爪魚海洋休閒有限公司王銘祥教練共4位專家學者，討論進階海洋教育者所需之專業行為指標。
 - (9)本組於105年12月26日於本中心會議室召開「海洋教育者專業內涵架構」專業行為指標焦點團體第三次會議，邀請本校商船系林彬講座教授、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龔國慶教授、師資培育中心張正杰副教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陳義雄副館長、臺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葉庭光副教授與湧升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徐承堉總經理共6位專家學者，研討海洋教育者認證規劃及高階海洋教育者所需專業行為指標。
- 2.本組職掌之105年度中心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05年度計畫】以下分點說明：
- (1)本組於105年12月2日赴基隆市建德國中辦理「海洋職涯試探與發展課程研發小組教學分享會」第一次會議，並由許繼哲教師進行示範教學，同時邀請南安國中林為國教師、安樂高中謝佩涓教師及建德國中龔進庭教師與徐艾倫教師一同進行職涯議課討論，並提供後續計畫推動之建議。
 - (2)本組於105年12月6日赴宜蘭縣南安國中辦理「海洋職涯試探與發展課程研發小組教學分享會」第二次會議，並由林為國老師進行示範教學，同時邀請建德國中許繼哲教師、南安國中林惠珠校長、蔡秀子教師與陳映安教師一同進行職涯議課討論，並提供後續計畫推動之建議。
 - (3)本組於105年12月7日赴新北市金山高中辦理「海洋職涯試探與發展課程研發小組教學分享會」第三次會議，並由李清波老師進行示範教學，同時邀

請基隆女中黎美玉教師、基隆高中王文婷教師與金山高中賴雅琦教師一同進行職涯議課討論，並提供後續計畫推動之建議。

(4)本組於105年12月13日完成「海洋職涯試探與發展課程」宣導短片剪輯。

(二)整合傳播組執行情形

1. 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

(1)本組於105年12月21日於網站新增由聯合報出刊之「不老船長追夢去！好讀周報專欄」，內容提供由本中心邀請海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自105年11月14日起每週撰寫之海洋教育知識專欄，歡迎大眾多加點閱欣賞。

(網站路徑1：首頁 > 相片輪播 >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專欄；網站路徑2：首頁 > 學習資料庫 > 教師心得分享 > 不老船長追夢去！好讀周報專欄。)

(2)本組於105年12月30日於網站公佈「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詩作品徵選得獎作品集」電子檔，內容包含所有參選組別得獎作品內容，歡迎各界欣賞優良之海洋詩作品集。

(網站路徑：首頁 > 相片輪播 > 詩的海洋·體驗·生命開展。)

(3)本組於105年12月18日至106年1月2日完成網站滿意度調查，共計74則回應，本組將彙整相關回應並針對回應結果進行討論以改善本網站，使本網站更加符合大眾對於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之期待。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教育部於105年12月16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50177570號函發文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以調查該校電訊工程系之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現況調查資料，該校已於105年12月29日以E-mail回覆已填報之調查表電子檔案。

(2)本組於105年12月期間持續彙整本年度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資料，並進行資料分析，以完成105年度海洋教育統計年報之撰寫。

3. 海洋素養：

(1)本組於11月至12月間陸續將今年度研發之國小六年級、國中九年級及高中十二年級海洋素養試題，以郵寄方式委由中央研究湯熙勇研究員及其他大專院校共九位專家學者(包含測驗專家及學科專家)進行試題審查，截至目前為止(106年1月4日)已回收8位專家之審查意見。

(2)學生海洋素養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國小組>分別於105年11月10日(會議地點：本中心會議室)及105年12月18日(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國小)辦理第三及第四次諮詢會議。

(3)學生海洋素養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國中組>分別於105年11月16日(會議地點：本中心會議室)及105年12月20日(會議地點：本中心會議室)辦理第一及第二次諮詢會議。

(4)學生海洋素養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高中組>於105年12月12日假國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第四次諮詢會議。

4.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週：

(1)2016年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詩得獎作品集」ISBN、CIP重新申請及GPN申請等事宜，皆於105年12月22日全數申辦完成。

(2)2016年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詩得獎作品集」最後樣版業於105年12月27日經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第21020703簡簽核准，並通知廠商印製700本。

5. 2016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5年12月1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41405

號函檢送「2016 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調整後行政協助協議書正、副本各一份至本中心，確定該計畫展延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 (2)本組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50026352 號開會通知單邀請本年度各縣市網站評審委員及海洋教育巡迴諮詢服務委員共同參與「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會議」，會中將檢討本年度各縣市網站評選執行情形並討論明年度規劃、檢討本中心網站滿意度調查結果，以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格式。
- (3)本組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將「106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先行 Email 給國教署海洋教育業務承辦人，稍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6. 其他事項：

- (1)本組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由蔡良庭研究員及田懿文助理，與本校課指組黃清旗組長、環安組陳銘仁組長及呂盈萱小姐共同前往基隆港東一碼頭進行 TARA 活動場勘。
- (2)本組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校內一級單位進行本校 105 年第四季（10-12 月份）「海洋教育績效表」之彙整，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核。
- (3)本組 105 年 12 月份協助聯合報系好讀周報邀稿【不老船長專欄文章】之內容如下。

刊載日期	主題	作者	領域/類型
105/12/5	環境：水和空氣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邱瑞焜博士	自然與生活科技 / 海洋科學
105/12/12	看不見的地方	共教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 謝玉玲副教授	海洋文化 / 海洋文學
105/12/19	南極洲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何宣慶副研究員	自然與生活科技 / 海洋科學
105/12/26	氣候變化	海洋環境資訊學系退休教師 胡健驊教授	自然與生活科技 / 海洋科學
106/1/2	中點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吳靖國主任	綜合活動

附件 二十三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



教育的本質

吳靖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甲骨文	金文	篆文	隶书	楷书	行书	草书	标准宋体		
前5·20	散盤	籀文	籀文	说文解字	孔宙碑	王羲之	赵孟頫	王冕	印刷字库

*教，甲骨文 = (攴，算籌) + (子，孩童) + (攴，手持鞭子、棍杖)，表示體罰學子。

*本義：用體罰手段訓導孩子作算術。

*《說文解字》：教，上所施下所效也。

*《禮記·學記》：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左傳》：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

*《國語·周語》：教，文之施也。



甲骨文	金文	篆文	隶书	楷书	行书	草书	标准宋体		
前2·25	邵仲爵	说文解字	说文解字	谁敏碑	曹全碑	虞世南	赵孟頫	沈柔	印刷字库

- * 育，甲骨文 = (女人) + (即倒寫的「子」，表示出生的嬰兒)。造字原意，表示婦女生子。
- * 「育」與「居」同源，當「居」由本義「婦女生育」引申成「休養生息」。
- * 《說文解字》：育，養子使作善也。



3

西方的 Education

- * Educate，由拉丁文Educare 蛻變而來，“E”是「出」的意思，教育是「導引」的歷程。
- * Socrates—產婆法。
- * School來自於希臘字Schole，而Schole相同於拉丁字Licere，也就是英文字leisure（休閒）及license（執照）的來源，意旨「被允許」（to be permitted），或「自由」（to be free）。
- * 古希臘時期的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廣博的知識、優雅的氣質→貴族教育→有錢又有閒的人接受的教育。

4

教育本質隨著時空而發展

教師 → 教育 ← 學生



5



生存的

生活的



生涯的

生命的

6

全人教育：學習怎麼看待事物



- 一條會游泳的魚—科學的
- 一條可以吃的魚—實用的
- 一條有美感的魚—詩意的

形構

我跟魚之間
建立什麼樣的
關係？

「海鮮文化」與「海洋文化」 有什麼差別？



教育，帶領學生走出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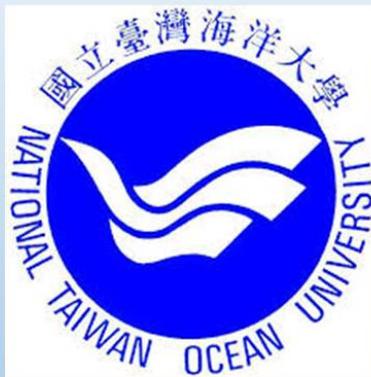


~感謝您用心聆聽~

敬請指正！



交通安全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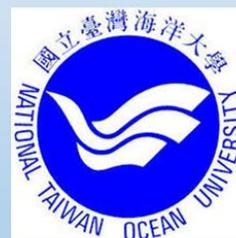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案例一

104年10月1日1240時軍訓室接獲三總基隆分院通知，本校通訊系○生於北寧路往八斗國中方向麥當勞轉彎處路段自摔，因脾臟破裂傷勢嚴重，轉送內湖三軍總醫院加護病房治療。

時間：104年10月1日1240時

地點：北寧路麥當勞路段轉彎處



車速過快



案例二

104年12月12日輪機系O生與同班同學下課後騎機車至臺北士林地區逛街，隔日(13日)凌晨0250時獨自騎車返校，行經新臺五線七堵段時，因精神不濟擦撞停放路邊貨車車斗，經送基隆長庚醫院，醫生診斷該生右眼臉頰骨碎裂，是日下午即開刀治療。

時間：104年12月13日0250時

地點：新臺五線七堵段



案例三

汐止新台五路一段與國道三號交叉路口處，今天中午近12點發生一起死亡車禍，20歲范姓男子騎機車沿新台五路往台北方向行駛時，疑似未注意路況，與當時正準備左轉上國道3號的砂石車發生碰撞，當場倒地失去呼吸心跳，警消將男子送往汐止國泰醫院急救，一小時後宣告不治。



汐止交通分隊小隊長黃健智：「該路口的號誌，有一個直行，還有一個左轉號誌，當時他是只看直行號誌而已，那個燈號還沒有變為左轉號誌，他就左轉過去，全案依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送辦。」



時間：105年9月6日1200時



案例四

養殖系0生於105年12月29日0200時騎機車經愛三路東岸停車場，撞上前方計程車後倒地，遭後方計程車輾壓失去呼吸心跳；經救護車送衛福部基隆醫院急救恢復生命跡象，轉送內湖三軍總醫院，現於加護病房病情穩定好轉中。



時間：105年12月29日0200時
地點：基隆愛三路東岸停車場旁



(一)交通意外事件：(資料日期：105年5月19日)

月份/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小計
103學年度(下)	1	0	2	2	1	6
104學年度(上)	2	0	3	0	0	5
與上一學年度比較	+1	0	+1	-2	-1	-1

事故地點	中正路	祥豐街	北寧路小艇碼頭至祥豐校門段	北寧路濱海校門段	北寧路工學院門口段	北寧路988至八斗園中段	舊北寧路	新豐街	基隆市	臺北市、新北市、其他	小計
事故件數	1	2	0	0	0	0	0	1	0	1	5
分析原因	1. 天雨路滑視線上視線不佳，遇有突發狀況不及反應。 2. 行人未依規定，任意穿越馬路。 3. 工學院門口機車騎士多未能依照兩段式左轉之交通規則，容易肇生事故。										

(二)交通意外事件：(資料日期：105年12月30日)

月份/年度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小計
104學年度(下)	0	2	2	2	2	8
105學年度(上)	2	2	2	0	4	10
與上一學年度比較	+2	0	0	-2	+2	+2

事故地點	中正路	祥豐街	北寧路小艇碼頭至祥豐校門段	北寧路濱海校門段	北寧路工學院門口段	北寧路988至八斗園中段	舊北寧路	新豐街	基隆市	臺北市、新北市、其他	小計
事故件數	0	1	0	1	2	2	1	1	1	1	10
分析原因	1. 天雨路滑視線上視線不佳，遇有突發狀況不及反應。 2. 行人未依規定，任意穿越馬路。 3. 工學院門口機車騎士多未能依照兩段式左轉之交通規則，容易肇生事故。										

快樂出門·平安返校
 受傷：2人
 死亡：1人
 意外：3件
 本校本月交通
 海洋大學關心您的安全



交通安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關心您

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關心您

**精神不濟莫上路
 生命安全保得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關心您

**機車不騎快
 遠路不騎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關心您

**累不上路
 平安行車最好**

NO

交通安全



機車安全報您知

整裝配備再上路

- ☑ 繫上安全帽帶
- ☑ 穿著亮色衣服
- ☑ 煞車正常
- ☑ 喇叭正常
- ☑ 沒喝酒、沒熬夜、頭腦清晰
- ☑ 後照鏡角度正確
- ☑ 車燈、方向燈正常
- ☑ 胎紋正常

禮讓直行車

不關紅燈，不搶黃燈

注意突然竄出的人車物

不超速

遠離大型車

危險!!!

大型車體龐大，不易避讓，尤以左側超車時，後車輪容易剝離路面，導致大型車失控，應儘量避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研七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二十五

105-2 學期全程英語授課

學年期	院別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年級	英文課名	學分	開課學期別	老師姓名
1052	海運學院	航業經營政策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1	Shipping Management Policy	3	單學期	邱榮和
1052		國際運銷管理專論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1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Management	3	單學期	劉穹林
1052	生科院	水產品消費與消費者行為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Seafood Consumption and Consumer Behavior	3	單學期	江福松
1052		細菌性魚病學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Bacterial Fish Pathology	3	單學期	李國誥
1052		海鮮品質導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Introductory of Sea Food Quality	3	單學期	陳榮祥
1052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2	Seminar	1	單學期	陳榮祥
1052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Seminar	1	單學期	邱品文
1052		分子免疫學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Molecular Immunology	3	單學期	邱品文
1052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特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Aquaculture Biotechnology	3	單學期	陸振岡
1052		國際漁業與養殖合作特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Cooperation	3	單學期	李栢淳
1052		論文寫作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Technical Writing	3	單學期	郭金泉
1052		嗜極微生物學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	Microbes in Extreme Environments	2	單學期	彭家禮
1052		藻類生物資源應用特論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	*	3	單學期	潘崇良
1052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1	Seminar	1	全學年二	養殖待聘
1052		生命科學英語會話(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班	1	English Conversation of Life Science (I)	2	單學期	許濤
1052	海資院	環境地質學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 班	1	Environmental Geology	3	單學期	邱永嘉

1052		亞洲季風古氣候特論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Special Topics on Asian Monsoon Paleoclimatology	3	單學期	陳明德
1052		計量古氣候方法特論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Special Topics on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Paleoclimatology	3	單學期	陳明德
1052		地下水數值模擬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Mathematical Models for Groundwater	3	單學期	邱永嘉
1052		高等水文地質學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Advances in Hydrogeology	3	單學期	邱永嘉
1052		應用於地球科學之程式設計(II)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Programming in Geosciences - Part II	3	單學期	雷蒂夏
1052	工學院	計算分子生物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Computational Molecular Biology	3	單學期	張光遠
1052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Algorithm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	單學期	葉春超
1052		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Introduction to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Algorithms	3	單學期	許為元
1052	電資學院	微積分	電機工程學系	1	Calculus	4	全學年二	程光蛟
1052		導引波理論(二)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	Theory of Guided Waves (2)	3	單學期	程光蛟
1052	人社院	閱讀教學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Teaching Reading: Theory and Practice	3	單學期	黃馨週
1052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Academic Writing for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ers	3	單學期	黃如瑄
1052		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	Seminar on Great British/American Novels and Films	3	單學期	薛梅
1052		語言測驗與評量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Language Testing	3	單學期	蔣湧濤
1052		專題討論：英文論文寫作研究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Seminar on Academic Writing	3	單學期	周利華
1052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	3	單學期	蕭聰淵
1052		英語聽力教學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English Listen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3	單學期	林綠芳

105-1 學期全程英語授課

學年期	院別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年級	英文課名	學分	開課學期別	老師姓名
1051	海運學院	物流系統之選址規劃與設計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1	Location Models of Logistics Systems	3	單學期	鍾武勳
1051		商業智慧：理論與應用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1	Business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	單學期	杜孟儒
1051		中階商用英文	航運管理學系	3	Intermediate Business English	2	單學期	林德倫
1051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商船學系碩士班	1	The Human and Organisational Factors Involved With in Marine Casualties	3	單學期	陳世宗
1051		海事風險評估	商船學系碩士班	1	Maritime Risk Assessment	3	單學期	翁順泰
1051		作業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1	Operation Management	3	單學期	劉穹林
1051		航運物流科技管理專題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2	Shipping and Logistics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單學期	蔡豐明
1051	生科院	食品醱酵學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	Food Fermentation	3	單學期	潘崇良
1051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Seminar	1	全學年一	邱品文
1051		國際漁業與養殖專題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Special Topic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3	單學期	李栢淳
1051		養殖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Aquaculture Environment	3	單學期	陳瑤湖
1051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2	Seminar	1	全學年一	陳瑤湖
1051		魚類病毒學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Fish Virology	3	單學期	邱品文
1051		水產微生物學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	Aquatic Microbiology	3	單學期	李國誥
1051		保育遺傳學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	Conservation Genetics	3	單學期	曾令銘
1051		營養基因體學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1	Nutritional Genomics	3	單學期	陳榮祥
1051		專題討論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2	Seminar	1	全學年一	陳瑤湖

1051		真菌分類學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	Fungal Systematics	2	單學期	彭家禮
1051	海資院	環境與地震學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	Environment and Seismology	3	單學期	黃怡陵
1051		古海洋代用指標特論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Special Topics on Multiple Paleooceanographic Proxies	3	單學期	陳明德
1051		熱帶西太平洋古氣候特論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Special Topics on Western Tropical Pacific Paleoclimatology	3	單學期	陳明德
1051		數值水文地質特論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	Special Topic in Numerical Hydrogeology	3	單學期	邱永嘉
1051		水文地質學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Hydrogeology	3	單學期	邱永嘉
1051		應用於地球科學研究之程式設計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Language programming of Geosciences	3	單學期	雷蒂夏
1051	工學院	熱傳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	Heat Conduction	3	單學期	雷顯宇
1051	電資學院	微積分	電機工程學系	1	Calculus	4	全學年一	程光蛟
1051		導引波理論(一)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	Theory of Guided Waves (1)	3	單學期	程光蛟
1051	人社院	第二語言習得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單學期	林綠芳
1051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3	單學期	黃馨週
1051		專題討論：經典神話與研究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	Seminar：Classical Mythology and Research	3	單學期	薛梅
1051		海洋英語專題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Seminar on Oceanic English	3	單學期	蔣湧濤
1051		應用語言學概論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Linguistics	3	單學期	蔣湧濤
1051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Topics in Language Learning Anxiety	3	單學期	蕭聰淵
1051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Social Science	3	單學期	黃如瑄
1051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	Current Research in Writing	3	單學期	周利華

105 學年度華語中心課程

學年期	中文課名	開課班別	開課系所	年級	英文課名	主領域	子領域	學分	學制	老師姓名
1051	中文(三)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Chinese (III)	華語文領域	一般	1	日間學制	黃碧霞
1051	基礎華語	B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Basic Chinese	華語文領域	一般	3	日間學制	黃雅英
1051	高階華語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High Level Chinese	華語文領域	一般	3	日間學制	黃雅英
1051	中文(一)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Chinese (I)	華語文領域	一般	1	日間學制	黃碧霞
1051	基礎華語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Basic Chinese	華語文領域	一般	3	日間學制	黃雅英
1051	中華文化巡禮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	華語文領域	一般	2	日間學制	黃雅英
1051	進階華語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Advanced Chinese	華語文領域	一般	3	日間學制	李曉鳳
1052	進階華語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Advanced Chinese	華語文領域	一般	3	日間學制	黃雅英
1052	基礎華語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Basic Chinese	華語文領域	一般	3	日間學制	李曉鳳
1052	高階華語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High Level Chinese	華語文領域	一般	3	日間學制	黃雅英
1052	中文(二)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Chinese (II)	華語文領域	一般	1	日間學制	黃碧霞
1052	華人社會與跨文化溝通	A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Chinese Society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華語文領域	一般	2	日間學制	黃雅英
1052	進階華語	B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	Advanced Chinese	華語文領域	一般	3	日間學制	黃雅英

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課程

No.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1	財金計量	Financial Econometrics	3	研一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3	研一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研一	

4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研一	
5	國際物流操作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Operation	3	研一	
6	航運政策	Shipping Policy	3	研一	
7	線性系統	Linear Systems	3	研一	
8	貨櫃運輸專題	Container Transport	3	研一	
9	運輸管理專題	Thesis Study for Transportation	3	研一	
10	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3	研一	
11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研一	
12	航運物流科技管理專題	Shipping and Logistics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研二	
13	航運產業與經營情勢專題	Seminar on Trends of the Shipping Industry and	3	研二	
14	海事風險評估	Maritime Risk Assessment	3	研一	
15	運輸系統分析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alysis	3	研二	
16	國際運銷管理專論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Management	3	研一	
17	行業經營政策	Shipping Management Policy	3	研一	
18	港埠經營管理	International Sea Port Management	3		
19	採購與供應管理案例研研討	Case Study on Procurement and Supply Management	3		
20	供應鏈管理專題研討	Seminar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21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Management	3		
22	物流系統之選址規劃與設計	Location Models of Logistics Systems	3	研	
23	綠色/永續供應鏈	Green/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3		
24	產品設計與供應鏈	Design for Supply Chain	3	研	
25	作業研究專論	Operations Research	3	研	
26	國際物流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Management ice	3		

27	系統模擬概論與實作	System Simulation: Basics and Practice	3		
28	運輸生產力與效率分析	Transportation productivity and efficiency analysis	3		
29	運輸貨櫃專題	Container Transport Management	3		

海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No.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1	專題討論	Seminar	2	研一(上)	
2	專題討論	Seminar	2	研一(下)	
3	海洋運輸通論		2	研一(上)	
4	海洋資源通論		2	研一(上)	
5	海洋政策通論		2	研一(下)	
6	海洋事務通論		2	研一(下)	
7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3	研一(下)	
8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3	研一(下)	
9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3	研一(下)	
10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動與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2	研一(上)	
11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3	研一(上)	
12	GIS 在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3	研一(上)	
13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3	研一(上)	
14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2	研二(上)	
15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3	研一(下)	

16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3	研一(上)	
17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I)	3	研一(下)	
18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3	研一(上)	
19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3	研一(下)	
20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3	研二(上)	
21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3	研一(上)	

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No.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中文	英文			
1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碩一	
2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碩一	
3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碩一	
4	科學計算	Scientific Computing	3	碩一	
5	科技英文寫作	Technical English	3	碩一	
6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Algorithm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	碩一	
7	計算分子生物學	Computational Molecular Biology	3	碩一	
8	衛星導航	High performance satellite-based navigation	3	碩一	
9	智慧型系統概論	Intelligent Systems	3	碩一	
10	隨機過程	stochastic process	3	碩一	

11	光電電磁學(一)	Optoelectronic Electromagnetics	3	碩一	
12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3	碩一	
13	微積分	Calculus	3	大學部	
14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大學部	
15	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	Information Security: Practice and Management	3	大四	
16	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Algorithms	3	大四、研一	
17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Image Analysis and Computer Vision	3	碩一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甄選項目：</p> <p>(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u>非新南向國家</u>短期專業實習。 4. <u>「新南向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u> <p><u>前項第4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u></p>	<p>二、甄選項目：</p> <p>(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p>因應教育部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訂重點以「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為主。</p>
<p>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u>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u>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p> <p>(二)「學海築夢」及<u>「新南向學海築夢」</u>：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p>	<p>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p> <p>(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p>	<p>因應教育部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訂重點增加學校當地權責機關或其認定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學校及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p>
<p>五、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u>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u>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p> <p>(二)「學海惜珠」：補助<u>一張國</u></p>	<p>五、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p> <p>(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p>	<p>因應教育部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訂重點以「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為主。</p>

<p><u>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u>、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p> <p>(三)「學海築夢」：補助<u>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u>、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40%~70%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p> <p>(四)「<u>新南向學海築夢</u>」：補助<u>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u>、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p>	<p>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p> <p>(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40%~70%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p>	
<p>七、研修期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p> <p>(二)「學海築夢」及「<u>新南向學海築夢</u>」：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七、研修期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p> <p>(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因應教育部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p>
<p>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p> <p>(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p> <p>(三)「<u>新南向學海築夢</u>」：無申請計畫件數上限。</p>	<p>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p> <p>(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p>	<p>因應教育部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p>
<p>九、申請文件與時程</p> <p>(一)「學海飛颺」：</p>	<p>九、申請文件與時程</p> <p>(一)「學海飛颺」：</p>	<p>因應教育部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鼓</p>

<p>(略)</p> <p>(二)「學海惜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p>(三)「學海築夢」:</p> <p>(略)</p> <p>(四)「新南向學海築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劃提送教育部申請。 3.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p>(略)</p> <p>(二)「學海惜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書面審查,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p>(三)「學海築夢」:</p> <p>(略)</p>	<p>勵大專校院選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訂重點以「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為主。</p>
<p>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p> <p>(略)</p> <p>(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p> <p>(略)</p>	<p>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p> <p>(略)</p> <p>(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p> <p>(略)</p>	<p>因應教育部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p>
<p>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p> <p>(略)</p>	<p>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p> <p>(略)</p>	<p>修正文法錯誤。</p>

<p>(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之(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p> <p>(略)</p>	<p>(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p> <p>(略)</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7、8、9點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8、9點條文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10、11、12點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留學國語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40%~70%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 (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6月30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 (二)「學海惜珠」：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書面審查，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7、8、9點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8、9點條文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10、11、12點條文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4.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5.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6.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7. 「新南向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前項第4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
- (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 1 學期(季)，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原則(不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 (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 (三)「新南向學海築夢」：無申請計畫件數上限。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 6 月 30 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 (二)「學海惜珠」：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 2.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 (三)「學海築夢」：
- 1.於申請期程內(2 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 1 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 2.各學院於 3 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 3.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劃提送教育部申請。

3.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行研究船人員計有編制內聘用、約僱及編制外以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p>	<p>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船人員。</p>	<p>【教育部法制處】 第2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該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船人員，未諳本件學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船人員，屬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何類人員？建請學校釐清，俾確認相關人員之權利義務應適用之規定（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保險條例等）。</p> <p>【教育部人事處】 依貴校人事室表示，以現行研究船人員計有編制內聘用8人、約僱3人及編制外以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2人，共13人；未來編制內人員出缺後將改以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契僱人員，研究船人員總數維持13人不變，爰未來本要點施行後，適用對象是否僅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研究船人員？建請釐清。</p>
<p>七、 研究船之經常費及資本門之經費，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預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基本設備費、修護費（包括歲修）、機電等設備配件費、保險費（包括船體及船東責任險等）、港口費（包括泊岸時之港灣、租賃費、協助靠泊小艇費及船舶代理費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p>	<p>七、 研究船之經常費及資本門之經費，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預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基本設備費、修護費（含歲修）、機電等設備配件費、保險費（含船體及船東責任險等）、港口費（含泊岸時之港灣、租賃費、協助靠泊小艇費及船舶代理費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p>	<p>【教育部法制處】 建議文字修正為：「……修護費（包括歲修）、機電等設備配件費、保險費（包括船體及船東責任險等）、港口費（包括泊岸時之港灣、……。」</p>
<p>十一、研究船在合宜範圍內，經出海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得容納本校學生以隨船研究人員身分出海作業，或安排本校學生出海實習。並於開航前施予隨船人員</p>	<p>十一、研究船在合宜範圍內，經出海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得容納本校學生以隨船研究人員身分出海作業，或安排本校學生出海實習。</p>	<p>【交通部航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施予隨船人員熟悉安全訓練之講習。 2. 航輪科系實習生上船實習，應依船員實習規

<p>熟悉安全訓練之講習。</p>		<p>定辦理。</p>																																																																								
<p>第三章 人員之管理 第一節 員額配置 十五、研究船人員區分為船上及岸上二類人員，船上（海勤工作人員）包括甲板、輪機、探測等部門，岸上（陸勤工作人員）包括船務監督，研究船人員共計十三名，其配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562 587 981"> <thead> <tr> <th>人數</th> <th>探測部門</th> <th>人數</th> <th>船務部門</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探測技正</td>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船務監督</td> <td>1</td> </tr> <tr> <td>1</td> <td>探測技士</td> <td></td> </tr> <tr> <td>1</td> <td>電子技正</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td> <td></td> </tr> <tr> <td></td> <td>電子技士</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3</td> <td></td> <td>1</td> </tr> </tbody> </table>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部門	人數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1	探測技士		1	電子技正	1				電子技士												3		3		1	<p>第三章 人員之管理 第一節 員額配置 十五、研究船人員區分為船上及岸上二類人員，船上（海勤工作人員）包括甲板、輪機、探測等部門，岸上（陸勤工作人員）包括船務人員，研究船人員共計十三名，其配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562 1061 981"> <thead> <tr> <th>人數</th> <th>探測部門</th> <th>人數</th> <th>船務部門</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探測技正</td>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船務監督</td> <td>1</td> </tr> <tr> <td>1</td> <td>探測技士</td> <td></td> </tr> <tr> <td>1</td> <td>電子技正</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td> <td></td> </tr> <tr> <td></td> <td>電子技士</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3</td> <td></td> <td>1</td> </tr> </tbody> </table>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部門	人數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1	探測技士		1	電子技正	1				電子技士												3		3		1	<p>【教育部高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5 條前段明列「船上」3 部門，與後段「岸上」僅列人員，前後段體例不一致；另條文與配置表文字亦不一致，如條文之「船務人員」與配置表之「船務監督」。 另第 4 條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之主任是否為第 15 條所指研究船人員(船務監督)? 如是，請統一各條文中之用語；及第 4 條與第 52 條業務職掌之說明。如否，建議於適當條次補充，以免混淆。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部門	人數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1	探測技士																																																																									
1	電子技正	1																																																																								
	電子技士																																																																									
3		3		1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部門	人數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1	探測技士																																																																									
1	電子技正	1																																																																								
	電子技士																																																																									
3		3		1																																																																						
<p>海研二號研究船員額配置表</p>	<p>海研二號研究船員額配置表</p>																																																																									
<p>第二節 資格及遴選標準 十六、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p>	<p>第二節 資格與遴選標準 十六、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p>	<p>【教育部法制處】 建議文字酌修：「第二節資格及遴選標準」</p>																																																																								
<p>第三節 進用 三十二、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p>	<p>第三節 進用 三十二、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p>	<p>【勞動部】 有關試用期的規定，勞資雙方如依工作特性，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自由合意約定合理之試用期，尚非法所不許。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如因不合格，雇主欲終止勞</p>																																																																								

<p>進用。試用不合格者，即予解雇，<u>並給付資遣費，資遣費依本要點第一百點計算。</u></p>	<p>進用。試用不合格者，即予解雇。</p>	<p>動契約，仍須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規定之情事始得終止契約，若該勞工係屬不能勝任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給付資遣費，建議審酌修正。</p>
<p>三十四、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終止契約，嚴重者<u>並報請交通部撤銷其執業證書：</u></p> <p>(一)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本校、船長、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契約、本要點或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擾亂秩序、酗酒、吸毒、賭博、鬥毆等情事，而致影響航行安全者。 2. 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並有具體事證者。 3. 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二年丙等。 <p>(五)故意損壞或竊取船上設備或公有屬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p> <p><u>(六)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節者。</u></p> <p>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除第四款第三目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書面通知研究船人員。</p>	<p>三十四、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終止契約，嚴重者並報請交通部撤銷其執業證書：</p> <p>(一)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本校、船長、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契約、本要點或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擾亂秩序、酗酒、吸毒、賭博、鬥毆等情事，而致影響航行安全者。 2. 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並有具體事證者。 3. 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兩年丙等。 <p>(五)故意損壞或竊取船上設備或公有屬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除第四款第三項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書面通知研究船人員。</p>	<p>【教育部法制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4 條所稱「嚴重者並報請交通部撤銷其執業證書」，如有本條各款之事由均為撤銷執業證書，<u>抑或有無廢止證書之適用？</u> 2. 第 34 條終止契約與第 35 條終止契約書用與前後不一致，建議統一第 34 條至第 38 條「<u>契約</u>」或「<u>契約書</u>」之用語。 3. 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建議文字修正為：「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u>二年</u>丙等。」。 4. 第 34 條第 2 項建議文字修正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除第四款第三目外，……」。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事涉研究船人員之工作權喪失，所述終止事由除應具體明確外，亦應考量情節重大，始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建議再審酌修正。<u>(如講黃色笑話，即構成本點之終止要件，尚難認符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節重大。</u> 2. 另年終考核丙、丁等得終止契約一節，請參酌第八十八點之意見。

<p>三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終止契約書：</p> <p>(一)船舶喪失國籍。</p> <p>(二)訂定契約書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三)研究船人員因傷病並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p> <p>(四)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p> <p>(五)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p> <p>(六)本校違反契約書或本要點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者。</p> <p>(七)本校不依契約書給付薪津者。</p> <p>(八)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p>	<p>三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終止契約書：</p> <p>(一)船舶喪失國籍。</p> <p>(二)訂定契約書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三)研究船人員因傷病並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p> <p>(四)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p> <p>(五)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p> <p>(六)本校違反契約書或本要點之規定，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者。</p> <p>(七)本校不依契約書給付薪津者。</p> <p>(八)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p>	<p>【勞動部】</p> <p>依勞動基準法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爰建議本點第六款部分增列「勞工法令」。</p>
<p>三十六、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終止契約：</p> <p>(一)「海研二號」歇業或轉讓時。</p> <p>(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p> <p>(三)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p> <p>(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研究船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安置時。</p> <p>(五)研究船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p> <p>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書。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p>	<p>三十六、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終止契約：</p> <p>(一)「海研二號」歇業或轉讓時。</p> <p>(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p> <p>(三)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p> <p>(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研究船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安置時。</p> <p>(五)研究船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p> <p>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書。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p>	<p>【勞動部】</p> <p>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規定，除職災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勞動契約外，尚有女性懷孕期間亦同，爰建議本點第二項部分增列「懷孕停止工作期間」。</p>
<p>三十七、本校依前項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p>	<p>三十七、本校依前項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p>	

<p>(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p> <p>(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p> <p>本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書，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p>	<p>(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p> <p>(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p> <p>本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書，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p>	
<p>第二節 船務中心</p> <p>五十一、船務部門由船務監督掌理及本中心行政組(專)員協助處理。</p>	<p>第二節 船務監督</p> <p>五十一、船務部門由船務監督掌理及本校行政組(專)員協助處理。</p>	<p>【教育部法制處】</p> <p>第 51 條「本校行政組(專)員」與第 53 條「本中心行政組(專)員」所指是否為一致?</p>
<p>六十三、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p>	<p>六十三、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p>	<p>【教育部法制處】</p> <p>建議文字修正為：「…，得僱用引水人，…」。</p>
<p>第五章 人事管理</p> <p>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p> <p>八十三、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p> <p>(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起支給。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p> <p>(二)航行(海勤)薪資：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支給，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含)以上者屬遠洋，航行未達十二日者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p> <p>1. 遠洋日支費=薪點×46(遠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p> <p>2. 近海日支費=薪點×41(近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p> <p>(三)港勤津貼：為泊港待命及值</p>	<p>第五章 人事管理</p> <p>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p> <p>八十三、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p> <p>(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起支給。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p> <p>(二)航行(海勤)薪資：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支給，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含)以上者屬遠洋，航行未達十二日者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p> <p>1. 遠洋日支費=薪點×46(遠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p> <p>2. 近海日支費=薪點×41(近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p> <p>(三)港勤津貼：為泊港待命及值</p>	<p>【勞動部】</p> <p>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兩萬零八元；每小時一百二十元；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一週四十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至按日計酬者約定之每日工資，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仍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數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依草案第八十三點、第八十五點規定計算之研究船人員薪資，應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規定。</p>

<p>班費，每日港勤津貼為近海日支費之半數。研究船停泊碼頭期間，必須指派至少二員當值留守。</p> <p>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p>	<p>班費，每日港勤津貼為近海日支費之半數。研究船停泊碼頭期間，必須指派至少二員當值留守。</p>																																																																																																																																																																																													
<p>八十五、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607 598 1070"> <thead> <tr> <th>區別</th> <th>職稱\薪點\薪級</th> <th>十級</th> <th>九級</th> <th>八級</th> <th>七級</th> <th>六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甲級</td> <td>船長</td> <td>685</td> <td>690</td> <td>695</td> <td>700</td> <td>705</td> </tr> <tr> <td>大副</td> <td>500</td> <td>505</td> <td>510</td> <td>515</td> <td>520</td> </tr> <tr> <td>二副</td> <td>435</td> <td>440</td> <td>445</td> <td>450</td> <td>455</td> </tr> <tr> <td>輪機長</td> <td>645</td> <td>650</td> <td>655</td> <td>660</td> <td>665</td> </tr> <tr> <td>大管輪</td> <td>500</td> <td>505</td> <td>510</td> <td>515</td> <td>520</td> </tr> <tr> <td>二管輪</td> <td>435</td> <td>440</td> <td>445</td> <td>450</td> <td>455</td> </tr> <tr> <td>探測技正</td> <td>500</td> <td>505</td> <td>510</td> <td>515</td> <td>520</td> </tr> <tr> <td>探測技士</td> <td>380</td> <td>385</td> <td>390</td> <td>395</td> <td>400</td> </tr> <tr> <td>電子技正</td> <td>570</td> <td>575</td> <td>580</td> <td>585</td> <td>590</td> </tr> <tr> <td>電子技士</td> <td>480</td> <td>485</td> <td>490</td> <td>495</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乙級</td> <td>船務監督</td> <td>500</td> <td>505</td> <td>510</td> <td>515</td> <td>520</td> </tr> <tr> <td>水手長</td> <td>405</td> <td>410</td> <td>415</td> <td>420</td> <td>425</td> </tr> <tr> <td>幹練水手</td> <td>380</td> <td>385</td> <td>390</td> <td>395</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1">大廚</td> <td>420</td> <td>425</td> <td>430</td> <td>435</td> <td>4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p>	區別	職稱\薪點\薪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甲級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乙級	船務監督	500	505	510	515	52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p>八十五、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607 1070 1070"> <thead> <tr> <th>區別</th> <th>職稱\薪點\薪級</th> <th>十級</th> <th>九級</th> <th>八級</th> <th>七級</th> <th>六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甲級</td> <td>船長</td> <td>685</td> <td>690</td> <td>695</td> <td>700</td> <td>705</td> </tr> <tr> <td>大副</td> <td>500</td> <td>505</td> <td>510</td> <td>515</td> <td>520</td> </tr> <tr> <td>二副</td> <td>435</td> <td>440</td> <td>445</td> <td>450</td> <td>455</td> </tr> <tr> <td>輪機長</td> <td>645</td> <td>650</td> <td>655</td> <td>660</td> <td>665</td> </tr> <tr> <td>大管輪</td> <td>500</td> <td>505</td> <td>510</td> <td>515</td> <td>520</td> </tr> <tr> <td>二管輪</td> <td>435</td> <td>440</td> <td>445</td> <td>450</td> <td>455</td> </tr> <tr> <td>探測技正</td> <td>500</td> <td>505</td> <td>510</td> <td>515</td> <td>520</td> </tr> <tr> <td>探測技士</td> <td>380</td> <td>385</td> <td>390</td> <td>395</td> <td>400</td> </tr> <tr> <td>電子技正</td> <td>570</td> <td>575</td> <td>580</td> <td>585</td> <td>590</td> </tr> <tr> <td>電子技士</td> <td>480</td> <td>485</td> <td>490</td> <td>495</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乙級</td> <td>船務監督</td> <td>500</td> <td>505</td> <td>510</td> <td>515</td> <td>520</td> </tr> <tr> <td>水手長</td> <td>405</td> <td>410</td> <td>415</td> <td>420</td> <td>425</td> </tr> <tr> <td>幹練水手</td> <td>380</td> <td>385</td> <td>390</td> <td>395</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1">大廚</td> <td>420</td> <td>425</td> <td>430</td> <td>435</td> <td>4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區別	職稱\薪點\薪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甲級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乙級	船務監督	500	505	510	515	52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區別	職稱\薪點\薪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甲級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乙級	船務監督	500	505	510	515	52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區別	職稱\薪點\薪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甲級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乙級	船務監督	500	505	510	515	52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p>八十八、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晉薪，並不發年終獎金，連續兩年列丙等者，不予續約。</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不予續約。</p>	<p>八十八、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晉薪，並不發年終獎金，連續兩年列丙等者，不予續約。</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不予續約。</p>	<p>【勞動部】</p> <p>成績考核丙、丁等因涉及終止勞動契約情事，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始可終止契約，惟所列等級評比事項皆未明確符合該法所定解僱標準，建議再審酌修正。</p>																																																																																																																																																																																												
<p>八十九、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p> <p>（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p>	<p>八十九、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p> <p>（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p>	<p>【教育部法制處】</p> <p>1. 建議第 89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為：「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p> <p>2. 第 89 條第 2 項第 1 款</p>																																																																																																																																																																																												

<p>(二) 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p> <p>(三) 工作表現良好，經本校公開表揚。</p> <p>(四) 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p> <p>(五)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p> <p>(六) 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p> <p>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p> <p>(一) 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p> <p>(二) 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p> <p>(三) 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p> <p>(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p>	<p>(二) 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p> <p>(三) 工作表現良好，經本校公開表揚。</p> <p>(四) 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p> <p>(五)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p> <p>(六) 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p> <p>研究船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p> <p>(一) 曾受行政處分。</p> <p>(二) 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p> <p>(三) 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p> <p>(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p>	<p>「曾受行政處分」，建議明定曾受何種處分，以利明確認定。</p>
<p>九十一、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丁等：</p> <p>(一)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p> <p>(二) 違反第三十四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p> <p>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p>	<p>九十一、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丁等：</p> <p>(一)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p> <p>(二) 違反第三十四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p>	
<p>九十二、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船長及船務人員由主任及研發長逕行初核。</p> <p>(二) 大副、輪機長、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初評，再送主任複</p>	<p>九十二、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船長及船務人員由主任及研發長逕行初核。</p> <p>(二) 大副、輪機長、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初評，再送主任複</p>	<p>【教育部法制處】 第 92 條第 2 項建議文字修正為：「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丁等或連續二年丙等者，……」。</p>

<p>評。</p> <p>(三) 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p> <p>(四) 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p> <p>(五) 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丁等或連續二年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p>	<p>評。</p> <p>(三) 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p> <p>(四) 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p> <p>(五) 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丁等或連續兩年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p>	
<p>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p> <p>九十九、研究船人員於服務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依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p>	<p>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p> <p>九十九、研究船人員於服務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依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p>	<p>【教育部法制處】</p> <p>第三節保險、退休、撫卹、資遣，惟各條文均無保險相關之規定，建請釐清。</p> <p>【勞動部】</p> <p>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並不限於服務期間（保險有效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者，始得請領；且本點未就相關勞工保險之承保方面而為規範，故建議本點修正為「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p>
<p>一百、本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發給三個月資遣費。</p> <p>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前項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p>	<p>一百、本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發給三個月資遣費。</p> <p>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前項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p>	<p>【勞動部】</p> <p>1. 查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資遣費之平均工資計算標準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本點研</p>

<p>者，以一個月計。平均薪資指研究船人員在職最後六個月之<u>所得薪資</u>總額除以六所得之平均數額。正式<u>進用</u>後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u>總</u>日數，乘以三十所得數額。</p>	<p>者，以一個月計。平均薪資指研究船人員在職最後六個月之停港薪資總額除以六所得之平均數額。正式晉用後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日數，乘以三十所得數額。</p>	<p>究船人員之資遣費計算，係以平均薪資為計算基礎，與工資、平均工資之內涵似有不同，<u>應予調整</u>。</p> <p>2.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上開係「日平均工資」之定義，至「月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四月九日台（八十三）勞動二字第二五五六四號函，係以「日平均工資」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亦即以<u>勞工退休前六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六方式計算</u>。</p> <p>3. 本點所定用以計算資遣費之「平均薪資」，應不得低於上開「平均工資」。</p>
<p>一百零一、研究船人員之<u>死亡補償</u>、喪葬費、殘廢補助金均依平均薪資發給：</p> <p>（一）研究船人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二十個月之一次<u>死亡補償</u>。</p> <p>（二）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一次<u>死亡補償</u>。</p> <p>（三）研究船人員在職服務期間死亡，發給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p>	<p>一百零一、研究船人員之撫卹金、喪葬費、殘廢補助金均依平均薪資發給：</p> <p>（一）研究船人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二十個月之一次撫卹金。</p> <p>（二）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一次撫卹金。</p> <p>（三）研究船人員在職服務期間死亡，發給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p>	<p>【教育部法制處】</p> <p>1. 本條各款<u>無殘廢補助金</u>之規定，建請釐清。</p> <p>2. 第101點至第104點規定，似參採船員法第45條至第48條及第51條規定內容定之，亦請學校釐清所進用之研究船人員，是否均為船員法規對象？如適用船員法，則本要點草案第104點規定，撫卹金、喪葬費、殘廢補助，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節，依船員</p>

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第 41 條醫療費用、第 44 條殘廢補償、第 45 條及第 46 條死亡補償及第 48 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有關請求權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意旨）。是應先釐清本點所定「撫卹金」發給之法令依據，俾釐清其請求權時效規定：如該撫卹金係指船員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之「死亡補償」，則建議用語應一致。

【勞動部】

1. 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同條第四款規定，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本點所定因執行職務死亡所領之死亡撫卹金是否係該法第五十九條所稱死亡補償應予釐清。
2. 另本點如擬併就職災補償訂定相關規定，似宜補充規定必需之醫

<p>一百零二、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殘廢或死亡，本校所應負擔之醫療費用、工資補償、殘廢補償及死亡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公立醫療機構診斷，審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一百零二、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公立醫療機構診斷，審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療費用及原領工資補償等事項。</p> <p>【勞動部】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前開但書規定係規範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後，始得免除工資補償責任。於本點規定一次給予殘廢補償，似有違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p>
<p>一百零四、死亡補償、喪葬費、殘廢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一百零四、撫卹金、喪葬費、殘廢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事業單位發給之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法無明文，本得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時效十五年之規定。本點撫卹金請求權時效訂為二年，恐有限縮勞工因一般災害死亡之撫卹金請求權益，建議再酌。</p>
<p>一百零五、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退休： 1.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2. 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一百零五、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退休： 1.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2. 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勞動部】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勞工非有年滿六十五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本點</p>

<p>(二) 強制退休： 1. 滿六十五歲者。 2.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3.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p>	<p>(二) 強制退休： 1. 滿六十五歲者。 2.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3.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如與前開勞基法第五十四條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之規定精神相同，建議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文字修正，避免爭議。</p>
<p>一百零六、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一)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二) 本要點生效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本要點生效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平均薪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2. 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三) 本要點生效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且於本要點生效時未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其退休金除第一項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外，另加計本要點生效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並同前款第二目所規定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四)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p>	<p>一百零六、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一) 本要點生效後或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03289 號函僱用之研究船人員，研究船人員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停港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 本要點生效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本要點生效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停港月薪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2. 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三) 本要點生效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且於本要點生效時未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其退休金除第一項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外，另加計本要點生效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並同前款第二目所規定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四)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p>	<p>【教育部法制處】 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文字修正為：「……，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勞動部】 1.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雇主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為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上開規定係為強制規定，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該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研究船人員如適用該條例規定，應自渠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或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始到職者自到職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本點第一款所定「本要點生效後研究船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領取方式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似有違該條例之規定。 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有關本點第一款，</p>

<p>(五) 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p>	<p>(五) 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p>	<p>以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提繳退休金，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工資之規定，如係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予調整，如優於法令規定，自為法所准許。</p>
<p>一百零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頒佈施行。</p>	<p>一百零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頒佈施行。</p>	<p>【教育部法制處】 第 108 條建議文字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會計處】 有關本要點施行後所增加之相關收支，請學校妥為規劃與因應，嗣後不得以此為由要求本部增加補助。</p>

原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

(修訂草案 104.09.10)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三章 人員之管理
 - 第一節 員額配置
 - 第二節 資格與遴選標準
 - 第三節 進用
- 第四章 工作守則
- 第五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海員薪資及薪級表
 - 第二節 考核及獎懲
 -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海研二號研究船（以下簡稱研究船），以供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並適度支援全國大學（專）校院及公私立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人員申請使用，執行臺灣週邊海域之海洋調查、探測任務，參酌「船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船人員。
- 三、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本校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
- 四、 為負責船務行政、碼頭水域之停泊船席申辦及研究計畫航次安排，並與科技部協議訂定支援其相關研究計畫船期天數，特設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由校長指派之。
- 五、 研究船以基隆港為船籍港，以公務船舶向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之前身「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完成登記在案，其英文命名為「OCEAN RESEARCHER II」。
- 六、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研究船之經常費及資本門之經費，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預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基本設備費、修護費（含歲修）、機電等設備配件費、保險費（含船體及船東責任險等）、港口費（含泊岸時之港灣、租賃費、協助靠泊小艇費及船舶代理費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 八、 研究費用由本校研究船貴重儀器計畫主持人逐年以服務型計畫向科技部申請支應，其項目包括儀器設備、人事費用、差旅費、油料費、消耗器材等業務費用及其他研究有關之費用。
- 九、 該項服務型計畫由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主持人。科技部得優先取得該年度研究船支援其各項研究計畫之需用船期天數。本項天數額度由本中心與科技部逐年協商訂定之。
- 十、 研究船得接受科技部以外之機構委託執行研究計畫，並依海研二號收費標準細則收取使用費。
- 十一、 研究船在合宜範圍內，經出海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得容納本校學生以隨船研究人員身分出海作業，或安排本校學生出海實習。

第二章 管理諮詢委員會

- 十二、 管理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釐訂管理及研究方針。
 - （二）審議研究船經費及預算。
 - （三）諮詢研究船運用管理。
 - （四）審議研究船人員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 （五）審議研究船貴重儀器中心科學儀器及設備之購置及維修保養費用等相關事宜。
- 十三、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九人，本校研究船貴重儀器計畫主持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中心推薦委員名單供校長遴選。
- 十四、 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人員之管理

第一節 員額配置

十五、研究船人員區分為船上及岸上二類人員，船上（海勤工作人員）包括甲板、輪機、探測等部門，岸上（陸勤工作人員）包括船務人員，研究船人員共計十三名，其配置如下：

甲板部門	人數	輪機部門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部門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水手長	1			電子技士			
幹練水手	1						
大廚	1						
合計	6		3		3		1

海研二號研究船員額配置表

第二節 資格與遴選標準

十六、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十七、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由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十八、船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航海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資歷，或一等大副具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或二等大副具適任證書及二年資歷。

十九、大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航海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大副或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及資歷，或一等船副具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

二十、二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航海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備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資歷。

二十一、水手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資格：具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

二十二、幹練水手應具備下列條件：

資格：具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二十三、輪機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輪機或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及資歷，或具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
- 二十四、大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輪機或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及資歷，或具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
- 二十五、二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輪機或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及資歷。
- 二十六、探測技正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或以上）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研究船技士工作資歷，或海洋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二年以上海上工作資歷。
- 二十七、探測技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或以上）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
- 二十八、電子技正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
- 二十九、電子技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
- 三十、船務監督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三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資歷，或一等大副具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或二等大副具適任證書及二年資歷。
- 三十一、大廚資格應具備餐飲科系畢業或從事相關行業一年以上資格，取得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
- 第三節 進用
- 三十二、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即予解雇。
- 三十三、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 三十四、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終止契約，嚴重者並報請交通部撤銷其執業證書：
- (一)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本校、船長、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契約、本要點或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1. 擾亂秩序、酗酒、吸毒、賭博、鬥毆等情事，而致影響航行安全者。
2. 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並有具體事證者。
3. 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兩年丙等。

(五)故意損壞或竊取船上設備或公有屬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除第四款第三項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書面通知研究船人員。

三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終止契約書：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書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三)研究船人員因傷病並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
- (四)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五)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 (六)本校違反契約書或本要點之規定，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者。
- (七)本校不依契約書給付薪津者。
- (八)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三十六、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終止契約：

- (一)「海研二號」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研究船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安置時。
- (五)研究船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書。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三十七、本校依前項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書，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三十八、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點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四章 工作守則

第一節 通則

三十九、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主管處理，如情形嚴重者，則報請船長處理，必要時轉呈本中心處理。

四十、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狀況，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足以引起火災之危險情事。

四十一、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 四十二、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 四十三、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 四十四、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 四十五、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心辦理。
- 四十六、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四十七、研究船遇難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四十八、船舶遇難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滅火佈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筏。
- 四十九、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處理經過，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 五十、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第二節 船務監督

- 五十一、船務部門由船務監督掌理及本校行政組(專)員協助處理。
- 五十二、船務監督，秉承本校之命，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事項。
(二)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 五十三、本中心行政組(專)員協助處理研究船一切行政事務，辦理海洋研究船修護、人事、電信、加油、船隻靠泊碼頭等有關事項。

第三節 船長

- 五十四、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五十五、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 五十六、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 五十七、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 五十八、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 五十九、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 六十、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

實情呈本校處理。

- 六十一、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 六十二、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 (三)船舶噸位證書。
 - (四)船舶檢查記錄簿。
 -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六)無線電臺執照。
 -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 六十三、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雇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 六十四、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 六十五、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營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 第四節 艙面部門
- 六十六、艙面部門由下列人員掌理：
- (一)大副及船副。
 -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 六十七、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 六十八、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月舉行一次。
-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一)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六十九、船副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紀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紀錄之。
-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或泊港待命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
- (八)航行時擔任〇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七十、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鏽、油漆工作。
-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 (七)航行時視情況需要得協助探測人員工作或駕駛台瞭望。
-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七十一、幹練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 (二)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 (四)為船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 (五)航行時視情況需要得協助探測人員工作或駕駛台瞭望。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七十二、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第五節 輪機部門

七十三、輪機部門由輪機長、大管輪及管輪掌理。

七十四、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七十五、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均衡，備便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十二)如大管輪及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十天為限。

七十六、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 (二)負責主機及所有油壓設備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三)督導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 (六)負責機艙物料申請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 (十)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 (十一)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二)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七十七、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舵機及冷凍設備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二)負責編號一、二號發電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三)負責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 (四)航行時，擔任〇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第六節 探測部門

七十八、探測部門由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七十九、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八十、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裝備維護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險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八十一、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八十二、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八十三、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起支給。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二)航行(海勤)薪資：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支給，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含)以上者屬遠洋，航行未達十二日者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 遠洋日支費=薪點×46(遠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2. 近海日支費=薪點×41(近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 (三)港勤津貼：為泊港待命及值班費，每日港勤津貼為近海日支費之半數。研究船停泊碼頭期間，必須指派至少二員當值留守。

八十四、航行(海勤)薪資代理費：出海請假人員其航行(海勤)薪資由代理人員支領。

八十五、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

區別	職稱\薪點\薪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600	605	610	615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船務監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乙級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第二節 考核及獎懲

八十六、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 八十七、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
- 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 八十八、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晉薪，並不發年終獎金，連續兩年列丙等者，不予續約。
 - (四) 丁等：不滿六十分，不予續約。
- 八十九、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 (一) 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 (二) 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三) 工作表現良好，經本校公開表揚。
 - (四) 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 (五)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
 - (六) 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研究船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 曾受行政處分。
 - (二) 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三) 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 九十、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 (二) 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
 - (三) 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 九十一、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丁等：
- (一)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 (二) 違反第三十四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九十二、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船長及船務人員由主任及研發長逕行初核。
 - (二) 大副、輪機長、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 (三) 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四) 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五) 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丁等或連續兩年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九十三、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一) 嘉獎：以書面為之。

(二) 記功：以書面為之。

(三) 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九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 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九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一) 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二) 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三) 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四) 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五) 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九十六、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一) 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 記過：以書面為之。

(三) 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九十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 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要點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二)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三) 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四) 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九十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一) 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二) 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三) 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四) 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要點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五) 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 違犯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七) 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

九十九、 研究船人員於服務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依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一百、 本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發給三個月資遣費。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前項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平均薪資指研究船人員在職最後六個月之停港薪資總額除以六所得之平均數額。正式晉用後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日數，乘以三十所得數額。

一百零一、 研究船人員之撫卹金、喪葬費、殘廢補助金均依平均薪資發給：

- (一) 研究船人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二十個月之一次撫卹金。
- (二) 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一次撫卹金。
- (三) 研究船人員在職服務期間死亡，發給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

一百零二、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公立醫療機構診斷，審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一百零三、 研究船人員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一百零四、 撫卹金、喪葬費、殘廢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一百零五、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退休：
 1.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2. 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 (二) 強制退休：
 1. 滿六十五歲者。
 2.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3.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一百零六、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 (一) 本要點生效後或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03289 號函僱用之研究船人員，研究船人員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停港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二) 本要點生效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本要點生效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停港月薪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2. 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 (三) 本要點生效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且於本要點生效時未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其退休金除第一項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外，另加計本要點生效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並同前款第二目所規定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 (四)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
- (五) 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

第六章 附則

一百零七、 本要點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船員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百零八、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頒佈施行。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

(修正草案 106.1.19)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三章 人員之管理
 - 第一節 員額配置
 - 第二節 資格與遴選標準
 - 第三節 進用
- 第四章 工作守則
- 第五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海員薪資及薪級表
 - 第二節 考核及獎懲
 -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海研二號研究船(以下簡稱研究船),以供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並適度支援全國大學(專)校院及公私立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人員申請使用,執行臺灣週邊海域之海洋調查、探測任務,參酌「船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行研究船人員計有編制內聘用、約僱及編制外以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 三、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本校海洋研究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
- 四、 為負責船務行政、碼頭水域之停泊船席申辦及研究計畫航次安排,並與科技部協議訂定支援其相關研究計畫船期天數,特設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由校長指派之。
- 五、 研究船以基隆港為船籍港,以公務船舶向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之前身「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完成登記在案,其英文命名為「OCEAN RESEARCHER II」。
- 六、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研究船之經常費及資本門之經費,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預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基本設備費、修護費(包括歲修)、機電等設備配件費、保險費(包括船體及船東責任險等)、港口費(包括泊岸時之港灣、租賃費、協助靠泊小艇費及船舶代理費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 八、 研究費用由本校研究船貴重儀器計畫主持人逐年以服務型計畫向科技部申請支應,其項目包括儀器設備、人事費用、差旅費、油料費、消耗器材等業務費用及其他研究有關之費用。
- 九、 該項服務型計畫由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主持人。科技部得優先取得該年度研究船支援其各項研究計畫之需用船期天數。本項天數額度由本中心與科技部逐年協商訂定之。
- 十、 研究船得接受科技部以外之機構委託執行研究計畫,並依海研二號收費標準細則收取使用費。
- 十一、 研究船在合宜範圍內,經出海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得容納本校學生以隨船研究人員身分出海作業,或安排本校學生出海實習。並於開航前施予隨船人員熟悉安全訓練之講習。

第二章 管理諮詢委員會

- 十二、 管理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釐訂管理及研究方針。
 - (二)審議研究船經費及預算。
 - (三)諮詢研究船運用管理。
 - (四)審議研究船人員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 (五)審議研究船貴重儀器中心科學儀器及設備之購置及維修保養費用等相關事

宜。

十三、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九人，本校研究船貴重儀器計畫主持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中心推薦委員名單供校長遴選。

十四、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人員之管理

第一節 員額配置

十五、研究船人員區分為船上及岸上二類人員，船上（海勤工作人員）包括甲板、輪機、探測等部門，岸上（陸勤工作人員）包括船務監督，研究船人員共計十三名，其配置如下：

甲板部門	人數	輪機部門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部門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水手長	1			電子技士			
幹練水手	1						
大廚	1						
合計	6		3		3		1

海研二號研究船員額配置表

第二節 資格及遴選標準

十六、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十七、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由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十八、船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航海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資歷，或一等大副具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或二等大副具適任證書及二年資歷。

十九、大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航海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大副或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及資歷，或一等船副具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

二十、二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航海或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備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資歷。
- 二十一、水手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資格：具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
- 二十二、幹練水手應具備下列條件：
資格：具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 二十三、輪機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輪機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及資歷，或具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
- 二十四、大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輪機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及資歷，或具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
- 二十五、二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輪機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及資歷。
- 二十六、探測技正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或以上）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研究船技士工作資歷，或海洋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二年以上海上工作資歷。
- 二十七、探測技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或以上）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
- 二十八、電子技正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
- 二十九、電子技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
- 三十、船務監督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三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資歷，或一等大副具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或二等大副具適任證書及二年資歷。
- 三十一、大廚資格應具備餐飲科系畢業或從事相關行業一年以上資格，取得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

第三節 進用

- 三十二、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

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即予解雇，並給付資遣費，資遣費依本要點第一百點計算。

三十三、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三十四、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本校、船長、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契約、本要點或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 1.擾亂秩序、酗酒、吸毒、賭博、鬥毆等情事，而致影響航行安全者。
 - 2.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並有具體事證者。
 - 3.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二年丙等。
- (五)故意損壞或竊取船上設備或公有屬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節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除第四款第三目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書面通知研究船人員。

三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終止契約：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三)研究船人員因傷病並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
- (四)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五)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 (六)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要點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者。
- (七)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 (八)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三十六、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終止契約：

- (一)「海研二號」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研究船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安置時。
- (五)研究船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 三十七、本校依前項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三十八、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點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四章 工作守則

第一節 通則

- 三十九、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主管處理，如情形嚴重者，則報請船長處理，必要時轉呈本中心處理。
- 四十、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狀況，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足以引起火災之危險情事。
- 四十一、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 四十二、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 四十三、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 四十四、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 四十五、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心辦理。
- 四十六、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四十七、研究船遇難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四十八、船舶遇難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滅火佈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筏。
- 四十九、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處理經過，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 五十、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

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第二節 船務中心

五十一、船務部門由船務監督掌理及本中心行政組(專)員協助處理。

五十二、船務監督，秉承本校之命，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事項。

(二)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五十三、本中心行政組(專)員協助處理研究船一切行政事務，辦理海洋研究船修護、人事、電信、加油、船隻靠泊碼頭等有關事項。

第三節 船長

五十四、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五十五、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五十六、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五十七、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五十八、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五十九、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六十、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六十一、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六十二、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舶檢查記錄簿。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六)無線電臺執照。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六十三、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

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 六十四、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 六十五、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管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第四節 艙面部門

- 六十六、艙面部門由下列人員掌理：

- (一)大副及船副。
-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 六十七、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 六十八、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月舉行一次。
-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一)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六十九、船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紀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紀錄之。
 -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日支費)或泊港待命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
 - (八)航行時擔任〇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七十、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鏽、油漆工作。
 -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 (七)航行時視情況需要得協助探測人員工作或駕駛台瞭望。
 -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十一、幹練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 (二)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 (四)為船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 (五)航行時視情況需要得協助探測人員工作或駕駛台瞭望。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十二、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第五節 輪機部門
- 七十三、輪機部門由輪機長、大管輪及管輪掌理。

七十四、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七十五、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均衡，備便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十二)如大管輪及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十天為限。

七十六、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 (二)負責主機及所有油壓設備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三)督導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 (六)負責機艙物料申請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 (十)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 (十一)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二)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十七、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舵機及冷凍設備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二)負責編號一、二號發電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三)負責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 (四)航行時，擔任〇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第六節 探測部門

- 七十八、探測部門由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 七十九、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 八十、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裝備維護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險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十一、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十二、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 八十三、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起支給。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二)航行(海勤)薪資：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支給，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含)以上者屬遠洋，航行未達十二日者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 遠洋日支費=薪點×46(遠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2. 近海日支費=薪點×41(近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三)港勤津貼：為泊港待命及值班費，每日港勤津貼為近海日支費之半數。研究船停泊碼頭期間，必須指派至少二員當值留守。

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八十四、航行(海勤)薪資代理費：出海請假人員其航行(海勤)薪資由代理人員支領。

八十五、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

區別	職稱\薪點\薪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600	605	610	615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級	船務監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乙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級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第二節 考核及獎懲

八十六、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八十七、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

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 八十八、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晉薪，並不發年終獎金，連續兩年列丙等者，不予續約。
 - (四) 丁等：不滿六十分，不予續約。
- 八十九、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 (一) 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 (二) 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三) 工作表現良好，經本校公開表揚。
 - (四) 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 (五)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
 - (六) 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 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二) 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三) 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 九十、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 (二) 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
 - (三) 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 九十一、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丁等：
- (一)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 (二) 違反第三十四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 九十二、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船長及船務人員由主任及研發長逕行初核。

(二) 大副、輪機長、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三) 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四) 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五) 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丁等或連續二年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九十三、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一) 嘉獎：以書面為之。

(二) 記功：以書面為之。

(三) 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九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 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九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一) 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二) 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三) 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四) 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五) 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九十六、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一) 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 記過：以書面為之。

(三) 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九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 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要點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二)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三) 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四) 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九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一) 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二) 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 (三) 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四) 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要點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五) 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 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七) 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

九十九、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一百、本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發給三個月資遣費。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前項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平均薪資指研究船人員在職最後六個月之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六所得之平均數額。正式進用後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數額。

一百零一、研究船人員之死亡補償、喪葬費均依平均薪資發給：

- (一) 研究船人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二十個月之一次死亡補償。
- (二) 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一次死亡補償。
- (三) 研究船人員在職服務期間死亡，發給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

一百零二、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殘廢或死亡，本校所應負擔之醫療費用、工資補償、殘廢補償及死亡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公立醫療機構診斷，審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一百零三、研究船人員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一百零四、死亡補償、喪葬費、殘廢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

充、扣押或擔保。

一百零五、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退休：

- 1.服務年資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2.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強制退休：

- 1.滿六十五歲者。
- 2.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 3.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一百零六、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本要點生效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本要點生效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 1.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平均薪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 2.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三)本要點生效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且於本要點生效時未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其退休金除第一項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外，另加計本要點生效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並同前款第二目所規定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四)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

(五)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

前項第一款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一百零七、本要點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船員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百零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組織成立及委員會專職化，修改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教職員工生 <u>工作場所之安全</u> ，特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令</u> 等規定，設置本校「 <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教職員工生 <u>實驗操作之安全</u> ，特依 <u>環保、輻射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u> 等規定，設置本校「 <u>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對雇主擬訂之 <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u> 。 二、 <u>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 三、 <u>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 四、 <u>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u> 。 五、 <u>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u> 。 六、 <u>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u> 。 七、 <u>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u> 。 八、 <u>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u> 。 九、 <u>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u> 。 十、 <u>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u>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u>審議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 。 二、 <u>研議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 三、 <u>督導考核各系所中心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u> 。 四、 <u>規劃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管理事項</u> 。 五、 <u>釐訂學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u> 。 六、 <u>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u> 。 七、 <u>研議毒性化學物質、輻射運作管理事項</u> 。 八、 <u>其他有關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u>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

<p><u>績效。</u></p> <p><u>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p> <p><u>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p>		<p>施。</p> <p>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u>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一、<u>雇主</u></p> <p><u>校長(1人)</u></p> <p>二、<u>職業安全衛生人員。</u></p> <p><u>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3人)</u></p> <p>三、<u>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u></p> <p><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職安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15人)</u></p> <p>四、<u>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u></p> <p><u>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3人)</u></p> <p>五、<u>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u></p> <p><u>職護(1人)</u></p> <p>六、<u>勞工代表。(13人)</u></p> <p><u>勞資會議代表(1專案人員+1工友共2人)</u></p> <p><u>各學院、共教中心教師代表(8人)</u></p> <p><u>職員代表(1人)</u></p> <p><u>助教代表(1人)</u></p>	<p><u>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一、<u>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各學院院長。</u></p> <p>二、<u>選任委員：各學院及研發處校級研究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任期二年。</u></p> <p>三、<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任期一年。</u></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p> <p>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p> <p>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p> <p>五、勞工代表</p> <p>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p>

<u>計畫助理(1人)</u> <u>委員任期為二年</u>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本條未修改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本條未修改
第六條 本會每 <u>三個月</u> 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列席。	本條未修改
第八條 本會下設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下設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條未修改
第九條 各學院或各系所，應成立 <u>職安</u> 相關小組，負責執行各單位之 <u>職業安全衛生</u> 等工作。	第九條 各學院或各系所，應成立 <u>環安</u> 或相關小組，負責執行各單位之 <u>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u> 等工作。	修改小組名稱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條未修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3日海總環字第0970005452號令發布

9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6日海總環字第0980002342號令發布

10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4日海總環字第1000007167號令發布

104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海總環字第10400106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特依環保、輻射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設置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研議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 三、督導考核各系所中心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
- 四、規劃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管理事項。
- 五、釐訂學校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六、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七、研議毒性化學物質、輻射運作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各學院院長。
-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研發處校級研究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任期二年。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列席。

第八條 本會下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學院或各系所，應成立環安或相關小組，負責執行各單位之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等工作。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3日海總環字第0970005452號令發布
9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6日海總環字第0980002342號令發布
10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4日海總環字第1000007167號令發布
104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海總環字第1040010600號
106年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工作場所之安全，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設置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四、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五、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六、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七、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八、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九、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十、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十一、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十二、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三、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四、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雇主校長(1人)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3人)
- 三、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職安中心主任、人事主任、

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15人)

四、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3人)

五、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職護(1人)

六、勞工代表。(13人)

勞資會議代表(1專案人員+1工友共2人)

各學院、共教中心教師代表(8人)

職員代表(1人)

助教代表(1人)

計畫助理(1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列席。

第八條 本會下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學院或各系所，應成立職安或相關小組，負責執行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等工作。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p> <p>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p>	<p>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u>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u></p> <p>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二、為符上開規定，爰將本點第 2 項後段之「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予以刪除。</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p> <p>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p> <p>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u>但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u></p> <p>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u>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u></p>	<p>一、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爰將勞動契約書第 5 點第 1 項「但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一詞刪除。</p> <p>二、次依勞動基準法第</p>

		3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為符前揭規定，爰將本點第 2 項後段之「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予以刪除。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守履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
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代表人：張清風 (簽名蓋章)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守履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代表人：張清風 (簽名蓋章)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